



消防安全 人人有責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 委託研究報告

103年度

(國科會GRB編號)
PG10302-0002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 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受委託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哲豪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鄧子正 教授

顧問：周興國 總經理

研究員：王俊傑 先生

康文尚 博士

研究助理：王薇琳 小姐

內政部消防署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表次	VI
圖次	XI
摘要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2
第二節 預期目標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四節 研究工作項目概述	5
第五節 研究效益	7
第六節 相關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11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11
第二節 研究控管	15
第三節 工作項目	17
第四節 研究工作項目間之關聯流程	19
第三章 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 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	21
第二節 我國現行法規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規定	28
第三節 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推動現況	50
第四節 美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推動現況	71
第五節 案例蒐集	90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	115
第一節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試算依據	115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基準設定	133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以人員死亡為例	138
第四節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以人員全殘為例	173
第五節	補償金試算結果分析	197
第六節	小節	202
第五章	訪談活動實施	20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目標	206
第二節	訪談活動實施過程與結果	207
第三節	訪談活動之效度與信度	211
第六章	專家座談會實施	213
第一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213
第二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探討結果	223
第三節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227
第四節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探討結果	231
第五節	小結	232
第七章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之意願調查問卷	233
第一節	問卷設計	234
第二節	問卷預試	237
第三節	正式問卷實施	240
第四節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246
第五節	小結	269
第八章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	271
第一節	從本案執行前瞭解檢討現狀	271
第二節	利用文獻檢討現狀	272
第三節	從補償金額試算檢討現狀	278

第四節 以專家經驗與調查活動檢討現狀	279
第五節 小結	281
第九章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對策	285
第一節 改善對策說明	294
第二節 災害防救法之增修訂建議	309
第三節 改善方案與時程分類之建議	312
第四節 其他建議	314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315
第一節 結論	315
第二節 建議	318
附錄一 研究報告與契約工作項目對照表	321
附錄二 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323
附錄三 第一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327
附錄四 第二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329
附錄五 第二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333
附錄六 第三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335
附錄七 第三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339
附錄八 第四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341
附錄九 第四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345
附錄十 第五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347
附錄十一 第五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349
附錄十二 災害防救人員死亡傷殘總表	351
附錄十三 美國各緊急支援功能（ESF）及參與單位	357
附錄十四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相關之基金、基金會傷亡申請補助總表	361
附錄十五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內容類別表（詳圖版）	365

附錄十六	警察人員俸表	367
附錄十七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轉敘對照表	369
附錄十八	訪談活動紀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顏副大隊長一加	371
附錄十九	訪談活動紀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柯業務襄理定均	375
附錄廿	訪談活動紀錄：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吳科長進財	379
附錄廿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簽到單	383
附錄廿二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討論議題	385
附錄廿三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之分析結果	389
附錄廿四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簽到單	399
附錄廿五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401
附錄廿六	本研究意願調查問卷版本修正紀錄	411
附錄廿七	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	415
附錄廿八	本研究意願調查問卷（預試版）	421
附錄廿九	預試版意願調查問卷因素分析	429
附錄卅	預試版意願調查結果信度分析	435
附錄卅一	本研究意願調查問卷（正式版）	437
附錄卅二	意願調查正式問卷效度分析	441
附錄卅三	意願調查正式問卷信度分析	443
附錄卅四	災害防救法第47條判別流程與相關改善對策建議架構圖（詳圖版）	445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447
附錄卅六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459
附錄卅七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覆意見	471
附錄卅八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487

附錄卅九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回覆意見	499
參考書目	513

表次

表1-1 本案研究對象與說明表	9
表2-1 計畫執行期間各進度階段與內容	16
表3-1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法令遵循表	51
表3-2 以日本「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從事者之傷亡補償相關條例」制定要項與我國現況對照表	53
表3-3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給與種類	57
表3-4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給付要件支給額簡表	58
表3-5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給付要件支給額簡表(續)	59
表3-6 日本「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濟」費用繳納與補償方案	63
表3-7 日本志工活動保險投保方案與補償項目	67
表3-8 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對應表	69
表3-9 我國與日本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表	70
表3-10 美國逐步提高老年年金退休年齡對照表	74
表3-11 美國各州勞工補償保險採取模式	78
表3-12 美國各州勞工補償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78
表3-13 加州勞工補償保險與我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比較	81
表3-14 美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案死亡撫卹部份	83
表3-15 美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案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部份	84
表3-16 我國與美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表	89
表3-17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整理表	94
表3-18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爭議案例整理表	101
表3-19 高雄731氣爆事件對於本案之探討整理表	107
表3-20 高雄731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一覽表	109

表4-1 災害防救人員社會保險制度表	117
表4-2 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119
表4-3 各基金會保障災害防救人員身分別之整理	125
表4-4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內容類別表	127
表4-5 我國現行因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之補償規定	128
表4-6 本研究傷亡補償試算設定表	138
表4-7 軍職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40
表4-8 一般公務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43
表4-9 警察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47
表4-10 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51
表4-11 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56
表4-12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60
表4-13 人民團體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64
表4-14 國營事業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67
表4-15 契約廠商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69
表4-16 替代役男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171
表4-17 本研究傷殘補償試算設定表	173
表4-18 災害防救人員因公傷殘試算基準表	174
表4-19 軍職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76
表4-20 一般公務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77
表4-21 警察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79
表4-22 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82
表4-23 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85
表4-24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	

償試算	188
表4-25 人民團體成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90
表4-26 國營事業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92
表4-27 契約廠商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94
表4-28 替代役男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196
表4-29 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彙整表	199
表4-30 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彙整表	200
表4-31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人員無法進行職業重建之補償金額比較	201
表5-1 本研究訪談對象擬定與說明	205
表5-2 本研究訪談對象擬定與訪談目標	206
表5-3 本研究目前訪談對象與訪談要點	209
表6-1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出席人數	218
表6-2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議題內容	219
表6-3 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議題內容	220
表6-4 德菲爾問卷回收情形	221
表6-5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討論結果	223
表6-6 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討論結果	224
表6-7 各人員身分別於傷亡補償之金額改善順序	226
表6-8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出席人數	229
表7-1 評定KMO值之標準表	239
表7-2 問卷調查對象意願與執行日期整理	243
表7-3 受訪者性別之分布表	246
表7-4 受訪者年齡之分布表	247
表7-5 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表	248
表7-6 受訪者婚姻狀況之分布表	248

表7-7 受訪者子女有無之分布表	249
表7-8 受訪者職業屬性之分布表	249
表7-9 受訪者年資之分布表	250
表7-10 受訪者每年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次數之分布表	251
表7-11 受訪者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次數之分布表	251
表7-12 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經驗之分布表	252
表7-13 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經驗之分布表	252
表7-14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您是否理解其風險與可能的保障？」填 答分布表	254
表7-15 受訪者對於「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 的各項補償規定嗎？」填答分布表	255
表7-16 受訪者對於「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 來提高補償金額？」填答分布表	255
表7-17 受訪者對於「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 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填答分布表	256
表7-18 受訪者對於「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 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填答分布表	256
表7-19 受訪者對於「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 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填答分布表	257
表7-20 受訪者對於「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 同意加入投保？」填答分布表	257
表7-21 受訪者對於「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 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258
表7-22 受訪者對於「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 標準？」填答分布表	258
表7-23 受訪者對於「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	259
表7-24 受訪者對於「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	259

表7-25 受訪者對於「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260
表7-26 受訪者對於「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260
表7-27 受訪者對於「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261
表7-28 受訪者對於「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261
表7-29 受訪者對於「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262
表7-30 受訪者對於「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填答分布表	262
表7-31 受訪者性別對於商業保險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264
表7-32 受訪者性別對於傷亡補償標準之差異分析	265
表7-33 受訪者婚姻狀況對於商業保險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267
表7-34 受訪者婚姻狀況對於傷亡補償標準之差異分析	268
表8-1 我國與日本、美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表	274
表8-2 檢討來源整理之現況、問題整理表	281
表9-1 現況、問題與對策因應表	286
表9-2 本研究因應流程圖之現況、問題與對策之整理表	291
表9-3 災害防救任務委託廠商人員保障檢核建議表	305
表9-4 本研究針對災害防救法之增修訂建議	309
表9-5 本研究改善方案與時程分類表	312

圖次

圖1-1 美國職業災害調查結果	1
圖2-1 本研究預定進度甘特圖 (Gantt Chart)	18
圖2-2 研究工作項目間之關聯流程圖	19
圖2-3 研究工作項目與應用方法間之關聯流程圖	20
圖3-1 災害防救法第47條解析流程圖	41
圖3-2 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圖	56
圖3-3 日本「婦人消防隊員等福祉共濟」網頁介紹	62
圖3-4 日本「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濟」網頁介紹	62
圖3-5 日本「Medical Defense Plus」保險文宣	65
圖3-6 大阪市社会福祉協議会之志工活動保險文宣	66
圖3-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系統畫面	90
圖3-8 高雄731氣爆事件	104
圖3-9 高雄731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金額比例表	108
圖4-1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圖	116
圖4-2 軍人撫卹條例之撫卹事由及給卹標準圖	122
圖4-3 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撫卹事由及給卹標準圖	123
圖4-4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採購團體意外保險 (以花蓮縣、高雄市與台中市為例) ..	126
圖4-5 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其各項補償累積圖	197
圖4-6 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其各項補償累積圖	197
圖4-7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人員無法進行職業重建之補償金額比較	203
圖5-1 訪談活動流程圖	208
圖6-1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之工作流程圖	216
圖6-2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當日活動狀況	222

圖6-3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工作流程圖	228
圖6-4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當日活動狀況	230
圖7-1 本案改善方案意願調查之工作流程圖	233
圖7-2 本研究改善方案意願調查之問卷架構圖	235
圖7-3 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當日活動狀況	236
圖7-4 問卷調查實施過程	242
圖9-1 災害防救法第47條判別流程與相關改善對策建議架構圖	290
圖9-2 桃園職業工會「工會專屬意外團保福利專案」宣傳文件	301

摘 要

關鍵詞：傷亡補償、撫卹、災害防救人員、災害管理

一、研究緣起

有鑑於災害防救人員的救災環境險峻已眾所皆知，且救災任務周遭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危害，不僅是消防人員，任何形式的救災人員，皆有生命面臨高風險的可能。因此，如何避免或減少因意外事故引起的傷害，除了有賴於平時接受之教育訓練的落實；透過本研究針對人員傷亡補償制度的檢討與改善，讓各項補助規定臻於完善，不僅有利於未來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妥善照顧災害防救傷亡人員之目的，亦協助我國整體救災體制及防救災工作的有效運作，進而提升我國的防救運作能量。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團隊成員涵括災害防救、法律與公共行政等領域，在執行研究期程中，藉由期中、期末審查，審視各階段研究成果，以及調整研究方向；研究期間定時舉辦研究小組工作會議，檢視各項工作績效。研究過程中透過問卷調查，瞭解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對於傷亡補償改善上的參與意願，並邀請國內防災、人事管理、保險、法律等領域專家，舉辦訪談與專家座談會，彙整各項專業意見。經由各項意見、資料蒐集與分析，以現況瞭解、問題歸納為基礎，研擬對策與相關建議。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針對現行國內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現狀進行建議與探討，評估各類人員所屬之法規與相關制度，有以下幾點重要發現：

1. 檢視國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雖然明定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者，除了依照本職身分請領相關各項給付，或是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請領數額為基準。然而，此一例外給付規定仍有未盡明確之處，使得在適用上難免產生疑義。

2. 由補償金額試算結果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下，當公務人員與民力人員，同時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3. 雖然行政機關訂定契約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契約廠商，不應包含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傷亡給付對象。然而，部份採購機關未確實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與契約廠商訂定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契約，或雖訂定符合前開要項之契約；或未依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是契約廠商人員保險保障不足之重要因素。
4. 除了強化相關法令之界定，並落實人員所屬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外，可以從簽訂團體意外險方面來著手，並結合組織（包含政府機關與企業、團體）內的福利互助會等，以提昇各類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之水準。

四、主要建議意見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進行探討，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建議一

立即可行建議—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現行國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雖然可依照本職身份請領相關各項給付，或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請領數額為基準；惟在人員適用範圍上可能產生疑義。故建議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包含「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與「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等項目。

建議二

中長期建議—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第 47 條規範不明確問題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由研究中發現，現行國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雖然明定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者，除了依照本職身份請領相關各項給付，或是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請領數額為基準。然而，此一例外給付規定仍有未盡明確之處，使得在適用上難免產生疑義。為此，本研究建議可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的修正（初期建議如表 9-4 所列），有助於我國各類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疑義的釐清。

建議三

立即可行建議—以行政指導的方式，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確規定契約廠商之人身保險內容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解決依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未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之狀況，除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契約廠商施以行政指導之外，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要求可能委託與災害防救事項相關之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明確於採購契約中規定契約廠商除了勞工保險之外，另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不低於一定數額（本研究建議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傷亡人身保險。

建議四

中長期建議—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強制訂定契約廠商依法投保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根據本案各項研究活動指出，部份採購機關未確實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與契約廠商訂定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契約；或雖訂定符合前開要項之契約，然未依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保險。研究團隊建議如表 9-4 之增列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之 1，作為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契約廠商，確實履行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之法令基礎。

建議五

立即可行建議—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主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發現，雖然有部份比例受試者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上，其工作風險與補償內容有不瞭解的狀況。故定期加強人員的應變訓練以外，強化人員在補償內容與申請辦法的認知亦為重要的部份。研究團隊建議以定期的方式舉行相關說明會，其說明會內容應包含災害防救工作風險的認知，與人員傷亡補償內容與限制的介紹說明會的方式舉行，而在活動參與者的部份，建議應請實務上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參加外，亦可邀請其相關眷屬陪同參與。

建議六

中長期建議—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主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達到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人員傷亡的基本補償水準，除了廠商其必要落實人員的保障，研究團隊建議應進行不定期的檢核，以保障全體契約廠商人員皆能受到社會保險與相關工程契約規範。為此，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機關可透過不定期實施檢核，或是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全面檢核，其檢核的主要項目建議應針對勞工與臨時人員。而得標機關應於得標後，主動將勞工投保證明與人員意外險投保之證明（如表 9-3 所建議），提供招標機關進行備查。

另外，在投保意外險方面，如屬政府機關進用之勞工或臨時人員，仍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核定之『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ABSTRACT

Keywords : disaster compensation, pensio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I. Background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s are known to work in dangerous environments. These environments are filled with uncertainties that can jeopardize the lives of firefighters and relief workers involved.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the harm caused by accidents on the one hand relies primarily on education. In this study, we took a further step, and reviewed the current 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 to identify areas of improvement. Our goal is to perfect the subsidy provisions related to victim compensation; this will facilitat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private relief resources, and in turn lead us further towards the goal of providing proper care for these victims. It will also help promot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disaster relief system and anti-disaster work, which will positively enhance our nation's energy i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II.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sses

Our study team included member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including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we held mid-term and final reviews to examine the results at each phase in order to make necessary adjustments to our research direction. We also held regular work meetings within our research team to review related task performances. To carry out our study, we used questionnaires to understand the level which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s we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improving the current compensation system. We also invited domestic experts in disaster prevention, personnel management, insurance and law to participate in related interviews and seminars, and compiled

professional advice from all fields to conclude our findings and follow-up recommendations.

III. Important Research Results

We reviewed the current 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s, and evaluated current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systems for different personnel. Our reviews resulted in the following discoveries:

1. Item 47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Act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victims of casualties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ir duties shall be compensated with releva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ir position of duty, or according to compensation standards for injury and death in the case of volunteer firefighters. However, the regulation is not entirely clear in all aspects, which causes concerns when being applied in reality.
2. From test calculations, it is clear that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of salary and years of service, public servants and private staff are offere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mounts of compensations if death occurs during duty.
3. Item 47 of the Act stipulates that contract manufacturers which have signed contracts with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ervice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eligible for receiving casualty compensations. However, certain procurement agencies have not complied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for Procurement Contracts” issued by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which states that procurement agencies must sign contracts o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with these contract manufacturers. These procurement agencies have either failed to execute this requirement, or have signed related contracts with the manufacturers as stipulated, but

failed to implement the contract contents, which require that the manufacturers provide full coverage of casualty insurance for thei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 These are critical reasons which result in inadequate insurance coverage for the staff of contract manufacturers.

4. In conclusion,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done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compensation for casualties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staff: strengthen relevant regulations, implement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for involved personnel, sign group insurance plans that cover casualty insurance, and integrate the forces of welfare associations within different agencies (including government agencies, enterprises and organizations).

第一章 緒論

無論是在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衝擊下，除了身處危險區域的受災者，最能感受到衝擊，莫過於第一線救災人員的救災工作。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PSOB 福利計畫 (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 Program)、美國消防管理局 (U. S. Fire Administration) 與美國人口調查局的共同統計如圖 1-1 所示：以 10 萬工作者因職業災害造成死亡之範圍中，消防人員的比例佔 13.5%，較一般私人企業 (4.9%) 多約三倍；另外，每 100 位因工作所造成的傷害/疾病比例，消防人員以 20.3% 的調查成果高居首位^[1]。以上調查顯示救災工作帶來的危險性；另外，在險惡環境下所產生的不確定性，使得救災人員執行勤務而發生傷殘死亡事件，難以預料或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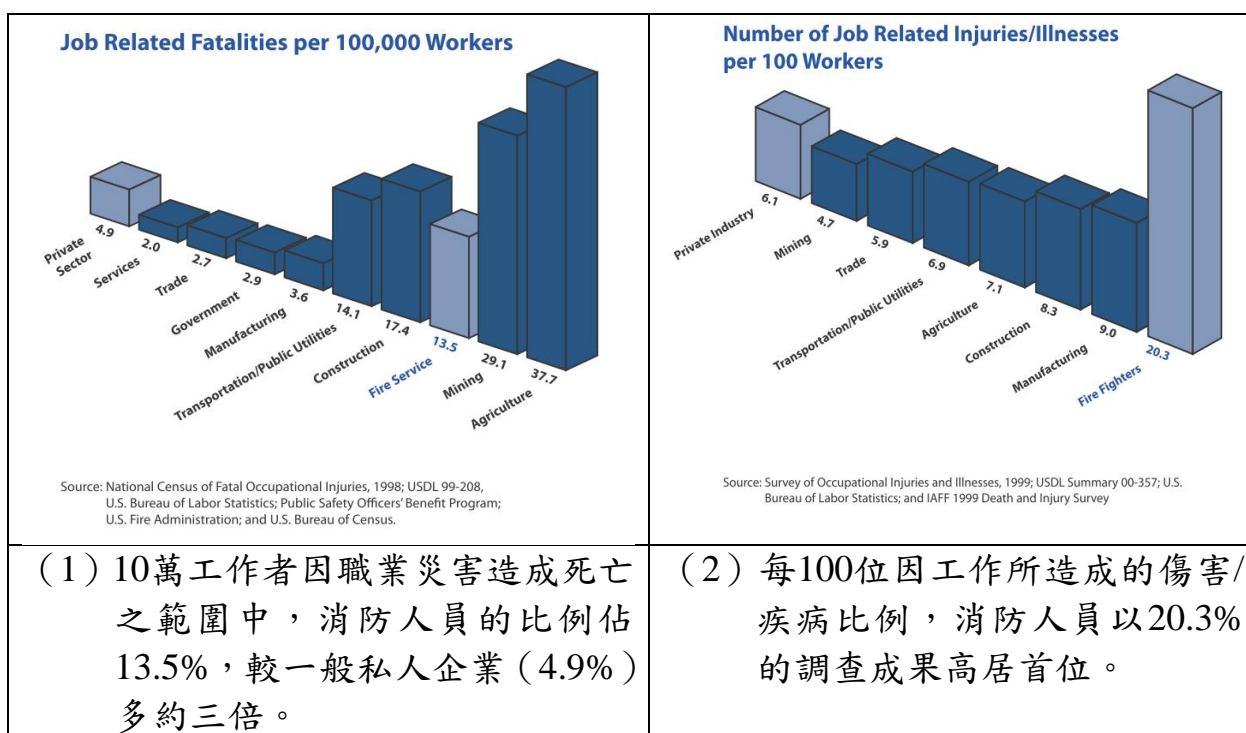


圖1-1 美國職業災害調查結果
(美國勞工統計局)

¹ 本研究所標註之記號 []，為參考書目。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本研究計畫的執行，主要是有鑑於災害防救人員的救災環境險峻已眾所皆知，且救災任務周遭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危害，不僅是消防人員，任何形式的救災人員，皆有生命面臨高風險的可能。因此，如何避免或減少因意外事故引起的傷害，除了有賴於平時接受之教育訓練的落實、搶救措施之正確性、裝備器械的完備，以及人員心理、精神狀況的良好等；在制度方面，強化並擴大現有救災人員傷亡補助範圍，讓各項補助規定臻於完善，不僅是讓任何身分之第一線救災人員得以無後顧之憂，充分發揮救災專業；對於第一線人員的家屬而言，亦具有安定的作用。

為此，內政部消防署擬「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為主題，針對災害人員可能因救災環境威脅而增加工作危險度，為提早規劃與研擬國家整體性之防、救災相關因應計畫，及有效整合運用政府與民間、產業與公益等各種資源，並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本研究案，藉研究蒐集國內外對公務、民間之義務或契約廠商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之補償作法或規定，與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之撫卹、保險、救助等填補損害方法保障之檢討，完成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問題面向檢討，並將所需行政作為轉化為提供完整面向之具體建議，達成未來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妥善照顧災害防救傷亡人員之目的，以完善我國整體救災體制及防救災工作的有效運作，進而提升我國的防救運作能量。

因此，本研究計畫的緣起在於：

- (一)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帶來的高風險，除了加強人員訓練之外，補償的制度亦可讓第一線救災人員與家屬能有安定的作用。
- (二) 針對災害人員可能因救災環境威脅而增加工作危險度，為提早規劃與研擬國家整體性的因應對策。
- (三) 透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的補償檢討與改善，完整面向之具體建議，有助於妥善照顧災害防救傷亡人員，進而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

第二節 預期目標

在研究主題與架構上，本研究主要是透過以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與具體實施經驗為基礎，研擬可行的調查研究架構與內容，並設計研究工具，掌握國內推動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現況與相關問題，作為瞭解國內現在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可能存在的問題或困難，以及進一步解決問題的參考。進而符合檢討與改善目標之依據。

為此，預期目標包含全面檢討傷病補償現行制度，透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規定的檢討與改善，將有助於未來於妥善照顧災害防救傷亡人員上，具有普及性與規範性。其次，改善我國救災人員權益基準，透過通盤瞭解與檢討我國在傷病補償議題上的現況，不僅只限於內政部消防署，亦可作我國全體救災人員權益之參考與基礎。以宏觀而言，透過執行全面災害人員傷亡補償的構想為起點，進行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問題面向檢討，並可提昇災害防救人員參與意願，以增強我國防災能量的重要管理策略。

在上述要求下，本研究計畫的最主要研究目標以下列重點為主：

- (一) 掌握國內推動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現況與相關問題，並研擬對策。
- (二) 確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選定標準與原則，並據以檢討與改進。
- (三) 透過通盤檢討與改進，可作為我國全體救災人員權益之參考基礎。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為了符合工作流程的規劃，除了需要針對流程內各項目進行內容說明以外，最重要的是研究對象與範圍需要清楚定義，除了聚焦研究成果，並有助於內政部消防署在推動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的後續工作。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因執行任務造成人員傷亡，其現行補償現狀進行探討。經評估本研究的時間、地域、人力、資源等各方面條件，說明本研究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我國雖有相關傷亡補償內容，但仍需要檢討與改善，為協助現行災害防救人員能夠獲得合理的補償內容，故本研究僅針對現有制度進行具體建議。
- （二）本研究所探討之補償內容，僅針對我國主要的補償機制，亦為金錢層面進行檢討與改進（詳見本報告第 3.3 節）。
- （三）針對災害範圍，以災害防救法之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²。
- （四）本研究案以災害防救法為基礎，加上研究成果須配合實務作為，故在研究對象範圍之訂定上，以公務員、國軍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為限制（詳見本報告第 3.2 節）。
- （五）本研究對象雖以「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為主，且包含軍、警、消與民間組織；但是實務上災害防救人員所執行之災害防救任務，應包含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7 條與第 36 條，所分別定義之災害預防、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由於傷亡補償爭議事件，起因多來自於第一線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所導致傷亡，故本研究僅針對第一線災害防救人員執行勤務之傷亡補償案例進行探討。
- （六）由於從業人員在工作時發生傷亡，應屬於執行勤務造成職業災害。為避免與本研究主題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混淆，故案例探討上，以災害防救人員

²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義之。

傷亡補償後續所引發之爭議，進行主要探討內容。

第四節 研究工作項目概述

本案研究工作共分為五項，茲整理各工作項目分別進行說明如下：

(一) 蒐集國外對公務、民間之義務或契約廠商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之補償作法或規定：

在國外文獻蒐集方面，研究團隊針對日本與美國的資料進行研究，由於兩個國家並未對災害防救人員有清楚的定義，故首先釐清各國災害防救人員的人員身分別，再透過社會的基本保障，以及對從業人員的傷亡補償進行敘述。

(二) 釐清國內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之撫卹、保險、救助等相關補償內容：

在釐清國內現行相關傷亡補償制度方面，利用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以掌握國內的執行內容與補償狀況，其依據內容如下：

1. 利用案例搜集，以瞭解目前國內在執行人員傷亡補償之執行狀況。
2. 利用法規體系的瞭解，來釐清目前國內的執行內容。
3. 利用法規體系內之各項補償規定的瞭解，來釐清目前國內的執行內容。
4. 利用補償金額試算，來釐清目前國內的執行內容，其針對基準設定、試算過程（以「人員死亡」與「無法進行職業重建」兩狀況為例，並進行比較），其發表結果與分析。
5. 透過訪談活動與專家座談會兩次之舉行，瞭解目前在實務上的補償狀況。

(三) 現行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傷亡補償等填補損害方法保障之檢討：

透過本研究在蒐集與分析國內外文獻、補償金額試算、訪談活動與專家座談會等各類面向，針對公部門人員傷亡補償之探討。此項工作與契約書內第四工作項目「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之民間團體或志願組織，各級政府依法投保之救災意外險與其他傷亡給付情形之探討」，同時進行檢討。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之民間團體或志願組織，各級政府依法投保之救災意外險與其他傷亡給付情形之探討：

同上述亦以本研究執行前之背景資料瞭解、國內外文獻、補償金額試算、訪談活動與專家座談會等各類面向，針對民間團體或志願組織人員傷亡補償之探討。此項工作與前開工作項目「現行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傷亡補償等填補損害方法保障之檢討」同時進行檢討。

(五) 完成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各面向問題之檢討，並規劃相關行政作為所需之規定（或草案）與具體建議，達成未來妥善照顧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人員之目的：

本工作項目之分別進行整理如下：

1. 針對目前的現況瞭解與困難點，並結合國外現行制度的特性，進行具體建議之初擬。
2. 透過第二次座談會與第五次工作進度會議，與各專家確認與討論，以作為初擬工作改進與確認之基礎。
3. 透過問卷座談會與問卷預試之舉行，確定問卷題目與內容是否合乎本研究內容與要求。另以正式發放之活動實施，以確認各災害防救人員對於未來傷亡補償改善的期待。

第五節 研究效益

針對本案之研究效益可分為「全面檢討與改善現行傷亡補償制度」、「提昇我國救災人員權益保障」，並「藉由提昇我國救災人員權益保障，提昇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參與意願」說明如下：

（一）全面檢討與改善現行傷亡補償制度

透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規定的檢討與改善，將有助於未來於妥善照顧災害防救傷亡人員上，具有普及性與規範性。

（二）提昇我國救災人員權益保障

本研究以國、內外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歸納，除了通盤瞭解與檢討我國在傷病補償議題上的現況，不僅只限於本署，亦可作我國全體災害防救人員權益之參考與基礎。

（三）藉由提昇我國救災人員權益保障，提昇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參與意願

本案以執行全面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構想為起點，進行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問題面向檢討，未來可提昇人員參與意願，以增強我國防災能量的重要管理策略。

第六節 相關名詞釋義

為符合本研究目標，本節特別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與「補償」進行釋義歸納。

- (一)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依據相關法規而執行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之預防、發生時之應變及發生後之復原重建活動之人員」
- (二) **補償**：因人員執行災害防救而導致傷亡所發給的「撫卹金」或「慰問金」等，而由國家給予的各種「給付」項目均稱之。
- (三) 本研究所探討對象主要分為三大類：國軍、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國軍主要以軍職人員為主，包含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的部份包含一般公務人員，亦即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以及警察與消防人員。民力災害防救人員的部份，包含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無給職公職人員、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至公務機關任職見習之實習生、人民團體、國營事業人員³、契約廠商與替代役。茲整理設定個人原身分別與說明如表 1-1 所列。

³ 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本研究所列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皆為政府持股未超過50%，但仍為最大股東的事業機構。

表1-1 本案研究對象與說明表

分類	災害防救人員	說明
國軍	軍職人員	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公務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警察人員	警察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包含義勇消防隊與納入其組織之人員
	災害防救團體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依照相關登錄辦法登錄於消防署，例如：各地方救生、救難協會
	無給職公職人員	包含村、里長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且依照「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為無給職者。
	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	於公務機關任職之約、聘僱人員。
	至公務機關任職見習之實習生	包含警察專科學校實習生、警察大學實習生、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者等，至公務機關任職見習之實習生。
	人民團體	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一般團體，例如：醫護人員、慈濟團體等
	國營事業人員	以維生線為主，包含：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契約廠商	公務機關依採購法進行災害搶救契約承攬之廠商
	替代役	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經由上述的研究主旨，說明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為研究主題，透過檢討與改善達到各項預期目標。為達成本研究案的執行，將借助以下研究方法與工具的協助：

壹、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Survey Method)

依據所蒐集之相關國內外文獻，分析救災人員因執行公務造成意外發生原因、與特性，進行有系統之歸納、整理及探討分析，以抽出影響人員生命安全之危險要因，進而掌握原因並作為訪談與專家座談之依據；同時比較美、日等先進國家針對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包含：公務、民間之義務或契約廠商傷亡補償等作法，與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研究國內之可行性參考。

本研究運用資料之範圍包含：國內、外現有相關災害防救實務、災害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風險管理、安全管理、保險學以及消防實務，其涉及之相關之文獻資料與論著（含書籍、期刊、報告、法規等）。透過文獻的內容進行分析與探討，來獲得對於現有國內、外作法，以及相關知識的瞭解，減少本研究執行的未知部份，避免盲目摸索，並加強本研究執行的成功性。

貳、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比較研究法之「比較」一詞，必須為二者或二者以上之間的相互比對，因此本研究方法必須涵蓋二種或二種以上不同主體的現象進行研究，企圖從中尋找主體間之異同。因此，本研究擬以國內與國外之相關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中，其人員補償制度體系及內容，進行比較分析研究，並歸納比較研究所得結果，針對現行制度規劃，提出我國實際可行之改善與建議。

參、訪談法 (Interview Method)

訪談法的定義是基於特定目的，雙方藉由對談的方式取得受訪者對特定事項的意見[2]。其中，本研究針對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對於補償辦法的瞭解，與實務上作為進行訪談。訪談法其形式、工具、步驟方法如以下說明：

(一) 半結構性訪談

對本研究而言，結構式訪談雖有嚴格的標準化程式，使得訪問結果得以控制；但是受到嚴格限制，使訪問者與被訪問者的正面促進作用難以發揮，這種感性體驗無法深刻[3]。因此，在實際調查中，往往與另一種訪談方法無結構式訪談結合使用。故採用半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al Interviews)又稱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s)，此種訪問通常預先設計好調查表，但沒有設計供受訪者選擇的答案，因此受訪者可以就所問的問題來自由回答。至於訪問的者呈現訪問問題的時候，也不必完全按照訪問調查表來發問，可以依照受訪者的經驗、背景來理解狀況並做修訂、補充[4]。若受訪者無法了解題型，訪問者可再次提問讓受訪者釐清。對於不易察覺的特質例如人的感覺、情緒，此法可以簡單、有效且實用的取得資料，且資料的產生較不易偏頗與疏失。

(二) 直接訪問

在提問方式上，透過與訪談者直接訪問的方式，以面對面的型態進行活動，可以更清楚瞭解與確認雙方所提供與得知的資訊是否一致。另外，在訪談過程上，考慮到文獻資料仍與實務作法上有差異。故本研究採用非結構性直接訪問方式，先讓受訪者在事前知道本案研究目的，在活動當日再視受訪者的反應於訪談過程中隨機應變，自行決定提問次序及用語。

(三) 訪談程序

訂定訪談方式後，透過一連串訪談程序達成調查目標。訪談程序包含：訪前準備(擬定大綱、挑選受訪者、擬訂日程與準備使用工具)；進行訪談(自我介紹、告知訪談內容、告知選中受訪者的原因、展示相關資料)；探測性(probe)處理(重複發問、複述答案、表示理解與興趣、停止片刻、提出中性問題或評論)；結束訪談；整理內容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所擬定的訪談法，其工作流程與執行方法之說明，將透過本報告書第 6.3 節所述。

肆、問卷調查法 (Questionnaire Survey)

為有效具體建議在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研究團隊除了須對於人員傷亡補償的現況、困難與對策，必須要先行掌握與瞭解，才能促進在推動補償改善工作的實施可行性。因此，透過問卷調查法來瞭解災害防救人員在參與改善方案的意願，所以具有不可忽略的一環，至於問卷調查的變項、樣本、工具、資料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一) 調查變項

在調查變項上主要分成四部份，第一部份為對人員傷亡補償依據與內容的瞭解，包括瞭解的範圍、人員認知的期望符合程度，與瞭解補償規定的意願調查。第二部份調查人員參與保險提高補償金額的意願，包含強制性參與的調查、參與投保意願、自費與提供補助的意願調查等。第三部份為現行傷亡補償標準的意見調查，包含工作別、人員身分別、薪資別等對應傷亡補償標準的意見調查。第四部份為未來傷亡補償標準的意見調查，包含人員身分別、環境風險、眷屬人數等對應傷亡補償標準之意見調查。

(二) 調查樣本

調查樣本母體群可分為幾類：其一為公部門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包括警察、消防、一般公務員等從業人員；其二為具有受專業訓練志工，包括義勇消防、防汛志工等人員；其三為具有協助公部門執行救災勤務經驗之公司，包含契約廠商等從業人員，最後為非受專業訓練志工。對於上述樣本調查，研究團隊採取抽樣調查的方式，選取適當的樣本作為調查對象。

(三) 調查工具

由於問卷的目的主要在於瞭解改善方案的參與意願，故調查工具採用結構型封閉式問卷，研究團隊自編「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意見調查」問卷進行調查。至於問卷的設計除了依據初稿建立、預試、定稿、

發放、回收、整理、輸入、分析、解釋等步驟外，在問卷的發放上並透過現有行政體制的協助，以獲取必要的調查資料。

(四) 資料處理方法

對於封閉式問卷所獲得資料的處理，預定輸入相關統計軟體中，並運用差異、相關、百分比等統計量進行處理，以獲取其中重要的資訊。

本研究所擬定的問卷調查法，其工作流程與執行方法，另設專章說明。

伍、專家座談

本計畫中預定採用專家座談地方的主要有二：首先，分別為確認關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的樣態，與補償過程進行檢討；其次，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改善方案進行意見交換。應用專家訪談的目的，在於透過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確認，確定所檢討的項目與改善方案符合所需。預定邀請參與的專家與學者包括：消防、水利、防災、人事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

專家座談的特性主要係以集思廣義的方式，匯集多數專家學者，特別借重曾救災之人員及內政部消防署官員之智慧與經驗，期望為本研究主題貢獻專業知識與寶貴經驗，使計畫成果更臻周延，以利實務運用。

第二節 研究控管

在工作時程規劃方面，為利本研究執行並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的審查項目，包括從現況調查，問題探討到改善方案的擬定，配合成果在內的事物管控，共分為各階段進行。本研究案主要預定時程，茲說明如下，並規劃各項工作預定進度表如表 2-1：

- (一) 計畫期程：自決標翌日起 10 個月內。則為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
- (二) 簽約後應於研究資訊系統 (GRB) 登錄計畫研究基本資料。
- (三) 自決標翌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書初稿，並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依審查會議決議期限內完成修正報告書，並送交委託單位。本案期中報告於 8/13 審查完成，並於 9/1 提出期中修正報告書，並登錄於研究資訊系統。
- (四)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後，4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初稿送交委託單位審查，並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依審查會議決議期限內完成修正報告書。本案期末報告於 12/17 審查完成，並於 12/26 提出修正報告書，並登錄於研究資訊系統。
- (五) 執行單位須每兩個月對委託單位進行工作進度報告，本研究已於 4/11、6/9 與 8/11 分別實施第一次、第二次與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在期中報告後，另於 9/29、11/14 進行第四次、第五次工作進度報告。
- (六)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之會議記錄與回覆意見分別如附錄二與附錄三所列。
- (七) 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之會議記錄與回覆意見分別如附錄四與附錄五所列。
- (八) 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之會議記錄與回覆意見分別如附錄六與附錄七所列。
- (九) 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之會議記錄與回覆意見分別如附錄八與附錄九所列。
- (十) 第五次工作進度報告之會議記錄與回覆意見分別如附錄十與附錄十一所列。

表2-1 計畫執行期間各進度階段與內容

項目	預定執行期限	進度階段
1	2014/3/4	本研究工作起始日期
2	2014/4/1	依照規定，於研究資訊系統（GRB系統）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3	2014/4/11	實施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
4	2014/6/9	進行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
5	2014/8/3	提送期中報告書
6	2014/8/11	進行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
	2014/8/13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2014/9/1	審查會議結束後，依審查會議決議期限內，完成期中修正報告書
7	2014/9/29	進行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
8	2014/11/14	進行第五次工作進度報告
9	2014/12/1	提送期末報告初稿
10	2014/12/1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依審查會議決議期限內完成修正報告書
11	2014/12/26	提送期末報告書，並配合執行單位完成成果驗收
12	2015/1/3	本研究工作結束日期

第三節 工作項目

為完善我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問題面向檢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團隊針對本研究案，依據計畫書徵求文件內容，透過五項工作項目將現行照顧消防人員，擴大到軍職人員、警察、消防、一般公務人員、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契約廠商、公司、人民團體與替代役等各類型災害防救傷亡人員概念，作為具體建議之研究成果。茲說明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蒐集國外對公務、民間之義務或契約廠商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之補償作法或規定
- (二) 釐清國內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之撫卹、保險、救助等相關補償內容
- (三) 現行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傷亡補償等填補損害方法保障之檢討
-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之民間團體或志願組織，各級政府依法投保之救災意外險與其他傷亡給付情形之探討
- (五) 完成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各面向問題之檢討，並規劃相關行政作為所需之規定（或草案）與具體建議，達成未來妥善照顧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人員之目的

為配合前節之研究控管，研究團隊繪製預定進度甘特圖如圖 2-1 所示，以明確顯示工作項目與研究控管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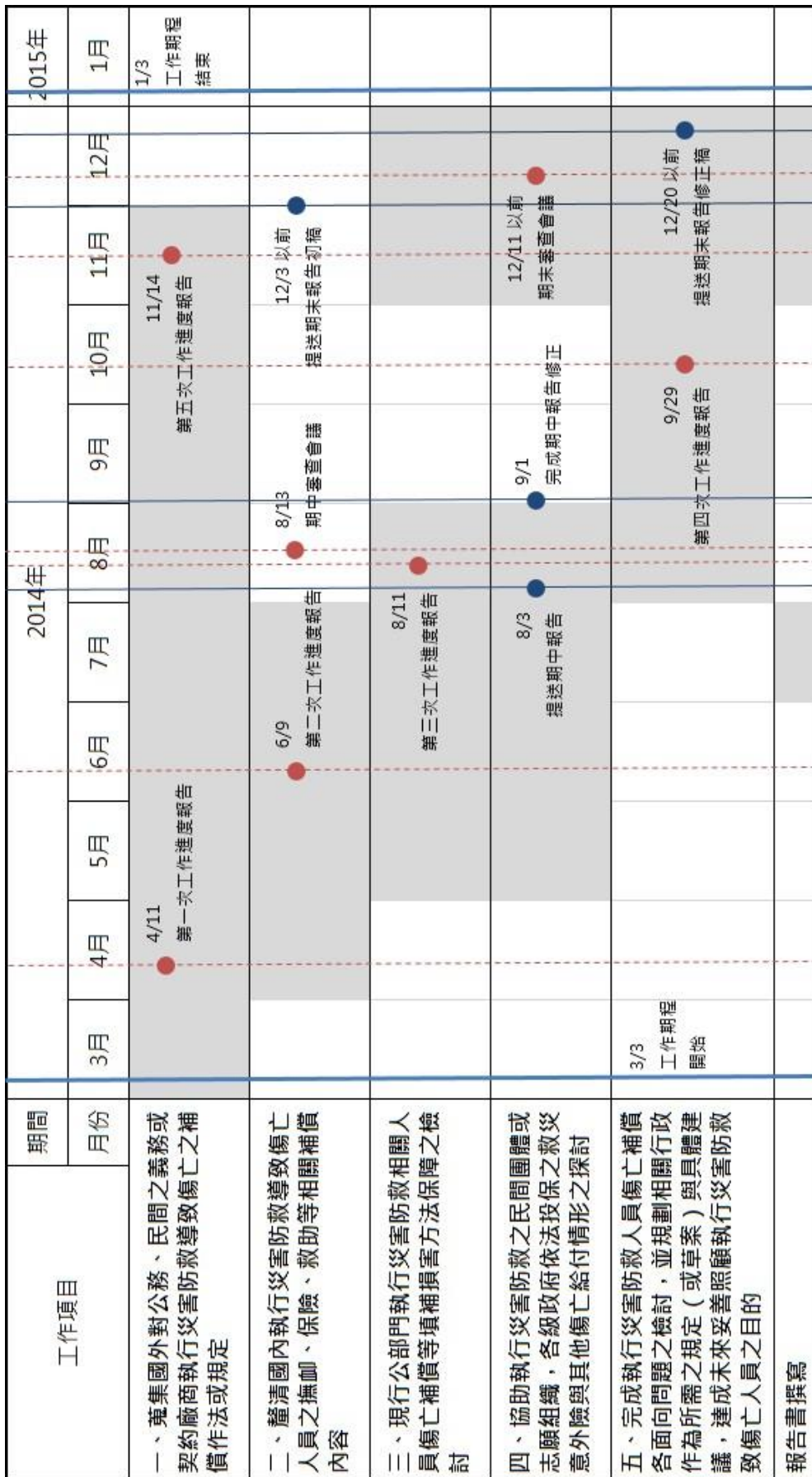


圖2-1 本研究預定進度甘特圖 (Gantt Chart)

第四節 研究工作項目間之關聯流程

依照上述工作項目，並依本研究案委託辦理事項說明，透過工作項目之對應關係與順序，在本研究服務建議書時，針對規劃本研究案工作項目間之關聯流程如圖 2-2 所示；然而，經過詳細背景瞭解與內部工作會議討論後，為解決現行災害防救任務人員傷亡補償之檢討與改善，採用「現況」、「問題」與「對策」三面向，全面探討本研究主要目標。故結合上述三元素，以及配合第一節之應用各項方法論，修正與擴充工作流程圖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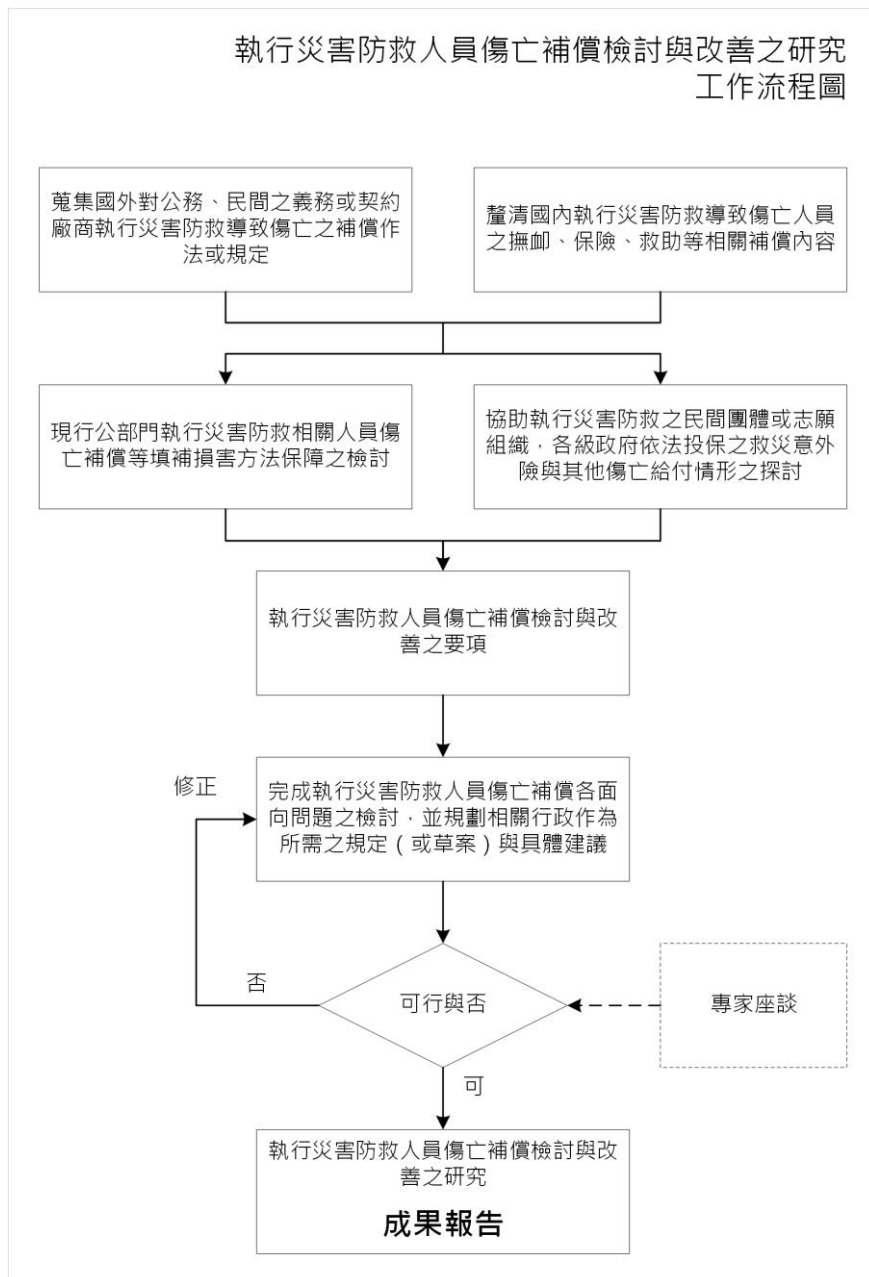


圖2-2 研究工作項目間之關聯流程圖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工作項目與應用方法間之關聯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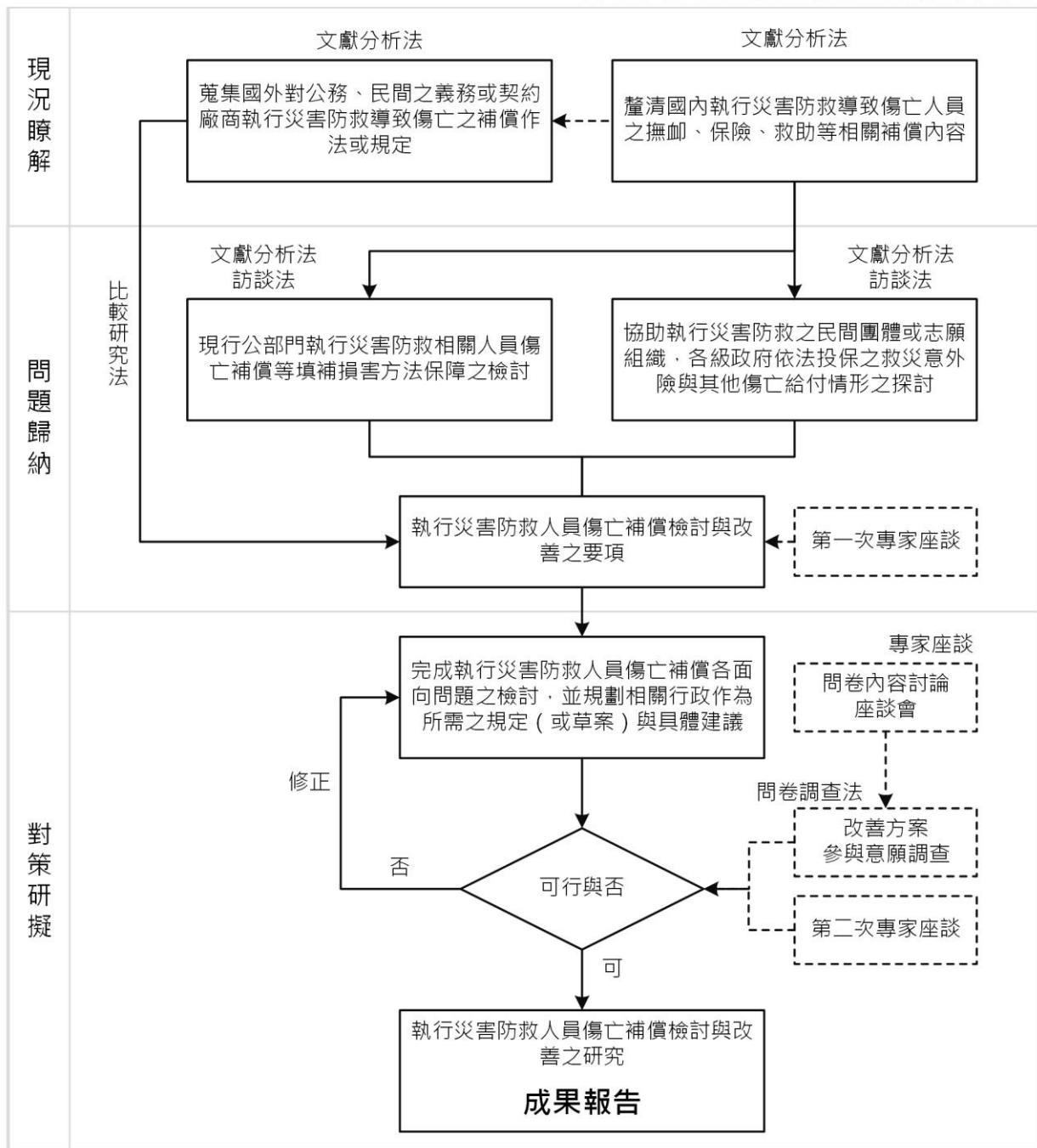


圖2-3 研究工作項目與應用方法間之關聯流程圖

第三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在透過蒐集各種方面的資料，期望能藉此釐清國內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之撫卹、保險、救助等相關補償內容。蒐集資料除了第 2.1 節所述，採用文獻分析法以外，透過近年來國內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的瞭解，配合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案例試算的現況資訊，針對國內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面臨的困難與問題進行歸納，有助於後續改善對策的擬定。

第一節 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

為釐清本研究內容所界定之災害防救人員，其各項傷亡補償適用規定。首先應從國內災害防救法規體系進行說明，各類法規體系包含災害防救法、警察法、消防法、民防法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壹、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於 2000 年 7 月 19 日頒布施行，歷經 2002 年 5 月 29 日及 2008 年 5 月 14 日 2 次修正，是我國第一部專門以規範如何執行災害防救的法律。該法包含總則、災害防救組織、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罰則與附則等，共計 8 章 52 條，將過去由中央統一指揮的行政體制，轉變為符合救災效率之三級制，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的災害防救體制；將過去著重於災害後救助，轉變為大幅增加災害預防的規劃減災與主動應變；而過去的被動執行救災任務，亦轉變為應用科學技術進行各級災害規模設定的災害防救計畫。在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上，災害防救法已成為關鍵法律規範。

（一）專門規範執行災害防救的法律

災害防救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由此一立法目的的宣示可知，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制，以及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是災害防救法所欲達成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國土保全的手

段，而災害防救法通篇於建立災害防救體制與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的規範上，使其成為我國第一部專門以規範如何執行災害防救的法律。

（二）所涵蓋的災害類別與適用時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的定義，本法納入規範的災害類別甚廣，舉凡天然災害的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以及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皆是災害防救法所涵蓋的災害類別。

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2 款的定義：「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的適用時點，應包括災害發生前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應變及災害發生後的復原重建。所謂「災害發生前」的預防，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者是指在已預知災害即將發生之時，與災害確實發生前之間的整備，而廣義者則是泛指平日災害未發生前的預防。

由於災害防救法適用災害類別包括無法事先預測發生時點者，且本法所採取健全災害防救體制的手段，也不是在預知災害發生前短暫時間的整備，便能竟其全功，是故，災害防救法所稱「災害發生前」的預防，合理判斷應是指平日災害未發生前的預防。而證諸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的減災事項，例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災害防救科技的研發或應用，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的檢查、補強、維護，以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的改善等等，皆屬平日災害未發生前的廣義的災害預防。由此可知，本研究前述所稱的合理判斷，應與災害防救法規範內容相符合。

依據此一涵蓋廣義災害預防的認知，災害防救法的適用時點，非僅涵蓋災害進行中與災後而已，更是將平日災前預防納入本法的適用範圍。正因此一將平日災前預防納入規範，使得災害防救法的適用時點成為較無限制的開放型規範。

（三）災害防救組織與計畫

針對災害防救組織與計畫，就三級災害防救組織與三級災害防救計畫兩

項進行說明：

1. 三級災害防救組織：

災害防救組織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三個層級。在中央層級防救組織，由行政院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災害防救政策，並由行政院設置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其下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執行前揭二組織之幕僚及業務處理事宜（第6、7條）。行政院轄下，再依據不同類型災害，分別由不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其中內政部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經濟部負責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交通部負責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3條）。

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應設置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第8、9條）。鄉（鎮、市）公所層級則應設置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並由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第10、11條）。

2. 三級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防救法要求各級行政機關應分別事先擬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預防災害與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依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再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第17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則應包括：

- （1）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3）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第18條第1項）。

前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包括：

- （1）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2）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3）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4) 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第18條第2項）。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第19條第2項）。公共事業則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第19條第1項）。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同前述長期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包括者（第18條第2項）。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20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第20條）。

前開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同前述長期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應包括者（第18條第2項）。

(四) 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自災害防救資源運用的觀點加以觀察，災害防救法是一部整合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一切可投入救災工作的法律。而整合協調的機制，則是藉由該法所建立的三級災害防救組織，並透過各級組織預先擬定的災害防救計畫，有計畫地將各方救災資源納入災害預防與整備、災中緊急應變，以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當中。

災害防救法整合災害防救資源之規定包括：

1. 災害防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此一規定賦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具有整合救災資源之職權。

2. 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藉由此一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得以將軍事機關救災資源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當中，產生整合救災資源的效果。
3.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依職權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此一規定直接授權各級政府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督導、協調各方救災資源，投入救災工作的執行。而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3 項訂定的「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則是整合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如何投入救災工作的細部規定。另，災害防救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亦屬相類似的整合救災資源的規定。
4. 災害防救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依據此一規定，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的義務，使其救災資源投入災害整備及應變，而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訂定的「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則是對於如何結合的細部規定做出具體規範。
5.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由此可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申請國軍部隊支援救災，而國軍部隊對於重大災害，則有義務主動支援。同時，國防部進一步依據同法條第 6 項之授權，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對於如何進行支援，做出細部規範。

貳、警察法

按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此處所指的「危害」，應包括發生災害防救法所稱「災害」所產生的「危害」。換言之，當發生災害防救法所指的「災害」時，依據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有防止因該災害而產生危害的義務，投入災害防救工作。再按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規定，消防、救災乃是警察依法執行的職權之一，亦是警察投入災害防救工作的法律依據。雖然警察法並未特別針對警察人員如何投入災害防救任務而做出細部規範，但是警察機關仍然可以依據其組織體系，指揮與調度警察人員投入救災工作，履行其救災的法定任務。

參、消防法

依據消防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的立法目的在於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該法條所稱的「火災」，不僅是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之一，該法條所泛指之「搶救災害」，更與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相重疊。再按消防法第 16 條：「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以及同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等規定可知，各級消防機關負有執行救災、救護的職責，並使得消防法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方面，成為災害防救法規體系的一部分。

再者，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因此，除了各級消防機關的消防人員負有執行救災、救護的職責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成立的義勇消防組織，亦可

投入災害防救行動。

肆、民防法

依據民防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立法目的在於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由此可知，平時防災救護是民防法的規範目的之一。另依據民防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民防工作範圍亦包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在內。而依據民防法規定編組而成的民防團隊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使得民防法成為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的一部分。不僅如此，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5 條規定，會同有關部會而訂定的「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則是災害防救法引導民防體系參與災害防救工作的主要依據。

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 條規定，該法雖是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而實施的動員準備，惟另按同法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亦屬於其動員任務之一。準此，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而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使該法成為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的一部分。不僅如此，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5 條規定，會同有關部會而訂定的「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則是災害防救法引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參與災害防救工作的主要依據。

陸、小結

災害防救法涵蓋的災害類別愈廣，適用的時點愈提前，整合投入災害防救的人力資源愈多，合理推論，因而發生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的人數便可能愈高，政府為補償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的支出亦可能相對提高。惟若能夠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三級災害防救計畫，有效整合各方災害防救資源，並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給予合理補償，雖然政府補償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的支出可能相對提高，但是卻可以因而將低人民因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身體、財產損失，提升國土保全程度，增進社會整體福利。

由本章對於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所進行的分析可知，災害防救法已是我國整合政府與民力資源，投入減災、救災、重建復原工作的關鍵法律。災害防救法在涵蓋廣泛災害類別，適用時點提前至災害預防措施，整合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等政策方向，以增進社會整體福利觀之，並無疑義。然而在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同時，仍須檢討民力資源是否在能力上足堪負擔災害防救工作，除了必須確認此一前提之外，還須檢視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是否給予合理補償。而本研究的研究重心將置於後者。

第二節 我國現行法規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規定

以下針對各人員身分別的不同，進行相關補償規定的說明，包含：災害防救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消防法、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民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以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壹、本研究使用「補償」一詞的意義

本研究標題是「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而研究範圍的廣狹，取決於如何界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範圍，以及研究標題所稱的「補償」的意義為何。

行政法上的補償，是指行政機關基於公益的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導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失，而由國家給予適當補償的制度，與國家賠償是針對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所產生的賠償責任制度，並不相同（李建良，2006：646）。

基於對特別犧牲的補償概念，災害防救法對於人民財產權受到損失而給予的補償規定，包括：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4 至 6 項規定：「(第 4 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第 5 項)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

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第 6 項）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二）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災害防救法第 49 條規定：「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至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發生生命、身體受到損失者，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而給予的金錢，並不以「補償」稱之，而是稱之為「給付」。

推測災害防救法使用「給付」而不是「補償」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在內。對於非公務人員而言，國家其因執行災害防而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所給予的金錢，固然可稱之為「補償」，然而若是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因公）而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相關法規對於因此而給予該公務人員的金錢，包括：

1. 因公死亡而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所給予的「撫恤金」；
2. 因公死亡或傷殘而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所給予的死亡撫卹金或傷殘撫恤金；
3. 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給予的「慰問金」，皆不是以「補償」稱之。

然而，不論國家發給公務人員與軍人的「撫恤金」或「慰問金」，皆可稱之為國家給予的「給付」，是故災害防救法選擇使用「給付」一詞，而不使用「補償」。

我國損失補償制度在學說理論上與實務運作上，往往因損失補償問題層面的龐雜，而呈現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局面（李建良, 2006: 646）。國內學者李建良所建構的我國損失補償制度體系，分為特別犧牲補償與社會補償兩大部分，並將公務人

員照顧制度的補償，歸類為衡平補償的一環⁴。換言之，依據李建良所建構的我國損失補償制度體系，國家因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而導致傷亡所發給的「撫恤金」或「慰問金」，亦可歸類為損失補償制度之一環。職此之故，本研究標題雖是「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但並不因研究標題使用「補償」一詞，而將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部分排除在研究範圍之列。

貳、相關法規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規定

(一)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條文規定詞：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⁴ 所謂「衡平補償」，是指人民所受之損失如非屬「特別犧牲」者，其雖無請求補償之權利，惟國家非不得基於「衡平性」或「合目的性」之考量，給予人民一定之補償，特別是基於「社會國原則」之精神，國家對於人民所受之若干損失，得主動給予一定之補償，藉以實現社會正義。前述有關「衡平補償」之說明，以及李建良所建構之我國損失補償制度基本架構（李建良，2006：665-666）。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所謂「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包括：(1) 消防法第 30 條規定之撫卹，(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福利壽險及意外險部份：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

(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

定之。」

其中，「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七）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二、殘廢慰問金：（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二）因執行勤務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三、死亡、殉職慰問金：（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二）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前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三）消防法

消防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致傷亡者，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其消防人員的本職身分請領相關給付。而依消防人員本職身分所得請領給付的規定，包括：

消防法第 30 條條文規定：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

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其中「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一詞，根據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義勇消防人員執行災害防救而致傷亡者，亦得按消防法第 30 條請領相關給付。

（四）軍人撫恤條例

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致傷亡者，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軍人本職身分請領相關給付。而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為因公死亡，而依同條例法條的 2 項規定，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傷殘者，為因公傷殘。因此，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事項，屬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或傷殘者，當屬因公死亡或傷殘。而國軍依其本職身分因公死亡或傷殘所得請領給付的規定，包括：

軍人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一、……

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

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

軍人撫卹條例第 12 條規定：

「軍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各增發其一次卹金之基數：

- 一、因作戰或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
- 二、凡死事壯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
- 三、曾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

前項一次卹金增發基數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 一、……
-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

軍人撫卹條例第 9 條規定：

「傷劇死亡之給卹標準如下：

- 一、……
- 二、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作戰或因公受傷人員，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因傷劇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一次卹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不再發年撫金。

前項人員自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軍人撫卹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

二、因公傷殘

(一) 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 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 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

軍人撫卹條例第 18 條：

「本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

(五) 民防法

民防法第 9 條條文規定：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6 條條文規定：

「因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機關負責。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機關核發。」

（七）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條文規定：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

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條文內容：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一款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

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八)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條文規定：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前六日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 第三日至前日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 (一) 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

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參、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解析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明定指出對於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可依照規定請領各項傷亡給付。為分析此法對於我國在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保障上的重要性，特以繪製流程圖如圖 3-1 為基礎，並根據「給付原則」、「例外給付規定」與「保障最低給付規定」三項，說明研究團隊對於該條文之解析。

（一）給付原則

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一旦發生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原則上，應先依據該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舉例而言，若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是警察人員，則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請領給付；若是消防人員，則按消防法請領給付；若是警消以外之其他公務人員，則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請領給付；若是軍人，則按軍人撫卹條例辦理給付；若是民防團體人員，則按民防法請領給付；若是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人員，則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請領給付。換言之，不論發生災害防救法所稱之何種災害類型，投入災害防救工作的人員，很可能包含各種不同本職身分，對此，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首先訂下的給付原則是，儘管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得本職身分不同，一旦因執行災害防救而發生傷亡情形，災害防救法並不訂定統一的給付規定，而是回歸相關法規針對各個不同本職身分所訂定的給付規定辦理。

(二) 例外給付規定

無法按照前開給付原則而獲得給付者，亦即相關法規並未針對某一特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身分而訂定傷亡給付時，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規定，除必須按該條項下各款規定請領身心障礙給付或死亡撫恤金之給付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且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 保障最低給付規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各該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本職身分規定所請領各項給付的數額，若低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所請領身心障礙給付或死亡撫恤金的數額時，各該政府應補足差額。換言之，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所得請領身心障礙給付或死亡撫恤金的數額，是災害防救法規定可以請領的最低數額，若依各該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本職身分規定可以請領者低於該最低數額，各該政府應補足其差額並核發之。

以第三職等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發生傷亡為例，其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所得請領的數額，很可能低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計算基數依據而得請領的數額。此時，該第三職等公務人員所屬的政府機關，即應補足該差額並核發之。

災害防救法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立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繪製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判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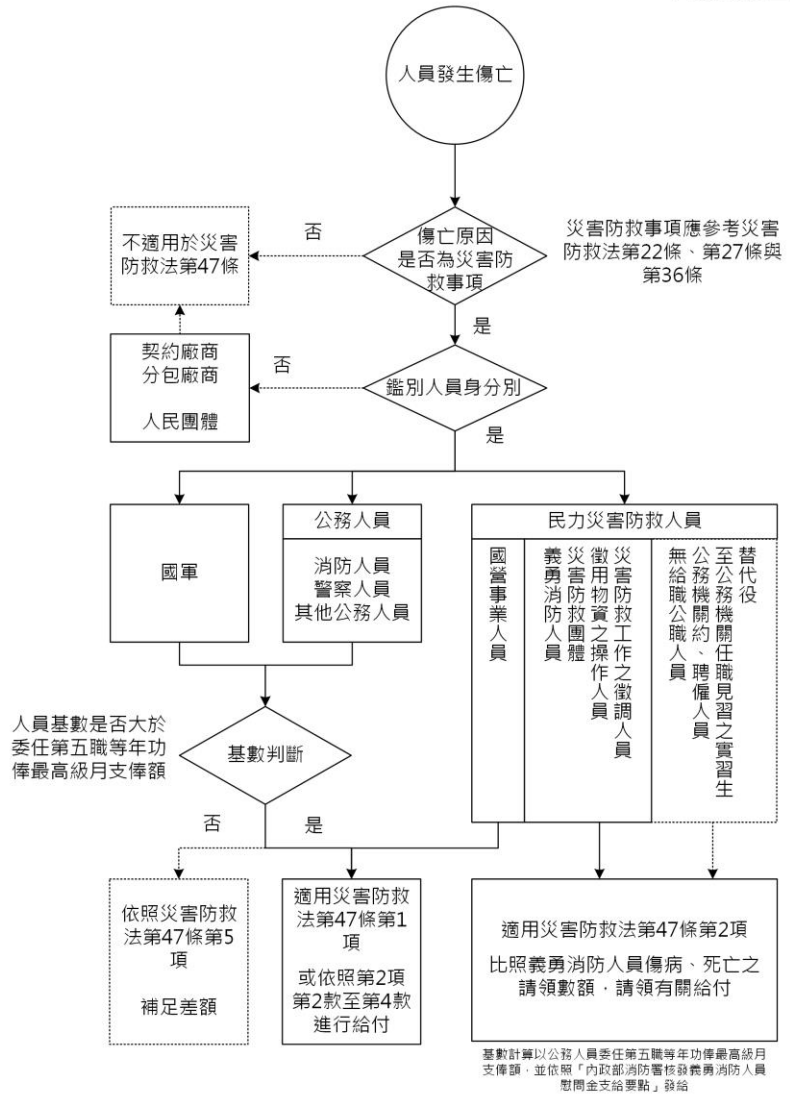


圖3-1 災害防救法第47條解析流程圖

肆、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問題提出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然而此一例外給付規定仍有以下未盡明確之處，使得在適用上難免產生疑義。

(一)「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究竟包含哪些人員？

所謂「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首先必須是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次則是該「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並不具備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之任何本職身分，使其無法依據相關法規而請領給付者。

然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所指「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是否是指除了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含義勇消防人員在內）、其他公務人員、民防團體人員等具本職身分者以外，只要是有參與並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例如見義勇為者，均包含在內？抑或是必須是依據災害防救法而參與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者，例如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被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又如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6 款而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方包含在內？而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各相關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以及與各行政機關訂定採購契約而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契約廠商人員，又是否包含在內？實際上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對此並未明確規定。故而產生究竟誰可以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而請領傷殘死亡給付之適用上疑義。

(二)「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包含哪些內容？

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致傷病、死亡時，除了得依據消防法第 30 條第 2 項請領一定基數之給付。

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所謂「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雖然消防署於 101 年送立法院審查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修正刪除，但是依照現行法令所規定，仍持續產生條文文義未盡明

確之疑義。

(三)「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指之「政府」未盡明確

由於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指之「政府」未盡明確，便很可能發生無任一機關編列預算，以致無法對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請領給付之人給予給付。

本研究認為「誰動員，誰負責」之原則，應是可行之道，亦即先判斷是何機關動員（包括但不限於徵調、指揮）該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若該機關是災害防救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並支付，若該機關是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則由該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支付。

伍、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之界定

(一) 本研究建議之界定

災害防救法既是我國專門規範執行災害防救的法律，在探討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上，首先即應依據該法第 47 條而界定其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究竟包含哪些人員。換言之，發生傷亡者，首先必須是屬於該法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其後方有可能進一步區分何者屬於該法條第 1 項可依「其本職身分請領給付」，以及何者是無法按該法條第 1 項請領傷亡給付，但卻有必要適用該法條第 2 項使其得以請領傷亡給付。

何者屬於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應按該法之規範目的與整體法條條文而加以界定。本研究建議必須符合以下界定原則：

1.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必須是執行災害防救法所指的「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 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因此，凡屬執行前開定義所指「災害」的防救工作之人，方屬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

2.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必須是在災害防救法所指的災害防救適用時點內執行防救工作。如本文前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2 款的定義：「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可知，災害防救法的適用時點，應包括災害發生前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應變及災害發生後的復原重建。因此，災害防救法的適用時點，非僅涵蓋災害進行中的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而已，而是將平日災前預防工作均納入該法的適用範圍。以適用時點的判斷而言，將災害進行中的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在認定上較不易產生疑義，然而將平日災前預防納入規範，使得災害防救法的適用時點成為較無限制的開放型規範，相當於在任何時間點上，都可能有相關人員進行災害預防工作。如此一來，對於判斷是否進行災害預防工作而言，適用時點的判斷已非重點，所進行之工作是否屬於災害預防工作，反而成為判斷的關鍵依據。
3.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必須是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而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之人。本於受政府管制又依法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者，政府即應給予照顧之原則，使其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而給予給付。反面而言，非依據相關法規而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人，其所執行的工作，便不屬於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防救」，本研究建議不將其納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所涵蓋之範圍。

舉凡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而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之人，該相關法規大都會對該等人員之資格、能力做出規範，甚至要求該等人員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使其具備一定程度災害防救能力後，才能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例如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內政部訂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即是要求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必須接受相關訓練，具備一定能力，且經過編組後，方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的 6 款的規定，投入災害防救工作。

由於未經一定的災害預防專業訓練之人，其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一方面極可能對於減災、救災未必有所助益，另一方面反而可能使其自身曝露於危險當中，甚至造成無謂傷亡。有鑑於此，本研究建議，見義勇為雖屬社

會應鼓勵的高尚情操，然而基於災害防救應具備一定專業訓練，在不鼓勵無謂犧牲的考量下，不將其列入本研究所涵蓋的對象⁵。若果真發生見義勇為之人因災害防救而造成傷殘死亡，這部分可留待行政機關的社會福利單位與非政府的社會福利組織對其進行表彰與救助。

由以上研析可知，依據災害防救法而界定其第 47 條所稱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本研究建議應界定為：「依據本法及相關法規動員而執行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之預防、發生時之應變及發生後之復原重建活動之人」。

（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具本職身分之人員

按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一旦發生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原則上，應先依據該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災害防救法是一部整合災害防救資源的法律，而整合協調的機制，則是藉由該法所建立的三級災害防救組織，並透過各級組織預先擬定的災害防救計畫，有計畫地將各方救災資源納入災害預防與整備、災中緊急應變，以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當中。不僅如此，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更直接授權各級政府，於災中緊急應變有權整合各界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依職權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國軍（含後備軍人）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發生傷亡時⁶，其軍人之本職身

⁵ 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023589 號函，對於行為人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而罹難乙事，採取以行政釋示方式，認定其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之行為，非常類似見義勇為。顯示內政部僅就法規函釋立法意旨，並未「認定」，因按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因此該案應由地方政府認定。此函釋對於見義勇為者歸類為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仍有模糊空間。

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因此，後備軍人亦有可能成為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按兵役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軍人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軍人，因此，當發生死亡或傷殘時，亦可依據軍人之本職身分辦理給付。

分，有軍人撫卹條例可據以辦理因公死亡或傷殘給付。消防人員（包含義勇消防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發生傷亡時，其消防人員之本職身分，有消防法第 30 條可據以辦理死亡或傷殘給付。至於警察之本職身分，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可據以辦理死亡或傷殘給付。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政府機關，以水利署人員投入災害防救為例，其公務人員之本職身分，有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可據以辦理死亡或傷殘給付。公共事業，諸如台灣電力公司等國營事業人員於災中與災後搶救電力恢復，其國營事業人員之本職身分，有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撫卹辦法（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可據以辦理其死亡或傷殘給付。而民防團隊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發生死亡或傷殘，有民防法第 9 條可據以辦理給付。因此，以上人員，包括國軍（含後備軍人）、消防人員（含義勇消防人員）、警察人員、相關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民防團體人員等，應可歸類為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具本職身分之人員，可各按其本職身分之相關規定辦理死亡或傷殘給付。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請求給付之可能人員

不具前節所述本職身分，但仍可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動員而投入災害防救事項者，主要包括：

1. 各級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2. 相關政府機關（如水利署）之約聘雇人員，雖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卻可能因其職務需要而投入災害防救事項；
3.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人員，屬於災害防救法所引入之民力組織；
4. 相關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而辦理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契約廠商人員。

前三種類型人員，不論是依法徵調、依法引入民力或相關政府機關依據法定職權，本於依法又受政府管制而投入災害防救事項者，政府即應給予照顧之原則，一旦因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發生死亡或傷殘，雖無法按災害防救

法第 47 條第 1 項以本職身分而給予給付，但仍應劃歸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給付適用對象，較無疑義。

至於最後類型之契約廠商人員，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訂頒「採購契約要項」之第 2 項第 (36) 款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將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擇定並載明於契約當中。第 37 項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第 60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以及第 64 項規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等規定可推知，現行「採購契約要項」所採取之邏輯是，採購機關應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廠商應投保之保險種類與額度，若契約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換言之，若契約廠商為其人員投保適當之人身保險，一旦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發生死亡或傷殘，自可獲得適當之保險理賠；若否，便很可能發生無法獲得適當補償之情形。解決契約廠商人員無法獲得適當補償之可能方式有二：一是設法促使契約廠商為其人員投保適當人身保險；另一則是將契約廠商人員納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給付適用對象。其相關議題與探討結果，透過兩次專家座談會中討論決定（相關說明於本報告書第六章）。

陸、小結

災害防救法在減災、救災政策上，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事先建立災害防救組織，擬定災害防救計畫，整合各方災害防救資源，並透過不斷演練，以建立災害防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便可有條不紊地引導各方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減災、救災工作，將災害降至最低程度。

災害防救法欲整合、動員各方資源投入災害防救事項，就必須確認可以做到以下兩點：一是被動員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必須具備一定能力，使其足堪勝任所執行之事項，另一是一旦發生人員死亡或傷殘，災害防救法必須給予適當補償與照護。

對於職責與災害防救相關，有可能被動員而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消防人員、警察人員、相關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民防團體人員等，本身就必須具備一定能力，方能擔任該項職務，而國軍平日訓練操演，亦應具備一定防救災能力。再者，本研究發現，對於該等人員執行其本職身分應執行事項而發生傷殘或死亡，確實已有相關法規給予補償，雖並非專為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設，但在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而給予補償給付上，並無問題。換言之，在該等人員具備一定防救災能力，以及相關法規可給予適當補償與照護等兩方面，都無問題下，災害防救法動員該等人員投入災害防救事項，並無不妥。然而本研究仍將進一步探究該等人員依其本職身分相關規定而可獲得補償之數額，檢討是否存在偏低問題。

在有計畫地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上，災害防救法已將民防法的民防團體，已登錄的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納入災害防救資源體系，並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依據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各級政府機關應將民防團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災害防救資源，事先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至於徵調方式，則應運用於處理災害防救計畫始料未及的緊急救災需要上。而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以契約方式，引導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理應採取常態運作方式，事先規劃並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方符合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

然而前述民力資源當中，如本文前述，民防團體人員已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而獲得傷亡補償，然而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徵調人員、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契約廠商人員等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而獲得傷亡補償，該法條並未做出明確規定。本研究建議，本於受政府管制又依法投入災害防

救工作者，政府即應給予照顧之原則，使該等人員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而給予傷亡給付。至於各相關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因其職務而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本於相同原則，本研究建議，亦應使其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而給予給付。

再者，有計畫的引導專業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應是補充民防團體、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不足之實務運作。然而各級行政機關引入專業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仍須面對專業契約廠商人員因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該專業契約廠商是否為其人員投保適當人身保險？要否將其人員納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給付適用對象？使其獲得合理補償之問題。解決方式究竟是要設法促使契約廠商為其人員投保適當人身保險？或是將契約廠商人員直接納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給付適用對象？其相關議題與探討結果，透過兩次專家座談會中討論決定（相關說明於本報告書第六章）。

本研究對應死亡與傷殘狀況，整理各種人員身分別所對應之規定如附錄十二所列。以附錄十二為基礎，於第四章將進一步透過試算方式，以瞭解目前實務運作上，「民力災害防救人員」與「公務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得以請領傷亡給付數額的差距大小？各級政府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給予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最低給付數額的傷亡給付？並透過問卷與專家座談方式，探討災害防救法的最低給付數額規定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應否將專業契約廠商人員納入災害防救法的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等議題。

第三節 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推動現況

除了透過案例瞭解與現行法規之蒐集，以瞭解我國現有在人員傷亡補償上之現況與規定以外，參考國外的經驗，並透過各樣文獻的蒐集與歸納，皆可作為改善方案上的擬定與參考。由於我國與日本在國情上，無論是面對災害的種類，或是災害防救人員的類型皆為接近。為此，首先研究單位透過日本對於此議題的推動現況以下介紹：

壹、日本災害防救人員之演進

日本的災害防救觀念最早應從防火歷史開始。由於在德川家康統一日本開立江戶時代前，各諸侯之間戰爭的關係，僅針對怠忽職守導致失火者，以及放火者分別處以斬首與火刑。但是針對災害的對應幾乎是放任不管。

在江戶時代初期（約西元 1629 年），幕府指派諸侯開始針對江戶（也就是現在的東京都）進行防火編組，也就是日本最早的消防員。而結合民力運用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享保 3 年（西元 1718 年），當時針對部份集中木造房屋可能發生的大火，因此需要較多的民力來執行打火任務。當時的義消是以具有各官職的家庭男丁所組成 [5]，後來隨著大正奉還，義消幾乎被警察機關吸收作為警官。在二次大戰後又因為隨著各自治體恢復消防制度，又重新組成現在的義消（消防團）。而隨著區域與任務的不同，從防火、救護等工作延伸出專責水災的志工（水防團）。

災害志工（災害ボランティア）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大正 12 年（西元 1923 年）的關東大地震，當時東京帝國大學（現在的東京大學）的學生，在看到上野公園遍佈震災受難者時，自發性的蓋起流動廁所 [6]。而災害防救志工推廣的最高峰，是 1995 年所發生的阪神大地震，動員約 137 萬 7300 人加入志工行列，當時在日本社會也稱為「志工元年」，除了包含政府與企業合作之災害締結企業（民間企業等の災害時協力協定事業者）也開始讓日本注意到防災與民力結合的重要與必要性。

另外，由於日本在憲法的制定下現在未成立軍隊，而是以特別職之公務員組織：自衛隊，擔任國防與災害支援之任務。而自衛隊在災害派遣上必須符合公共性、緊急性、非替代性三原則，加上災害防救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日本自衛隊僅是彌補地方政府能力的不足 [7]。因此在災害防救任務的定位上，幾乎是以救援的特性為主。

貳、日本公務體系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之法源依據

由於在日本的法定上並未針對災害防救人員提出界定範圍。故經由日本對於防災的發展歷史，我們可瞭解日本的災害防救人員的主要分類來自公務體系與民力運用。公務體系依照職業可包含自衛隊、公務員、消防員與警察。在民力運用方面，從義消，防汛志工到一般的志願組織與災害協力協定企業。

在人員傷亡補償方面，由於日本在人員身分上，皆有對應之法律保障。因此，在日本各人員所造成的傷亡，亦回歸到本職去進行人員補償。以公務員為例，若協助救災則按照公務員的資格，分別以「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與「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進行補償。針對日本國家與地方公務員與傷亡補償所遵循的法令，茲整理表 3-1 如下：

表3-1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法令遵循表

界定項目	對象	法令遵循	備註
人員定義	國家公務員	国家公務員法第2条	
	地方公務員	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第2条	
傷亡補償範圍界定	國家公務員	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第1条第1項	有牴觸者以国家公務員法為優先
	地方公務員	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第1条	

參、日本民力應用於災害防救之補償依據

在緊急應變的狀況下，考慮到民力應用協助警察與消防人員，其任務性質也可能與災害防救有相關。因此日本政府制定相關規定，讓上述人員受應有補償之保障。以協助警察的人員為例，可按照「警察官の職務に協力援助した者の災害給付に関する法律」(有關警察職務協力援助者之災害給付法)於發生傷亡時給予補償；又消防團員(義消)與水防團員(防汛志工)，將按照「非常勤消防團員等に係る損害補償の基準を定める政令」(有關義消人員等傷亡補償基準訂定政令)進行補償。

日本的勞工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造成的傷亡，係屬於執行本職業務所造成之傷害，故以「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法」進行補償。因此，無論是前開公務員與勞工的身分，皆可看出日本在災害防救上並未特別制定法令，以保障原具有職業身分者。

然而，日本居民在社區防災的執行與推廣上，已儼然成為一種社區聯繫情感的文化。因此，當災害來協助社區進行災害應變的居民，當發生傷亡時除了具有本職以外者應按照「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法」給予補償；但執行人員亦可能包含無固定雇主者(例如：自由業、無職者與退休人員等)。故日本訂定「災害対策基本法」第84條內容，除了獲得民力運用的同時，也能讓民力人員獲得應有保障。針對該條文內容提到：「受市町村長、警察官、海上保安官，以及受災害派遣命令之自衛官授權區域內的居民，進行緊急應變措施與相關工作，造成死亡與受傷，或是事後產生疾病與殘疾等狀況時，依照此政令為基準，訂定各地方自治的相關條例，以進行人員或是遺族與被扶養者等補償。」根據第84條可以看出其制定精神：

- (一) 民力人員須受特定對象指派，方可依法受到傷亡補償；
- (二) 補償範圍為災害防救工作，其中以緊急應變工作為主；
- (三) 人員的傷亡補償除了當事人與親屬，還有包含扶養者。

受該條文為基礎。各地方須制定補償方法「災害時において応急措置の業務に従事した者の損害補償に関する条例」(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從事者之傷亡補償相關條例)，並依照相關條例由地方自治體給予人員傷亡給付。透過該法之制定要項，對照我國目前的現況如表 3-2 所列：

表3-2 以日本「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從事者之傷亡補償相關條例」制定要項與我國現況對照表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從事者之傷亡補償相關條例			與我國現況之對照
條項	要項	說明	
第1條	補償對象定義	<p>依法從事災害緊急措施之業務相關人員，有資格可以得到相關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相關補償條例是地方自治體的權責。 2. 具有指定人員居民執行救災的事證，居民依法可符合補償資格。 	<p>在補償對象上，台灣係依照災害防救法第47條，為主要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之補償規定，並以災害防救法第50條作為管理民力組織之依據。但針對一般民眾協助執行災害等行為，除了未有特定人員授權以外，目前並未有依據進行傷亡補償等相關給付。</p>
第2條	補償項目定義	<p>補償分為：療養補償（包含醫療與復健）、停職補償、殘障補償、遺族補償、喪葬補償，以及解僱補償⁷。</p>	<p>有關我國在人員的各項補償項目，須參考我國於各人員傷亡補償等相關規定。</p>
第3條	補償基礎額的定義	<p>前條規定之損害補償，是以補償基礎額為基礎進行給付。前項規定的補償基礎額，以下列方式為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業人員若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勞工，因事故所造成受傷甚至死亡的發生日期，以及經診斷疾病後確定發生日期為基準，按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計算平均薪資之金額為準。 2. 從業人員非屬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勞工，則以知事（地方自治體的首長）所訂定一般所得的基準為主。由於各地區因地方不同，區域經濟狀況，或與同業之間的收入而有所差異（以下簡稱「標準收入額」）。而標準收入額的基準由知事所訂定。 	<p>我國在人員傷亡補償上，其基礎額的訂定，依據各人員身分別的規定，來自於俸等、俸額，或以薪資投保、國民年金基本額為計算基礎。</p>

⁷ 在日本雇主與其單位，應有責任對於人員發生傷害後，須照顧至完全康復；但是考量到長期照顧人員所支出的負擔，因此以日本勞動基準法第81條為例，當企業照顧勞工達3年後，若該員未完全康復，企業可以以日平均薪資乘以1200日作為解僱的補償，定義為「解僱補償」。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從事者之傷亡補償相關條例			與我國現況之對照
條項	要項	說明	
第4條	療養補償的範圍界定	療養補償的範圍包含：看診、藥劑與治療材料、手術、居家/醫院看護、人員移送等費用，都可以支給。	台灣在傷殘補償上，並未考慮人員移送的支給補助。
第5條	休業補償	所謂休業補償，係以沒有工作所造成的損失，根據規定是以沒辦法工作的天數乘以基礎補償額的60%，進行給付。但如果原來工作的薪資，低於地方自治所訂定的標準收入額（例如打工族），則是會補足差額。	對照我國有關因傷殘停止工作，其補償判定依照各規定以外，計算的標準亦依據各人員身分別的規定，來自於俸等、俸額，或以薪資投保、國民年金基本額為計算基礎。
第6條	殘障補償	依照殘疾等級，再乘以基礎補償額所規定的倍數進行給付	對照我國有關因殘障補償給付，亦依據各人員身分別的規定，來自於俸等、俸額，或以薪資投保、國民年金基本額為計算基礎。
第7條	遺族補償	遺族補償應依照補償基礎額的1000倍進行給付。	我國有關撫卹金的給付與計算標準，須參考各人員死亡撫卹等相關規定。
第8條	遺族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依序如下：一、配偶（包含未提出結婚證明，卻符合與婚姻關係相同狀態者）；二、子女、父母、孫子與祖父母（同時分配）；三、具有扶養事證之親屬；四、非具子女、父母、孫子、祖父母與兄弟姊妹之親屬。 人員若有為過繼者，則養父母優先、實父母居次；祖父母的部份由養父母的父母優先，實父母的父母居次。 具有遺言者，可依照遺言優先進行繼承。 同順位之繼承者在兩員以上，則平均等分。 	對照我國各項人員在進行遺族給付的規定中，日本在遺族範圍仍有包含具有符合婚姻關係相同狀況之未婚配偶，另外，並考慮具有扶養事證之親屬，以及非血親關係繼承者。
第9條	喪葬補償	計算方式是補償基礎額的60倍。	對照我國於喪葬補助的給付，並非以薪資額度為區隔，而是以單一標準計算。然詳細金額仍須參考各人員死亡撫卹等相關規定。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業務從事者之傷亡補償相關條例			與我國現況之對照
條項	要項	說明	
第10條	解僱補償	當地方自治體照顧人員達3年後，若該員未完全康復，地方自治體可以日平均薪資乘以1200日，作為解僱的補償。	對照我國在人員發生職業傷害後的長期給付限制，根據各人員職業傷害等相關規定上亦有其說明。
第11條	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同一事故下，因其他法令或條例受到療養等相關補償保障（例如：「勞動基準法」或「非常勤消防團員等に係る損害補償の基準を定める政令」等），本條例將不給予補償。 2. 如果事情是第三者的行為所造成的，應該是由第三者進行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亦具有補償抵充的規定。 2. 針對第三者的行為造成人員傷亡，目前僅能依照民事對其第三者進行求償，或透過政府代位方式求償，並未針對災害防救給予專屬罰則。

肆、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

在日本傷亡補償的財力來源上，以「年金制度」為基礎，在人員傷亡的補償架構上，另有「公務災害補償」、「互助會」，還有「商業保險」。茲繪製架構圖如圖 3-2 所示。以下針對各補償類型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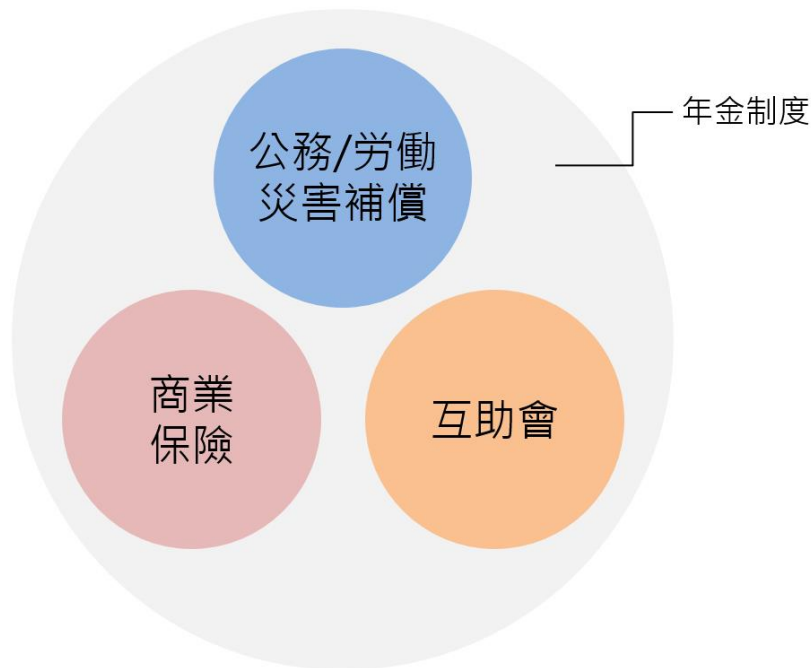


圖3-2 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圖

(一) 年金制度

如同我國的社會保險制度，日本的國民主要是以年金制度，作為國民傷亡補償之基礎。目前日本的年金制度主要為二重（雙層）結構。第一層結構為基礎（國民）年金，提供全體日本國民基本生活的保障。第二層結構為與所得相關的厚生年金或共濟組合，提升上班族或政府公務員的福祉。除此以外，還有所謂第三層結構，是各個企業為受僱員工所提供的私人年金[8]。

(二) 公務/勞動災害補償

針對上述日本災害防救人員類型，雖然可概括分為公務體系與非公務體系（即為民力），但是對於災害補償的定義，皆為職員因執行公務（公務體系）

或業務（勞動者）或通勤途中，造成受傷、疾病、殘疾甚至死亡者，進行必要的給付⁸。

但是在災害補償上按照身分不同，所對應的傷亡補償依據亦有所差異。公務體系中雖然分為自衛隊、公務員、消防員與警察，並遵守公務員災害補償法，此分類方法與我國相同，但是傷亡補償上，對應的法令須針對中央與地方的任用依據，也就是中央的公務體系萬一發生人員傷亡，其補償依據須遵守「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同理，地方政府的公務體系在補償依據上須遵守「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公務員傷亡補償給與分為兩大類，一類為短期給付，另一種為長期給付，包括退職給付、遺族給付及退職津貼，其給與種類如表 3-3，並整理各項給付條件、支給額如表 3-4 與表 3-5：

表3-3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給與種類

長期給付	退職給付		退職年金
			退職年金一次金
			退職年金扣除一次金、退職一次金
	遺族給付		遺族年金、遺族年金附加金、遺族年金特別附加金
遺族年金一次金、遺族一次金			
短期給付	災害補償給付	殘障給付	殘障補償金、殘障年金、遺族年金
		遺族給付	遺族補償金
		療養給付	公務上療養費、公務療養一次金
	扶助給付		災害補償金、死亡慰問金

⁸ 根據「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法」第一条，與「国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第一条

表3-4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給付要件支給額簡表

種類		給付要件	支給額
退職給付	退職年金	公務員服務滿20年以上退職時	(最後三年平均報酬月額×0.5) + (最後三年平均報酬月額×超過20年年資×0.02)
	退職年金一次金	公務員服務滿20年以上，不願支領年金改支一次金時	(最後報酬月額×年資×1.5) + (最後報酬月額×年資×超過5年年資/100)
	退職年金扣除一次金	公務員服務滿20年以上，支領部分一次金及一部分年金	(最後報酬月額×扣除年資×1.5) + (最後報酬月額×扣除年資/100)
	退職一次金	公務員服務5年以上，未滿20年退職者	1. 年資 5 年以上未滿20年退職者 (最後報酬月額×年資×1.5) + (最後報酬月額×超過5年年資/100) 2. 年資未滿5年 (最後在職月額×年資×1.2)
遺族給付	遺族年金	公務員服務滿20年以上在職死亡	退職年金額的 70%
	遺族年金附加金	公務員服務滿20年以上在職死亡其遺族請領遺族年金	遺族年金一次金的 25%
	遺族年金特別附加金	退職年金領受人退職後5年內死亡	退職時退職年金一次金×0.25×(36減退職年金領受月數)×1/36
	遺族年金一次金	公務員服務滿20年以上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改領年金為一次金	依退職一次金方式計算
	遺族一次金	公務員服務未滿20年在職死亡時	依退職一次金方式計算

表3-5 日本公務員傷亡補償給付要件支給額簡表（續）

種類		給付要件	支給額	
殘障補償給付	殘障給付	殘障年金	因公傷病或殘廢而退職，或因公傷病追於退職後殘障時	依殘障程度（1級-14級）按報酬月額的80%-15%計算
		殘障補償金	將殘障年金改領一次金時	殘障年金額的 5 年
	遺族給付	遺族年金	支領殘障年金者死亡時	殘障年金額的 70%
		遺族補償金	公務員因疾病或因公傷病死亡或退職三年內傷病死亡時	最後報酬月額的 36 倍
災害補償給付	療養給付	公務療養費	因公傷病在療養機構療養	同一種傷病實際需要療養時間二年內
		公務療養一次金	實際療養期間超過2年無法痊癒時	超過療養期間得追加一年所需費用
扶助給付	災害補償金		公務員住宅發生災害時	按照損失或破壞程度支給：全毀者：報酬月額的6倍；半毀者：報酬月額的4倍；1/3毀損者：報酬月額的2倍
	死亡慰問金	公務員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時		公務員報酬月額的1倍
		公務員死亡時		公務員報酬月額的3倍

在民力運用方面，義消與防汛志工的傷亡補償依據，係共同以「義消等公務災害補償與互助責任法」(消防団員等公務災害補償等責任共済等に関する法律)為主。而災害締結企業，則仍須遵照「労働基準法」、「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法」與「雇用保険法」而定，但是志工的部份，依照本職的雇主或勞工的身分，有相對應的法律內容。

(三) 互助會 (共濟)

日本的互助會主要為了保障人員退職金，所成立的特殊架構。互助會的緣起主要是日本經濟的特徵是以大企業 (或組織) 為主，中小企業為輔的二重結構。大企業 (組織) 財力雄厚，勞動者的勞動條件也較為優渥，中小企業 (組織) 因財力不足，勞動條件較為低劣，甚至也有不為勞動者投保國民健康等社會保險，以及無退職給付的情形發生。因此中小企業 (組織) 常募集不到好的人材。為因應此問題，許多中小企業 (組織) 主遂自主性的辦理共同退職金積存制度，集合多數企業之力，解決無力獨自負擔退職給付的問題[9]。

政府順應此趨勢，亦制定中小企業退職金互助法 (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而各互助會的創立也遵循此案例，分別成立 JA 共濟、COOP 共濟、全勞濟等互助會，或是小規模的「任意共濟」⁹。

互助會除了針對退職金的保障以外，針對人員的職業災害，包含死亡、傷殘與傷病，在補償內容受到法令的限制，皆需要具有明確的規範。而日本政府視同大型的組織，因此包括自衛隊設立「防衛省共濟組合」，一般公務員以「国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或是各地方自治體所創設之互助會 (例如「東京都職員共濟組合」、札幌市等 10 個城市¹⁰聯合之「指定都市職員共濟組合」，或是 47 個縣¹¹聯合之「市町村職員共濟組合」)。警察主要以「警察職員生活

⁹ 任意共濟的設立資格為 1,000 人以下之地方自治體、企業、勞動工會、學校內、區域團體中，只要是同業種團體並確認保障對象，在提送相關要求之資料後皆可成立。

¹⁰ 10 個城市為：札幌市、橫濱市、川崎市、名古屋市、京都市、大阪市、神戶市、広島市、北九州市、福岡市。資料來源：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連合會。

¹¹ 47 個縣為：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山形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東京都、神奈川縣、山梨縣、新潟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長野縣、岐阜縣、靜岡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

共同組合」與「警察共濟組合」為主。消防人員與義消人員以「生活協同組合全日本消防人共濟會」或「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消防協會消防團員等福祉共濟」等參加選擇。而無論是消防人員、義消人員與防汛志工，都可以加入「特別民間法人消防團員等公務災害補償等共濟」。另外，如圖 3-3 針對女性消防員，也有專門設立之「婦人消防隊員等福祉共濟」。

特別的是，「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消防協會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濟」（如圖 3-4 所示）成立的主要目的，希望全國的各地方自治體，避免因為社區防火防災的訓練造成人員傷亡，而設立的互助會。因此打出「防火防災訓練的事故防止，每年只要 1 元就可以」這樣的口號，藉由全國性的參與來達到積少成多的力量（相關的費用繳交與補償項目如所表 3-6 整理）。而參加資格者僅為社區或商店街自治會、守望相助隊（自警團）、防火協力隊、家庭防火班等非屬於企業僱用者，只要在訓練前向各地方自治體提交訓練計劃書以後，就可以獲得此一保障[10]。雖然日本的互助會選擇多樣，但是為了維持營運穩定，與讓多數人受到公平保障，日本多數的互助會之規定中提到，同性質的互助會是不得加入。

岡山県、広島県、山口県、徳島県、香川県、愛媛県、高知県、福岡県、佐賀県、長崎県、熊本県、大分県、宮崎県、鹿児島県、沖縄県。資料來源：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連合会。

婦人消防隊員等 福祉共済制度のご案内

(お問い合わせ先：年金共済部 03-3503-3079)

本制度のあらまし	加入方法	共済金の給付	約款等
事務取扱要領	書類様式一式	質疑応答集	パンフレット

本制度のあらまし

この婦人共済は、全国の婦人消防隊員、婦人防火クラブ員等の隣保精神に基づく協同互助による共済制度として平成4年4月1日に婦人消防隊員等福祉共済制度として発足し、これまで多くの実績を上げてきました。

この共済は、地域の自主防災組織の中核として地域住民の安全確保のため、日頃から積極的に火災予防、防火防災思想の普及啓蒙活動や初期消火活動等を行っている婦人消防隊員等が安心して防災活動に従事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ための共済として、全国の婦人消防隊員等を対象に、非常に低廉な掛金で、加入者が死亡した場合や事故により負傷し、若しくは疾病により障害の状態に該当した場合又は入院した場合に補償を行うなど充実した補償を行う共済としております。

この協同互助として行ってきた婦人共済は、「保険業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平成17年法律第38号、平成18年4月1日施行）の再度の改正（平成22年法律第51号、平成23年5月



圖3-3 日本「婦人消防隊員等福祉共済」網頁介紹

公益財団法人 日本消防協会
HOME アクセス ご意見・ご感想
検索

- 電話でのお問い合わせ
- メールマガジン登録者募集中
- 沿革・組織
- 各種共済制度のご案内
 - 消防団員等福祉共済
 - 消防個人年金制度 (71より「消防互助年金」より移行)
 - 防火防災訓練共済制度
 - 婦人消防隊員共済制度
 - 各種共済制度申請書
- 消防団活動事例
- 消防団情報館
 - 消防団の概要
 - 消防団の活動内容
 - 消防団の統計データ
 - 消防の歴史
 - 消防団活動マニュアル
 - 全国の消防団 (データベース)
 - 消防団情報閲覧コーナー
- いきいき消防
- これまでの行事

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済制度のご案内

(お問い合わせ先：年金共済部 03-3503-3079)

防火防災訓練の必要性
てん補の種類
掛金の算定
契約約款等
パンフレット

◆防火防災訓練の必要性

火災、地震等による被害を最小限に食い止めるためには、国、都道府県及び市町村が一体となって防災対策を推進するとともに、地域住民の一人ひとりが、防災活動に対して積極的に参加、協力して地域ぐるみで防災対策に当たることが大切です。

特に、大規模な災害が発生した場合には、消防機関等による防災活動と相まって、住民の自主的な防災活動、すなわち、住民自ら初期消火、救出、救護、避難等の活動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このような防災活動が効果的に行われるためには、地域ごとに、日ごろから防災知識の普及活動や、災害を想定した防災訓練を積み重ねておくことが必要です。



圖3-4 日本「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済」網頁介紹

表3-6 日本「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濟」費用繳納與補償方案

費用繳納標準表			
參加時間	保障項目	人員繳交費用 (円/年)	地方互助費繳交費用
當年度開始 (4月1日)	參加活動過程造成 直接與間接傷亡之 保障	1円	若互助會參加人數低於 5,000人時,則繳交5,000 円/年
	參加活動過程造成 直接傷亡之保障	0.8円	若互助會參加人數低於 5,000人時,則繳交4,000 円/年
中途加入	參加活動過程造成 直接與間接傷亡之 保障	1円	若互助會參加人數低於 5,000人時,則繳交5,000 円/年
	參加活動過程造成 直接傷亡之保障	0.8円	若互助會參加人數低於 5,000人時,則繳交4,000 円/年
補償金額標準表			
補償項目		補償金額	
參加活動過程造成直接死亡		最高額度5,000萬円	
參加活動過程造成直接傷殘		最高額度5,000萬円	
參加活動過程後間接死亡 (事故發生後180天以內)		最高額度700萬円	
參加活動過程後引發後遺症 (事故發生後180天以內)		最高額度550萬円	
住院醫療補償 (住院日數以90天為限)		最高額度3,5000円/日	
醫院往返交通費補償 (通勤日數為事故發生日後90天內)		最高額度2,5000円/日	
無法執行工作之補償 (以90天為限)		最高額度3,0000円/日	

(四) 商業保險

互助會主要的目的是用來保障人員在屆退後之退職金，以及人員在職業災害上的補償。但是由於各職業所組成的互助會，在補償金額並非有一定的準則，因此，為了提高人員退休後的保障，以及因執行工作造成意外之補償金額，透過保險公司的商品化，人員可以利用商品的購買，並視自己財力的負擔，提高自己受保障程度。

以日本自衛隊為例，雖然直布羅陀壽險公司（The Gibraltar Life Insurance Co., Ltd.）推出「Medical Defense Plus」方案（如圖 3-5），費用方面除了以投保年齡（20 至 55 歲）、投保期限（55 歲至終身）區分保費等級之外，男女的性別也有所不同，以同一年齡投保與同一投保期限而言，女性的保費男性投保者略低。按照個人契約的訂定，投保金額每月須繳 10,326 日圓至 17,610 日圓不等的保費，但從並未強迫自衛隊人員加入投保；而各地方自治體的志工中心（ボランティアセンター）利用宣導的方式，請志工在參加災害訓練或相關勤務時，務必投保志工團體保險，如圖 3-6 以大阪市社会福祉協議会與東京都社会福祉協議会所提供志工活動保險為例，年保險費 300 到 1,100 日圓，死亡補助從 1,500 萬最高至 3,380 萬日圓，而補償項目包含一般的傷害賠償，包括：死亡保險金、殘障保險金、住院保險金、手術保險金、醫院往返交通費保險金，與特定感染症危險及喪葬費用保險金等項目。另外，人員也可能因為救災導致破壞賠償責任，亦包含在保險補償項目內，包含損壞的緊急處理、賠償、手續，甚至後續的訴訟費用（如表 3-7 所列）。

商業保險的投保強制性，取決於職員在執行工作時的風險程度。以警察為例，常需要進行相當風險的勤務，而警視庁為了強化警察的醫療保險，警員從自由參加改成強制性的參加，其出發點雖屬於保障從業人員的權益，卻也造成 AXA 壽險公司發生獨占的爭議¹²。

¹² 在 2013 年日本警察約 25 萬人，加上退休警察與眷屬合計共約 70 萬人，推估保險金規模達到 150 億日圓/年，但是 AXA 壽險公司並非日本本土的保險公司，因此由外國保險公司承攬公務體系的保險事業而引發爭議。

あなたの生涯をバックアップする医療保険 メディカル・ディフェンス・プラス

自衛隊員の皆さまのニーズにマッチする保障をご提供します。

在職中は、充実した福利厚生があるし、健康にも自信がある。

でも... 1泊2日の入院のときは... 保険料の掛け捨ては...?

定年をむかえ、長い「第二の人生」のスタート!

でも... 大きな病気にかかったら... 万一の時、家族に渡せるものは...?

ライフサイクルイメージ

若年定年制
自衛隊員の皆さまの最長勤務期間(53歳から退職)

在職中は

充実した福利厚生に
プラスの保障で
満足度UP!

定年後の

「第二の人生」に
安心保障をプラス!

メディカル・ディフェンス・プラスは、ご家族の方も一緒にご契約いただけます。

もしもの時のために、確かな備えが必要です

医療保険は健康だと無駄になる?

入院・手術給付金

保険料の「掛け捨て」はもったいない、というお悩みのニーズにお応えします。

入院や手術がなかつたときには 健康祝い金 (無事故給付金)

日本人の死因のベスト3は三大疾病

三大疾病といわれる悪性新生物(がん)・心疾患・脳血管疾患の3つの疾患が、全死因の約53.8%を占めています。

高齢になるにしたがい入院率は増加傾向に。

70歳以上の入院要率率が、全体の約77%を占めています。

CASE 1 在職中に...

35歳のとき、訓練中にアキレス腱断裂で30日間入院および手術された場合

災害入院給付金 30万円
手術給付金(健康増進) 10万円
お支払合計額 40万円

CASE 2 在職中に...

ご加入から55歳までの間に、入院・手術給付金のお支払がなかった場合

健康祝い金(無事故給付金)お支払累計額 90万円

CASE 3 定年後に...

60歳のとき、脳卒中(くも膜下出血)で50日入院および手術された場合

疾病入院給付金 50万円
手術給付金(健康増進) 40万円
特約特定疾病保険金 300万円
お支払合計額 390万円

保険料表	約年齢	保険料払込期間 55歳	保険料払込期間 60歳	保険料払込期間 65歳	保険料払込期間 終身
月払(標準額(A)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25歳	14,943円	14,482円	13,538円	13,097円
月払(標準額(B)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30歳	18,038円	17,313円	15,727円	15,044円
月払(標準額(C)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35歳	22,487円	21,358円	19,006円	17,982円
月払(標準額(D)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40歳	29,873円	28,177円	23,708円	22,247円
月払(標準額(E)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45歳	45,250円	42,588円	31,450円	29,377円
月払(標準額(F)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50歳	-	-	47,353円	44,256円
月払(標準額(G)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55歳	-	-	-	33,321円
月払(標準額(H)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60歳	-	-	-	30,698円
月払(標準額(I)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65歳	-	-	-	21,079円
月払(標準額(J)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10,000円)	70歳	-	-	-	17,610円

いまから備える + プラスの保障で、[在職中]も[定年後]も、もっと安心!

3年ごとにうれしい健康祝い金

訓練時のケガも1泊2日からの入院保障

死亡・高度障害時に加入、三大疾病には一時金給付

医療・死亡・三大疾病を一生涯保障

キャッシュバリュー^{※1}(解約返戻金)^{※2}の活用も可能^{※3}

「終身保障特約」も選べます。

在職中 (30歳~54歳) 定年後 (55歳~)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10万円

【災害・疾病入院給付金】1日あたり 10,000円

【手術給付金】手術1回につき 最高40万円

【特約特定疾病保険金】または 【特約死亡・特約高度障害保険金】 300万円

キャッシュバリュー (解約返戻金)

終身保障

「メディカル・ディフェンス・プラス」の保障内容(上記ご契約例の場合)

災害・疾病入院給付金	手術給付金	健康祝い金(無事故給付金)
病気、ケガで2日以上継続して入院されたとき	病気やケガで所定の手術を受けたとき、または骨髄移植移植を目的とした骨髄移植採取手術を受けたとき	ご加入入院給付金、手術給付金のお支払がなかった場合、3年ごとにお支払総額が満了した時(お支払は45歳まで)
お支払金額	お支払金額	お支払金額
1日あたり10,000円(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入院日数)※1入院の支払限度日数60日 ※2通常支払限度日数1,095日	手術1回につき標準の手当により10万円・20万円・40万円(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手術1回につき、手術の種類により10万、20万、40万)	1回につき10万円(基本入院給付金日額の10倍)

さらに 多彩な特約で、あなただけのプランに!

- 新医療成人病特約(60日型)^{※1}
- 新医療女性疾病入院特約(60日型)^{※2}
- 新医療がん特約
- 新医療入院一時金特約
- 災害死亡給付特約
- リビング・ニーズ特約
- 医療給付特約

終身保障特約

この特約を付加した場合、主契約の被保険者が死亡もしくは高度障害状態に陥ったときの特約死亡金または特約高度障害保険金をお支払します。(詳しくはご契約のしおり「特約」をご覧ください)

この特約を付加することで、保険料の自動継続給付、契約者貸付などの特約がご利用いただけます。

【保険料の自動継続給付】
主契約の保険料がご加入時に付加されている特約の保障期間について保険料の払込みが滞りまます。滞り期間が過ぎた場合、終身保障特約の解約返戻金(※1)の範囲内で滞り期間分の保険料を支払っていただきます。

【契約者貸付】
貸付金の利率は貸付金決定の時点で計算いたします。また、自動継続給付の元金金の返済は一括返済、分割返済のいずれでも可能です。

保険金や解約返戻金(※2)のお支払額などは自動継続給付の元金金を使用して返済します。

図3-5 日本「Medical Defense Plus」保険文宣 (The Gibraltar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大阪市社会福祉協議会／東京都社会福祉協議会

平成 28 年度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保険

1.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保険とは

この保険は、ボランティアの方が日本国内における、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中（宿泊を伴う活動を含む）の万が一の事故に備えていただくものです。保険金をお支払いする主な場合は次のとおりです。

補償の種類	保険金をお支払いする主な場合
賠償責任補償	被保険者（この保険契約により補償を受けられる方）が日本国内において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偶然な事故によって他人の生命や身体を害したり、他人の財物を滅失、破損または汚損した場合に、被保険者が法律上の損害賠償責任を負担することによって被る損害（損害賠償金や争訟費用など）に対して保険金をお支払いします。 (a)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中に発生した事故 (b)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に伴って提供した財物に起因する事故 (c)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の結果に起因する事故 (d)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に伴って占有、使用または管理する保管物の損壊、紛失または盗取 なお、(d) については、保管物について正当な権利を有する者に対する法律上の損害賠償責任のみが対象となります。
傷害補償	日本国内において、被保険者が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中に被った急激かつ偶然な外来の事故によるケガに対し、死亡保険金、後遺障害保険金、入院保険金および通院保険金をお支払いします。

保険金をお支払いできる条件は適用される普通保険約款および特約によって異なりますので、詳細は普通保険約款および特約をご確認ください。

2. この保険の加入対象者

ご加入いただけるのは、お申込人・記名被保険者が、以下に該当する場合となります。

申込人	社会福祉協議会で、把握または登録（届出または委嘱等の手続きを経ており）社会福祉協議会の活動趣旨に準じた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を行うボランティア団体
被保険者 （補償の対象者）	社会福祉協議会へ上記「登録」などの手続きを経たボランティア団体に所属する個人 ※小、中、高校生も含まれます。（賠償責任については監督義務者として親権者も対象になります）

3.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の考え方

本保険における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の考え方は以下のとおりです。

- ① 自発的に社会に貢献する目的をもって日本国内で取り組まれる活動であること
- ② 所属ボランティア団体における活動や、社会福祉協議会などへ届け出たり、委嘱を受けた活動であること
- ③ 無償の活動であること（交通費、食事代、材料費など費用弁償程度の支給は無償の範囲に含まれます）

- ※1 活動のための学習会、研修会、会議や活動場所への通常の経路による往復途上も含まれます。
- ※2 被保険者が加入したボランティア団体以外の別団体での活動も、上記を満たす団体の場合には対象になります。
- ※3 自動車事故は被保険者自身のケガのみ対象で、対人・対物賠償事故はお支払いの対象になりません。（自動車保険の対象）
- ※4 次の活動は本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保険の補償対象にはなりません。
 - 『自助活動』…自己の利益を直接の目的にした団体構成員の相互補助や親睦の活動をいいます。
 - PTA、自治会、町内会、老人クラブなどボランティア活動以外の目的で作られた団体・グループが行う組織運営や団体構成員の親睦のための活動は対象になりません（夜警等広く地域や社会に貢献する対外的な活動のみ対象となります）。自治会活動全般を保険の対象とされる場合は、別途取扱代理店までご照会ください。
 - 『海難、山岳救助ボランティア』『野焼き、山焼き、チェーンソーを使用する森林ボランティア』（ただし、草刈り機、芝刈り機を除く）
 - 『インターンシップ等や資格、単位取得を目指した活動』
 - 『銃器を使用する害獣駆除ボランティア』

圖3-6 大阪市社会福祉協議会之志工活動保險文宣

表3-7 日本志工活動保險投保方案與補償項目

補償項目與種類		A方案	B方案	天災危險補償 特約僅針對地震、火山爆發與海嘯進行加保
因救災導致破壞賠償責任	人命與財產共通 包含緊急處理、賠償、手續、訴訟費用	單次事件最高上限 5億日元		
傷害賠償	死亡保險金	1,200萬日元	2,300萬日元	780萬日元
	殘障保險金 視狀況給付100%至42%			
	住院保險金	5,500日元 /日	8,800日元 /日	5,500日元 /日
	手術保險金	依照手術大小 分為 5.5萬日元・11萬日元・22萬日元	依照手術大小 分為 8萬日元・16萬日元・32萬日元	依照手術大小 分為 5.5萬日元・11萬日元・22萬日元
	醫院往返交通費保險金	3,000日元 /日	5,000日元 /日	3,000日元 /日
	特定感染症危險與喪葬費用保險金	最高上限300萬日元		
保險費 (每年)	每人每年保險費	300日元	500日元	600日元
適用範圍：大阪市社会福祉協議会、東京都社会福祉協議会 單位：日元（日圓）				

伍、小結：日本與我國之比較

綜觀上述透過日本災害防救歷史與人員之演進，歸納日本的災害防救人員；並從日本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之法令規定與各項金融產品之內容，綜合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針對架構內各類型進行說明，嘗試找出日本對於我國未來在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方向上之參考。茲整理日本傷亡補償對應表，如表 3-8 所列，並目前研究團隊針對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其發展現況之小結：

- (一) 日本的災害防救人員的主要分類來自公務體系與民力運用。公務體系依照職業可包含自衛隊、公務員、消防員與警察。在民力運用方面，從義消，防汛

志工到一般的志願組織與災害協力協定企業。

- (二) 日本以年金制度為基礎，在人員傷亡的補償架構上，包含「公務災害補償」、「互助會」，還有「商業保險」。
- (三) 無論是日本的年金、互助會或是商業保險，雖然原意是以退休人員保障所開辦。但是對於公務員而言，已受到政府的足夠的保障。而勞工與社區人員，無論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或是社區自主防災，皆可利用簡單付費制度，透過積沙成塔的力量，就可以創造更優質的保障。

另外，透過日本法令與現況等資料蒐集與分析後，並對照我國現有狀況，整理如表 3-9 所列，並加以比較兩國差異，茲說明如下：

- (一) 無論在日本與我國，雖然並未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定義清楚；但是在任務執行範圍方面，日本將傷亡補償的範圍侷限於緊急應變方面。
- (二) 台日兩國之公務人員，目前因災害防救任務執行而造成傷亡，皆其按照所屬規定與計算方式進行補償；惟我國礙於由於現行法規的內容，在認定標準上分為「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由於資格認定複雜與未有一定判定標準，容易造成認定標準不一，導致爭議事件發生。
- (三) 在具有本職身分的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方面，雖然兩國人員傷亡皆可以依照職業災害進行傷亡給付。惟我國在勞工傷亡補償金額方面，依照投保薪資不同雖有差異，在實務上雇主可能僅讓勞工投保最低薪資，導致發生傷亡補償容易造成偏低的狀況。
- (四) 在未具本職身分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方面，受到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影響，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應受特定團體與訓練，並登錄至政府單位內，故針對無本職「見義勇為」民眾，我國現有的法令並無針對此類人員傷亡進行補償，僅能從社會救助方面給予協助。而日本的作法，雖然需要特定對象進行授權，但若發生人員傷亡，則可依據「災害対策基本法」第 84 條進行補償。

表3-8 日本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對應表

	自衛隊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	消防人員	義消	防汛志工	災害志工	災害締結廠商	未具本職身分之民眾
日文	自衛隊	公務員	警察本部	消防本部	消防団	水防団	災害ボランティア	民間企業等の災害時協力協定事業者	一般市民
年金	国民年金								
	国家公務員共済 或 地方公務員共済				厚生年金				
	企業年金、退任年金、国民年金基金								
災害補償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 或 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 				消防団員等公務災害補償等責任共済等に関する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労働基準法 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法 雇用保険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官の職務に協力援助した者の災害給付に関する法律 非常勤消防団員等に係る損害補償の基準を定める政令 災害対策基本法 災害時において応急措置の業務に従事した者の損害補償に関する条例 				
互助會	防衛省共済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公務員共済組合 各地方之公務員共済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職員生活共同組合 警察共済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民間法人消防団員等公務災害補償等共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協同組合全日本消防人共済会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消防協会消防団員等福祉共済 婦人消防隊員等福祉共済（女性限定参加）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消防協会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済		視公司設置而定	
商業保險	直布羅陀壽險公司推出 Medical Diffence Plus 方案	無	AXA 壽險公司之團體保險方案	生命保險損害保險關係	根據各個地方，有各種不同的志工團體保險			視公司設置而定	
					災害時消防支援 志工保險				

表3-9 我國與日本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表

項目		我國	日本	
災害防救人員是否定義清楚		否	否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傷亡補償範圍		預防 緊急應變 復原重建	緊急應變	
公務人員	參與救災造成傷亡，是否有法源依據進行補償	是	是	
	認定標準	「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	皆為「因公死亡」	
	補償計算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對照俸額換算進行相關給付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乘以基礎補償額進行給付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具有本職身分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進行救災須特定單位授權	是	是
		參與救災造成傷亡，是否有法源依據進行補償	是	是
		認定標準	未有統一認定	職業災害
		補償金額是否具有一致性	否（受投保薪資影響）	是
		補償計算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對照勞保投保薪資進行相關給付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乘以基礎補償額進行給付
	未具本職身分	授權單位/人	未明定	市町村長、警察官、海上保安官，以及受災害派遣命令之自衛官
		經授權之民力參與對象	具政府單位登錄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不受限
		補償金額是否一致性	否（未有明定之補償依據）	否（受各地方標準收入額訂定不同）
		補償計算	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第47條或是國民年金投保薪資進行相關給付，但未有統一規定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乘以標準收入額進行給付，標準收入額由各地方政府訂定。

第四節 美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推動現況

除了參考與我國國情相近的日本以外，在國外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推動現況的參考上，由於美國面對災害防救，係屬於高度整合的成功國家。為有效幫助我國在人員傷亡補償改善上的借鏡。故針對美國在人員傷亡補償之參考資料，進行相關說明如下：

壹、美國災害防救人員之範圍

由於美國並無明確針對災害防救人員進行定義與種類，故本研究採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針對「建立我國救災資源調度制度化及推動落實之研究」中，對於美國國家應變架構(National Response Framework, NRF)之研究提到：「如果州、部落或地方資源無法或預先評估不足以因應發生的災害，聯邦政府應提供援助，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則透過 15 個緊急支援功能(ESFs, 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協調來自聯邦政府和某些非政府組織(NGO)的支援，將各種資源和能力集中到功能部門，藉此能夠整合資源便於提供給州、部落或地方政府...」，根據緊急支援功能 ESFs 的參與單位(如附錄十三)研判，美國主要災害防救人員以公共安全人員(Public Safety Officer)為主。根據 42 US Code § 3796b 的規定，其定義如下：

- (一)無論是有給職或無給職，只要以官方身分服務於公共機構任職之人員，包含：
執法人員、消防員、牧師、救援隊或救護人員。
- (二)任職於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之人員。
- (三)配合聯邦或州政府地區公務執行之民防機構，其任職之人員。

除了在災害防救上，美國以公共安全人員為主體，而 Public Safety Officer 依照定義可看出：(1)公務機關任職之人員，為「無論是有給職或無給職，只要以官方身分服務於公共機構任職之人員」，與「任職於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之人員」；(2)民力應用人員，為「配合聯邦或州政府地區公務執行之民防機構，其任職之人員」。另外，在民力應用部份，則以志工為輔，其中，志工的人員身分可區分為企業或團體所僱用之勞工、非雇主之個人工作者、無加入勞動保險者(包含家庭主婦、學生或無業者)[11]。

無論是公務人員或志工，在美國的傷亡補償皆是以社會安全制度為根基，並依照人員身分與地方的不同，各有其適用的法律。

貳、基本保障：社會安全制度

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建基於 1935 年通過「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對於美國社會安全政策產生巨大的改變，是美國最大並且是最重要的所得維持法案。利用社會保險的原理原則，每月提供現金給付以彌補部分因老年退休、嚴重殘廢或死亡所導致的個人及家庭收入的損失。此制度也是我國實施國民年金的參考之一。

以往以受雇者為對象而實施的美國社會安全制度，僅含括年金保險(Pension)、失業保險(Unemployment)，以及其後以退休老人為保障對象的「老年健康保險」(Medicare)。1935 年社會安全法開始實施後，老年之退休保險最優先列入，1939 年再列入遺屬保險，1954 年復修訂增加殘廢保險，故而通稱為老年遺屬殘廢保險(Old Age, Survivors, Disability Insurance, OASDI)，1988 年再作修正，至今為美國社會制度的重心。

老年遺屬殘廢保險(OASDI)的適用範圍，初期僅保障商業與工業界的受雇者，由於承保對象不斷擴大，涵蓋所有擔任有酬工作者，包括自雇者。發展至今幾乎涵蓋所有的勞動者，使之均在保障範圍[12]。因此，無論從事工作者年齡、性別或是否為公民，只要是在美國境內從事工作者均在承保之列。另外，自 1984 年起，新任用的聯邦政府公務員均為適用對象。此一法案廣泛性與強迫性的本質係為達成有效率地預防對社會救助之依賴，且確保美國就業人口及其家庭在個人的就業生涯中能享有持續性的保護。

美國社會安全制度類型基本上就是一種與薪資相關(Salary-Related Pension System)的保險制度，提供薪資相關年金¹³，因此美國社會安全制度與薪資稅有密切的關係，而在社會安全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方案是「所得維持方案」(Income Maintenance Program)，這個方案是由聯邦政府所支持的，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大部份：

¹³ 薪資相關年金即年金給付金額與薪資高低相關，但不一定是等比例的關係。

第一部份是「社會保險方案」(Social Insurance Programs)其經費是透過人員的薪資稅(Payroll Tax)而來,薪資稅指的就是一般所謂的「職業稅」(Employment Taxes),即依薪資表來課稅。薪資稅雖然是所得稅(Income Taxes)的一種,但是薪資稅(Payroll Taxes)稅基有別於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因為納稅者由其它來源所獲得的收入,並不列入計算的稅基之中,更清楚的說,薪資稅只考慮勞動力薪酬而不考慮財產及其他所得。而社會保險方案其內容可分成兩種:一為聯邦社會安全方案(Federal Social Security Program),即所謂的老年遺屬殘廢保險(OASDI),其含蓋範疇達勞動力人口的90%;另一為聯邦政府其它年金計畫,如公務員退休計畫、鐵路工人退休計畫以及軍人退休計畫,上述二者可以重複參加。

第二部份是「公共救助(福利)法案」(Public Assistance Welfare)雖然是透過一般的稅收來支付,但是必需經過資產調查(Means Test)供作執行依據。具體措施有食物券(Food Stamp)、失依兒童家庭津貼(AFDC, Aid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州政府的一般救助方案(General Assistance)、醫療補助(Medicaid)、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Supplementary Security Income, SSI)等社會福利方案。

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包含:退休金、傷殘保險金、家屬福利、遺屬福利和醫療保險等五種社會福利,有關此五種社會福利之支付情形,說明如下:

(一) 退休金

當勞動者達到足夠工作季點(Quarters of Credits),且符合領取全額退休金的年齡就可以申請退休福利。提前退休的年齡最早是62歲,但其領取的退休金額會永久性地減少。以目前美國逐步提高退休年齡(如表3-10)為例,如果是1938年以前出生的,領全額退休金的年齡是65歲。1938年以後出生的人,領取全額退休金的年齡將會每年遞增,至1960年以後出生者將增到67歲。如到了可領全額退休金的年齡仍不申請福利,每延後一月則有延遲退休金的優惠計算,此優惠計算到70歲為止。

表3-10 美國逐步提高老年年金退休年齡對照表

出生年 (Year of Birth)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	出生年 (Year of Birth)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
1937 or earlier	65歲	1955	66歲又2個月
1938	65歲又2個月	1956	66歲又4個月
1939	65歲又4個月	1957	66歲又6個月
1940	65歲又6個月	1958	66歲又8個月
1941	65歲又8個月	1959	66歲又10個月
1942	65歲又10個月	1960以後	67歲
1943-1954	66歲		

(二) 傷殘保險金

凡累積有一定數額的工作季點時，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不能工作，或只能賺取很少的收入，這種情況估計將維持一年以上，或病情嚴重導致死亡者，可以申請領取傷殘保險金。一般來說，每月的工作收入高於\$740 美元，將被認為超越領取傷殘保險的限制。如已領取傷殘保險金，而身體逐漸康復，嘗試再次工作者，在福利金和醫療保險方面，社安局有特別的優惠計畫以激勵他們重返工作崗位。

(三) 家屬福利

符合資格領取社會安全退休金或傷殘保險金者，其家屬也可能領取福利，包括這包括年滿 60 歲的配偶，或年滿 50 歲的傷殘配偶，或正在撫養 16 歲以下子女的配偶；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或正在讀高中的 19 歲子女，或成年的殘障子女。如已離婚，離婚配偶也可能有資格領取福利。

(四) 遺屬福利

當勞工已有足夠的工作季點而不幸逝世，家屬可能有資格領取遺屬福利，這包括年滿 60 歲的配偶，或年滿 50 歲的傷殘配偶，或正在撫養 16 歲以下子女的配偶；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或正在讀高中的 19 歲子女。如果是父母

的主要供養人，他們也可能領取遺屬金。配偶和子女也可能領取一次葬殮費用。離婚配偶在一定條件¹⁴下可領取福利。

(五) 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分兩部份，醫院保險 (Part A) 和醫生保險 (Part B)。一般來說，凡六十五歲以上且領取社會安全福利者將會自動享有醫療保險。其他人則需要申請。就業勞工繳納社會安全稅之一部份是用來支付醫院保險 (Part A)，包括住院費、專業護士的料理及其它的服務。聯邦的一般稅收和加保者繳納之保險費是用來支付醫生保險 (Part B)，其中包括醫生費、門診費及其他醫療服務以及醫療用品。

參、美國公務人員傷亡補償辦法

在公務人員死亡補償依據方面，美國以「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FERS) 與「勞工災害補償法¹⁵」(Worker' Compensation Act) 兩法為主。在執行方面，「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在死亡撫卹方面，主要針對公務人員在一般在職死亡 (因病或意外致死) 撫卹，以及退休後死亡撫卹的規定；而透過「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而致死亡時，由政府對其遺族所給與之「一次喪葬補助金」及「按月支領工作傷害補助金」。有關美國公務人員傷亡補償之兩制度將如以下所說明。

¹⁴ 與前配偶的婚姻維持10年，且年齡在60歲以上，或是50歲以上之殘障人士，或是原配偶沒有收入但需撫養孩子，亦或前配偶離婚後在60歲前未再婚，符合這四項條件之一者能領取遺屬福利金。

¹⁵ 翻譯對照「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雙語詞彙」，出處：
http://terms.naer.edu.tw/terms/manager_admin/File/LIST339.txt

肆、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對於死亡補償之說明

依據呂明泰針對「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法案」的規定，美國針對公務人員死亡補償給與稱為「遺族退休金」 [13]；並將分類態樣有以下兩種：

- (一) 當發生「公務人員退休之後死亡者」，由政府對其遺族所為之金錢給與，而此項遺族退休金即我國現行法制上的「撫慰金」。
- (二) 當發生「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死亡（因一般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由政府對其遺族所為之金錢給與。此項遺族退休金即我國現行法制上的「一般撫卹給與」。遺族退休金的給與方式則分成兩種；其一為「一次給與」；其二為「遺族年金」。其中前者係指「當事公務人員死亡時，因無配偶或子女可為支領遺族年金，或是合乎支領遺族年金資格的最後一個人也死亡時所發給的遺族給與」；後者則係「當事公務人員死亡時，由其配偶或子女按月領取的遺族給與」；至於這種給與的規定則為：

1. 支領遺族年金的條件為：(1) 當事公務人員必須是適用「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且至少任職 18 個月以上；(2) 當事公務人員的遺族必須是其配偶或子女；其中配偶必須是「當事公務人員死亡之前已經結婚一年以上，或者是當事公務人員遺腹子女的父母親」；至於子女則必須是「未婚且未滿 18 歲；或雖滿 18 歲，但缺乏謀生能力；或 18 歲至 21 歲之間而仍在學者」。
2. 遺族年金之給與（遺族退休金給與）數額為：當事公務人員之任職滿 18 個月以上者，其現任配偶可依「當事公務人員最後一年之年薪」或「最高三年之平均薪俸」，二者中之較高者支領其半數，並加上「基數為 15000 美元（可隨生活指數調整）」之一次「遺族退休金（即我國的一次撫卹金）」。
- 但當事公務人員之任職滿 10 年以上者，其現任配偶則可支領累積基本退休金額之半數，並選擇一次或按月支領；至於未成年子女可支領金額則與「遺族退休金」之規範相同。
3. 如果當事公務人員的任職年資超過 18 個月而未滿 3 年者，其遺族年金係以該當事公務人員整個服務期間的薪俸計算，惟有所謂「保障最低數額的年金」。

4. 現任配偶可以領取當事公務人員「原來退休金的半數」及「差額補助金¹⁶」(Supplementary annuity)。惟若當事公務人員係屬於支領「展期退休金」者，則現任配偶可以支領的遺族退休金（遺族給與）則為「可累積基本退休金金額的半數」，但這一項請領權必須在該死亡公務人員的年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的時候，才可以支領。

伍、美國勞工災害補償保險

在美國無論是公務人員還是一般勞工，當發生職業（因公）意外造成死亡時，皆可依據「勞工災害補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Act)為基礎，並依據法令所開辦之勞工補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進行傷亡補償，惟美國是聯邦國家，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在補償制度的建構上係有不同之規範。

美國勞工補償保險的起源為1911年威斯康辛州首先制定勞工補償保險，其後各州皆陸續制定，目前除了德州之外，其他各州的勞工補償保險均屬強制性保險。投保方式主要分為三種[14]，而截至2008年，如表3-11所列，有6個州實施獨占基金模式，21個州實施競合基金模式：

1. 由政府擔任保險人的角色，雇主須向州立基金購買勞工補償保險（部分州允許符合條件的雇主採自我保險的方式），不允許向民營保險公司購買，此稱為獨占基金模式；
2. 以民營保險公司為主要保險人，雇主原則上向是類保險公司購買勞工補償保險，並以州立基金或自我保險為輔，此稱為競合性基金模式，目前各州多是採此類方式；
3. 另外，自我保險指的是針對資本額達各州規定標準以上的企業，可選擇以自我保險的方式為員工提供是類保險。

¹⁶ 根據施能傑（1999）解釋所謂「差額補助」係指「『按照舊制計算的退休金』超過『新制退休金』的數額，或是『依照社會安全法所假定的60歲活命，計算其可支領的遺族保險年金』與『按照舊制計算的退休金』相比而取其較低者」之數額，其規定包含：（1）現任配偶若無子女，則可終身支領當事公務人員原支月薪的半數；但若有18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時，則可支領當事公務人員原支月薪的45%（但55歲以前再婚者，即喪失請領權）；（2）未成年子女可支領當事公務人員原支月薪的15%；（3）以上配偶及子女所領的金額，最高合計不得超過當事公務人員原支月薪的75%；若配偶已歿，其未婚子女中，有一位可支領40%，其餘仍為15%，但最高合計仍不得超過當事公務人員原支月薪的75%。若無配偶與子女，其雙親則可各支領當事公務人員原支月薪的20%。

表3-11 美國各州勞工補償保險採取模式

類型	保險人	州政府
獨占基金	州立基金	北達科他州、波多黎各、懷俄明州
	州立基金或自我保險	俄亥俄州、華盛頓特區、西維吉尼亞州
競合基金	州立基金、自我保險或民營保險	亞利桑那州、加州、科羅拉多州、夏威夷州、愛荷華州、肯德基州、路易斯安那州、緬因州、馬利蘭州、明尼蘇達州、密蘇里州、蒙大拿州、新墨西哥州、紐約州、羅德島州、南卡羅萊納州、德州、猶他州

(各國職災保險制度中預防與重建作法之比較研究)

另外，各州的強制投保對象亦不相同，如表 3-12 所列，包括首都華盛頓特區與加州，皆規定雇主只要僱有 1 名以上的員工，即有為其購買勞工補償保險的責任，而密蘇里州等四個州的規定則與我國相同，僱用 5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方有為員工購買勞工補償保險的義務。

表3-12 美國各州勞工補償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僱用人數	州政府
1人以上	加州、華盛頓特區
3人以上	阿肯色州、科羅拉多州、喬治亞州、密西根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羅萊納州、維吉尼亞州、威斯康辛州
4人以上	佛羅里達州、南卡羅萊納州
5人以上	阿拉巴馬州、密西西比州、密蘇里州、田納西州

(各國職災保險制度中預防與重建作法之比較研究)

(一) 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對於死亡補償之說明

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對於死亡補償其意涵為：公務人員（或勞工）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而致死亡時，由政府對其遺族所給與「一次喪葬補助金」及「按月支領工作傷害補助金」。

以銓敘部退撫司在 2006 年所整理美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導致死亡為例，於其相關規範則為：

1. 給與的對象：其現任配偶、18 歲以下之子女、18 歲以上而不能謀生之子女及完全依賴當事公務人員（或勞工）資助之雙親。
2. 給與的標準：除可支領死亡者的「一次喪葬補助金」之外，尚可依下列方式，按月支領「工作傷害補助金（即我國的「因公撫卹」給與）」：
 - (1) 現任配偶若無子女，則可終生支領公務人員（或勞工）原支領月薪的半數；但若有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時，則可支領公務人員（或勞工）原支領月薪的 45%（但 55 歲以前再婚者，即喪失請領權）
 - (2) 未成年子女可支領公務人員（或勞工）原支領月薪的 5%。
 - (3) 以上配偶及子女所領的金額，最高合計不得超過公務人員（或勞工）原支領月薪的 75%；若配偶已歿，其未婚子女有一位可支領 40%，其餘仍為 15%；若無配偶與子女，其雙親則可各支領當事公務人員（或勞工）原支月薪的 20%。

(二) 勞工災害補償法對與職業災害傷殘之說明

以加州為例，勞工發生非因執行職務所致傷病而無法繼續工作時，首先必須在 49 天之內向州政府提出州立失能給付(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 的申請，經過 7 天等待期後自第 8 天起開始發放，2010 年法定的給付金額為投保薪資之 55%，以週為單位發放，最長發放 52 週，SDI 不能和其他給付重複領取，意即若失能原因經查是與職業傷病有關且已獲得職災相關給付，除非職災給付金額較低，但一般而言職災補償金額較高，故原則上不能再領取州政府發給的失能給付¹⁷。加州短期失能給付涵蓋的對象是加州 95% 的勞工，約 1 千 3 百萬人，是在「加州失業保險體系」之中的一項給付，故制度意涵是為部分補充勞工因故損失之薪資，似我國現行之勞保傷病給付，但其主要是「未能工作取得薪資時期」及「合理恢復期」之審查。又若勞工因普通傷病造成無法工作超過 52 週時，則長期性之普通傷病失能給付，需向聯邦政府社會安全署提出申請補助。

至於因執行職務所致傷病之失能給付，加州職災勞工補償保險係採取開放民間保險公司參與之制度，主管機關加州企業關係部僅原則性規定保險費率之上限，故各投保單位可以各自選擇保險公司各自加保，只有未加保非法勞工之職災案會透過加州企業關係部勞工補償局(DWC, Divis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由未加保勞工補償基金(Uninsured Employers Benefits Trust Fund, UEETF) 支應。

於職災之長期失能給付部分，首先簡介申請過程，發生職災之後，勞工及雇主共同簽署申請表格，並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保險公司平時就會提供合作之醫療院所及醫師名單，並要求雇主應公佈名單於工作場所明顯可見之處，如此則當發生職災事故時，勞工可立即得知應至哪些醫療院所就醫方可申請補償，若勞工未至指定院所就醫，屆時補償的計算及核定將出現問題。而若雇主對申請有疑義，在最初階段即可以不簽署申請表格表達異議。保險公司在受理申請之後，除了會支付勞工發生職災事故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之費用外，並會根據合格醫師之評估報告決定職災補償率，評估費用一般而言

¹⁷ 美國目前有七個州實施SDI失能給付制度，除制度創始者加州外，尚有夏威夷州、紐澤西州、紐約州、羅德島州、華盛頓特區及美屬波多黎各。

全由保險公司負擔，保險公司會將評估費用納入成本，反映在保險費率上，縱使是爭議事件勞工補償局也僅介入仲裁，評估費用最終仍由保險公司負擔。勞工補償局只以特別基金負擔未加保勞工職災案的評估費用。有關於加州勞工補償保險與我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比較，透過李玟儀[14] 整理如表 3-13 所列，可以看出在人員因失能造成職業重建方面，我國目前的職業災害保險尚未有相關補償措施。

表3-13 加州勞工補償保險與我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比較

項目		加州勞工補償保險	我國職業災害保險
保險補償	醫療服務	有	有
	薪資補償	有	有
	失能補償	有	有
	死亡給付	有	有
	職業重建	減免15%失能給付計算	無

(考察美國職災實績費率機制及其效益)

陸、美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規

於本節第一小節提到，美國於災害防救工作上，主要以公共安全人員（Public Safety Officers）為主。為確保公共安全人員因執行勤務致死後，以長期照顧其遺族，故制定公共安全人員福利（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 Act of 1976）法案，作為該項人員在傷亡補償上之保障依據。而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可概括分為兩部份，一是死亡撫卹 [42 U.S.C. Chapter 46, Subchapter XII, Part A]；二是遺族子女教育補助 [42 U.S.C. Chapter 46, subchapter XII, Part B]。茲說明兩部份如下：

（一）死亡撫卹

當事件發生後，只要經由美國聯邦司法部（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BJA）調查後，確認該名公共安全人員是因執行勤務造成死亡，則會發給撫卹金 25 萬美元（1201 [§ 3796](a)），由於人員發生死亡，對於遺族而言可能需要費用以支應臨時性的支出，故在人員死因查明前，美國聯邦司法部可發給遺族臨時金 3000 元，若後續撫卹金核准後，其臨時金應做抵充（1201 [§ 3796](c)）。另外，在遺族後續照顧金的部份，經事件調查同意後，依照規定發給照顧金的金額不得低於 15 萬美元（1203 [§ 3796a-1]）。以上之補償金額發放，應在 30 日之內完成（1205 [§ 3796c-1]）。

（二）遺族子女教育補助

當公共安全人員因執行勤務造成重大傷殘甚至死亡，除了對於遺族應需要長期照顧，特別是重視其子女教育，故制定此法令予以重視。該法令內容提到教育補助的對象、補助範圍與時間，與補助對象之年齡（1212 [§ 3796d-1]）。另外，視家屬（或遺族）的家庭狀況，可依情況需要擴大補助時間，包含前期補助與未來持續性的補助（1216 [§ 3796d-5]）。

茲整理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案，透過製表「死亡撫卹」與「遺族子女教育補助」並針對各內容與重點說明，分別如表 3-14 與表 3-15 所列，以作為我國在人員死亡撫卹上之參考：

表3-14 美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案死亡撫卹部份

[42 U.S.C. Chapter 46, Subchapter XII, Part A] 死亡撫卹		
法令編號	項目	重點說明
1201 [§ 3796]	支付金額	經美國聯邦司法部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BJA) 調查後，確認該名公共安全人員是因執行勤務造成死亡，則會發給撫卹金25萬美元 (1201 [§ 3796](a))，如果人員發生死亡，在查明前BJA可發給臨時金3000元，若後續撫卹金核准後，其臨時金應做抵充(1201 [§ 3796](c))
1202 [§ 3796a]	限制	支付金額的限制包含：人員刻意致死 (1202 [§ 3796](1))、刻意長時間滯留在危險環境 (1202 [§ 3796](2)) 等。
1203 [§ 3796a-1]	因公共安全人員死亡其遺族之照顧	經美國聯邦司法部調查同意後，應發給遺族不得低於15萬美元之照顧金。
1204 [§ 3796b]	定義	包括：重大傷害 (catastrophic injury)、專職神父 (chaplain)、子女 (child)、消防人員 (firefighter)、中毒 (intoxication)、執法人員 (law enforcement officer)、救援或救護隊 (member of a rescue squad or ambulance crew)、公共機構 (public agency)、公共安全人員 (public safety officer) 等定義。
1205 [§ 3796c]	管理規定	內容包含：法令衝突、裁定地點、訴願等。
1205 [§ 3796c-1]	有關公共安全人員參與預防、調查、救援、復原，或是恐怖攻擊造成傷亡後之快速補償	經美國聯邦司法部確認公共安全人員參與預防、調查、救援、復原，或是恐怖攻擊造成傷亡，其給付補償金，應在30天內發放完成。
1205 [§ 3796c-2]	訴訟與其他費用之資金使用	

表3-15 美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案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部份

[42 U.S.C. Chapter 46, subchapter XII, Part B] 遺族子女教育補助		
法令編號	項目	重點說明
1211 [§ 3796d]	目的	
1212 [§ 3796d-1]	基本資格	包含教育補助的對象、補助範圍與時間，與補助對象之年齡。
1213 [§ 3796d-2]	申請程序	內容包含：教育補助之申請、審核、通知
1214 [§ 3796d-3]	規範訂定權責機關	
1215 [§ 3796d-4]	因不適切行為而中止補助	
1216 [§ 3796d-5]	特殊規定	包含補助對象的追溯、擴大補助時間(包含前期補助與未來持續性的補助)
1217 [§ 3796d-6]	定義	定義項目包含總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教育計畫 (program of education)、合格教育機構 (eligibl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等
1218 [§ 3796d-7]	授權撥款	

柒、為特定人員設置特別保障

本節首先透過美國災害防救人員範圍進行界定，主要是以公共安全人員為主。而對照所屬服務單位，無論是公務人員或是一般勞工，所對應之傷亡補償，皆以美國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為基礎。然而，經由 911 事件後，美國對於救災人員的重新檢討與重視，進而發展出為特定人員所設置之特別保障。

(一) 因特殊情事所成立之基金

除了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或是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可能因特殊情事所成立之基金，除了可作為人員傷亡補償之用，亦能為了預防未來不可預期的狀況，進行資金的準備。

以美國 911 恐怖攻擊為例，當時造成超過三千多人死亡，其中更包括第一線的搶救人員，此事故除造成民眾大量傷亡外，更考驗第一線的救災救護人員在處理類似事件的應變能力與執勤安全。由於當時多數人在救災執行過程中造成身體不適，甚至死亡。前所未有的案例讓美國思考未來在執行救災人員與志工的補償問題，因此，聯邦政府在當時撥款約 1.75 億美元至紐約州工人賠償委員會，來協助工作人員因執行救災導致傷亡之的補償。其中，將 1.25 億美元交由美國勞工部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 DOL) 進行管理人員傷亡補償，而將 2500 萬美元轉為為紐約州無保雇主基金會 (Uninsured Employers Fund UEF)，以作為未來在為無投保之勞工與志工方面，因職業災害導致傷亡之補償預防。

(二) 為保障災害防救志工所成立之法令

人員除了傷亡補助以外，可能會發生與災害防救任務衝突的情況，導致不可抗力的損失。為此，以災害防救人員而言，美國政府訂定相關的辦法，保障人員因遭受生命安全以外之不可抗力損失。以志工為例，透過「緊急救援志工保護法」(Volunteer Emergency Responders Job Protection Act) [35-1401 - 35-1408]，可保障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本職工作不保的損失。

為保障志工因為參與災害防救導致被雇主不當解僱，美國政府透過「緊急救援志工保護法」(Volunteer Emergency Responders Job Protection Act)

來保障志工的工作權。該法的保障範圍只要經過志工組織響應後之人員，包含義消 (volunteer firefighter)、緊急醫療技術人員 (volunteer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與志願消防警察 (volunteer fire police officer)，甚至是女性志工，只要不是消防人員或執法人員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皆可受保障 [35-1402]。此法在於保障志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的勤務，可能無法達到本職的工作要求，而造成雇主有足夠的理由對於志工進行解僱、降職或處分。以當初在提案之§1903 項目中「雇主禁止行為」之內容為例，州長若宣佈緊急狀態，可依照各州法律徵調志願者長達 7 天；或是當總統宣佈國家面臨緊急狀態，可依法徵調志願者長達 14 天。由於長時間志願進行災害防救，可能會造成雇主不當解僱、降職或處分，志工可在侵害工作權益日期的一年內提起訴訟，補償範圍包含欠薪、訴訟費與律師費 [35-1408]。

(三) 因間接造成傷亡而制定保障

為了保護公共安全人員在執行勤務的過程中，特別是災害現場與演習期間，由於須承受劇烈的體力與壓力負荷，導致人員產生過勞，進而在事後引發中風或是心臟病導致死亡。為此，美國國會在 2003 年制定「The Hometown Heroes Survivors Benefits Act」法案，以保障公共安全人員在任務執行後間接傷亡之補償。其保障的內容為：

1. 人員在執行任務期間，從事包含：執法、滅火、救援、危險物質處理、緊急醫療服務，監獄看管，災害救濟，或其他應急活動；或是承受非常規壓力或劇烈體力之演習活動。
2. 當人員因心臟病發作死亡或導致中風時，其間接因素須符合從事前述之活動；或是任務執行結束後仍繼續參與後續事宜；或是在任務執行前 24 小時就已經開始參加者。
3. 上述的假設，無法被有利的醫學證明所推翻。

針對上述「The Hometown Heroes Survivors Benefits Act」法案所保障的內容，研究團隊可以歸納出下列要點：

1. 人員執行任務範圍雖然並非侷限於緊急任務或演習，但須要符合高壓力與體力消耗之任務。
2. 人員參與任務之期間，並非只有任務執行過程（包含出發、執行與回程），亦考慮到執行任務前之準備，以及完成任務之後續處理。
3. 一般而言，在實務上未有足夠證據，以證明人員發生心臟病或中風之因素，為參與任務所導致。惟此法之精神，在於假設無法提出人員引發心臟病或中風，是其他因素所導致之證明，則應配合前二項事因，將人員傷亡視同因執行任務所導致。

捌、小結：美國與我國之比較

美國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上，主要是以公共安全人員為主。透過社會安全制度、美國公務人員傷亡補償辦法、美國勞工災害補償保險，以及公共安全人員福利法案，研究團隊掌握美國全面性災害防救人員之傷亡補償方式。另外，透過特殊法令「The Hometown Heroes Survivors Benefits Act」與「Volunteer Emergency Responders Job Protection Act」，可瞭解美國聯邦政府在間接傷亡、志工保障重視上，值得我國在未來，特別在民力應用之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改善方向上之借鏡。茲整理目前研究團隊針對美國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發展現況之小節：

- （一）美國主要災害防救人員以公共安全人員為主，並以志工為輔。其中，公共安全人員不僅侷限於公務人員，亦包含配合公務機關執行任務之民防機構人員。而志工的人員身分可區分為企業或團體所僱用之勞工、非雇主之個人工作者、無加入勞動保險者（包含家庭主婦、學生或無業者）。
- （二）美國聯邦政府的公務人員其傷亡補償依據是以「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與「勞工災害補償法」為主；在志工的部份，勞工的部份以「勞工災害補償法」為基礎之各州勞工補償保險進行傷亡補償，而幾乎是屬於強制性投保；無加入勞動保險者，仍是以社會安全制度的保障為主。

- (三) 勞工因為災害防救導致傷亡，在保險補償上除了基本的醫療服務、薪資補償、失能給付、死亡給付以外，以加州勞工補償保險為例，還有增加職業重建，可協助勞工因傷殘進行轉職。
- (四) 為了保障雇主不當解僱具有本職之志工，美國政府頒布「緊急救援志工保護法」來保障志工的工作權。
- (伍) 透過特殊災害所成立之基金會，除了可協助災害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補償以外，並可利用基金管理，以預防在未來面對不可預知之災害衝擊時，可快速進行人員傷亡補償。
- (六) 為確保人員可能因執行勤務遭受間接傷亡，美國在制定法令上考量(1)須具有高壓力與體力消耗之任務；(2)任務執行期間包含行前準備、任務執行過程與完成任務後之後續處理；(3)假設無法提出人員引發心臟病或中風，是其他因素所導致之證明，則應配合前二項事因，將人員傷亡視同執行任務造成間接傷亡。

另外，透過美國法令與現況等資料蒐集與分析後，並對照我國現有狀況，整理如表 3-16 所列，並加以比較兩國差異，茲說明如下：

- (一) 無論在美國與我國，雖然並未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定義清楚；惟美國主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為「公共安全人員」，並針對該類人員進行定義。
- (二) 在任務執行範圍上，除了與我國類似；然考慮人員間接傷亡之可能，在補償上亦將高壓力與體能消耗之任務，以及行前準備與任務完成後之後續事宜，作為廣義之任務執行範圍。
- (三) 與我國最大差異是，美國在人員執行任務後發生傷殘，導致無法恢復正常勤務，部份州會針對該類人員進行職業重建，以維持人員後續生活水準。
- (四) 在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由於協助任務時間有不確定性，故造成雇主不當解僱之可能。為此，可師法美國針對民力人員制定類似規定，以保障具有本職身分之民力人員，長期投入災害防救任務。

表3-16 我國與美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災害防救人員是否定義清楚		否	僅定義「公共安全人員」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傷亡補償範圍		預防 緊急應變 復原重建	預防 緊急應變 復原重建 高壓力與體能消耗任務	
公務人員	參與救災造成傷亡，是否有法源依據進行補償	是	是	
	認定標準	「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	皆為「職業災害」	
	補償計算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對照俸額換算進行相關給付	對照死亡、傷殘等級，直接以保險簽訂內容進行給付	
	職業重建	否	是（部份州地區）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具有本職身分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進行救災須特定單位授權	是	是（限符合公共安全人員之資格者）
		參與救災造成傷亡，是否有法源依據進行補償	是	是
		認定標準	未有統一認定	職業災害
		補償金額是否具有一致性	否（受投保薪資影響）	否（受保險簽訂內容影響）
		補償計算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對照勞保投保薪資進行相關給付	對照死亡、傷殘等級，直接以保險簽訂內容進行給付
		職業重建	否	是（部份州地區）
	預防不當解僱	否	是	
	未具本職身分	授權單位/人	未明定	州長
		經授權之民力參與對象	具政府單位登錄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不受限
		補償金額是否具有一致性	否	否
補償計算		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第47條或是國民年金投保薪資進行相關給付，但未有統一規定	依據所得與稅收等級，反映人員傷亡補償給付多寡。	

第五節 案例蒐集

以下針對我國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進行介紹，為此，由於僅探討災害防救人員於執行勤務期間發生傷亡，故首先針對篩選原則進行說明。

壹、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

相關補償案例透過新聞報導、內政部編印之「災害防救法令彙編」，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過去案例的蒐集，針對近年來災害防救人員在執行勤務上造成傷亡，進行案例說明。首先，有關災害防救人員傷亡事件搜尋原則進行說明，以呼應本案研究主題：

- (一) 資料蒐集來源包含新聞報導、內政部編印之「災害防救法令彙編」，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其系統畫面如圖 3-7 所示，在「案件類型」的欄位內，針對「複審案件/撫卹事件」與「再複審案件/撫卹事件」進行資料搜尋。
- (二) 事故的蒐集時間為近幾年相關案例為優先。
- (三) 事故的蒐集範圍以我國目前所發生之案例。

在進行案例蒐集後，針對事發時間、地點、災害別、對應工作任務、人員身分、傷亡程度與事件發生始末簡要說明，並針對事件進行初略分析。以顯示各項案例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在工作環境上，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Protection Event Decision Book Query System)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logo and the slogan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The search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當事人姓名: [Text Input]
- 決定書字號: [Year] 年 [選擇字] 字 [] 號
- 案件類型: [Dropdown Menu] (Expanded to show options like '復審案件/撫卹事件', '復審案件/涉訟補助事件', etc.)
- 決定日期: [] 至 []
- 內容: [Text Input]

Additional features include a '字級' (Font Size) selector (小, 中, 大), '送出查詢' (Search) button, and '清除重填' (Clear/Refresh) button.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11601台北市文山區法院路1之3號, 電話: (02)8236-7000, 傳真: (02)8236-6919.

圖3-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系統畫面

有關本研究針對以上篩選原則，根據各項資料來源，茲整理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如下：

(一) 契約廠商人員因搶修道路工作而殉職

1. 時間：2007 年 10 月 11 日
2. 地點：新竹縣五峰鄉大鹿林道
3. 災害別：風災（柯羅莎颱風）
4. 工作任務：搶修道路工作
5. 人員身分：契約廠商人員
6. 傷亡程度：死亡
7. 說明：

新竹縣五峰鄉後山大鹿林道三公里處，11 日下午驚傳一起挖土機在搶修道路作業時，遭上方滾落巨石砸中，50 歲的挖土機司機余榮貴雖經緊急送醫，但因傷重大量出血，在送醫途中已呈無生命跡象[15]。

據指出，這起不幸意外發生在 11 日下午 1 點 30 分左右，司機駕駛余○○挖土機在新竹縣五峰鄉後山大鹿林道三公里處搶修遭「柯羅莎颱風」豪大雨侵襲坍方道路時，遭山坡上突如其來滾落的一顆重約四、五公噸巨石砸中，整輛挖土機因而翻覆。

警方表示，大鹿林道三公里處的整修工程，是由林務局發包給營造公司，公司承包五峰鄉大鹿林道三公里處坍方路段搶修工程，上山趕工期間因柯羅莎颱風過境工程暫停，颱風過後才復工。承包工程的老闆賴○○表示，余○○駕駛怪手十餘年，經驗豐富，近年也都在大鹿林道施工，熟悉地形，沒想到還是發生意外。

8. 案例分析：

根據新聞所歸納的資訊，五峰鄉大鹿林道時常因颱風造成沿線大規模嚴重破壞，但是該道路具有連結觀霧地區與雲山部落的主要功能，無法透過停止搶修來達到人員避險的目的。余員雖因柯羅莎颱風侵台的關係，並未在當時進行搶修，而是在颱風過後才復工。研究團隊推論在周遭地形與相關搶修

經驗上應該都知道如何避免人員危害，但是災害後所伴隨的豪大雨，仍對於搶修環境處於危險狀態。

(二) 契約廠商人員因河川疏濬工作而失蹤

1. 時間：2009 年 8 月 31 日

2. 地點：嘉義縣朴子溪（牛稠溪）

3. 災害別：豪雨

4. 工作任務：河川疏濬工作

5. 人員身分：契約廠商人員

6. 傷亡：失蹤

7. 說明：

嘉義在 31 日下午下起一場大雷雨，朴子溪（牛稠溪）溪水暴漲，在華興橋加班趕工疏濬的 3 工人受困沙洲；之後有 2 人被救回，但另一位黃姓工人則被沖走，生死未卜，家屬心急如焚，泣不成聲[16]。

下午 5 時許，嘉義縣下起豪大雨，當時 5 名工人正在朴子溪堤防邊，駕駛 4 台挖土機及一台推土機，進行疏濬及堤防補強工程，原本 6 時下班正要依序離開，沒想到雨勢突然增強，溪水瞬間暴漲，工人們趕緊大喊：「撤回岸邊！」二名駕駛及早將挖土機開回堤防，然而水位持續快速升至 3、4 公尺高，已淹至推土機頂端，44 歲駕駛黃○○雖抱著一截樹幹，卻仍遭大水沖走。嘉義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派出太保、六腳、新港等分隊，於朴子溪下游設置六處攔截點，並派出多艘動力艇沿岸搜救。

8. 案例分析：

根據相關資訊，雖然工作人員已經知道河川疏濬的危險性，並且在溪水暴漲的第一時間進行撤離，但是比起颱風等災害的可預測性，午後熱對流旺盛所造成的臨時性的雷雨，較無法預知確切降雨時間，也因此無法提前進行疏散應變。

(三) 消防人員因救火工作造成殉職

1. 時間：2013 年 2 月 12 日
2.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
3. 災害別：火災
4. 工作任務：救火工作
5. 人員身分：消防人員
6. 傷亡程度：死亡
7. 說明：

新北市消防分隊員黃○○為搶救五股工廠大火，在前往關閉氨氣閥門時，因火場煙霧過大導致視線不明，不慎從 5 樓墜落電梯井摔到 1 樓，經送醫急救後仍然宣告不治；消防局表示，將追贈官職，並頒發撫卹金。

根據消防局表示，事發當時黃○○為搶救大火原與工廠工人一同進入火場中尋找氨氣閥門關閉，以避免火警災情持續擴大；但沒想到在尋找過程中，工廠工人因受不了嗆鼻濃煙而退卻，黃○○為完成救火任務獨自繼續奮勇挺進，往 5 樓處尋找關閉閥門工具，最後因視線不佳，在貨梯門疑似沒有圍阻設施的情況下，不慎踩空墜落，導致腦骨破裂、顱內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四小時後，仍然宣告不治[17]。

8. 案例分析：

黃員因為救火而需要進行斷絕氨氣的任務，而造成不幸意外。即使救災人員並非因為火場環境造成吸入濃煙，或是閃燃等意外事故，然而火場環境險峻，加上視線不佳、該工廠五樓貨梯出入口並無關閉，也沒有設置相關圍組設施，災害防救人員仍有可能因為間接事故造成傷亡。

(四) 傷亡補償案例綜合整理

茲整理上述案例如表 3-17 所列，以顯示災害防救人員除了並非僅有消防人員等公務員與義勇消防人員以外，一般人涉及災害防救任務工作，亦有處於一定程度風險的環境中。另外，執行災害防救過程中，周遭環境仍存在諸

多不確定之因素，造成人員直接或間接衝擊而有傷亡。

表3-17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整理表

案例項目	時間	災害別	工作任務	人員身分	說明	案例分析
1	2007/10/11	風災	道路搶修工作	契約廠商人員	因風災過後豪雨所造成邊坡滑動，而被落石擊中身亡	人員無法預測周遭環境帶來的衝擊
2	2009/8/31	豪雨	河川疏濬工作	契約廠商人員	執行工作中，因撤退不及導致身亡	即使知道衝擊，人員無充足的時間進行應變
3	2013/2/12	火災	救火工作	消防人員	執行任務過程中因不慎踩空跌落造成身亡	人員並非因直接災害造成事故

貳、災害防救人員補償爭議案例

承第 6.1 節的搜尋原則，並在災害防救人員傷亡事件進行搜尋後，為避免案例的訴求與一般「職業災害」有所混淆。本研究所篩選的案例，應與「傷亡補償」予以相關：

- (一) 事故發生原因之篩選，應以災害防救工作為主。
- (二) 事件所描述之人員職業，應以本案所研究範圍之災害防救相關職業為主。

在進行案例篩選後，同前節之敘述方式，亦針對事發時間、地點、災害別、對應工作任務、人員身分、傷亡程度與事件發生始末簡要說明，並針對事件進行初略分析。以顯示各項案例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關聯。有關本研究針對以上篩選原則，根據各項資料來源，茲整理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爭議案例如下：

(一) 因不符合殉職條件造成遺族補助爭議

1. 時間：1991 年 12 月
2. 地點：高雄過港隧道
3. 災害別：車禍
4. 工作任務：車禍狀況排除
5. 人員身分：警察人員
6. 傷亡：死亡
7. 說明：

警員樂○○於 1991 年不幸在高雄過港隧道處理車禍時被撞死，遺孀張○○隔年生下樂的遺腹子，2005 年為獨子申請遺族子女教養補助被警政署拒絕，她打官司討公道，最高行政法院卻指樂員不符「冒險犯難、奮不顧身」的殉職條件，判張女敗訴確定。

張女為獨子申請遺族子女教養補助，但警政署認為樂○○突遭後方來車追撞別車再間接撞斃，屬於因公死亡，並非明知有高度傷亡危險仍勇於接受挑戰的殉職。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警政署拒絕有理，於 2009 年判張女敗訴[18]。

8. 案例分析：

經後續資料蒐集顯示，據當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依高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5人傷亡方屬災難，員警處理時死亡才算殉職；但當時僅2、3個人傷亡，不是災難[19]，且樂員並非拘捕犯人或面對暴力，他雖在執勤時死亡，但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中「奮不顧身，以致死亡」的「殉職」定義，判遺族子女無法領遺族教養金。此一判決在當時對家屬對於車禍排除是否為「災難」的認知差異，並衍生後續的撫卹影響與爭議。

然而，時空背景不同¹⁸，現在因車禍排除造成人員傷亡，可依據「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針對陸上交通事故之定義「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故人員排除陸上交通事故發生傷亡，應屬於災害防救工作之一環。另外，根據定義可看出，陸上交通事故不應以人員死傷規模為限。

（二）非國家提供之補償金造成家屬間對簿公堂

1. 時間：1998年10月20日
2. 地點：澎湖外海
3. 災害別：空難
4. 工作任務：實施飛行訓練課程
5. 人員身分：軍職人員
6. 傷亡：死亡
7. 說明：

原隸屬國防部空軍戰鬥機飛行官古○○，飛行時數1,065小時；他於1998年10月20日駕駛戰機，在澎湖外海實施訓練課程時，不幸墜機身亡，時年29歲。

飛官不幸墜機殉職，為了爭132萬元扶助金，雙親與媳婦竟撕破臉對簿

¹⁸ 由於「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8008503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而本案例發生時間為民國80年，故在當時無法適用此辦法。

公堂，民事法院審結認為，國防部發給飛官遺族撫卹金為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其他非國家機關扶助金、慰問金非撫卹金，雙親爭取均分敗訴後不服上訴，被高雄高分院駁回。

古員身亡後，包括父母、妻子等遺族均分撫卹金外，另有財團法人國軍家屬扶助基金會發給扶助金 100 萬元、財團法人大鵬文教基金會發給扶助金 30 萬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發給慰問金 2 萬元，共 132 萬元。該扶助金、慰問金皆由古妻受領[20]。

8. 案例分析：

雖然此案例之任務執行為飛行訓練，但是其目的並非為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所述之「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但是遺族因人員傷亡補償所造成金額分配，雖然可從民法上獲得解釋；惟非國家機關所提供之補償金額，仍可透過本案例顯示在後續分配上有爭議之虞。

(三) 因執行「為民服務」工作造成人員傷亡

1. 時間：2012 年 10 月 13 日
2. 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
3. 災害別：無
4. 工作任務：虎頭蜂窩摘除工作
5. 人員身分：義勇消防人員
6. 傷亡：死亡
7. 說明：

苗栗義消李○○晚間到公館鄉大坑村摘除虎頭蜂窩，雖穿著捕蜂專用的防護衣，但疑似有虎頭蜂從縫隙中鑽入螫咬，引發他過敏性休克，經緊急送醫搶救後，仍舊宣告不治[21]。

李○○在摘除蜂窩鋸除樹枝時，疑驚擾到虎頭蜂，造成他和另一名謝姓義消被螫傷。消防局指出，李○○遭螫後，出現嘔吐狀態，並開始意識昏迷，經

緊急送醫急救，李○○仍在晚間宣告不治，同樣遭虎頭蜂螫咬的謝姓義消，目前暫無大礙[22]。

8. 案例分析：

摘除虎頭蜂窩工作，雖然並非在災害防救法內所規定之災害。然而當民眾因為威脅造成不安時，仍會在第一時間求救與消防單位。由此案例說明，災害防救人員可能因為民眾需要，仍需要執行非災害，但有一定風險程度之工作。

(四) 人員執行災害防救預防相關任務卻無法獲得保障

1. 時間：2013 年 7 月 14 日
2. 地點：高雄西子灣
3. 災害別：天然災害
4. 工作任務：實施海泳訓練課程
5. 人員身分：人民團體
6. 傷亡：死亡
7. 說明：

14 號上午八點多，高雄下起一陣大雨伴隨閃電打雷，救生協會當時在西子灣海水浴場進行海泳訓練，突然落雷打到西子灣的海面上，正要下水訓練的 30 多人嚇壞了瞬間蹲下，沒想到有四個人遭受雷擊休克昏倒，其中兩個人一度失去生命跡象。經搶救後，造成教練詹○○救生員死亡及學生三員受傷意外[23]。

這場意外讓協會痛失一名教練，由於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協會會員，教練家屬因此求償無門，協會會員自籌新臺幣 200 多萬元協助家屬度過難關[24]。

8. 案例分析：

研究團隊於 5/14 與民力運用組訪談亦有提及此案例，並透過「全國登錄

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清冊¹⁹」清查後瞭解，該單位「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並未登記於災害防救團體。換言之，該團體僅為人民團體，故消防署無法依據災害防救團體相關辦法，替詹姓救生員家屬申請補償。

(五) 因執行任務結束後發生過勞造成間接死亡

1. 時間：2013 年 10 月 19 日
2. 地點：住家
3. 災害別：無
4. 工作任務：無（於火災工作後）
5. 人員身分：義勇消防人員
6. 傷亡：死亡
7. 說明：

新竹縣關西鎮坪林大橋附近發生火警，擔心火勢蔓延，各分隊義消獲報前往支援。具有 13 年義消經驗的張○○，在火災現場，疑似因為吸入過多濃煙、身體不適，但因打火人手不足，仍堅持完成任務，結果返家就昏迷送醫不治[25]。

8. 案例分析：

根據相關資料蒐集顯示，意外的造成除了突顯地方縣市消防人力不足的嚴重性之外，救災過程後間接造成人員傷害，亦帶來不確定性的危害。以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為例，根據香港成報的報導，截至 2013 年 8 月，因為 911 事件導致的癌症罹患人數達 1,140 人，這些人包括救難人員、在世貿中心工作的職員與附近的居民。相關研究也顯示，和 911 事件相關人員罹患癌症的比率，較一般人高出大約 15% [26]。更能顯示災害搶救過程後生命的間接危害，以及間接危害後所帶來人員傷亡補償的爭議。

¹⁹ 名冊「全國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清冊」更新日期為2014年01月01日。

(六) 傷亡補償爭議案例綜合整理

茲整理上述案例如表 3-18 所列，以顯示災害防救人員在補償爭議上，除了在人員傷亡的生成因素，不一定對應具有領取較高補償之資格之外；其次，人員並執行非災害防救相關，卻具有一定程度風險之業務；第三，人員在結束任務返途後發生傷亡；第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卻因非屬於合理的職業；以及可能產生遺族在補償金之間的繼承爭議等。茲針對任務別、人員身分別與特殊爭議目前歸納如下：

1. 任務別爭議：業務認定造成補償爭議（例如案例三）、間接傷亡造成補償爭議（例如案例五）。
2. 人員身分別爭議：人員身分造成補償爭議（例如案例四）
3. 內容爭議：補償內容落差造成爭議（例如案例一）
4. 程序爭議：遺族在補償金之繼承爭議（例如案例二）。

表3-18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爭議案例整理表

案例項目	時間	工作任務	人員身分	說明	案例分析
1	1991/12/	車禍狀況排除	警察人員	為獨子申請遺族子女教養補助因不符資格而未能通過	因補償認定有落差，造成補償不足之爭議
2	1998/10/20	實施飛行訓練課程	軍職人員	因扶助金造成遺族之間對簿公堂	遺族在繼承補償費用上造成爭議
3	2012/10/13	虎頭蜂摘除工作	義勇消防人員	執行非災害防救相關工作造成人員死亡	可能因非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補償爭議
4	2013/7/14	實施海泳訓練課程	人民團體	訓練課程實施期間，因雷擊所造成人員死亡	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任務，團體卻非屬於災害防救團體而造成爭議。
5	2013/10/19	無	義勇消防人員	任務結束返家後發生猝死	因災害防救任務結束後，間接造成人員傷亡，在補償事由上可能引發爭議

備註：事件按照發生時間排序

參、高雄 731 氣爆事件

本研究案在執行過程中，時遇震驚社會的高雄 731 氣爆事件。此次事件除了突顯地下管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另外，由於該事件之人員傷亡，有部份係因執行緊急應變與疏散之任務所導致死傷。藉此次事件對照在實務上的可能參與災害防救人員，以檢視我國在人員傷亡補償之現況，作為後續改善項目之根據。以下針對研究團隊針對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說明。

（一）事件概述

事件回溯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 時許，高雄市前鎮區居民嗅到疑似瓦斯臭味隨即報案，20 時 46 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接獲通報，約於 20 時 50 分趕到現場，發現凱旋三路和二聖一路口的水溝冒白煙，有疑似瓦斯味，但未能發現噴發點。消防員研判可燃氣體外洩，便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以水霧稀釋氣體，但沒有疏散當地民眾。當地因有輕軌工程，一度以為是施工挖斷瓦斯管線，經調查後發現當晚並未施工。現場人員不知當時已有大量液態丙烯汽化，隨著排水箱涵流動向外不斷擴散，先往三多商圈方向流進凱旋三路箱涵，並沿著凱旋三路箱涵往北、往南擴散至三多一路、一心一路地下。

當日晚上 21 時 30 分，環保局稽查人員會同消防局抵達二聖、凱旋路口進行採樣，並於 21 時 46 分請求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中心支援。工務局及消防局則於 21 時 50 分通知中油、中石化、台電、台鐵等管線所有人到場。於採樣查漏期間，影響範圍逐漸擴大，消防局又陸續出動人員至前鎮、苓雅區各點進行搶救，自 21 時 16 分起至 22 時 15 分止，共有六處派駐消防人員（前鎮區瑞隆路 412 號、崗山西街與崗山中街、廣東三街和汕頭街口、苓雅區三多一路 267 號附近、前鎮區一心一路 162 號、民瑞路和中山三路口）。22 時 22 分，前鎮區崗山西街 301 巷 9 號，發生水溝蓋氣爆。22 時 23 分，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中心人員到達現場。22 時 40 分，消防局長陳虹龍電聯要求中油、中石化切斷管線輸送。23 時 20 分環保署確認氣體為丙烯，其中 22 時 19 分於二聖路、凱旋路口之鋼瓶採樣，驗出丙烯濃度為 13,520ppm，超出人體忍受範圍近兩百倍。

約在 7 月 31 日 23 時 56 分以後，凱旋三路、二聖路、三多一路一帶發生連環氣爆，人孔蓋炸飛，三條路數百公尺柏油路被炸毀，據目擊者指出，爆

炸火焰衝上十五樓高，火球直徑約十五公尺（如圖 3-8 之 1），當時已到達現場的約 20 多名警消、義消，首當其衝，被緊急送醫治療。有消防車墜入炸毀塌陷的路面。有民眾在爆炸中從三多一路路面被拋至四樓樓頂，也有汽車被炸飛到三樓樓頂。

8 月 1 日 2 時之後，爆炸告一段落。受爆炸影響的區域有：三多一路（含 283 巷一至四弄）、武慶三路（至 178 巷口）、三多二路（福德三路至凱旋路口）、凱旋三路（含臺鐵前鎮車場）、一心一路（凱旋路至光華路口）、光華三路與中山三路口（五號船渠截流站）、英祥街、英明路、二聖路、新富路、瑞興街、瑞隆路、瑞和街、崗山西街、和平二路。總計氣爆事故波及範圍達 6 公里，其中有 4.4 公里的市區道路被摧毀，影響範圍達 3 平方公里。三多一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瑞隆路等多處路段沿下水道、管線炸開、塌陷。鄰近事故現場的臨港線三多二路平交道部分路軌隆起位移，警報機及圍籬傾倒（如圖 3-8 之 2、3）；人孔蓋飛進高雄機廠廠區內。由於石化氣體沿著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擴散，苓雅區三多一路的下水道最大，蓄積的氣體也最多，是氣爆死傷最多的路段。

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及後續新聞報導，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已知死傷合計 340 人，包括死亡 32 人。罹難者中，包含 5 名警消、2 名義消，並造成 22 名警義消輕重傷。氣爆造成當地供電設備、通訊線路、自來水管和天然氣管線嚴重受損，並造成多戶停電、停氣、停水、停話等[27]。



(1) 氣爆發生當晚 (7月31日)



(2) 氣爆後隔天 (8月1日)



(3) 爆炸後的三多一路與武慶三路路口



(4) 氣爆事件管制範圍

圖3-8 高雄731氣爆事件
(維基百科、新浪網)

(二)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

針對該次事件，除了警察、消防人員與義消人員，應依照人員所屬規定辦理傷亡給付。其中，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 5 名隊員因執行勤務造成受傷，分別於高醫、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成大醫院住院治療。根據高雄市政府於 8/15 發布新聞稿「高市社會局提供氣爆毒災應變隊員醫療補助及生活協助」指出，依照傷者情節不同，社會局分別發放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者 50 萬 5,000 元慰問金、連續住一般病房 2 日者 10 萬元慰問金，除先發放重傷、受傷住院慰問金，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之重傷者，將協助其出院後之生活重建，包括生活及醫療輔具、整形醫療、心理重建、醫療復健住院、看護、生活扶助等費用，及為協助重大傷殘者之子女順利就學，將協助在銀行設立個人信託專戶，協助其至大學畢業所需之教育經費，包括學雜費、代辦費、學用與生活費、輔助學習等相關費用。後續並安排社工員關懷訪視。

(三) 氣爆事件對本案之影響

高雄 731 氣爆事件，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及後續新聞報導，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已知死傷合計 340 人，包括死亡 32 人。其中，救災人員不乏包含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隊、警專實習生、環保署之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現場協助之村里長等，由於人員類型眾多，且發生傷亡後，依照人員身分別所遭遇之補償問題不同，故有必要列為本研究探討面向。以下針對研究團隊收集到之現況與問題製表如表 3-19 所列，並針對各項目進行說明：

1. 氣爆共造成 5 名消防員死亡，18 名消防員與 9 名警察重傷，以及 3 名消防員與 4 名警察輕傷。按照各項人員所屬本職之各項補償規定，給予適當的補償。
2. 高市竹東里前里長，為遞送物資進氣爆區而慘遭不幸。然而，此問題突顯三個面向：前往災區遞送物資是否為災害防救任務？民眾協助救災導致傷亡是否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若為現任里長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是否可比照公務人員撫卹進行補償？

根據研究團隊蒐集資料後發現：首先，至於前往災區協助造成死亡，

其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應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保障之。其次，由於前里長並非具有公職人員身分，故以民眾角度進行探討。而前往災區遞送物資造成傷亡，依據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0023589 號函之內容，民眾因協助村里長救災導致傷亡，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最後，若為現任里長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仍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給予相關給付。

3. 據研究團隊瞭解，有警專實習生因交通疏導過程中，受氣爆波及，全身有 40%面積受到 2 至 3 度的燙傷。

警專實習生主要為專科警員班與一般特考生，這些學生在完成學業或受訓完畢前，依規定須參與實習課程；至於警大部分除大學部正期生、二技班在職生、研究所研究生外，還包括特考班受訓人員，這些學生、受訓人員在完成學業或受訓完畢前，與警專學生相同，均需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因此在實習期間，即為實習生身分。

由於警專實習生並非為正式公務人員，雖無法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身分辦理相關傷殘給付，但是實習生仍為在學學生，除了有學生保險以外，可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發給慰問金。

4. 協助化學氣體排除，為環保署之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高雄應變隊」，現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約聘人員。此類型人員並非皆為國家的正式公務員，應適用於本案之「契約廠商」，按其規定應視同人員為一般勞工，依照勞工保險法進行補償。另外，毒災應變隊人員有投保身故 500 萬元之意外險，以提高補償金額的保障。
5. 當氣爆發生當晚，有許多警察、消防與義消人員因爆炸波及躺在壕溝中，部份民眾奮不顧身，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人。然而，本研究雖未將見義勇為人員列為探討對象。惟實務狀況仍可能需要一般民眾代替救援。為此，可參考日本對於指揮官授權居民緊急應變之規定（詳見本章第四節之參）。

表3-19 高雄731氣爆事件對於本案之探討整理表

項次	現況瞭解	問題歸納	探討
1	氣爆共造成5名消防員死亡，18名消防員、9名警察與1名替代役男重傷，以及3名消防員與4名警察輕傷。	人員傷亡補償是否受到應有之保障？	根據本研究進行結果顯示，各人員應按照所屬本職之各項補償規定，給予適當的補償
2	高市竹東里前里長，為遞送物資進氣爆區而慘遭不幸。	前往災區遞送物資是否為災害防救任務？	前往災區協助造成死亡，其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7條，應以災害防救法第47條保障之。
		民眾協助救災導致傷亡是否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依據內政部98.11.24內授消字第09800023589號函之內容，民眾因協助村里長救災導致傷亡，依照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在「認定」上仍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若為現任里長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其補償依據為何？	村、里長雖屬於三級災害防救組織人員之一環，故執行災害任務造成傷亡，應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給予補償；但是與公務人員比較，卻無法依照公務人員的傷亡試算結果進行補償。
3	警專實習生因交通疏導過程中，受氣爆波及，全身有40%面積受到2至3度的燙傷。	警專實習生並非為正式公務人員	警專實習生雖並非為公務人員，但是實習生仍為在學學生，除了有學生保險以外，可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1條發給慰問金。
4	環保署之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高雄應變隊」，現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約聘人員。	執行現場危險任務之「高雄應變隊」，並非皆為國家的正式公務員	毒災應變隊人員據了解有投保身故500萬元之意外險，但約聘人員同為勞工，應適用於本案之「契約廠商」。
5	氣爆發生時有許多警察、消防與義消人員躺在壕溝中，部份民眾奮不顧身，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人。	本案雖未將見義勇為人員列為探討對象。惟實務狀況仍可能需要一般民眾代替救援。	可參考日本對於指揮官授權居民緊急應變之規定。

本研究團隊整理製表

(三) 民間捐款對於高雄 731 事件之影響

對於該次事件發生後，除了來自各界的物資，以及企業協助重建區域等援助，各界的捐款亦對於人員撫卹與災區重建有極大的幫助。高雄市政府特整合民間款項項目，依照需求核定重建所需費用約 31 億 7,858 萬元，核定的比例如圖 3-9 所示，以社會局所佔全額比例之 73.45% 為最多，執行項目包含受害民眾之傷亡撫卹與醫療復健，勞工局 7.10% 居次，教育局所應用金額佔 6.29 為第三。比例詳細核定項目包含主辦單位、計畫名稱與內容及核定金額，如表 3-20 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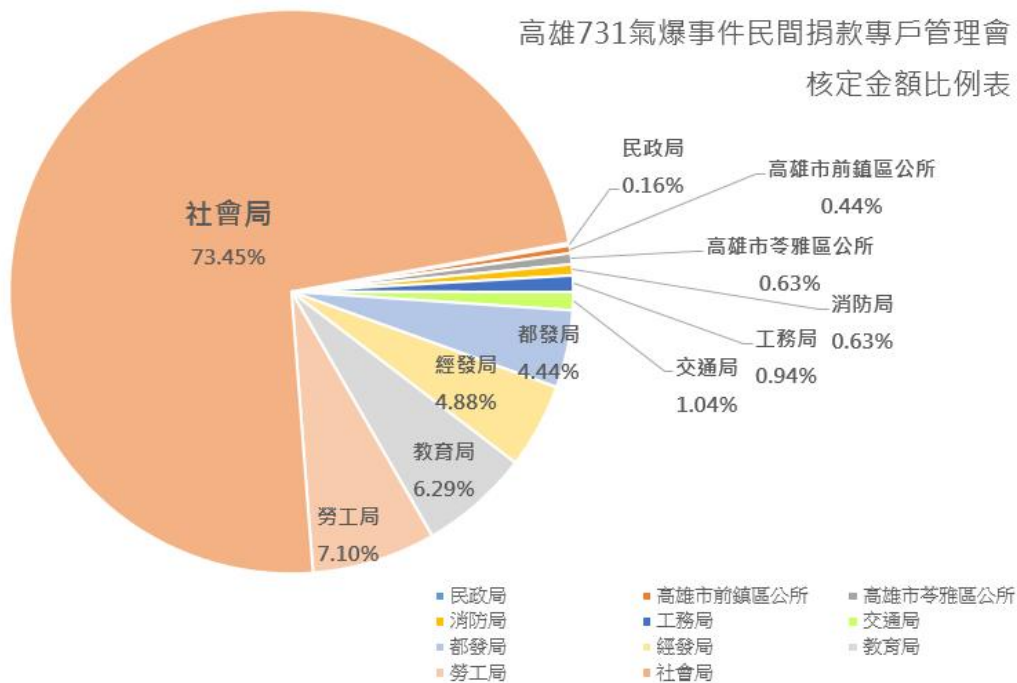


圖3-9 高雄731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金額比例表
(高雄市政府資料提供，研究團隊繪製)

表3-20 高雄731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一覽表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萬元)
1	社會局	高雄市 81 氣爆死亡、住院、重傷住院慰問金計畫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36,700
2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戶生活慰助金實施計畫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給予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	19,500
3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民眾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	5,000
4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81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	補助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依其障礙程度給予500-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	39,500
5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害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費用實施計畫	補(協)助直接運用於受災民眾及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及車輛調度等支出。	1,000
6	社會局	81石化氣爆受傷與醫療有關健保自費部分補助計畫	因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眾之醫療費用補助。	9,712
7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金實施計畫	災區共19里因81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5,000元或20,000元慰助金。	5,000
8	社會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為救助高雄市八一氣爆災害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93,200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萬元)
9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實施計畫	本市前鎮區、苓雅區因81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造成共26里民眾生活不便，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每戶6,000元。	21,700
10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81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	2,147
11	都發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租金慰助計畫	針對災害受損路段兩側住戶（含承租戶）因災故未能返回原居住處，須另行租屋者，每戶每月最高兩萬元，最長三個月之租金慰助。	6,020
12	都發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災後地區房屋簡易修繕、結構修繕及漏水修繕，優先以快速復原至「可居住」為主，並使居民有一安居場所。	7,500
13	都發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恢復災後地區建築景觀，鼓勵市民參與立面改造，營造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居家生活，創造未來新願景。	600
14	經發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81氣爆導致部分道路毀損，導致影響部分店家/攤販營業，發放50,000元慰助金，表達市府的關懷，舒緩其災後身心上之困頓，協助生活。	7,000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萬元)
15	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81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	81氣爆導致部分道路毀損，導致影響部分店家/攤販營業，依分類提供最少2萬元，最高20萬元之慰助金，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	8,500
16	交通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汽(機)車毀損補(救)助金	為給予氣爆事件毀損汽(機)車所有權人協助，減輕其經濟負擔，針對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損害車輛者，汽車每輛補助5萬元，機車每輛補助1萬元。	3,302.7
17	民政局	1030801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戶損壞修復鑑定計畫	高雄氣爆災區受到氣爆影響，房屋出現裂痕，擔心房屋結構受到破壞，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緊急房屋損壞修復鑑定作業，並作成鑑定報告書，作為日後災損求償之依據。	500
18	教育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就學實施計畫	為妥善照顧103年8月1日石化氣爆事件之罹難及受重大傷殘者子女或本人順利就學，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補助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止。	20,000
19	勞工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業者，遂行後續重建計畫	八一氣爆事件，協助苓雅、前鎮市區盡快恢復既有社會秩序，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業者，遂行後續重建事宜。	140.118
20	勞工局	高雄市81災害受營業損失商家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因81氣爆影響，受營業損失之商家行號，所僱用之工作者停止工作之慰助，每人一次發給10,000元停工慰助及每月最高10,120元之生活慰助。	9,686.4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萬元)
21	勞工局	高雄石化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為提供高雄石化氣爆災害重建所需人力及促進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僱用臨時人力協助災後家園復原重建與災區防疫等相關工作。	750
22	勞工局	補助高雄市八一氣爆災害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為慰助受災店家重建期間仍繼續僱用勞工發給薪資者，每人最高每月15,000元，協助減輕雇主薪資、勞健保及勞退負擔並維持僱用安定。	12,000
23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前苓雅區81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	慰問因氣爆者而致房屋毀損之受災戶，給予房屋毀損慰助金1萬或3萬，以使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2,000
24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81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	慰問因氣爆者而致房屋毀損之受災戶，給予房屋毀損慰助金1萬或3萬，以使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1,400
25	工務局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街道招牌更新補助計畫	協助災區街道順利重建完成，早日回復商業活絡景象，並美化市容、維護都市景觀及公共安全。	3,000
26	消防局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為因應未來災害搶救，提升本市消防救災效能及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加強救災能力及裝備，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000
合計				317858.2 (萬元)

(高雄市政府)

肆、小結

透過災害防救人員的傷亡補償案例，無論是人員受到傷亡所獲得的保障，以及補償後所衍生的爭議，都再次證明本研究在提昇災害防救人員保障的重要與必要性。而訪談活動的進行，除了以各類型人員針對補償案例的經驗與人員管理的瞭解，充分將經驗與看法分享於本計畫，亦為本研究在瞭解現況與檢討上的重要參考。茲整理本節結論如下：

- (一) 每個人對於補償金額的認知不同，可能引發相關爭議，爭議的狀況雖然隨著各種景況而有所不同，然而根據上述案例所歸納，引發相關爭議並非為「未補償」，而是「補償不足」所導致。
- (二) 人員涉及災害防救任務工作，亦處於一定程度風險的環境中。為此，針對人員涉及高風險勤務，以公務人員在補償判定上，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的精神。而義消人員與災害防救人員，都會利用地方政府投保之團體意外險給予補償。而人民團體與契約廠商等非經由登錄所認證之人員身分，僅由雇主視人力成本狀況，給予團體意外險之可能。
- (三) 即使現場指揮官可以將具有訓練之人員進駐第一現場進行緊急應變；然而，高雄 731 氣爆事件所突顯的是，當災害範圍的無法充分掌握的狀況下，包含指揮交通、遞送物資等第二線以外之協助人員，仍可能受到廣義的災害現場導致生命安全受到威脅。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

本研究在透過蒐集各種方面的資料，期望能藉此釐清國內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之撫卹、保險、救助等相關補償內容。蒐集資料除了第 2.1 節所述，採用文獻分析法以外，透過近年來國內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的瞭解，配合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案例試算的現況資訊，針對國內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面臨的困難與問題進行歸納，有助於後續改善對策的擬定。

第一節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試算依據

本研究除了透過法制面的探討，以災害防救法為首，各項人員亦有其對應之補償規定；為進一步探究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在補償上的差異程度，擬以補償金額試算為証。為此，透過現行的傷亡補償架構的歸納，將各類型補償來源進行說明，並利用各項法令、行政規則與其他相關補償標準，針對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範圍為試算對象與依據。

壹、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

根據第三章第二節，以各人員身分別的相關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並作為試算對象的基礎；然而，當人員發生傷亡進行補償時，除了上述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規定之外，若符合實務考量，在計算層面上不僅以災害防救相關補償法令規定為限，應包含其他補償來源，以達到全面檢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目標。

考量補償整體性，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上，應從「社會保險制度」與「社會救助」為基礎，其次依人員身分別的不同，將有專屬之「政府傷亡撫卹」、「基金會」、及「商業保險」，茲繪製架構圖如圖 4-1 所示。並以下針對各項補償來源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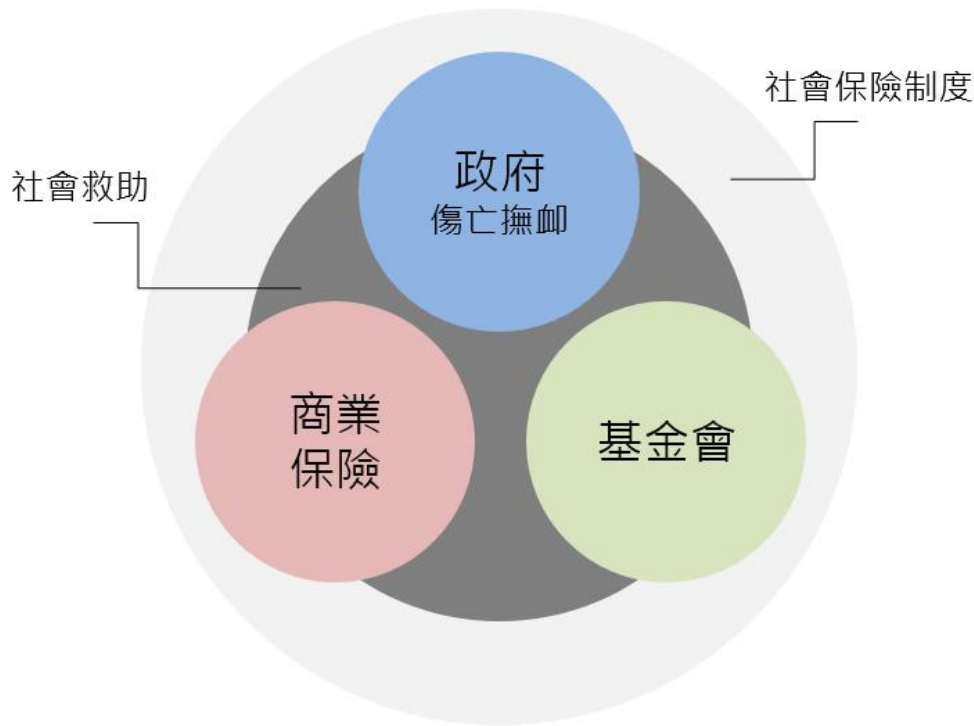


圖4-1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架構圖

貳、社會保險制度

社會保險係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而設立的目的，則為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目前，我國的社會保險體系係按職業別分立，而不同職業別的社會保險制度有不同的主管機關。

對照本研究針對災害防救人員身分，國軍主要以軍人保險為主，其保障項目包含包含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公務人員則有專屬之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其保障項目包含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生育給付。

在災害防救任務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方面，若具有職業者為一般勞工，所適用的保障主要為勞工保險，其次為農民健康保險；相對的，例如家庭主婦、學生等未受雇主所聘用之國民，則適用於國民年金之保障。上述三類人員除農民皆具有長期給付跟一次性給付之性質，而內容隨著規定不同，卻具有人員之生育、傷病、傷殘（失能）、老年、死亡、喪葬、身心障礙等各保障範圍。

另外，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除上述兩者以外，為替代役身分，替代役可透過「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並根據其規定獲得死亡給付與殘廢給付。有關其各身分分類之保險及其保險項目，茲整理如表 4-1 所列。

表4-1 災害防救人員社會保險制度表

身分分類		保險制度	保險項目
國軍		軍人保險	包含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	包含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生育給付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國民年金	長期給付	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遺屬年金
		一次性給付	生育給付 喪葬給付
	勞工保險	勞保年金 (長期給付)	老年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勞保現金給付 (一次性給付)	生育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老年給付 死亡給付
	農民健康保險	農保現金給付 (一次性給付)	生育給付喪葬津貼 身心障礙給付
	替代役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參、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的目的係在提供經濟弱勢國民基本生存權的保障，扮演著社會安全網的角色[15]。為了要區分低所得者與非低所得者，社會救助必須經由財力調查的方式來審查資格。當申請者的所得未能達到政府所定的最低生活費用者²⁰，就是社會救助的對象。另一方面，社會救助基於其補充性特質，受助者的前提必須是其個人及家庭資產均耗盡時，政府才協助。對照本研究之災害防救人員，若以上述精神，最有可能受到社會救助者，應為無本職之志工。

各地方政府皆有社會救助之相關規定。以近期開辦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為例，為落實政府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透過「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29]」為基礎，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可向當地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或通報，經受理窗口受理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核定後撥款。此類急難救助事由包含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其他變故等造成生活限困之家庭，進行短期之保障。有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如表4-2所列。

²⁰ 根據孫健忠在「社會救助資格審查的爭議」中提到，所謂最低生活費用，一般稱之為貧窮線(poverty line)，為客觀中的主觀決定。

表4-2 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死亡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罹患重傷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其他變故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具有第五點第二項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1. 單位：新臺幣元 2.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4.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5.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肆、政府傷亡撫卹

政府傷亡撫卹主要是針對任職於政府並從事公務之人員，主要以國軍與公務人員為範圍。根據銓敘部「公務人員撫卹事由及給卹標準之檢討」提到，撫卹制度係由「撫卹事由」及「給卹標準」等二大要素所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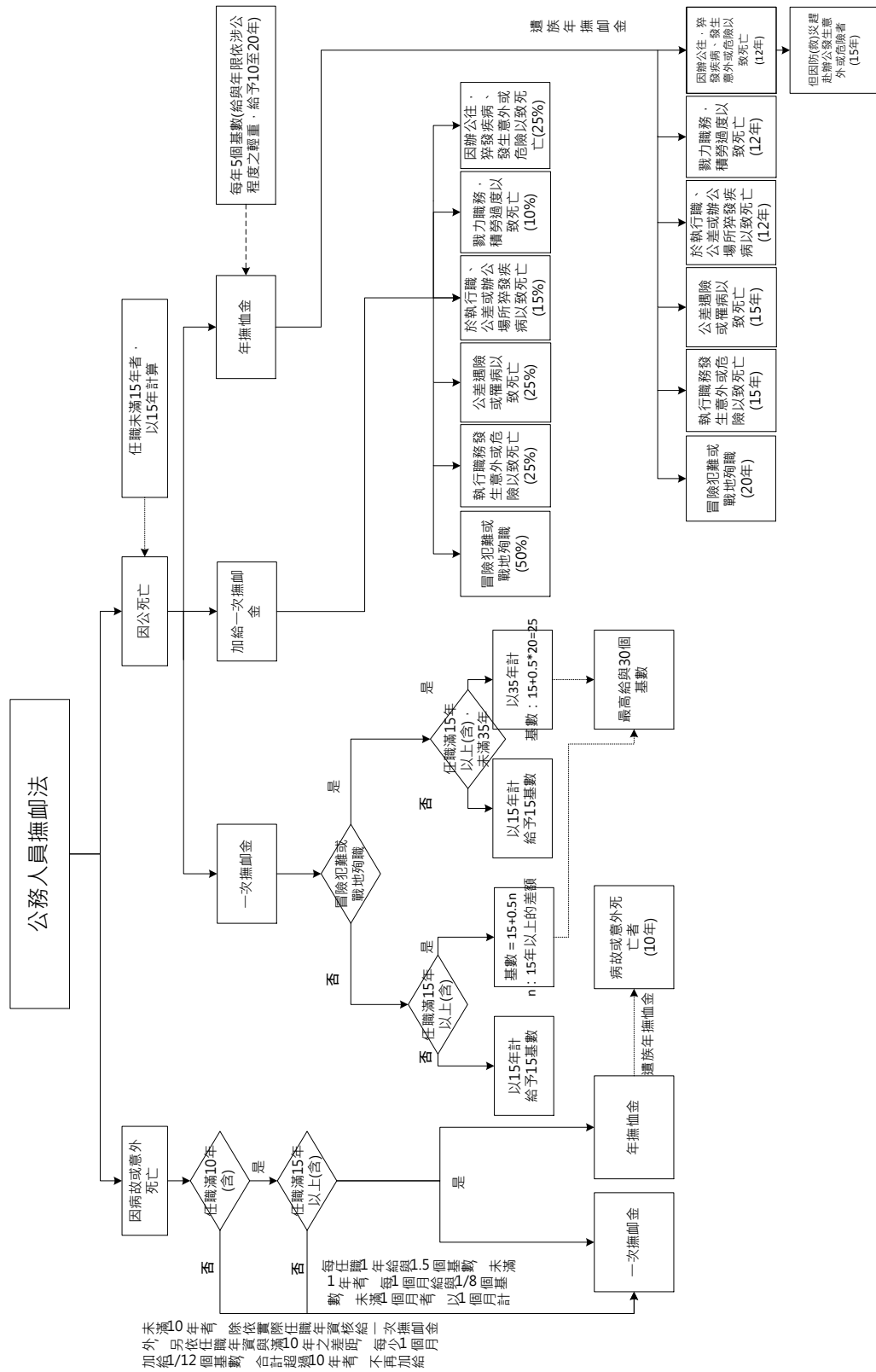
國軍主要的傷亡撫卹係依照「軍人撫卹條例」之內容，其撫卹事由分為「作戰死亡」、「因公死亡²¹」及「因病或意外死亡」，而給卹標準則以一次卹金、年撫金及給卹年限等條件所組成。

公務人員（包含一般公務員、警察與消防人員）在政府傷亡撫卹之部份，皆受到「公務人員撫卹法」保障，其撫卹事由分為「病故」、「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²²」；而給卹標準則以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及給卹年限等條件所組成。

綜觀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之建立，目的在對於在職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給與生活上必需之一種照顧給付，俾公務人員生前對所任工作能奮勉從公而無所顧慮，促進其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30]。前開說明之軍職人員僅依據「軍人撫卹條例」辦理相關撫卹補償；其餘身分皆以「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為清楚詮釋「軍人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撫卹法」在補償上的複雜程度，茲針對兩法繪製法令所定撫卹事由及給卹標準說明圖，分別如圖 4-2 與圖 4-3 所示。

²¹軍人因公死亡事由共分六個態樣，包含：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²²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事由共分六個態樣，包含：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圖4-3 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撫卹事由及給卹標準圖

伍、基金會

基金會 (Foundation)，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是其他組織捐贈的財產，以從事公益事業為目的，並按照條例所規定成立之非營利機構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由於台灣有眾多與多元性質之基金會，為符合本研究所需，僅針對災害防救人員所涵蓋的範圍進行探討。

有關保障災害防救人員之基金會主要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針對各人員身分別保障，其簡要說明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保障範圍包含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
- (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保障範圍包含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 (三)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保障範圍包含消防人員與義勇消防人員。
- (四)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保障範圍僅義勇消防人員。
- (五)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保障範圍包含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與義勇消防人員。

綜觀本案所提之基金會，以針對災害防救人員茲整理基金會保障災害防救人員身分別如表 4-3 所列。並從表 4-3 可看出基金會主要為為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保障為限。

在金額認定上，各政府機關會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的佐證資料進行蒐集，在公務員傷亡補償的認定部份，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則以銓敘部認定的結果，進行各項補償的核發。而各基金會皆有各自訂定補償辦法，並包含補償身分、事由、補償基準及與其他基金會相牴觸之規定如附錄十四所列。

表4-3 各基金會保障災害防救人員身分別之整理

基金/基金會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義勇 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團 體或災害防 救志願組織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 空勤人員及協勤民 力安全基金	◎	◎	◎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 基金會		◎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 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會			◎	
財團法人警察、消 防及義勇民力安全 濟助基金會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皆不與其他基金會補償抵觸。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人員，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臺幣10萬元整，以一次為限。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1/2發給。 				

陸、商業保險

本案所指之商業保險，是指通過訂立保險合同運營，以營利為目的的保險形式，由專門的保險企業經營。商業保險關係是由當事人自願締結的合同關係，投保人根據合同約定，向保險公司支付保險費，並根據合同約定的可能發生的事故，或其發生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

由於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上，受到災害衝擊的當下是無可避免，因此透過積極性的風險自留²³ (Risk Retention) 計畫，來對於預期人身安全損失進行彌補。而利用商業保險集合多數個人或經濟單位，根據合理的計算，共同釀金，以作為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導致損失的補償制度，人員可於事故發生前，透過加入保險的方式，使得危險事故發生而造成的損失，獲得補償。因此，商業保險在危險管理方法中，是一項彌補損失的主要建議方式。

然而，現行商業保險中，本案所擬之災害防救人員之人員身分別，多數職業性質屬於高風險因子類群，故在一般保險業務上，多數將人員設定為高額保費等級，甚至為拒保對象，為提昇保障權益，如圖 4-4 以花蓮縣、高雄市與台中市為例所示，現行災害防救人員中，僅以義勇消防人員與其他災害防救團體，可依地方政府採購方式，加入團體意外保險，以提昇民力運用之保障。惟各縣市在人員於商業保險補償上，是隨著承保公司之契約規定而定，故此類補償金額將不列入後續試算過程與結果。

<table border="1"> <tr><td>標案案號</td><td>103-A11</td></tr> <tr><td>標案名稱</td><td>103年度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td></tr> <tr><td>標的品類</td><td>保險類</td></tr> <tr><td>標的品類說明</td><td>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td></tr> <tr><td>財物保險性質</td><td>財產險(含火險、水險)</td></tr> <tr><td>財險金額範圍</td><td>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td></tr> <tr><td>保險方式</td><td>保險</td></tr> <tr><td>保險品類</td><td>財產險(含火險、水險)</td></tr> <tr><td>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td><td>是</td></tr> <tr><td>保險金額</td><td>6,000,000元</td></tr> <tr><td>預算金額</td><td>2,005,706元</td></tr> <tr><td>預算金額</td><td>2,005,706元</td></tr> </table>	標案案號	103-A11	標案名稱	103年度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標的品類	保險類	標的品類說明	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	財物保險性質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財險金額範圍	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	保險方式	保險	保險品類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	是	保險金額	6,000,000元	預算金額	2,005,706元	預算金額	2,005,706元	<p>花蓮縣消防局 103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暨福利壽險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勤意外保險 (F1103020602) 預算金額：2,005,706元</p>
標案案號	103-A11																								
標案名稱	103年度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標的品類	保險類																								
標的品類說明	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																								
財物保險性質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財險金額範圍	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																								
保險方式	保險																								
保險品類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	是																								
保險金額	6,000,000元																								
預算金額	2,005,706元																								
預算金額	2,005,706元																								
<table border="1"> <tr><td>標案案號</td><td>103-A11</td></tr> <tr><td>標案名稱</td><td>103年度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td></tr> <tr><td>標的品類</td><td>保險類</td></tr> <tr><td>標的品類說明</td><td>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td></tr> <tr><td>財物保險性質</td><td>財產險(含火險、水險)</td></tr> <tr><td>財險金額範圍</td><td>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td></tr> <tr><td>保險方式</td><td>保險</td></tr> <tr><td>保險品類</td><td>財產險(含火險、水險)</td></tr> <tr><td>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td><td>是</td></tr> <tr><td>保險金額</td><td>6,000,000元</td></tr> <tr><td>預算金額</td><td>6,003,908元</td></tr> <tr><td>預算金額</td><td>6,003,908元</td></tr> </table>	標案案號	103-A11	標案名稱	103年度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標的品類	保險類	標的品類說明	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	財物保險性質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財險金額範圍	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	保險方式	保險	保險品類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	是	保險金額	6,000,000元	預算金額	6,003,908元	預算金額	6,003,908元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3年義勇消防總隊(含鳳凰志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103-A11) 預算金額：6,003,908元</p>
標案案號	103-A11																								
標案名稱	103年度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標的品類	保險類																								
標的品類說明	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																								
財物保險性質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財險金額範圍	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																								
保險方式	保險																								
保險品類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	是																								
保險金額	6,000,000元																								
預算金額	6,003,908元																								
預算金額	6,003,908元																								
<table border="1"> <tr><td>標案案號</td><td>103AC005</td></tr> <tr><td>標案名稱</td><td>103年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協勤民力意外、醫療保險案</td></tr> <tr><td>標的品類</td><td>保險類</td></tr> <tr><td>標的品類說明</td><td>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td></tr> <tr><td>財物保險性質</td><td>財產險(含火險、水險)</td></tr> <tr><td>財險金額範圍</td><td>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td></tr> <tr><td>保險方式</td><td>保險</td></tr> <tr><td>保險品類</td><td>財產險(含火險、水險)</td></tr> <tr><td>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td><td>是</td></tr> <tr><td>保險金額</td><td>2,197,328元</td></tr> <tr><td>預算金額</td><td>2,197,328元</td></tr> </table>	標案案號	103AC005	標案名稱	103年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協勤民力意外、醫療保險案	標的品類	保險類	標的品類說明	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	財物保險性質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財險金額範圍	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	保險方式	保險	保險品類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	是	保險金額	2,197,328元	預算金額	2,197,328元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3年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協勤民力意外、醫療保險案 (103AC005) 預算金額：2,197,328元</p>		
標案案號	103AC005																								
標案名稱	103年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協勤民力意外、醫療保險案																								
標的品類	保險類																								
標的品類說明	1.1. 保險類(含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不在此類保險類及意外保險類																								
財物保險性質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財險金額範圍	100萬元以上至無上限																								
保險方式	保險																								
保險品類	財產險(含火險、水險)																								
是否辦理財險或財險之保險	是																								
保險金額	2,197,328元																								
預算金額	2,197,328元																								

圖4-4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採購團體意外保險(以花蓮縣、高雄市與台中市為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²³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Risk retention為「特意或非特意承擔風險所造成之損失，或為組織之財物損失負責。」

柒、補償來源綜整

綜歸以上補償來源，並探其各項法令、行政規則與其他相關標準，並依照各人員身分別之不同，整理如表 4-4 所列（詳圖與文字如附錄十五所表示）。透過表並瞭解各項補償內容發現，針對金額的分類，包含：撫卹金、保險、補助費、慰問金、慰撫金、安全金、扶助金、給付及濟助金等相關名詞，雖然以上各項皆非用以「補償」一詞囊括全體，卻亦可歸類為損失補償制度之一環（詳如第三章第二節之壹所說明）。茲整理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內容類別表如表 4-5 所列。

表4-4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內容類別表

職業 補償	國軍	公務人員			其他人員				
	軍職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災害防救團體	人民團體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替代役
撫卹金	軍人撫卹條例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替代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保險	軍人保險條例	公務人員保險法	公務人員保險法	公務人員保險法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
補助費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或慰問」標準表			各國營事業所屬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死亡遺屬警務役及替代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
慰撫金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助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助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助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扶助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給付					消防法	消防法	消防法		
津貼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濟助金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詳圖與文字如附錄十五所示)

表4-5 我國現行因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之補償規定

職業	經費來源	補償來源	死亡	傷殘/失能
軍職人員	政府部門	軍人撫卹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 條第 2 款 (一次卹金) 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年撫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一等殘)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2 款 (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火化者) 	-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公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一等殘)
一般公務人員	政府部門	公務人員撫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3 項 (一次撫卹金)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條 (年撫卹金)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2 款 (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火化者)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社會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警察人員	政府部門	公務人員撫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3 項 (一次撫卹金)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條 (年撫卹金)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2 款 (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火化者) 	-

職業	經費來源	補償來源	死亡	傷殘/失能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社會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營利團體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	• 第 3 條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消防人員	政府部門	公務人員撫卹法	•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3 項 (一次撫卹金) •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條(年撫卹金)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第 3 條第 2 款 (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	• 第 2 條第 1 項第款(火化者)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社會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營利團體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	• 第 3 條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	• 第 1 項次	• 第 3 項次

職業	經費來源	補償來源	死亡	傷殘/失能
		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一次為限。 	
* 義勇消防人員	政府部門	消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一次撫卹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一次殘障給付）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
	社會保險	國民年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9 條第 1 項（喪葬給付） 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1 月起，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按 3,500 元】（遺屬年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非營利團體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項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項次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
*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	政府部門	災害防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7 條第 3 項（一次撫卹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47 條第 3 項（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職業	經費來源	補償來源	死亡	傷殘/失能
	社會保險	國民年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9 條第 1 項 (喪葬給付) 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1 月起，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按 3,500 元】(遺屬年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非營利團體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 人民團體	社會保險	國民年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9 條第 1 項 (喪葬給付) 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1 月起，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按 3,500 元】(遺屬年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國營事業人員、契約廠商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喪葬津貼) 第 6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遺屬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4 條第 1 項(失能給付一次給付)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 條第 1 項(遺屬津貼、喪葬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1 條第 3 項(失能給付一次給付)
替代役	政府部門	替代役實施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2 項(一次撫卹金基數) 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 (年撫卹金給與年限) 第 35 條 (撫卹金、年撫卹金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條第 1 項 1 款第 1 目 (一等殘，年撫卹金)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冒險犯難) 	-

職業	經費來源	補償來源	死亡	傷殘/失能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發放標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公死亡：150 萬元（死亡慰問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公壹等殘：100 萬元（傷殘慰問金）
	社會保險	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死亡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一等殘，殘廢給付）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基準設定

透過現行各人員身分別的規範進行閱讀與瞭解，並透過訪談活動進行確認，本研究透過補償試算，以顯示個人員身分別在補償金額之間的差異。由於災害防救人員的身分別涵蓋廣泛，然而考量本研究嘗試透過補償金額之比較，以了解各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後在補償金額之差異，並藉以檢討現行制度，與改善未來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障。首先建立試算基準，以說明補償金額試算的基礎。

壹、傷亡補償試算的限制

前開提到社會救助與商業保險，由於隨著各縣市規定，或與保險公司之契約訂定，故無法進行一致性之試算，故其試算限制有三：

- (一) 試算類型僅以社會保險制度、政府傷亡撫卹與基金會為限。
- (二) 政府傷亡撫卹試算範圍，以所列舉之相關法規與行政規則為主；惟實際核發事由與金額，在判斷仍依其身分所屬之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 (三) 在基金會所提供之補償金額試算上，按照表所列之相關規定為主，並以最從優金額計算；惟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貳、遺屬基準的設定

由於根據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 25%，最多計至 50%。」，在災害防救人員中考量有其身分屬於受國民年金之保障者，本研究補償試算以最從優金額計算，故將災害防救人員遺屬設定為 3 位。

參、年資基準的設定

由於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過程中，透過過去真實補償案例，無論法令內容對照與實務發給的基準上，皆可作為本研究傷亡補償之主要參考。故年資基準的設定上，比照民國 103 年真實補償案例，以任職年資 4 年 10 個月為主。因「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故本研究試算

各其身分因公死亡案例，年資皆以 15 年為基準計算，除替代役以外。

肆、基數的設定

基數的設定，根據人員身分別所屬的規定，各有不同的計算方法，茲針對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包含消防人員、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與替代役進行設定說明。

（一）國軍

由於撫卹金的發給基準，係以任職年資對照所核發之基數為主。而牽涉到基數之撫卹金種類，為一次卹金與年撫金。

以本補償試算為例，在死亡補償之撫卹金基數上，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因公死亡：服役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與 21.875 個基數。服役 15 年以上者，每增服 1 年增給 0.625 個基數，最高給與 34.37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0.052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故在傷亡補償之任職年資的計算上，是以 15 年為計。又，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金」，故一次卹金之基數為 21.875 個、年撫金之基數為 5 個。

（二）公務人員

此類設定包含一般公務人員、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由於撫卹金的發給基準，係以任職年資對照所核發之基數為主。而牽涉到基數之撫卹金種類，為一次撫卹金與年撫卹金。

以本補償試算為例，在死亡補償之撫卹金基數上，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故在傷亡補償之任職年資的計算上，是以 15 年為計。又，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故一次撫卹金之基數為 15 個、年撫卹金之基數為 5 個。

(三) 替代役

由於撫卹金的發給基準，係以傷亡種類對照所核發之基數為主。而牽涉到基數之撫卹金種類，為一次撫卹金與年撫卹金。

以本補償試算為例，雖然試算年資並無任職年資設限，但在死亡補償之撫卹金基數上，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一、因公死亡：給與 21.875 個基數。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 15.625 個基數。二、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 15 個基數。前項役男死亡，著有特殊勳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 30 個基數。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 40 個基數。」，故一次卹金之基數為 77.5 個、年撫卹金之基數為 5 個。

伍、補償金基數的基準設定

由於根據消防法第 30 條規定：「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綜觀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中，考量災害防救團體與義勇消防人員，其人員身分別可能屬於無本職的屬性，故本研究在薪資基準設定上，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即為新臺幣 34,430 元）為準，並回推非公務體系並受勞保保障之災害防救人員，以勞工投保薪資等級第 14 級（即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34,800 元）計算。針對以上說明，茲整理傷亡補償試算之補償金基準設定如下：

(一) 國軍、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即月俸額新臺幣 34,430 元（俸點：520）。其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依警察人員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如本報告附錄十六）之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

對照換敘，依附表二（如本報告附錄十七）之規定。」又，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故依本研究補償死亡案例基準對應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年功俸月支數額即為新臺幣 44,420 元）計算；補償全殘案例基準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月俸額即為新臺幣 34,430 元）。

（二）民力災害防救人員：無本職者

本研究擬以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民團體等身分進行計算，雖然在實務上，無法斷定此類型人員是否具有原來職業，故在此設定上，擬設定無本職身分的可能為優先。

基準設定以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元²⁴為主；其災害防救人員受「消防法」或「災害防救法」保障者，補償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²⁵，即為新臺幣 34,430 元。

（三）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有本職者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34,800 元（投保薪資第 14 級）²⁶，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故本研究補償死亡案例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基準設為新臺幣 34,800 元；補償全殘案例以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日期當月起前 6 個月（含當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基準設為新臺幣 34,800 元。

²⁴ 月投保金額是計算保險費及各項給付金額的基準，在國民年金施行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目前月投保金額仍維持為 17,280 元。

²⁵ 依據「消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²⁶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3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四) 替代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5 條規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故一次撫卹金基數之俸額即 19,110 元 × 2，為新臺幣 38,220 元；年撫卹金基數之俸額為新臺幣 19,110 元。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4、45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死亡與殘廢給付規定，給付基數金額依志願役下士級月支薪俸計算為新臺幣 11,635 元。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以人員死亡為例

針對上述之遺屬、年資、基數與補償金基數的基準之設定說明為基礎，茲整理如表 4-6 所列，並以基準設定為基礎，本研究擬透過單一狀況之試算方式，嘗試找出各人員身分別之補償金額差異。首先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為例，其各人員身分別試算過程與結果如下：

表4-6 本研究傷亡補償試算設定表

試算設定	國軍	公務人員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有本職者	無本職者*	替代役
適用對象	軍職人員	警察 消防人員	一般 公務 人員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團體 人民團體	替代役
遺屬 (人)	無遺屬計算			3		無遺屬 計算
任職/投保 年資 (年)	15年以內					無年資 計算
基數 (個)	一次撫卹金	21.875	15	無基數計算	無基數計算	77.5
	年撫卹金	5	5	無基數計算	無基數計算	5
補償金 基數 元：新臺幣	34,430	44,420	34,430	34,800	17,280	19,110
備註：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人民團體在實務上，雖具有本職工作之可能；惟本研究試算設定上，以無本職的考量為優先。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壹、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補助費、保險，依補償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政府傷亡撫卹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撫卹金**：撫卹金之計算包含一次卹金、年撫金與勳績撫卹金。首先，在一次卹金試算方面，配合上述一次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俸額 × 2 倍 × 21.875 個基數，為新臺幣 1,506,313 元。其次，在年撫卹金方面，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公死亡給與 15 年」，配合上述年撫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俸額 × 2 倍 × 5 個基數 × 15 年，為新臺幣 5,164,500 元，逐年發給 344,300 元至撫卹期滿為止。其三，在勳績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新臺幣 36,000 元。」故勳績撫卹金為新臺幣 36,000 元。經以上各項撫卹金計算，在軍職人員死亡撫卹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 6,706,813 元。

2. **補助費**：補助費為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並依「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一、火化者：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 7 個月發給。但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發給。二、土葬者：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 5 個月發給。但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發給。」試算以最高補助標準而言，即本俸月支數額 × 7 個月，為新臺幣 241,010 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軍人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公死亡：給付 42 個基數。」，試算金額為月俸額（保險俸額）× 42 個月，為新臺幣 1,446,06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軍職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6,947,823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446,06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8,393,883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國防部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7 所列。

表4-7 軍職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軍職人員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官職等階設定		少校第七級	說明	
			本俸俸點		520		
			月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一次卹金基數		21.875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11條第2項：「因公死亡：服役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與21.875個基數。服役15年以上者，每增服1年增給0.625個基數，最高給與34.37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0.652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年撫金基數		5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政府部門	撫卹金		一次卹金	1,506,313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small>一次卹金</small>	軍人撫卹條例第11條第2款：「服役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與21.875個基數」	
			年撫金	5,164,500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small>年撫金 × 15</small>	軍人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因公死亡給與15年」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36,000	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6千元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3萬6千元；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發給3萬元」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

	補助費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241,010	月俸額× 7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火化者：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7個月發給；土葬者：以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5個月發給。但不得低於中尉五級薪俸額。國軍現役官兵在職失蹤，經國防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前項第2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社會保險	保險	軍人保險	1,446,060	月俸額 × 42	軍人保險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因公死亡者，給與42個基數」
		總計	8,393,883	含15年年撫金	
備註：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國防部認定為準。					

貳、一般公務人員

此類所指之公務人員，係以非國軍、警察與消防人員，主要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以下稱一般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補助費、慰問金與保險，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根據政府傷亡撫卹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撫卹金**：撫卹金之計算包含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與勳績撫卹金。首先，在一次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配合上述一次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俸額 × 2 倍 × 15 個基數 × 150% 冒險犯難加發，為新臺幣 1,549,350 元。其次，在年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配合上述年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俸額 × 2 倍 × 5 個基數 × 20 年，為新臺幣 6,886,000 元，逐年發給 344,300 元至撫卹期滿為止。其三，在勳績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新臺幣 36,000 元。」故勳績撫卹金為新臺幣 36,000 元。經以上各項撫卹金計算，在公務人員死亡撫卹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 8,471,350 元。
2. **補助費**：補助費為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並依「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試算以最高補助標準而言，即本俸月支數額 × 7 個月，為新臺幣 241,010 元。
3.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按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試算金額為月俸額(保險俸額)× 36 個月，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公務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11,712,36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39,48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12,951,84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8 所列。

表4-8 一般公務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官職等階 設定	薦任第九職等 第三級	說明	
		本俸俸點	520		
		月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試算對象 一般公務人員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一次撫卹金 基數	15	1.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15年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1/2個基數，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3項：「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計。」	
		年撫卹金 基數	5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15年以上者，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	撫卹金	一次 撫卹金	1,549,350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_{一次撫卹金} × 150%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冒險犯難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年撫卹金	6,886,000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_{年撫卹金} × 20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第9條第1項第1款（給與20年）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	36,000	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6千元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3萬6千元；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發給3萬元」
	補助費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	241,010	月俸額 × 7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3,000,000	1. 死亡者，120萬元；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230萬元；3.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300萬元。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社會保險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1,239,480	月俸額 × 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
		總計	12,951,840	含20年年撫卹金	
備註：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					

參、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補助費、慰問金、保險、慰撫金與安全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政府傷亡撫卹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撫卹金：撫卹金之計算包含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與勳績撫卹金。

首先，在一次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配合上述一次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月支數額²⁷×2倍×15個基數×150%冒險犯難加發，為新臺幣1,998,900元。

其次，在年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配合上述年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月支數額×2倍×5個基數×20年，為新臺幣8,884,000元，逐年發給444,200元至撫卹期滿為止。

其三，在勳績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新臺幣36,000元。」故勳績撫卹金為新臺幣36,000元。

經以上各項撫卹金計算，在警察人員死亡撫卹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10,918,900元。

2. 補助費：補助費為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並依「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試算以最高補助標準而言，即本俸月支數額×7個月，為新臺幣241,010元。

3.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按照「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或殉職者，發給金額為新臺幣600

²⁷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 600 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試算金額為本俸月支數額（保險俸額）× 36
個月，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慰撫金**：慰撫金的來源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按照「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第 3 條規定：「依警消人員於服勤期間，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自傷害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由本會致贈殉職警消人員慰撫金每名台幣 10 萬元整。」故慰撫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安全金**：安全金的來源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按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故安全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警察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17,159,91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39,480 元，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3,1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21,499,39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9 所列。

表4-9 警察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警察人員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官職等階設定	警正一階三級	說明	
		本俸俸額(俸點)	410 (52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轉敘」	
		本俸月支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年功俸俸額(俸點)	575 (670)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年功俸月支數額	44,420元		
		一次撫卹金基數	15	1.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15年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1/2個基數，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3項：「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計。」	
		年撫卹金基數	5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15年以上者，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1,998,900	年功俸月支數額 × 2倍 × 基數 ^{一次撫卹金} × 150%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冒險犯難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8,884,000	年功俸月支數額 × 2倍 × 基數 ^{年撫卹金} × 20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第9條第1項第1款(給與20年)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	36,000	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6千元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3萬6千元；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發給3萬元」

	補助費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	241,010	本俸月支數額 × 7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慰問金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	6,000,000	1. 死亡者，120萬元； 2.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345萬元； 3.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600萬元。	1.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2.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
社會保險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1,239,480	本俸月支數額 × 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
非營利團體	慰撫金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00,000	依法執行職務致死，發給10萬元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第3條：「警消人員於服勤期間，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自傷害日起180日內死亡者，由本會致贈殉職警消人員慰撫金每名台幣10萬元整。」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000,000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發給300萬元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3項：「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總計			21,499,390	含20年年撫卹金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肆、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補助費、慰問金、保險、慰撫金、安全金與扶助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政府傷亡撫卹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撫卹金：撫卹金之計算包含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與勳績撫卹金。

首先，在一次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配合上述一次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月支數額 4×2 倍 $\times 15$ 個基數 $\times 150\%$ 冒險犯難加發，為新臺幣1,998,900元。

其次，在年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配合上述年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月支數額 $\times 2$ 倍 $\times 5$ 個基數 $\times 20$ 年，為新臺幣8,884,000元，依每年發給444,200元至核定發給之年份。

其三，在勳績撫卹金方面，依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新臺幣36,000元。」故勳績撫卹金為新臺幣36,000元。

經以上各項撫卹金計算，在消防人員死亡撫卹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10,918,900元。

2. 補助費：補助費為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並依「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試算以最高補助標準而言，即本俸月支數額 $\times 7$ 個月，為新臺幣241,010元。

3.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按照「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600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600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試算金額為本俸月支數額（保險俸額）× 36 個月，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慰撫金**：慰撫金的來源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按照「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第 3 條規定：「依警消人員於服勤期間，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自傷害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由本會致贈殉職警消人員慰撫金每名台幣 10 萬元整。」故撫慰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安全金**：安全金的來源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按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故安全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3. **扶助金**：扶助金的來源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按照其規定：「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一次為限」。故扶助金的請領上，為新臺幣 1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消防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17,159,91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39,480 元，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3,2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21,599,39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10 所列。

。

表4-10 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消防人員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官職等階 設定	警正一階三級	說明
			本俸俸額 (俸點)	410 (52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轉敘」
			本俸月支 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年功俸俸額 (俸點)	575 (670)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年功俸 月支數額	44,420元	
			一次撫卹金 基數	15	1.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15年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1/2個基數，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3項：「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計。」
			年撫卹金 基數	5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15年以上者，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1,998,4900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_{一次撫卹金} × 150%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冒險犯難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8,884,000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_{年撫卹金} × 20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第9條第1項第1款(給與20年)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	36,000	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6千元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3條第2款：「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3萬6千元；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發給3萬元」

	補助費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	241,010	本俸月支數額 × 7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2條：「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慰問金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	6,000,000	1. 死亡者，120萬元；2.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345萬元；3.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600萬元。	1.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 2.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
社會保險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1,239,480	本俸月支數額 × 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
非營利團體	慰撫金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00,000	依法執行職務致死，發給10萬元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第3條：「警消人員於服勤期間，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自傷害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由本會致贈殉職警消人員慰撫金每名台幣10萬元整。」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000,000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發給300萬元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3項：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扶助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0,000	生活扶助金，發給10萬元。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臺幣10萬元整，以一次為限。
總計			21,599,390	含20年年撫卹金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伍、義勇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在本案設定上採無本職身分）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給付、慰問金、保險與濟助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根據「消防法」與「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發給補償。

1. **給付**：在一次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消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配合上述無本職之災害防救人員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90 個基數，為新臺幣 3,098,700 元。

2. **慰問金 I**：慰問金的來源為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按照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因協助消防機關執行救災救護勤務，於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者，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故慰問金 I 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保險計算包含喪葬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本案例試算之基準為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7,280 元、保險年資為 15 年及遺屬有 3 位。首先，在喪葬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5 個月，為新臺幣 86,400 元。

其次，在遺屬年金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給付金額。」，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為新臺幣 3,370 元。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²⁸規定：「遺屬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 3,500 元時，則按 3,500 元發給。（自 101 年 1 月，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3,000 元調整

²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http://www.bli.gov.tw/default.aspx>

為 3,500 元)」。又,「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 25%,最多計至 50%」,故試算金額為遺屬年金給付金額(3,500 元) × (1+50%),每月可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為新臺幣 5,250 元,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²⁹。經以上各項給付金計算,在義勇消防人員死亡給付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 91,650 元(僅含一個月的遺屬年金給付)。

(三) 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慰問金 II**:慰問金的來源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按照「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第 1 項次規定:「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於災害現場,因遭受暴力或意外,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故慰問金 II 為新臺幣 300 萬元。
2. **濟助金**:濟助金來源分為「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在「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方面,按照「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協助執行救災、救護等勤務,於災害現場,遭受意外或疾病致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在「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方面,按照「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義勇民力協助執行警察或消防勤務、巡守工作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因而傷亡者,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又,「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9 條規定:「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第 2 條所定核發標準之 1/2 發

²⁹ 國民年金法第 44 條: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一、配偶再婚。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五、失蹤。

給。」，發給新臺幣 50 萬元，故濟助金共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義勇消防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3,198,70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91,650 元（僅含 1 個月遺屬年金給付），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5,0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8,290,35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認定為準；另外，遺屬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由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最後，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11 所列。

表4-11 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說明				
		年功俸俸點	520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34,430元	消防法第30條：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月投保金額是計算保險費及各項給付金額的基準，在國民年金施行第1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17,280元）為月投保金額；第2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目前月投保金額仍維持為17,280元		
試算對象 義勇消防人員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	17,280元	國民年金投保年資	15年			
		遺屬人數	3人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3,098,700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90	消防法第30條第2項第3款：「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90個基數」
			慰問金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	100,000	因協助消防機關執行救災救護勤務，於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者，給與10萬元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	
社會保險	給付	喪葬給付	86,400	月投保金額 × 5	國民年金法第39條第1項：「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5,250/每月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 3,500元，以3,500元計；遺屬3人，故遺屬年金給付為 3,500 × (1+50%)	1. 國民年金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2. 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如不足3,500元時，按3,500元發給。（自101年1月，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3,000元調整為按3,500元）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50%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

非營利團體	慰問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3,000,000	因公殉職給與300萬元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濟助金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0	因公殉職給與150萬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3條第1款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500,000	死亡給與1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2條第1項第1款：「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義勇民力協助執行警察或消防勤務、巡守工作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因而傷亡者。死亡：新台幣100萬元」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9條：「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1/2發給」
總計			8,290,350	僅含1個月遺屬年金給付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認定為準；遺屬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由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陸、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無本職身分）人員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給付、保險與安全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根據「災害防救法」發給補償。

1. **給付**：在一次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 第 2 項 第 3 款規定：「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配合上述無本職之災害防救人員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90 個基數，為新臺幣 3,098,700 元。

（二）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保險計算包含喪葬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本案例試算之基準為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7,280 元、保險年資為 15 年及遺屬有 3 位。首先，在喪葬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5 個月，為新臺幣 86,400 元。

其次，在遺屬年金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給付金額。」，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為新臺幣 3,370 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遺屬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 3,500 元時，則按 3,500 元發給。（自 101 年 1 月，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按 3,500 元）」。又，「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 25%，最多計至 50%」，故試算金額為遺屬年金給付金額(3,500 元) × (1+50%)，每月可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為新臺幣 5,250 元，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經以上各項給付金計算，在義勇消防人員死亡給付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 91,650 元（僅含一個月的遺

屬年金給付)。

(三) 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安全金**：安全金來源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按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故撫慰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3,098,70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91,650 元（僅含 1 個月遺屬年金給付），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3,0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6,190,35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遺屬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由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12 所列。

表4-12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災害防救團體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年功俸俸點	520		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3項：「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34,430元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	17,280元		月投保金額是計算保險費及各項給付金額的基準，在國民年金施行第1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17,280元）為月投保金額；第2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目前月投保金額仍維持為17,280元
			國民年金投保年資	15年		
			遺屬人數	3人		
政府部門	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3,098,700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90	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第3款：「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90個基數」	
社會保險	給付	喪葬給付	86,400	月投保金額 × 5	國民年金法第39條第1項：「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5,250/每月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 3,500元，以3,500元計；遺屬3人，故遺屬年金給付為3,500 × (1+50%)	1. 國民年金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2. 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如不足3,500元時，按3,500元發給。(自101年1月，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3,000元調整為按3,500元)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50%	

第四章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

非營利團體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000,000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發給3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3項：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總計		6,190,350	僅含1個月遺屬年金給付		
<p>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遺屬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由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p>					

柒、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無本職身分）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僅以保險計算，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無政府部門補償項目。

（二）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保險計算包含喪葬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本案例試算之基準為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7,280 元、保險年資為 15 年及遺屬有 3 位。首先，在喪葬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5 個月，為新臺幣 86,400 元。

其次，在遺屬年金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給付金額。」，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為新臺幣 3,370 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遺屬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 3,500 元時，則按 3,500 元發給。（自 101 年 1 月，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按 3,500 元）」。又，「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 25%，最多計至 50%」，故試算金額為遺屬年金給付金額(3,500 元) × (1+50%)，每月可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為新臺幣 5,250 元，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經以上各項給付金計算，在義勇消防人員死亡給付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 91,650 元（僅含一個月的遺屬年金給付）。

（三）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人民團體之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並無政府部門所發給之補償金額，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91,650 元（僅含 1 個月遺屬年金給付），並

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91,65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遺屬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由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茲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13 所列。

表4-13 人民團體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人民團體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國民年金 月投保金額	17,280元		月投保金額是計算保險費及各項給付金額的基準，在國民年金施行第1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17,280元）為月投保金額；第2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目前月投保金額仍維持為17,280元
			國民年金 投保年資	15年		
			遺屬人數	3人		
		喪葬給付	86,400	月投保金額 × 5	國民年金法第39條第1項：「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社會保險	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	5,250/每月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3,500元，以3,500元計；遺屬3人，故遺屬年金給付為 3,500 × (1+50%)	1. 國民年金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2. 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如不足3,500元時，按3,500元發給。（自101年1月，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3,000元調整為按3,500元）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50%	
總計			91,650	其中5,250元按月發給至死亡為止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遺屬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由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或死亡當月止。						

捌、國營事業人員

國營事業人員雖透過「國營事業管理法」進行任用，但是針對傷亡撫卹，以主要維生線之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皆為經濟部所屬之公司，故在人員傷亡補償上，以「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為依據。內容中，以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為主。

由上述可知，國營事業人員與契約廠商之死亡補償，應按照「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僅以保險計算，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發給補償。

1. **撫卹金**：在撫卹金方面，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³⁰之規定增加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故撫卹金為新台幣 36,000 元
2. **慰問金**：在慰問金方面，國營事業人員雖有所屬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並根據各項要點發放死亡慰問金。然而相關規定不同，為求本案試算之一致性，目前在試算上未被納入計算。將後續待資料蒐集與分析後說明。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保險計算包含遺屬津貼與喪葬津貼。首先，在遺屬津貼方面，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配合上述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40 個月，為新臺幣 1,392,000 元。其次，在喪葬津貼方面，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³⁰ 依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經總統明令褒揚者，發給新臺幣 36,000 元。」

第18條第1項規定：「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配合上述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個月，為新臺幣174,000元。經以上各項保險計算，在國營事業人員死亡津貼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1,566,000元。

（三）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15年之國營事業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其保險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為新臺幣36,000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1,566,000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1,602,000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國營事業相關之死亡慰問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4-14所列。

表4-14 國營事業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國營事業人員		說明			
		勞保月投保金額	34,800元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勞保投保年資	15年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14級，依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30140136號令修正發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遺屬人數	3人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	36,000	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6千元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22條規定：「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增加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
		遺屬津貼	1,392,000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40個月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社會保險	給付	喪葬津貼	174,000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	
		總計	1,602,000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國營事業相關之死亡慰問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

玖、契約廠商

契約廠商之死亡補償，應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僅以保險計算，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無政府部門補償項目。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保險計算包含喪葬津貼與遺屬津貼。首先，在遺屬津貼方面，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之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遺屬津貼，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30 個月。」，配合上述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30 個月，為新臺幣 1,044,000 元。其次，在喪葬津貼方面，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之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5 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10 個月。」，配合上述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 個月，為新臺幣 174,000 元。經以上各項保險計算，在契約廠商死亡津貼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 1,218,00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契約廠商，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其保險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並無政府部門所發給之補償金額，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18,0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1,218,00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國營事業相關之死亡慰問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15 所列。

表4-15 契約廠商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說明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契約廠商 原因：死亡 年資：15年以內			勞保月投保金額	34,800元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14級，依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30140136號令修正發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勞保投保年資	15年		
			遺屬人數	3人		
			遺屬津貼	1,044,000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個月	勞工保險條例第63之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遺屬津貼，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0個月。」
			喪葬津貼	174,000	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含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	勞工保險條例第63之2條第1項第1款：「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
			總計	1,218,000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						

拾、替代役

替代役之死亡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保險及慰問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與「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發給補償。

1. 撫卹金：給付計算包含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

首先，在一次撫卹金方面，依據「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冒險犯難殉職者，發給37.5個基數」。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40個基數」，配合上述一次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撫卹之俸額 $\times 2$ 倍 $\times 77.5$ 個基數，為新臺幣2,962,050元。

其次，在年撫卹金方面，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2項第規定：「因公死亡，給與15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5年。」，配合上述年撫卹金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撫卹之俸額 $\times 5$ 個基數 $\times 20$ 年，為新臺幣1,911,000元，逐年發給95,550元至撫卹期滿為止。

經以上各項撫卹金計算，在替代役死亡撫卹金方面，試算金額共為新臺幣4,873,050元。

2.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按照其規定：「因公死亡給與150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150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公死亡者，給與42個基數」，試算金額為保險基數³¹ $\times 42$ 個月，為新臺幣488,670元。

³¹ 替代役保險基數金額依志願役下士級月支薪俸計算為新臺幣11,635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根據規定，25歲以上的替代役男，除了適用替代役男的相關保障，並同時具有國民年金的保障；惟本研究並未設定替代役之服役年齡，故在25歲以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6,373,050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488,670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6,861,720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役政署認定。整理計算過程如表4-16所列。

表4-16 替代役男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替代役 原因：死亡			說明
	本俸俸點	290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5條：「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月俸額	19,110元	
	保險給付金額	11,635元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基數金額依志願役下士級月支薪俸計算為新臺幣11,635元
	一次撫卹金基數	77.5	1.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因冒險犯難殉職者，發給37.5個基數 2.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2項：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40個基數
	年撫卹金基數	5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	2,962,050	月俸額 × 2 × 基數 _{一次撫卹金}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2條第2項
		年撫卹金	1,911,000	月俸額 × 基數 _{年撫卹金} × 20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款：「因公死亡：給與15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5年。」
	慰問金	一次慰問金	1,500,000	因公死亡給與150萬元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發放標準表
社會保險	保險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488,670	保險給付金額 × 42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因公死亡者，給與42個基數」
總計			6,861,720	含15年年撫卹金	
<p>備註：25歲以上的替代役男，除了適用替代役男的相關保障，並同時具有國民年金的保障。</p> <p>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準。</p>					

第四節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以人員全殘為例

綜觀我國現行法令，並未針對人員無法進行自主性的生活進行名詞的統一（其名詞包含：殘疾、失能或全殘等）。為符合「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人員無法進行職業重建」之景況，本研究以「全殘」為名詞代表。以利試算設定與後續補償金額比較。

本試算「全殘」之設定，係根據本章第二節之年資與補償金基數的基準之設定說明為基礎，如表 4-17 所整理。另外，在因公傷殘之標準上，對照第一線救災人員（警察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殘廢標準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的「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之內容，以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全殘廢）之基準設定主。茲整理全殘對照於各人員身分別所訂定之傷殘標準，如表 4-18 所列。

透過單一狀況之試算方式，嘗試找出各人員身分別之傷殘補償金額差異，有利於後續與前開之死亡補償金額試算，其差異比較。茲說明各類人員全殘補償金額試算過程與結果如下：

表4-17 本研究傷殘補償試算設定表

試算設定	國軍	公務人員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有本職者	無本職者*	替代役
適用對象	軍職人員	警察 消防人員	一般 公務 人員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團體 人民團體	替代役
任職/投保 年資 (年)	15年以內					無年資 計算
補償金 基數 (元：新臺 幣)	34,430	34,430		34,800	17,280	19,110
備註：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人民團體在實務上，雖具有本職工作之可能；惟本研究試算設定上，以無本職的考量為優先。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表4-18 災害防救人員因公傷殘試算基準表

身分	法令依據	依據來源	殘廢/失能等級	殘廢/失能標準
軍職人員	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16條第4項及軍人保險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	一等殘	一、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半肩及全肩人工肩關節者。 二、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本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全殘廢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團體 災害防救組織 人民團體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標準(本標準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3條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之分級與鑑定標準	重度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活動完全僵直者。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本標準適用國民年金法第3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	重度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者,就不需要再去醫院評估工作能力。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本標準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	第二等級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本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第1項規定訂定之)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第二等級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替代役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標準(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表	一等殘	一、兩側肩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半肩及全肩人工肩關節者。 二、兩側肘關節僵硬或手術置換人工肘關節者。

壹、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與保險，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政府傷亡撫卹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撫卹金**：在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因公傷殘，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 4 個基數」，故試算金額為月俸額 \times 2 倍 \times 4 個基數 \times 10 年，為新臺幣 2,754,400 元（僅含 10 年撫卹金）。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軍人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等殘，給與 36 個基數。」，試算金額為月俸額（保險俸額） \times 36 個月，為新臺幣 826,32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軍職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2,754,400 元（僅含 10 年撫卹金），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826,32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3,580,72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國防部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19 所列。

表4-19 軍職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軍職人員 原因：全殘 (一等殘) 年資：15年以內		官職等階設定	少校第七級	說明	
		本俸俸點	520		
		月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撫卹金基數	4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因公傷殘，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4個基數」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撫卹金	2,754,400	月俸額 × 2倍 × 基數 _{撫卹金} × 終身 (10年)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因公傷殘，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4個基數」
社會保險	保險	軍人保險	826,320	月俸額 × 36	軍人保險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一等殘，給與36個基數」
總計			3,580,720	僅含10年撫卹金	
備註：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國防部認定為準。					

貳、一般公務人員

此類所指之公務人員，係以非國軍、警察與消防人員，主要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以下稱一般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慰問金與保險，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

1.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按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5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80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300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試算金額為月俸額（保險俸額）× 36 個月，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公務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3,000,00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39,48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4,239,48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0 所列。

表4-20 一般公務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一般公務人員						
原因：全殘 (全殘廢)						
年資：15年以內						
			官職等階設定	薦任第九職等 第三級		說明
			本俸俸點	520		
			月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政府部門	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3,000,000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5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80萬元」	
社會保險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1,239,480	月俸額 × 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36個月；半殘廢者，給付18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8個月」	
總計			4,239,480			
備註：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						

參、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慰問金、保險與安全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

1.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按照「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600 萬元至 700 萬元；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225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 600 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試算金額為本俸月支數額（保險俸額）× 36 個月，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安全金**：安全金的來源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按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50 萬元。」故安全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警察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6,000,00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39,480 元，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3,0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10,239,48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1 所列。

表4-21 警察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警察人員				官職等階 設定	警正一階三級	說明
原因：全殘 (全殘廢)				本俸俸額 (俸點)	410 (520)	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轉敘
年資：15年以內				本俸月支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政府部門		慰問金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	6,000,000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600萬元至700萬元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600萬元至700萬元；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225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20萬元」
社會保險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1,239,480	本俸月支數額 × 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36個月；半殘廢者，給付18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8個月」
非營利團體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000,000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0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50萬元。」
總計				10,239,480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肆、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慰問金、保險、慰撫金、安全金與扶助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

1.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按照「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600 萬元至 700 萬元；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225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 600 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試算金額為本俸月支數額（保險俸額）× 36 個月，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安全金**：安全金的來源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按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50 萬元。」故安全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3. **扶助金**：扶助金的來源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按照其規定：「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一次為限」。故扶助金的請領上，為新臺幣 1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以內之消防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6,000,00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239,480 元，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3,1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10,339,48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2 所列。

表4-22 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消防人員 原因：全殘 (全殘廢) 年資：15年以內		官職等階 設定	警正一階三級	說明	
		本俸俸額 (俸點)	410 (520)	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轉敘	
		本俸月支 數額	34,430元	為保險俸額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慰問金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	6,000,000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600萬元至700萬元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600萬元至700萬元；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225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20萬元」
社會保險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1,239,480	月俸額 × 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36個月；半殘廢者，給付18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8個月」
非營利團體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000,000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0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50萬元。」
	扶助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0,000	生活扶助金，發給10萬元。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臺幣10萬元整，以一次為限。
總計			10,339,480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實際核發金額仍以銓敘部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伍、義勇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在本案設定上採無本職身分）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給付、慰問金、保險、扶助金與濟助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根據「消防法」與「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發給補償。

1. **給付**：在一次撫卹金試算方面，依據「消防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36個基數」，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36個基數，為新臺幣1,239,480元。

2. **慰問金 I**：慰問金的來源為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按照「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因公受傷住院需開刀治療者，發給1萬元。」故慰問金 I 為新臺幣1萬元。

（二）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為新臺幣3,370元。依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及第54條之1規定：「身心障礙年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4,000元時，則按4,700元發給。」，每月可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為新臺幣4,700元，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³²。

（三）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慰問金 II**：慰問金的來源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按照「財團法人消

³² 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第一項規定計算發給，不適用前項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之規定。

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第3項次規定：「因公導致全殘原因與第1項³³相同者，核發200萬元慰問金」故慰問金II為新臺幣200萬元。

2. **濟助金**：濟助金來源分為「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在「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方面，按照「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全殘原因與第2條第1項第1款³⁴相同者，發給濟助金給與120萬元」；在「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方面，按照「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義勇民力協助執行警察或消防勤務、巡守工作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因而傷亡者。重度殘障：新台幣30萬元」又，「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9條規定：「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第2條所定核發標準之1/2發給。」，發給新臺幣15萬元，故濟助金共為新臺幣135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15年之義勇消防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1,249,480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4,700元（僅含1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3,350,000元；共計約新臺幣4,604,180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認定為準；另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最後，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4-23所列。

³³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第1項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於災害現場，因遭受暴力或意外…」

³⁴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因公殉職：因協助執行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於災害現場，遭受意外…」

表4-23 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義勇消防人員 原因：全殘 (重度) 年資：15年以內		說明			
		年功俸俸點	520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34,430元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	17,280元		
國民年金投保年資		15年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給付	一次殘障給付	1,239,480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36	消防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1目：「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36個基數」
	慰問金 ^一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	10,000	因公受傷住院需開刀治療者，發給1萬元。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
社會保險	保險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700/每月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 4,000元，以4,700元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1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如不足4,000元時，按4,700元發給。（自101年1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4,000元調整為4,700元） 符合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非營利團體	慰問金 ^二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2,000,000	因公導致全殘原因與第1項相同者，核發200萬元慰問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第3項次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第1項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於災害現場，因遭受暴力或意外...」

濟助金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200,000	全殘原因與第2條第1項第1款相同者,發給濟助金給與12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3條第3款第1目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因公殉職:因協助執行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於災害現場,遭受意外...」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重度殘障給與3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2條第1項第4款:「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義勇民力協助執行警察或消防勤務、巡守工作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因而傷亡者。重度殘障:新台幣30萬元」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9條:「警察、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1/2發給」
總計		4,604,180	僅含1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p>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p>				

陸、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無本職身分）人員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給付、保險與安全金，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根據「災害防救法」發給補償。

1. 給付：在一次身心障礙給付試算方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目：「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36 個基數」，配合上述無本職之災害防救人員基數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36 個基數，為新臺幣 1,239,480 元。

（二）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給付金額。」，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為新臺幣 3,370 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身心障礙年金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 4,000 元時，則按 4,700 元發給。」，每月可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為新臺幣 4,700 元，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

（三）非營利團體：根本章第一節之伍，基金會各保障範圍與互相抵觸內容作為說明。

1. 安全金：安全金來源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按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50 萬元。」故撫慰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1,239,48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4,700 元（僅含 1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非營利團體約新臺幣 3,000,000 元；共計約新臺幣 4,244,18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4 所列。

表4-24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試算對象 災害防救團體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			年功俸俸點	520		災害防救法第47條：「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34,430元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	17,280元		
			國民年金投保年資	15年		
原因：全殘 (重度)						
年資：15年以內						
政府部門	給付	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1,239,480	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 × 36	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第2款第1目：「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36個基數」	
社會保險	保險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700/每月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 4,000元，以4,700元計	1.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1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如不足4,000元時，按4,700元發給。(自101年1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4,000元調整為按4,700元) 2.符合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者，身心障礙年金	

					給付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非營利團體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000,000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0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50萬元。」
總計			4,244,180	僅含1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柒、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無本職身分）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僅以保險計算，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政府部門：無政府部門補償項目。

（二）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方面，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配合上述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基準，故試算金額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為新臺幣3,370元。依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及第54條之1規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4,000元時，則按4,700元發給。」，每月可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為新臺幣4,700元，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

（三）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人民團體之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並無政府部門所發給之補償金額，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4,700 元（僅含 1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4,70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茲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5 所列。

表4-25 人民團體成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人民團體					說明
原因：全殘 (重度)			國民年金 月投保金額	17,280元	月投保金額是計算保險費及各項給付金額的基準，在國民年金施行第1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2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目前月投保金額仍維持為17,280元
年資：15年以內			國民年金 投保年資	15年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社會保險	保險	身心障礙 年金給付	4,700/每月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 4,000元， 以4,700元計	1. 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之月給付金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金額如不足 4,000 元時，按 4,700 元發給。(自 101 年 1 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保障金額，由 4,000 元調整為按 4,700 元) 2. 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總計			4,700	按月發給至死亡 為止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試算一個月給付金額，自其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當月止；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捌、國營事業人員

國營事業人員雖透過「國營事業管理法」進行任用，但是針對傷亡撫卹，以主要維生線之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皆為經濟部所屬之公司，故在人員傷亡補償上，以「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為依據。內容中，以該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補償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殘廢給付應予抵充；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

由上述可知，國營事業人員與契約廠商之全殘補償，應按照「勞工保險條例」，僅以保險計算，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 (一) 政府部門：無政府部門補償項目。
-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補償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殘廢給付應予抵充；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本案例試算依照勞工保險之相關規定補償。在失能給付（一次給付）³⁵方面，根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二等級為 1000 日」，配合上述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的基準，試算金額為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日期當月起前 6 個月（含當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30 × 1000 日，為新台幣 1,160,000 元。

-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國營事業人員，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全殘者，其補償金額依其保險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並無政府部門所發

³⁵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給之補償金額，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160,00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1,160,00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國營事業相關之死亡慰問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6 所列。

表4-26 國營事業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試算對象 國營事業人員 原因：全殘 (第二等級) 年資：15年以內		勞保月投保金額		34,800元	說明 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 14 級，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3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勞保投保年資		15年	
		勞保投保年資		15年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社會保險	保險	失能給付 (一次給付)	1,160,000	月投保金額 / 30 × 1000 日	1.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補償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殘廢給付應予抵充；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 2.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二等級為 1000 日」
總計			1,160,000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國營事業相關之死亡慰問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					

玖、契約廠商

契約廠商之全殘補償，應按照「勞工保險條例」，僅以保險計算，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 (一) 政府部門：無政府部門補償項目。
-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失能給付（一次給付）方面，根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二等級為 1000 日」，配合上述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的基準，試算金額為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日期當月起前 6 個月（含當月）平均月投保薪 / 30 × 1000 日，為新台幣 1,160,000 元。

-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依照任職年資 15 年之契約廠商，若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其津貼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並無政府部門所發給之補償金額，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1,160,0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1,160,00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7 所列。

表4-27 契約廠商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說明	
試算對象 契約廠商 原因：全殘 (第二等級) 年資：15年以內		勞保月投保金額	34,800 元	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等級第 14 級，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36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勞保投保年資	15 年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社會保險	保險	失能給付 (一次給付)	1,160,000	月投保金額 / 30 × 1000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 2.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二等級為 1000 日」
總計			1,160,000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					

拾、替代役

替代役之全殘補償，按照各項給與標準內容，可分為撫卹金、慰問金及保險，依補償經費來源分類，其各類型補償試算金額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 政府部門：根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與「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發給補償。

1. **撫卹金**：在年撫卹金方面，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 4 個基數」，故試算金額為月俸額 × 4 個基數 × 10 年，為新臺幣 764,400 元（僅含 10 年年撫卹金）。

2. **慰問金**：慰問金的來源為「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標準表」，按照其規定：「因公一等殘給與 100 萬元。」故慰問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社會保險：根據本章第一節之貳，社會保險制度補償法令規定作為說明。

1. **保險**：在保險給付方面，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公成殘，一等殘給與 36 個基數」，試算金額為保險基數³⁶ × 42 個月，為新臺幣 488,670 元。

(三) 非營利團體：無非營利團體補償項目。

根據規定，25 歲以上的替代役男，除了適用替代役男的相關保障，並同時具有國民年金的保障；惟本研究並未設定替代役之服役年齡，故在 25 歲以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者，其補償金額依照各類型補償規定之試算結果，依其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部門約新臺幣 1,764,400 元，社會保險約新臺幣 418,860 元，並未來自非營利團體之補償項目；共計約新臺幣 2,183,260 元。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內政部役政署認定。整理計算過程如表 4-28 所列。

³⁶ 替代役保險基數金額依志願役下士級月支薪俸計算為新臺幣 11,635 元。

表4-28 替代役男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

				說明	
		本俸俸點	290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5 條：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試算對象 替代役 原因：全殘 (一等級)		月俸額	19,110 元	替代役保險基數，按志願役士兵投保基數為新臺幣 11,635 元計算	
		保險給付金額	11,635 元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 4 個基數」	
		年撫卹金基數	4		
經費來源	分類	項目	金額	計算標準	法令依據
政府部門	撫卹金	年撫卹金	764,400	月俸額 × 基數 ^{年撫卹金} × 終身 (10年)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4個基數」
	慰問金	一次慰問金	1,000,000	因公一等殘給與 100 萬元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發放標準表
社會保險	保險	一般保險	418,860	保險給付金額 × 36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因公成殘，一等殘給與36個基數」
總計			2,183,260	僅含10年年撫卹金	
備註：此資料為本研究團隊自行整理。本研究試算為預估金額，並未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各公司之互助會與商業保險。實際核發金額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準。					

第五節 補償金試算結果分析

本章透過試算方式，以瞭解實務上「民力災害防救人員」與「公務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得以請領傷亡給付數額的差距大小。試算說明根據前節，並針對人員死亡與全殘，其各補償項目分別繪製累積圖如圖 4-5 與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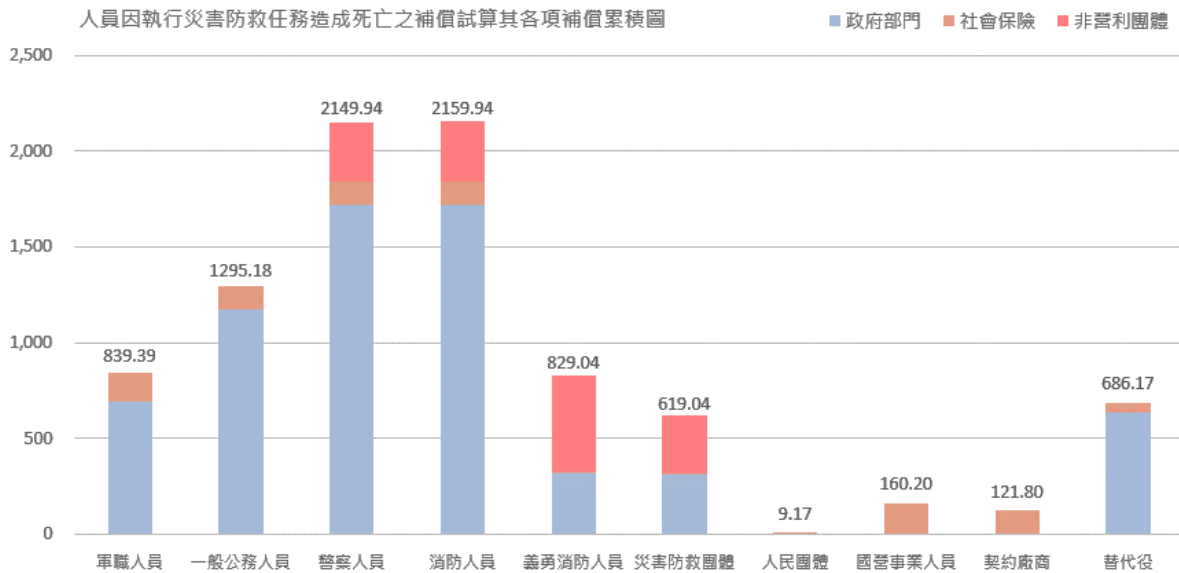


圖4-5 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其各項補償累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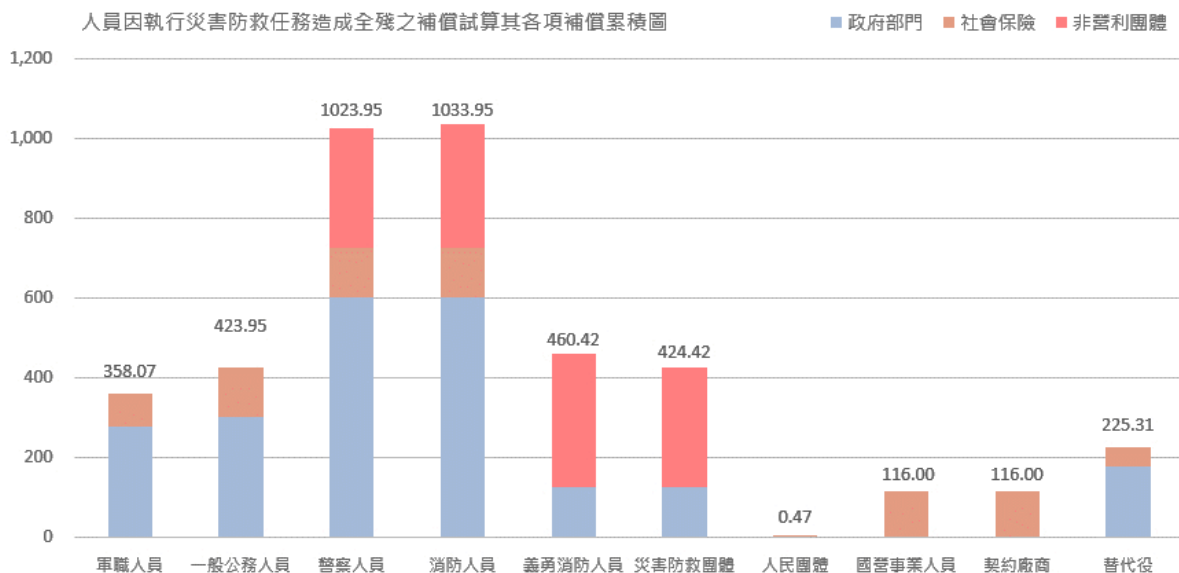


圖4-6 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其各項補償累積圖

壹、各人員身分別之補償金額比較分析

從試算結果彙整如表 4-29 表 4-30 與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基礎下，當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或全殘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而透過本章第一節以補償規定為基礎，顯示同為災害防救效力的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各級政府應當依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做為最低補償金之標準，而不足於本職身分之差額，應由各縣市政府機關支付；然而，實際在補償上，僅針對義消人員與已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成員進行相關補償，未具登錄之人員（包含人民團體成員與契約廠商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時，地方政府受限財政短缺影響，可能無法針對非列管人員進行給付。

表4-29 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任務造成死亡之補償試算彙整表

試算對象	國軍	公務人員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		未登錄之民力人員					
	軍職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災害防救團體	人民團體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替代役	
政府部門	撫卹金	670.68	847.14	1091.89	1091.89	—	—	—	3.60	—	487.31
	給付	—	—	—	—	309.87	309.87	—	—	—	—
	補助費	24.10	24.10	24.10	24.10	—	—	—	—	—	—
	慰問金	—	300.00	600.00	600.00	10.00	—	—	—	—	150.00
社會保險	保險	144.61	123.95	123.95	123.95	9.17	9.17	9.17	156.60	121.80	48.87
非營利團體	慰問金	—	—	—	—	300.00	—	—	—	—	—
	慰撫金	—	—	10.00	10.00	—	—	—	—	—	—
	安全金	—	—	300.00	300.00	—	300.00	—	—	—	—
	扶助金	—	—	—	10.00	—	—	—	—	—	—
	濟助金	—	—	—	—	200.00	—	—	—	—	—
合計	839.39	1295.18	2149.94	2159.94	829.04	619.04	9.17	160.20	121.80	686.17	
備註	1. 單位：新臺幣（萬元），合計的部份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進行四捨五入。 2. 本研究試算設定上，將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民團體。設定為無本職（即為無雇主）之身份。 3. 人員之計算方式以委任第五職最高年功俸之俸額計算（新臺幣34,430元）；勞工投保薪資為第14級（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34,800元）；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7,280元。 4. 本補償試算不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公司所屬之互助會、商業保險等補償。實際核發金額仍依其身分之機關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表4-30 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任務造成全殘之補償試算彙整表

試算對象	國軍	公務人員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軍職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		未登錄之民力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災害防救團體					人民團體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替代役		
政府部門	撫卹金	275	—	—	—	—	—	—	—	—	76
	給付	—	—	—	—	124	124	—	—	—	—
	補助費	—	—	—	—	—	—	—	—	—	—
	慰問金	—	300	600	600	1	—	—	—	—	100
社會保險	保險	83	124	124	124	0	0	0	116	116	49
非營利團體	慰問金	—	—	—	—	200	—	—	—	—	—
	慰撫金	—	—	—	—	—	—	—	—	—	—
	安全金	—	—	300	300	—	300	—	—	—	—
	扶助金	—	—	—	10	—	—	—	—	—	—
	濟助金	—	—	—	—	135	—	—	—	—	—
合計		358.07	423.95	1023.95	1033.95	460.42	424.42	0.47 <small>按月發給</small>	116.00	116.00	225.31
備註		1. 單位：新臺幣（萬元），合計的部份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進行四捨五入。 2. 本研究試算設定上，將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民團體。設定為無本職（即為無雇主）之身份。 3. 人員之計算方式以委任第五職最高年功俸之俸額計算（新臺幣34,430元）；勞工投保薪資為第14級（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34,800元）；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7,280元。 4. 本補償試算不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公司所屬之互助會、商業保險等補償。實際核發金額仍依其身分之機關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貳、無法進行職業重建之人員補償金額比較分析

除了前開針對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或全殘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以外，由表 4-31 之比較可看出，當人員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後，導致人員無法進行職業重建時（其景況包含死亡與全殘），在補償金額的比較具有相當大的差距。由於人員在傷殘看護方面，除了造成當事人與家屬身、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以外，亦需要長期的關懷與照顧，如何妥善照顧人員因執行任務導致殘疾等保障，仍是未來必要之課題。

表4-31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人員無法進行職業重建之補償金額比較

試算對象	國軍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		未登錄之民力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災害防救團體	人民團體	國營事業人員	契約廠商	替代役
死亡	839.39	1295.18	2149.94	2159.94	829.04	619.04	9.17	160.20	121.80	686.17
全殘	358.07	423.95	1023.95	1033.95	460.42	424.42	0.47 按月發給	116.00	116.00	225.31
死亡與全殘之補償差距(倍數)	2.34	3.06	2.10	2.09	1.80	1.46	N/A	1.38	1.05	3.05
備註	1. 單位：新臺幣（萬元），合計的部份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進行四捨五入。 2. 本研究試算設定上，將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民團體。設定為無本職（即為無雇主）之身份。 3. 由於人民團體在死亡與全殘的補償上，受到按月發給之影響，無法比較整體補償金額之差異關係。 4. 人員之計算方式以委任第五職最高年功俸之俸額計算（新臺幣34,430元）；勞工投保薪資為第14級（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34,800元）；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7,280元。 5. 本補償試算不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急難救助金、公司所屬之互助會、商業保險等補償。實際核發金額仍依其身分之機關認定為準；基金會以最從優金額計算，實際核發仍須由各基金會審核實際發給。									

第六節 小節

災害防救法在減災、救災政策上，要求各級政府機關事先建立災害防救組織，擬定災害防救計畫，整合各方災害防救資源，並透過不斷演練，以建立災害防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便可有條不紊地引導各方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減災、救災工作，將災害降至最低程度。

在有計畫地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上，災害防救法已將民防法的民防團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動員體系，登錄的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納入災害防救資源體系，並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依據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各級政府機關應將民防團體、全民防衛動員動員體系、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災害防救資源，事先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至於徵調方式，則應運用於處理災害防救計畫始料未及的緊急救災需要上。至於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以契約方式，引導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企業廠商（以下稱「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理應採取常態運作方式，事先規畫並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方符合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

換言之，有計畫的引導專業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應是補充民防團體、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不足的彈性實務運作。然而各級行政機關引入專業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仍須面臨專業契約廠商人員因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該專業契約廠商人員是否屬於災害防救法所規範的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以及能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傷亡給付的疑義。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按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傷亡給付的給付原則，以及同法條第 2 項無法依據前開給付原則請領給付的例外給付原則，以及同法條第 5 項的保障最低給付規定，實際上已顯示災害防救法已有「公務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身分一定可以依法請領到合理傷亡給付」的認知，以及保障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可以獲得最低給付數額的週全考量。
- (二) 本章透過試算方式，以瞭解實務上「民力災害防救人員」與「公務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得以請領傷亡給付數額的差距大小。試算結果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當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三) 當人員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後，導致無法進行職業重建時，在補償金額的比較具有相當大的差距。根據研究團隊經試算並繪製圖 4-7 之比較後，無論是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顯示傷殘看護的補償金額明顯不足。如何妥善照顧人員因執行任務導致殘疾等保障，避免人員與家屬產生「生不如死」的誤解觀念，提昇人員傷殘看護補助仍是必要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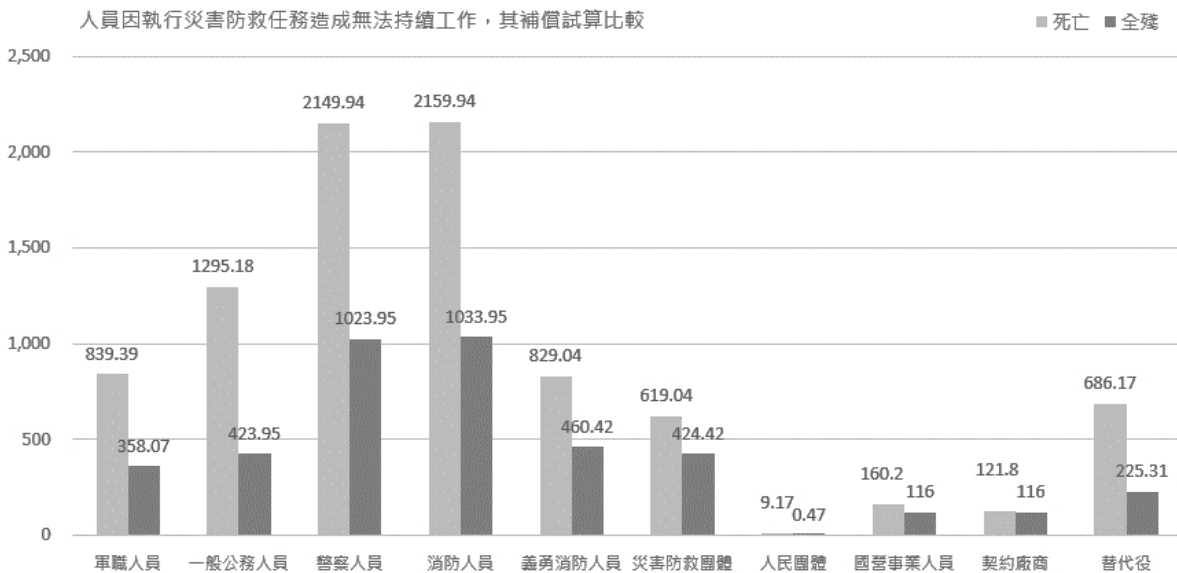


圖4-7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人員無法進行職業重建之補償金額比較

第五章 訪談活動實施

透過我國在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的規定與辦法，以文獻回顧方式釐清各項撫卹、保險與救助等辦法；並檢視我國的救災人員工作環境的適用性，採訪談方式瞭解現行因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其撫卹、保險、救助等相關補償內容。訪談對象如表 5-1 所列，目前包含：消防人員，人事管理，保險公司與災害防救人員（或遺族），皆列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透過各單位的案例與經驗瞭解，提供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相關規定，與應改進方向或要點，並依調查結果，彙整分析以列為本案具體建議之依據。

表5-1 本研究訪談對象擬定與說明

訪談對象	訪談原因
消防人員	協助消防服務，對現行義勇消防任務具資深經驗者
保險公司	包含警消人員與契約廠商，其意外險投保業務執行狀況具資深經驗者
人事管理	協助救災人員申請撫卹救助服務，其現行業務執行狀況具資深經驗者
災害防救人員（或遺族）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在後續辦理補償上具有經驗者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目標

本研究以訪談活動的舉行，瞭解各面向之專業人士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上之看法與見解。首先針對本研究訪談活動之研究方法與目標進行說明：

壹、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如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所述，首先會預先設計好調查題目讓受訪者知道，在訪談活動當日，受訪者可以就所問的問題先自由回答；考慮到依照受訪者的經驗、背景，會隨著訪談狀況進行修訂與補充，故本研究訪談主要以半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al Interviews）又稱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s）為主。並直接訪問方式，先讓受訪者在事前知道本案研究目的，在活動當日再視受訪者的反應於訪談過程中隨機應變，自行決定提問次序及用語。

貳、訪談目標

隨著本研究對各項疑問與需求不同，所設定的訪談目標亦有差異。本研究目前分別進行三次訪談，包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茲整理目前訪談之目標如表 5-2 所列：

表5-2 本研究訪談對象擬定與訪談目標

訪談對象	訪談原因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傷亡補償項目內容及補償計算標準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災害防救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其保險方式，與無雇主情況下投保意外險的執行可能性，進行訪談與討論
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針對現有的災害防救團體，其數量與管理方式的確認，並釐清人員因公造成傷亡之理賠差異，進行訪談與討論

第二節 訪談活動實施過程與結果

透過訪談活動之研究方法與目標為基礎，以下針對活動實施過程與結果進行說明。

壹、訪談活動實施過程

訪談活動分以三方式進行，包括訪談活動前的準備、過程進行中與訪談結束後的整理。其流程圖按照圖 5-1 所示，茲說明各項步驟如下：

- (一) 訪談活動前準備：在訪談活動開始前，首先訂定研究方法，並決定受訪方式與目標（採用半結構式訪談）；並訂定受訪對象，受訪對象的來源係根據災害防救與人員管理等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所擬定之名單；當擬定名單後，除了詢問受訪者意願之外，亦將訪問題目初擬與受訪者相互確認，以確定各類問題於受訪者在專業判斷上的適切性；在確認題目後將寄發相關資料給受訪者確認，接著訂定受訪日期。
- (二) 訪談過程中：訪談活動過程中，除了透過錄音記錄與文字記錄以外，在訪談過程時，若有其他詳細資訊或看法對於本研究有所助益，會增加為訪問題目。
- (三) 訪談結束後的整理：當訪談活動結束後，透過錄音記錄與文字記錄整理訪談內容結果；當內容文字記述，與受訪者的觀念的是否一致時，透過記錄單位與受訪者之間的文字修正，以達到訪談結果的完整性。最後，利用訪談結果進行要點萃取，兩者皆作為本研究參考內容之基礎。

本研究分別進行三次訪談，包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顏副大隊長一加、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柯業務襄理定均，與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吳科長進財。訪談過程與紀錄分別如附錄十八至附錄廿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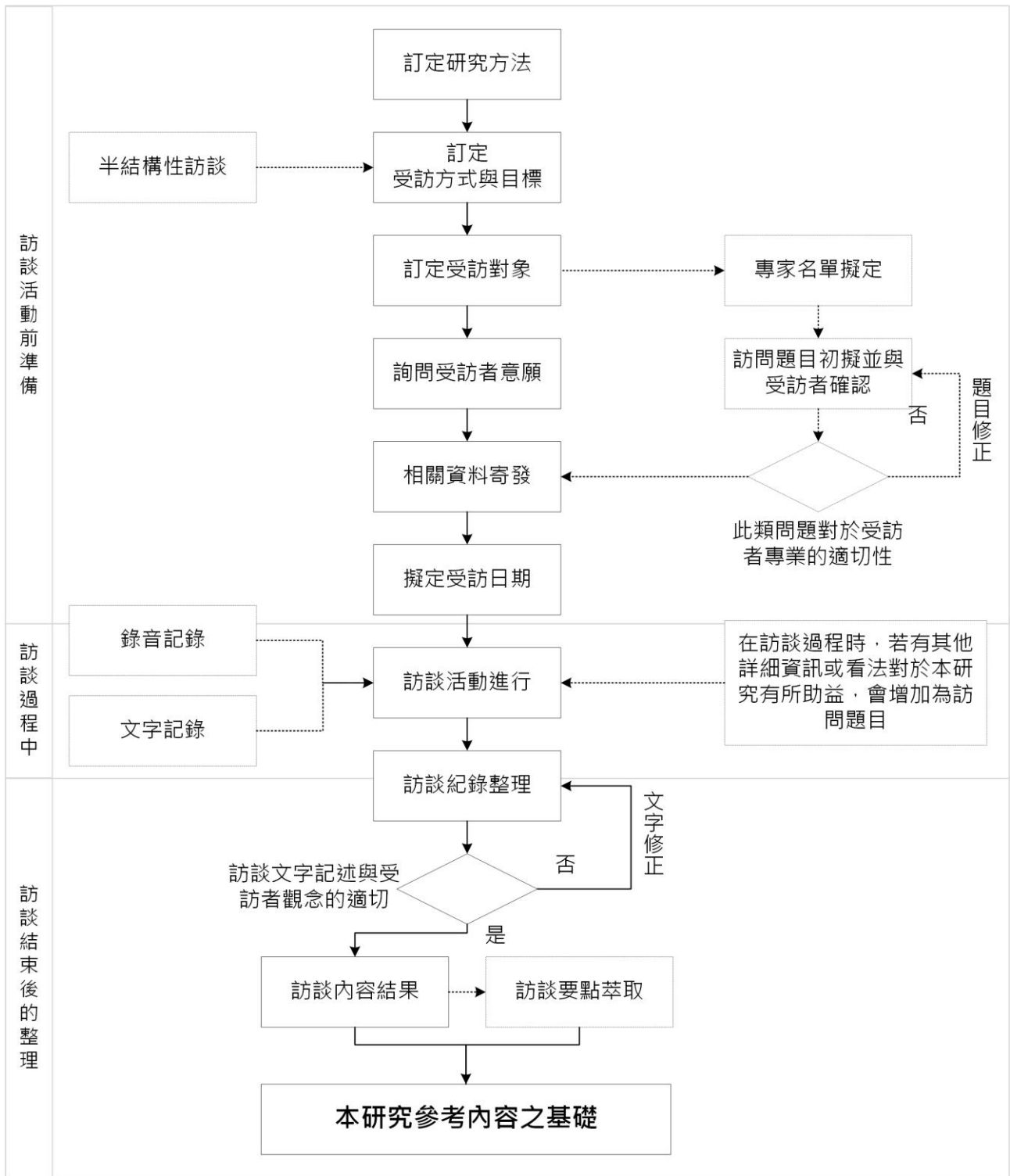


圖5-1 訪談活動流程圖

貳、訪談結果

根據訪談結果，茲整理訪談要點如表 5-3 所列，除了確認傷亡補償之試算方式，另外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多數屬於高風險之行業，根據訪談者建議可透過團體保險的方式予以保障；然而，保障的金額仍要以各縣市政府的需求為準。

表5-3 本研究目前訪談對象與訪談要點

項次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職稱	訪談時間	訪談要點
1	新北市政府消防	顏一加	副大隊長	2014/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消防與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勤務導致傷亡補償之計算。 ● 確認公部門人員無提供團體意外保險，消防人員可依照個人狀況投保個人意外險。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柯定均	業務襄理	2014/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針對高風險行業的人員投保狀況，多是以五人以上的單位進行團體保險。 ● 多數的公司替職員投保上，都是以「身故理賠300萬元/次，實支實付10000元/次至20000元/次，住院病房1000元/天為投保選擇」 ● 若解決臨時工從事高風險行業的投保問題，透過工會進行意外險的投保是可行的。但是投保意願仍要看臨時工的是否同意。

項次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職稱	訪談時間	訪談要點
3	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吳進財	科長	2014/5/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訪談對象認無可因公殉職為理由，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但是否如此，就要看個案的事由進行審查。 ● 在投保意外保險方面各縣市的標準不一，雖說消防署會補助1人500元的保費，但是團體的保額依照縣市政府的需求，投保金額在30萬元/人甚至160萬元/人不等的保障空間。 ● 受到各縣市政府需要有足夠的預算，才可以讓災害防救團體納入義勇消防，以及得到與義勇消防相同之保障。
訪談內容請參考附錄十八至附錄廿					

第三節 訪談活動之效度與信度

為使訪談活動具有代表性與可信，針對本研究所進行之訪談活動，其效度與信度做以下說明：

壹、訪談活動之效度

在訪談的效度方面，係指使用的研究方法能正確的衡量出研究者所欲了解的特質。黃貝雯經整理各學界針對質性研究之效信度後，提到有論者認為社會科學知識是被建構出來的，無所謂正確表述[31]；信度與效度的問題亦非質性研究關切的。卻並非意謂信度、效度在質性研究中不重要，質性研究只是無法如量化研究般要求嚴謹並僅在工具運用層次探討。為此，本案仍要講究研究操作過程的嚴謹度，在進行半結構的訪談中，對目前的三位受訪者，皆採相同程序的訪談方式，首先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簡介本案目前的進度與相關資料，再根據預先設計的訪談題綱依序訪問，訪問的過程中，若不了解或不確定受訪者陳述之意，即採重複性、再確認的訪談技巧，以確保真實呈現受訪者原意。訪談進行中，除紙本記錄受訪者意見之外，包含全程錄音，並在訪談當天整理成訪談記錄，避免因為遺忘與不復記憶問題導致「效度失真」。綜上述，訪談活動不但在研究過程力求嚴謹；在結果方面，亦部分呼應本案之目標與陳述，以更接近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貳、訪談活動之信度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所使用的信度、效度概念很不一樣。量化研究主要模式在於假說檢定(hypothesis-testing)，質性研究則是主體與主體在一定的社會文化環境中相互的意義建構，因此探討質性研究的信度、效度不應在工具運用層次來討論，而要回歸科學哲學層次[31]。

由於所謂信度係指研究方法得出來的研究結果之穩定性與一致性。故維持研究信度的操作方式可採訂定清晰的訪談程序(interview schedule)、盡量採結構式(structured)訪談程序、問題精確和清晰，避免用一些受訪者不明白或使受訪者有不同理解的術語，以及利用錄音等方式紀錄，期透過詳實記載陳述，提供合理解釋，提高研究的可靠性，以維持研究穩定性。

第六章 專家座談會實施

除了利用法規與案例等資料蒐集，瞭解國內在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現況，透過先進國家相關規定與參考文獻的蒐集、釐清國內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等補助各項方法、針對公部門身分與協力民間團體與志願組織，現行的投保與給付情形進行瞭解等上述工作項目，並嘗試找出傷亡補償問題。針對各項問題的檢討面，故於7/11舉行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在經過案例、法令等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後，研究團隊針對我國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其現況與問題進行歸納。為使改善方案的初擬符合本研究目標之期望，透過10/13開辦之第二次專家座談會，經由專家分享人員傷亡補償之實務經驗，並針對研究團隊初擬之改善項目給予建議與討論等方式，以完成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各面向改善方向之確認。

由於依照研究需求，在規劃座談會之目標、實施方法、討論議題等內容，皆有所差異。故針對兩次專家座談會議，其分述如下：

第一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壹、會議目標

經過本研究在期間內累積過去案例與資料試算後。發現國內目前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雖可能造成傷亡，部份人員現行可經過「災害防救法」、「消防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適用各項法令，獲得相當程度補償金；但災害防救人員的身分別在實務上廣泛，加上任務認定上可能不具有高風險之任務，造成補償判定爭議等情事發生。為此，研究團隊召集各領域的災害防救專家，透過案例的討論，嘗試探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傷亡補償相關的案例，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利未來在通則訂定上能夠考慮特殊案例。

貳、研究方法

針對第一次專家座談會，由於人員傷亡補償案例眾多，為避免與一般職業災害混淆，在案例檢討上期望能獲得災害防救任務上具有實務性的幫助，以及專家看法

一致，故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採用德爾菲法。

德菲爾法名稱源至於古希臘神廟 Delphi，在此處人們可以得到來自神之忠告與預測[32]，近年來遂成為研究工具之名稱，係取其預測未來之涵義。德爾菲法最早起源於 1944 年所開始發展之技術預測研究，當時 Arnold 將軍委託 Theodor von Karman 進行與國防相關之未來技術能力預測，到了 1948 年美國空軍贊助蘭德公司所從事之一項國防研究計畫「Project Delphi」，此計畫之研究主題係衡量癱瘓美國軍需工業之最佳攻擊目標群，以及攻擊所需之原子彈數量，以前蘇聯戰略計畫設計者為專家群，期望結果能獲得專家一致性意見[33]。直至今日已逐漸廣泛運用於政府機構、學術單位、科技、預算經費與生活品質等各領域中，成為相關資源監測評估以及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之重要輔助決策工具之一[34]。

參、專家座談會進行步驟

為借重專家針對災害防救任務與人員管理的經驗，以協助本研究在案例確認上獲得重要的參考依據。茲說明以下的步驟並繪製流程圖如圖 6-1，以執行本次專家座談會：

步驟一、首先，透過傷亡補償問題探討資料的蒐集與彙整，資料蒐集的內容包含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在資料來源上，主要以新聞報導、內政部編印「災害防救法令彙編」、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為主，篩選符合本研究議題之案例進行討論。另外，透過本研究針對各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之結果，嘗試讓專家了解各人員身分別在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之情況下，所獲得的補償金額，藉以優先改善部份人員身分之補償。研究團隊透過 7 月 4 日的內部工作會議，討論資料蒐集對於座談會目標的適切性。討論結果將以傷亡補償金額的差異探討，以及傷亡補償爭議探討為主，作為本次專家座談會之主要議題。

步驟二、透過議題的蒐集與討論，決定本次專家座談會之主要議題。並根據會議目標，遴選相關領域的專家 10 至 15 人（單位），擬定專家名單，分別透過電話溝通並寄發先期資料，讓各專家了解本次座談會所要討論內容。

在座談會開始時，將第一回探討問題在座談會上公開，請專家進行評

比。問卷之評分方式係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呈現：5分代表非常同意；4分代表同意；3分代表沒意見；2分代表不同意；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步驟三、針對第一回探討問題，透過專家的平均得分進行平均數計算，評估因素之平均得分愈高，代表專家們主觀認為對此問題探討之贊同；反之，得分愈低則代表對該評估因素愈不贊同。若平均數低於3分，則表示該因素重要性低可刪除不考慮。

分析專家之間的意見一致性，根據學者 Chang 等學者所提出之標準，當變異係數 $CV < 0.3$ 時，表示專家意見達高度一致性；而 $0.3 \leq CV \leq 0.5$ 表示專家的意見在可接受之範圍；當 $CV > 0.5$ 時，則必須解釋其原因[35]。

但本研究為了讓意見達到一致，故針對 $CV > 0.3$ 之變異係數結果，仍請專家之間透過意見交換，以利各專家在主要議題上能意見一致。其討論結果亦作為會議記錄與第二回問題探討的擬定[36]。

步驟四、重新收斂第一回的探討結果，再進行第二回探討問題後，將第二回探討問題後的專家評比，重複步驟三之進行方式，進行第二回探討結果的歸納，與第三回問題探討的擬定。

步驟五、將第三回探討問題後的專家評比，重複步驟三之進行方式，進行第三回探討結果的歸納，並同時整理意見不同的因素，亦作為本研究在補償議題檢討上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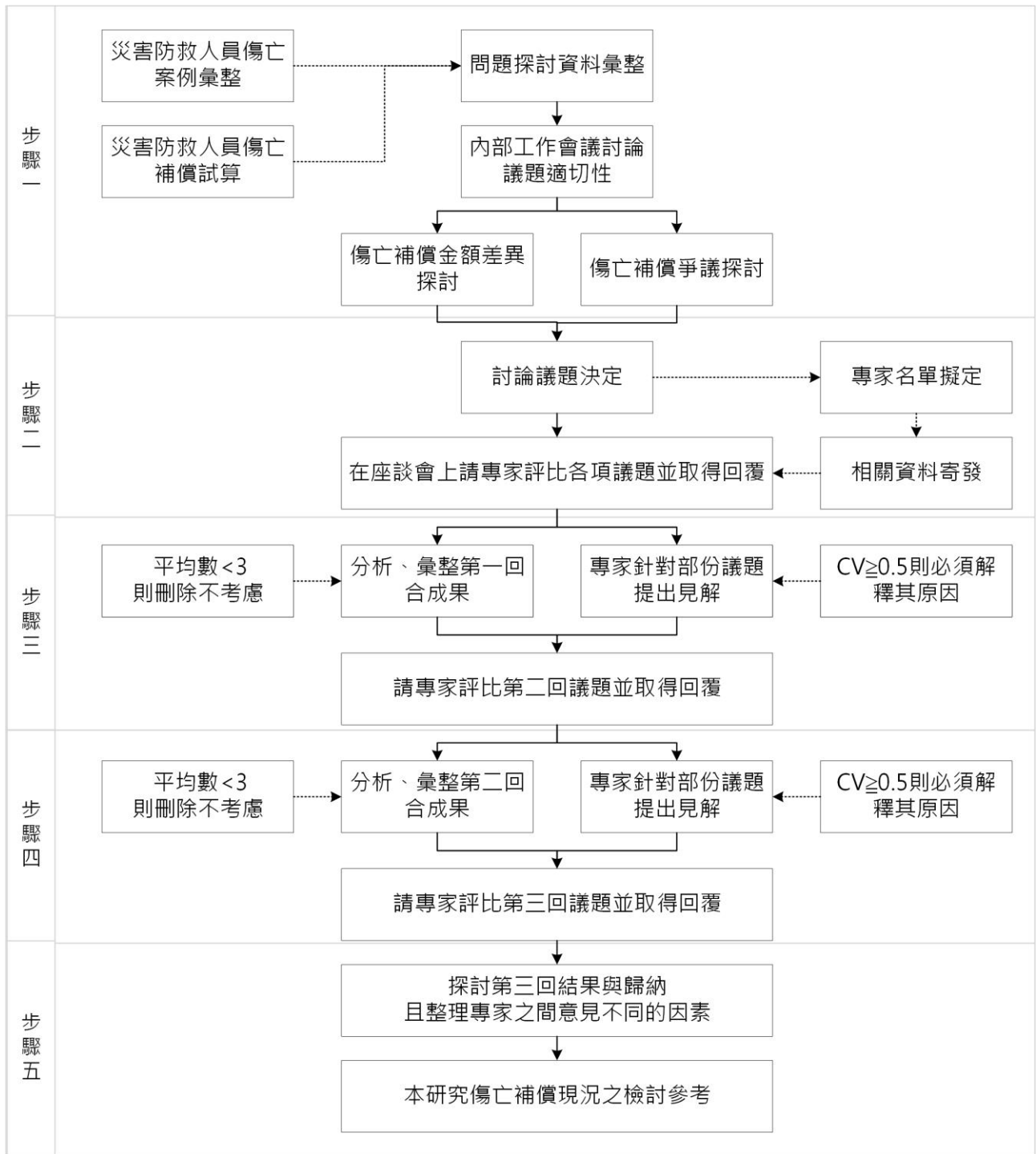


圖6-1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之工作流程圖

肆、專家座談會成員組成

專家座談會成員組成包含專家對象與專家人數。在專家對象方面，由於德菲法成敗繫於專家群提供建樹性意見，故以立意抽樣方式施測[37]。Hill & Fowles 指出德菲法專家選擇與確認係以對研究主題有專業能力為指標，其判準包括是否比大部分人有更完整與深入的認識？是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為相關專業團體的會員[38]？林振春認為選取德菲法專家時應考慮 4 大因素，包括：對研究問題之關心、對研究問題有足夠的認知、在調查期間能完成問卷填答工作、對該方法蒐集資料的方式具有信心，並認為有價值性[39]。對照本研究在專家座談會上，由於借重專家在各類型災害防救工作與人員管理之經驗，協助本研究在傷亡補償的檢討上帶來有效之討論成果，故採用立意抽樣方式選擇專家對象。

在專家人數方面，根據歐聖榮在「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建議 5 個以上的參與者所產生的公論會較個人為佳。Dalkey 指出[40]，若德菲法專家人數至少 10 人時，群體誤差最低，可信度最高[41]。林振春則認為同質性高的團體，成員數量宜為 15 至 30 人左右，若是成員間異質性較高時，則 5 至 10 人就已足夠[39]。在考慮災害防救領域類型的不同，成員間的異質性較高，因此五位專家學者應為此次專家座談的基本人數。

由於考慮到本研究需要針對災害防救與人事行政具有相當經驗，又災害防救的範圍應橫跨各類型災害，故名單設定上，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成員其單位分別來自於中央單位、地方單位，以及與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之廠商與基金會。中央單位的部份擬邀請包含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地方單位包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廠商部份包含協助水利署執行河川預報與災情蒐集的多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協助內政部執行各項災害調查測量之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而針對人員補償的基金會，亦邀請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邀請單位與參與專家人數如表 6-1 所列，本次邀請單位共 12 個單位，專家參與人數共有 8 人。

表6-1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出席人數

對象		邀請單位	專家參與人數
政府單位	中央	6	4
	地方	3	2
廠商		2	2
基金會		1	0
合計		12	8

伍、議題討論之研擬

本次專家座談會之目標在於召集各領域的災害防救專家，探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傷亡補償相關案例與議題之代表性，以及各類型人員身分別對於補償金額之優先程度，以利未來在改善方面上作為參考依據。

為呼應座談會目標，故本次所討論的議題有二：「案例的適用性」與「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並分別針對兩部份之議題進行內容之設定，探討內容第一部份如表 6-2 所列共 8 題，第二部份如表 6-3 所列共 11 題。共計 19 題。

表6-2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議題內容

題目 順序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議題內容
1	契約廠商的員工在構築河堤，突然發生機械事故而導致意外。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2	志工在發放災害物資時，被旁邊堆疊的物資砸到頭部導致意外。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	義消人員協助居民清除虎頭蜂窩之摘除工作時，突然被虎頭蜂攻擊致死。虎頭蜂攻擊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4	義消人員因為救火任務結束返家後，不幸因為過勞而發生猝死。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5	警察人員執行2至3人傷亡車禍之排除造成死亡，因認定15人以上傷亡方屬災難，故未能符合災害防救任務。災害規模造成補償認定有落差，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6	在颱風前為了河道保持暢通，契約廠商分包給其他工程公司的人員去駕駛重機械，卻發生被水沖走死亡的意外。由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7	救生協會因水上救生需要，在舉辦例行性長泳課程中，教員遭到雷擊而死亡。一般人員執行災害防救預防相關任務，是否可以獲得災害防救法之保障，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8	雖然國家給與遺族的補償金是以民法繼承順序為基礎，但是私人單位所給予的扶助金，有未亡人與雙親之間對簿公堂的案例。非國家之補償來源可能造成繼承的爭議，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表6-3 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議題內容

題目 順序	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議題內容
1	補償有分為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您認為檢討與改善的「補償」層面，是否應先從補償金為討論範圍開始？
2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軍職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一般公務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警察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5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消防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6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義消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7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8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人民團體之成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9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契約廠商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10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替代役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11	無論任何人員身分別，只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基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下，其傷亡補償金額應以義消請領數額（以死亡為例，一次撫卹金約300萬元）為標準。但是義消保障還有基金會的來源，考量公部門財政困難，未來在執行上，您是否同意考量用其他方式，推動補償保障至現行義消水準（以死亡為例，本案試算約800萬元）？

陸、專家座談會實施過程

本研究所舉行之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時間於7月11日上午10時，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舉行，專家組成與人數如第本節第四項所述，共有8名專家參與（簽到單如附錄廿一），而座談會活動過程按照本節第三項所說明，當日利用德菲爾問卷（如附錄廿二），其回收狀況如表6-4所統計，並拍攝當日活動影像如圖6-2所示。

表6-4 德菲爾問卷回收情形

對象		專家人數	第一回議題		第二回議題		第三回議題	
			問卷份數	回收率	問卷份數	回收率	問卷份數	回收率
政府單位	中央	4	4	100%	4	100%	4	100%
	地方	2	2	100%	2	100%	2	100%
廠商		2	2	100%	2	100%	2	100%
合計		8	8	100%	8	100%	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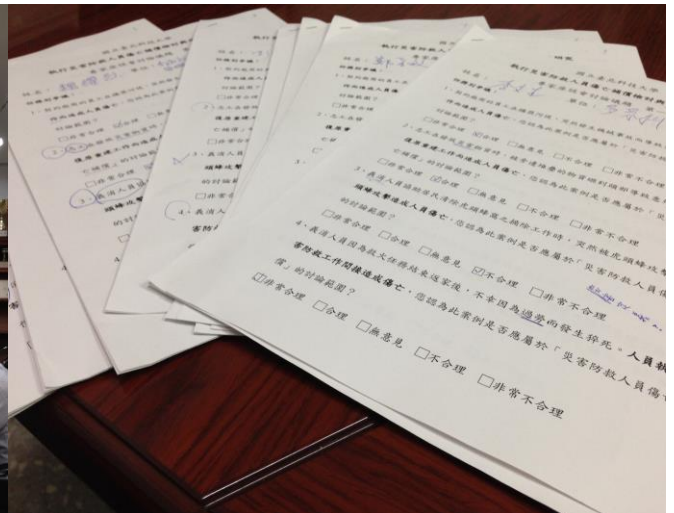
(1) 計畫主持人正在講解本次座談會的目的與相關資訊



(2) 專家們針對各項討論議題進行評比



(3) 專家們針對議題與經驗發表看法與意見交換



(4) 利用填答方式進行各項議題的評比

圖6-2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當日活動狀況

第二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探討結果

集結各領域之防救災工作者，透過專家座談會之議題討論，以德非爾法方式進行分析後，其過程如附錄廿三所列。依據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壹、第一部份議題內容分析

透過專家意見，可以發現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議題內容，最具代表的案例為「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其次為「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最後為「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之內容，茲整理議題之排序如表 6-5 所列。

表6-5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討論結果

分類	題號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	1	契約廠商的員工在構築河堤，突然發生機械事故而導致意外。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25	0.83	0.26	4	接受
	2	志工在發放災害物資時，被旁邊堆疊的物資砸到頭部導致意外。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75	0.66	0.18	2	接受
	4	義消人員因為救火任務結束返家後，不幸因為過勞而發生猝死。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4.25	0.43	0.10	1	接受
	6	在颱風前為了河道保持暢通，契約廠商分包給其他工程公司的人員去駕駛重機械，卻發生被水沖走死亡的意外。由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38	0.86	0.25	3	接受

貳、第二部份議題內容分析

透過專家意見，可以發現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內容，專家首重於「補償」的定義，以及人民團體的成員須提昇傷亡補償金額；其次為推動各人員身分之補償金額，應提高至現行義消水準；第三是災害防救團體人員須提昇傷亡補償金額，第四是替代役人員須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茲整理議題之排序如表 6-6 所列。

表6-6 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討論結果

分類	題號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	1	補償有分為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您認為檢討與改善的「補償」層面，是否應先從補償金為討論範圍開始？	4.50	0.50	0.11	1	接受
	7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13	0.93	0.22	3	接受
	8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人民團體之成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50	0.50	0.11	1	接受
	10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替代役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75	0.97	0.26	4	接受
	11	無論任何人員身分別，只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基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下，其傷亡補償金額應以義消請領數額（以死亡為例，一次撫卹金約300萬元）為標準。但是義消保障還有基金會的來源，考量公部門財政困難，未來在執行上，您是否同意考量用其他方式，推動補償保障至現行義消水準（以死亡為例，本案試算約800萬元）？	4.25	0.97	0.23	2	接受

參、各人員身分別於傷亡補償之金額改善順序

若以第二部份之第 2 題至第 10 題，除了詢問專家是否要針對各項人員進行傷亡補償金額之檢討，另外，如表 6-7 所列，透過專家評分之平均數進行排序，亦可知道專家對於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改善之優先順序為：人民團體之成員、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替代役人員、軍職人員、契約廠商人員、警察、消防人員、義消與一般公務人員。本研究根據專家意見，主要分類有四：

- (一) 有關人民團體之成員、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替代役人員為補償金額優先改善之前三位（專家評比平均分別為 4.5、4.13 與 3.75）。雖然災害防救團體人員與替代役人員可透過政府機關之認證與列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受災害防救法之保障。但是金額仍與義消之試算結果有落差，希望透過其他金融商品進行改善。
- (二) 對於軍職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之議題，透過專家評比雖然仍高於平均值（專家評比平均為 3.63），但專家們認為志願役軍人已受國家保障。而義務役可能無法依照軍人撫卹等相關辦法進行補償，亦可透過災害防救法進行補償。故建議可不於本案之研究範圍探討。
- (三) 對於契約廠商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之議題，透過專家評比雖然仍高於平均值（專家評比平均為 3.38），但專家們認為契約廠商屬於履行合約者，履行合約時應考慮到人員受災害的狀況適度進行調整，並非完全是公部門強制指派，故建議可不於本案之研究範圍探討。
- (四) 警察、消防人員、義消與一般公務人員對於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之議題，透過專家評比後為低於平均值（專家評比平均分別為 2.88、2.88、2.88、2.63）之結果。在意見上均認為這四類人員身分別無論是本職或是協助消防單位之勤務，皆已受到政府完整保障。故在評比上採取較低之分數。

表6-7 各人員身分別於傷亡補償之金額改善順序

題號對照	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8	人民團體之成員	4.5	0.5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7	災害防救團體人員	4.13	0.93	0.22	2	接受	看法一致
10	替代役人員	3.75	0.97	0.26	3	接受	看法一致
2	軍職人員	3.63	1.11	0.31	4	第二回決議不持續討論 (刪除)	志願役軍人已受國家保障。而義務役可能無法依照軍人撫卹等相關辦法進行補償，亦可透過災害防救法進行補償。
9	契約廠商人員	3.38	1.32	0.39	5	第一回決議不持續討論 (刪除)	由於契約廠商屬於履行合約者，履行合約時應考慮到人員受災害的狀況適度進行調整，並非完全是公部門強制指派，故補償探討上應可屏除。
4	警察	2.88	0.6	0.21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5	消防人員	2.88	0.78	0.27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6	義消	2.88	0.6	0.21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3	一般公務人員	2.63	0.7	0.27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第三節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壹、會議目標

經過本研究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為基礎，透過各項國、內外資料蒐集與分析後顯示，各人員身分別所面臨之傷亡補償現況、問題皆有不同，無法以單一改善方案解決所有問題。故以各人員身分別為主初擬因應對策，並透過第二次召集各領域災害防救相關之專家與業界代表，討論人員傷亡補償相關之改善方案是否可行，以利未來在方案能有效推動，達到本研究當初規劃目的。

貳、研究方法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方式，由於改善對策初擬的項目眾多，且人員來自政府、業界、民力等領域。為達到座談會之目標，設定以半結構式的討論題目，讓該次舉行方式在坦誠的、常態的氛圍中，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藉由團體互動的方式討論，針對某些特定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以擷取參與者對某些主題的看法、態度、與經驗這類內隱性的知識，其特色在於明確的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參、專家座談會進行步驟

為借重專家針對災害防救任務與人員在傷亡補償上所累積的經驗，以協助本研究在改善方案的研擬上獲得重要的參考依據。茲說明以下的步驟並繪製流程圖如圖 6-3，以執行本次專家座談會：

步驟一、首先，透過相關探討資料的蒐集，其內容包含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主要以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所決議之傷亡補償案例為主。由於本研究過程中發生 731 高雄氣爆事件並分析該案例所帶來的影響。另外，透過本研究針對各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試算之結果，嘗試讓專家了解各人員身分別在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之情況下，所獲得的補償金額，以作為改善方案之根據。研究團隊透過 9 月 11 日的內部工作會議，討論資料蒐集對於座談會目

標的適切性。討論結果將以我國在人員傷亡補償現況所產生之問題，因應並初擬改善方案，作為本次專家座談會之主要議題。

步驟二、透過議題的蒐集與討論，決定本次專家座談會之主要議題。並根據會議目標，遴選相關領域的專家 15 至 20 個單位，並擬定專家名單，分別透過電話溝通並寄發先期資料，讓各專家了解本次座談會所要討論內容。

步驟三、在座談會上，說明各項改善方案簡要介紹，並說明擬定原因與相關內容後，主持人依序請各專家，針對具有疑義的方案內容提出看法。過程中，若有意見不同的部份，主持人應解釋其內容，並整合各專家意見後，在各個會議階段時歸納討論成果。

步驟四、透過各階段的討論成果，在座談會尾聲時，應將討論之所有議題進行總結以外，亦作為本研究在改善方案研擬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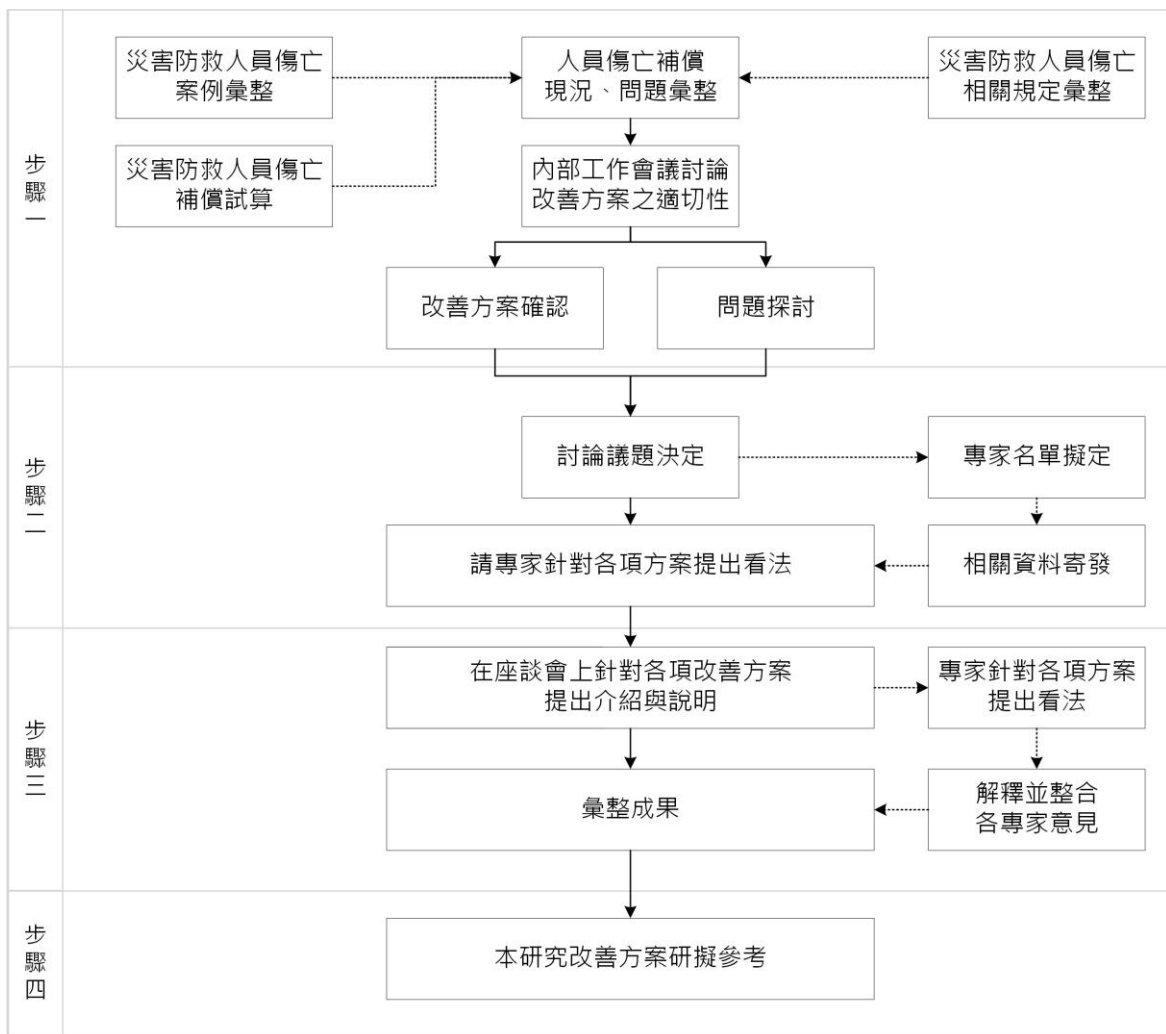


圖6-3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工作流程圖

肆、專家座談會成員組成

考慮專家須針對此議題具有敏銳度與參與意願，並借重專家在各類型災害防救工作與人員管理之經驗，協助本研究在傷亡補償的改善方案上帶來有效之討論成果，故採用立意抽樣方式選擇專家對象。

由於考慮到本研究需要針對災害防救與人事行政具有相當經驗，又災害防救的範圍應橫跨各類型災害，故名單設定上，與第一次專家座談會的邀請類型雷同，分別來自於中央單位、地方單位，以及與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之廠商與基金會。中央單位的部份擬邀請包含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地方單位包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廠商部份包含協助水利署執行河川預報與災情蒐集的多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協助內政部執行各項災害調查測量之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以及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而針對人員補償的基金會，亦邀請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邀請單位與參與專家人數如表 6-8 所列，本次邀請單位共 15 個單位，專家參與人數共有 9 人。

表6-8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出席人數

對象		邀請單位	專家參與人數
政府單位	中央	7	4
	地方	3	2
廠商		4	3
基金會		1	0
合計		15	9

伍、專家座談會實施過程

本研究所舉行之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時間於10月13日上午10時，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舉行，專家組成與人數如第本節第四項所述，共有9名專家參與（簽到單如附錄廿四），而座談會活動過程按照本節第三項所說明，當日利用議題的說明與討論，並拍攝當日活動影像如圖6-4所示。



(1) 詮華國土測繪股份有限公司陳副董事長典熙，針對契約廠商投保意外險之議題發表意見

(2)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謝主任明昌，針對經登錄後民力投保意外險之議題發表意見



(3) 專家們針對議題與經驗發表看法與意見交換

(4) 桃園縣消防局鄭附局長宗敏，針對未經登錄之民力於傷亡保障之改善議題發表意見

圖6-4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當日活動狀況

第四節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探討結果

集結各領域之防救災工作者，透過專家座談會之議題討論，其過程如附錄廿五所列。並依據專家意見說明討論結果如以下要點：

- (一) 針對公務員傷亡補償，所需要進行報告的撰寫，應該考量到人、事、時間地點等幾個部份進行完整的蒐集與敘述，才能突顯出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帶來的風險。
- (二) 人民團體的部份，目前所突顯的問題，在於既不是災害防救團體所登錄的範圍，在沒有特別受到保障之下，應該朝向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
- (三) 如果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基本上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並應透過社會救助來進行補償。
- (四) 在契約廠商的部份，將朝向行政指導的方式，希望針對契約內容強制規範人員進行團體意外保險，保險額度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應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人員意外險最低額度，以加強勞工的保障。
- (五) 在保障的實踐部份，我們傾向透過商業保險的部份進行，建議未來與保險公司洽談相關意外險的時候，應讓保險公司知道人數的規模與事件發生的機率，將有助於商業保險的推動。

第五節 小結

利用專家座談會的方式，除了透過專家「集思廣益」的概念，分享災害防救經驗與第一線現場人事管理；研究團隊透過擬定相關議題，並採用德菲爾法進行分析。另外，透過第二次的專家座談會，針對各種不同人員身分別之災害防救人員，所對應之傷亡補償改善方向。根據上述兩次座談會的討論結果，本章可歸納以下幾點：

- (一) 透過專家意見，可以發現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議題內容，最具代表的案例為「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其次為「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最後為「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之內容，茲整理議題之排序如表 6-7 所列。
- (二) 透過專家意見，可以發現第二部份「各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內容，專家首重於「補償」的定義，並認同為推動各人員身分之補償金額，應提高至現行義消水準。
- (三) 根據分析結果，人民團體之成員、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替代役人員為補償金額優先改善之前三位（專家評比平均分別為 4.5、4.13 與 3.75）。而軍職人員（專家評比平均為 3.63）與契約廠商（專家評比平均為 3.38）在專家評比時獲得平均值以上之分數，但是專家的意見仍認為兩者與本案之研究範圍關聯性較低。
- (四) 針對公務員傷亡補償，所需要進行報告的撰寫，應該考量到人、事、時間地點等幾個部份進行完整的蒐集與敘述，才能突顯出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帶來的風險。
- (五) 人民團體的部份，目前所突顯的問題，在於既不是災害防救團體所登錄的範圍，在沒有特別受到保障之下，應該朝向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如果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基本上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並應透過社會救助來進行補償。
- (六) 在保障的實踐部份，傾向透過商業保險的部份進行，除了強制規範人員進行團體意外保險；在保險額度上，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應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人員意外險最低額度。

第七章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之意願調查問卷

為了能夠瞭解本研究所初擬的方案，是否會提高第一線災害防救人員的參與意願，透過意願調查問卷的擬定，瞭解本案初擬的方案是否可行。問卷的制定與執行流程如圖 7-1 所示，並針對目前已完成之步驟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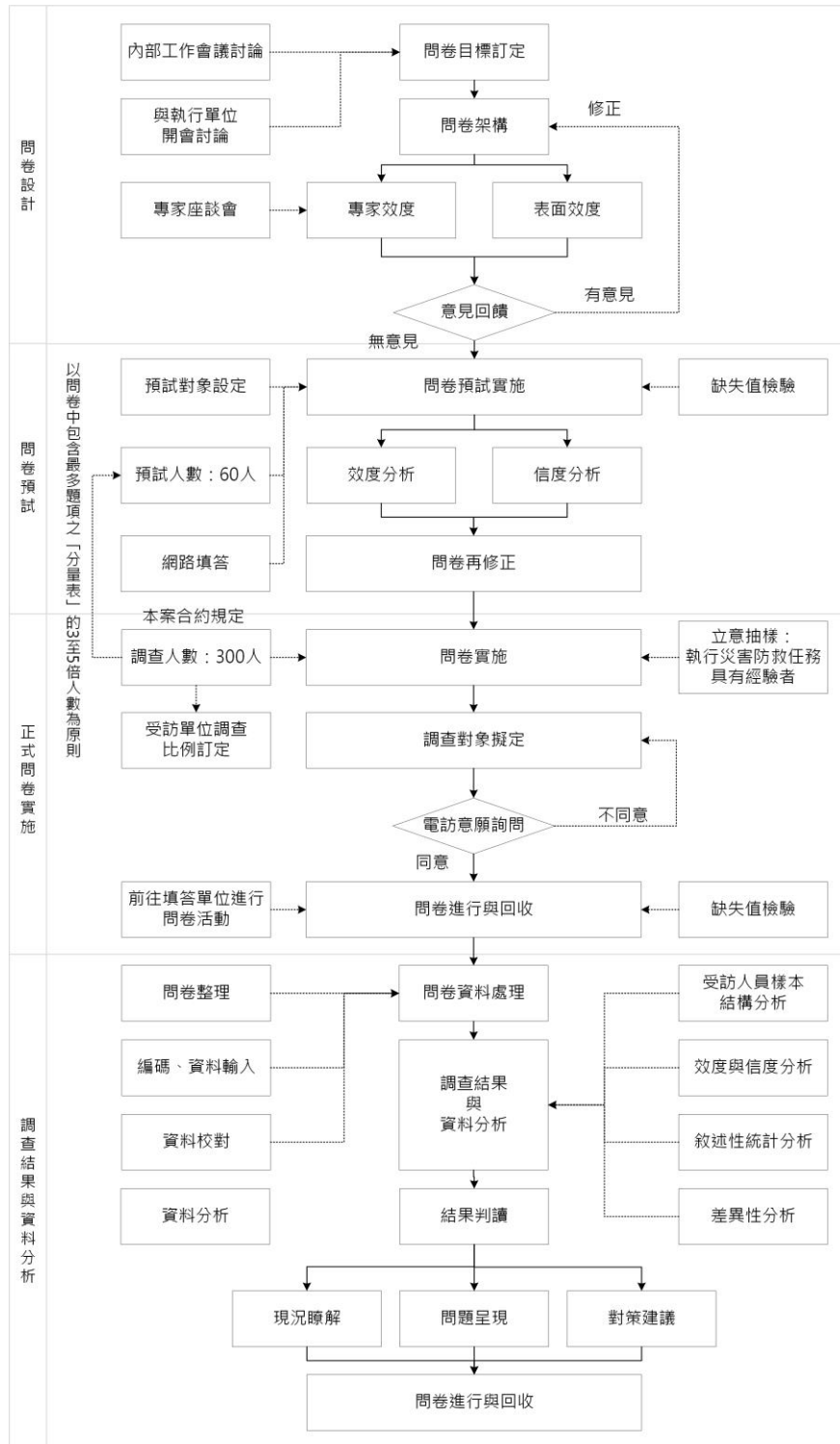


圖7-1 本案改善方案意願調查之工作流程圖

第一節 問卷設計

在意願調查問卷實施前，首先應先進行問卷設計。問卷設計主要係針對問卷目標與架構進行設定，經由初期的測試與討論，回饋資訊以修正問卷內容。有關問卷設計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壹、問卷目標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探訪各人員身分別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其改善後的參與意願進行施測。

貳、問卷架構

施測的標準主要以李科特氏(Likert)五等量表作為區分意願調查程度，其中，「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無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在問卷架構方面，經過問卷目標的不斷討論與逐步修正，如圖7-1之問卷架構圖所示，共分為「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與「基本資料」。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方面，為使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為目標，先擬以商業保險參與方式來提高補償金額，進行意願調。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針對傷亡補償因素進行調查，因素包含：依據任務不同、任務執行過程、傷亡程度、薪資不同、各種職業類型、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面臨災害種類不同、眷屬人數多寡、扶養人數多寡等。

「基本資料」部份，在不影響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以不具名的方式，僅針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有無、職業屬性、任職年資、值勤經驗、周遭親屬受傷或死亡經驗等，共計13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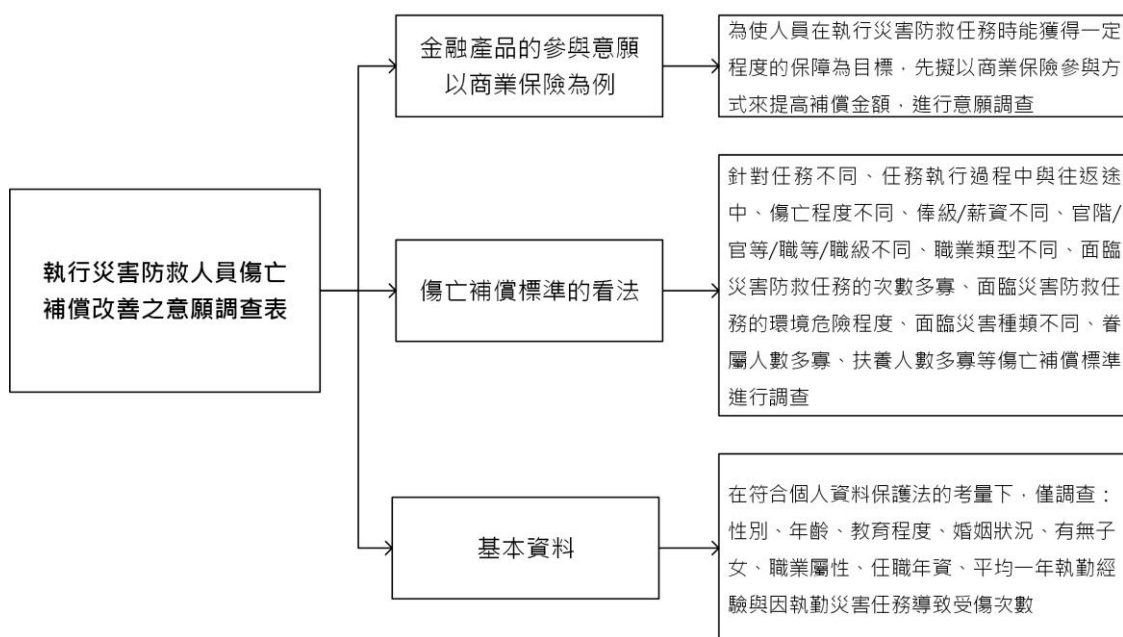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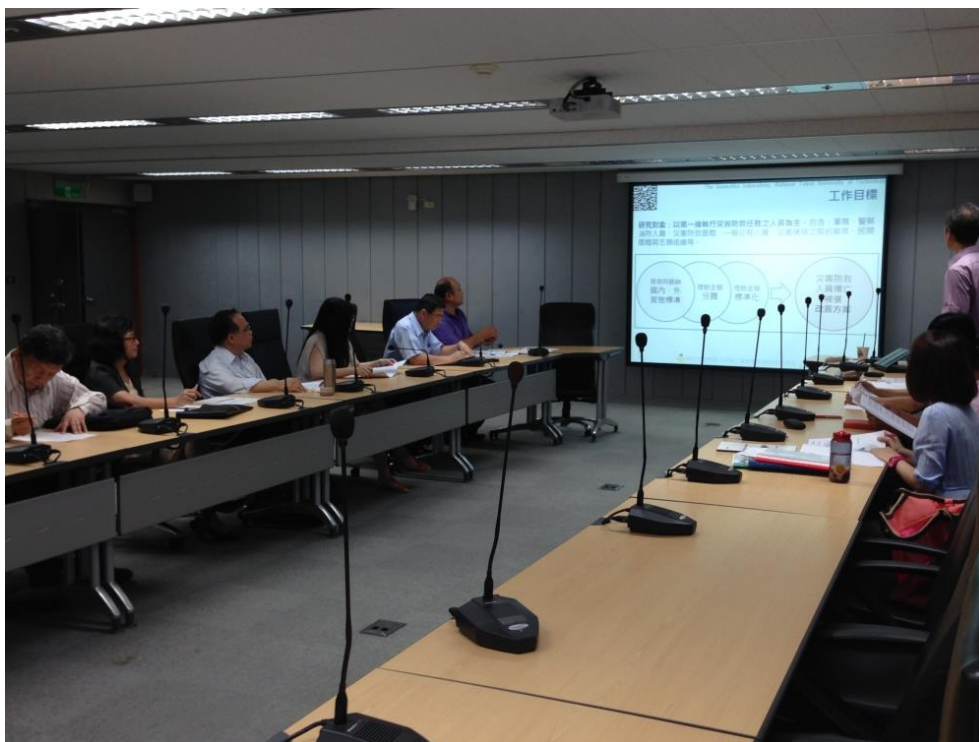
圖7-2 本研究改善方案意願調查之問卷架構圖

參、表面效度

表面效度雖然不是正統的效度分析，但是卻是在問卷擬定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步驟。研究團隊針對問卷的目標與題目對於受測者適合程度，透過內部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並在各版本修改後，以 3 至 4 人針對問卷內的語氣進行測驗，並將意見回饋至研究團隊，以提供適合本研究參考之問卷內容。茲整理問卷版本修正紀錄如附錄廿六所列。

肆、專家效度

專家效度亦即由該領域的多種專家判斷問卷所包含的內容廣度與適切性是否足夠。為此，如圖 7-3 當日活動狀況所示，本研究特於 6/18 召開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透過專家意見整理，作為問卷修正的主要參考。其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如附錄廿七所列。



(1) 計畫主持人正在講解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的目的與相關資訊



(2) 專家們針對問卷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圖7-3 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當日活動狀況

第二節 問卷預試

透過問卷的目標與架構擬定，並藉由表面效度與專家效度的意見進行修正後，再進行問卷預試的實施，以瞭解問卷是否得以可行。以下針對問卷預試（pretest）的實施方式、檢驗與效、信度分析進行說明：

壹、預試實施概要

在擬定問卷目標與題目後，透過專家效度與表面效度確認問卷內容是否足以合乎問卷目標。在正式進行問卷施測前，應針對本問卷進行預試。預試主要在瞭解問卷是否真的可行，從預試的問卷資料回收中，可以透過蒐集到的資料，進行信度與效度的分析，以瞭解該問卷的一致性與代表性。

- （一）預試對象：由於本研究在針對改善方案之意願調查上，受限於施測對象的特殊性（必須擔任過相關災害防救任務），並從研究對象中抽取樣本進行預試，因此，為了找到同質性高的預試對象，本研究從公務體系與非公務體系的人員身分別，但是具有執行過災害防救相關任務者，以抽樣方式進行預試。
- （二）預試人數：在人數方面，樣本部分，學者認為預試人數應該以問卷中包含最多題項之「分量表」的 3 至 5 倍人數為原則[42] [43]。本問卷初稿具有分量屬性的題目為 18 題，故預試數量應該約為 54 份至 90 份為預試人數範圍。故人數訂定為 60 人以合乎原則。
- （三）實施方式：在 7 月 10 日委託單位發函（消署管字第 1030009862 號）說明問卷座談會會議記錄准予備查後，研究團隊於 7/13 將紙本問卷轉至 Google 問卷（如附錄廿八），以避免研究人員在後續計算填答狀況時產生誤差。
- （四）實施時間：於 7/15 至 7/17 期間實施測驗。填答時間設定為 30 分鐘。然而，由於預試採網路填答的方式，故無法精確估算每位預試者實際填答時間。

貳、缺失值檢驗

在進行效、信度分析前，應當針對預試成果之缺失值進行檢驗。由於預試的實施方式採網路填答，網路填答的優點，除了可以避免研究人員在轉換受測者填答時產生誤差。另外，在題目上可設定條件為「此題目為必填」的屬性，當受測者一旦有漏填時，則無法進行「繳卷」（即回傳填答狀況至伺服器），可幫助受測者檢查本研究擬定預試題目是否皆有填寫。基於網路填答的優點，故在缺失值檢驗部份，皆全數通過（ $n=60$ ）。

參、預試結果效度分析

當問卷預試在實施時間完成後，透過建構效度進行效度分析。建構效度係指問卷能測得抽象概念或特質的程度，常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做為評估的依據，因素分析主要目的是用以認定心理學上的特質，藉著共同因素的發現而確定觀念的結構成分，根據共同的因素，我們可以知道測驗能有效測量的因素是哪些 [44]。

而一組觀察變項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主要與觀察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有關。一般而言，透過下列幾種方法，可以用來判斷相關矩陣的適切性：而 KMO 是 Kaiser-Meyer-Olkin 的取樣適當性量數，根據學者 Kaiser 觀點，KMO 值小於 0.5 時不宜進行因素分析 [45]。由於兩大題之間並無關聯性，故有關 KMO 值之評定依照題目類型分為兩部份。其 KMO 標準如表 7-1 所示。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方面，此部份之 KMO 值在初期分別為 0.677，故可進行因素分析，另外也進行 Bartlett 球形檢定，球形檢定結果如顯著，表示母體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Bartlett 球形檢定 χ^2 值為 119.636，且 p-value 為 0.00 已達小於 0.05 之標準，故可進行因素分析；另一方面，在「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部份，此部份 KMO 值在初期分別為 0.630，亦可進行因素分析，並按上述步驟進行 Bartlett 球形檢定，其 χ^2 值為 285.625，且 p-value 為 0.00 亦達小於 0.05 之標準。故本問卷可進行因素分析。有關預試結果之效度分析過程與結果，如附錄廿九所說明。

表7-1 評定KMO值之標準表

KMO值	0.9以上	0.8以上	0.7以上	0.6以上	0.5以上	0.5以下
適合性	非常適合	適合	尚可	普通	不太適合	不能使用

肆、預試結果信度分析

依照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之與會人員意見，並透過預試結果之 KMO (Kaiser-Meyer-Olkin) 與因素分析等建構效度。為證明本研究所擬定之問卷，其預試結果是可信賴的 (scores are reliable)，故須進行信度分析。由於本研究採李科特氏 (Likert) 五等量表作為區分意願調查程度，故常用的信度考驗方法為「Cronbach α 」係數及「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如果一個量表的信度愈高，代表量表愈穩定 (stability)。惟 Crocker 和 Algina 指出： α 係數是估計信度的最低限度 (lower bound)，是為所有可能的折半係數之平均數，估計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優於折半法 [46]，故預試之信度分析採 Cronbach α 係數為主要方式。

Joy Paul 的論點認為 Cronbach α 值大於 0.7 表示信度相當高，而 α 值介於 0.55 至 0.7 之間，表示信度尚可 [47]。由於兩大題之間並無關聯性，須分開進行解算：在「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方面，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為 0.711，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部份，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為 0.775。由於兩方面皆達到要求之標準，故本研究透過改善意願調查之預試，具有高信度的結果。有關預試結果之信度說明如附錄卅所列。

第三節 正式問卷實施

透過初期的目標與架構擬定，並經由表面效度與專家效度進行初期檢核。又利用問卷預試執行與分析，透過數據的解釋，確認此問卷設計的方式是否可行。接下來利用問卷的正式實施與分析，以達成本研究所設定之問卷目標。

壹、意願調查問卷對象擬定

在確認預試結果具有相當的效、信度後，本研究將預計正式進行補償改善之意願調查，在問卷對象的數量上，依照本案契約書訂定之人數為依據，共計 300 位。其問卷對象與設定比例如下：

- (一) 由於傷亡補償的改善，其對象僅針對災害防救人員。故採立意抽樣；
- (二) 調查範圍為全台灣現職之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且無人員之家屬進行調查參與；
- (三) 政府單位，即包含國軍與公務人員的比例，佔整體調查對象之 50%；
- (四)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義消、契約廠商、任職於公務機關之約、聘雇人員，與替代役等，其比例佔整體調查對象之 50%。
- (五) 由於傷亡補償的改善，應以容易受到災害衝擊之執行人員為主。故調查對象應具有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實務經驗者。

貳、問卷調查實施過程

由於本研究係針對具有災害防救任務執行之經驗者，透過立意調查的方式來進行意願調查。為確認各單位是否有意願進行調查，分別針對政府單位與民力應用調查如下：

- (一) 問卷調查單位名單的擬定，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相關，特別是執行災害緊急應變的執行單位，或是協助政府單位進行搶修工作的單位為主。經初擬名單後，除了跟執行單位確認以外，並由 6/18 以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的方式，與各專家進行討論，以確認研究團隊在名單的擬定符合本案所需。
- (二) 政府單位意願調查方面包含：空軍總部、陸軍第六軍團、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虎尾消防分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岡山分隊、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三) 在民力應用的設定上，除了任職於公務單位之約、聘僱人員，義消人員、替代役以外，調查對象亦考慮承接政府委託災害搶修與災情調查之契約廠商為調查群組之一。其詢問對象包含：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霖工程有限公司、興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竹營造有限公司、泰昇測繪工程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鴻廣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多采科技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等。

有關調查對象之填答意願與執行日期，如表 7-2 所列。研究團隊先以電話聯絡方式與預定填答單位溝通，並傳送本案相關資料，確認各單位配合調查之意願後，另訂時間前往各單位執行問卷調查活動（如圖 7-4 所示）。

在問卷實施過程中，為避免認知差異及填答不完整之情形，並可當面聽取受測者之意見與反應，以增加回收率與正確性，研究團隊以當面持送方式至 24 個單位進行受訪單位施測。總共發放 300 份，回收 300 份。



(1) 於9/19前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虎尾分隊進行問卷調查工作



(2) 於11/7前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進行問卷調查工作

圖7-4 問卷調查實施過程

表7-2 問卷調查對象意願與執行日期整理

分類	項次	填答單位	執行日期
政府單位	1	空軍總部	未取得同意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4/9/4
	3	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公所	2014/9/9
	4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虎尾消防分隊	2014/9/9
	5	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2014/9/10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4/9/10
	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岡山分隊	2014/9/11
	8	陸軍第六軍團	2014/9/12
	9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2014/9/12
	10	花蓮縣政府	2014/11/7
	11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2014/11/7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未取得同意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未取得同意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同意
	1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義消人員	2014/9/4
	1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義消人員	2014/9/1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岡山分隊義消人員	2014/9/11
民力應用	1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同意
	2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
	3	泰霖工程有限公司	2014/9/12
	4	興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14/9/12
	5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
	6	泰昇測繪工程有限公司	2014/9/12
	7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
	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部門	未取得同意
	9	多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7
	10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14/10/15
	11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2014/10/17
	12	鴻廣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2014/10/24
	13	松竹營造有限公司	2014/11/7

參、問卷資料處理步驟說明

有關問卷在持送至各單位施測並回收後，依照各項處理步驟如下：

(一) 問卷整理

問卷回收後，對問卷做初步之篩選及過濾，有以下情形者，即判定為無效問卷，予以剔除。包含：

1. 填答有空白處；
2. 整份問卷明顯填答單一特定問項；
3. 固定某種順序填答選項；
4. 基本資料間明顯有錯誤。

(二) 編碼、問卷輸入

編碼是將受測者對於題目之填答情形轉換成數字，以利進行後續分析，為資料處理之重要工作。本研究依照填答之反應，分別給予不同的等級分數，依序將資料輸入，並以文字檔格式儲存。資料編碼完成後，使用統計軟體中的相關指令讀取原始資料檔。

(三) 資料校對

在資料讀入統計軟體視窗後，為瞭解資料輸入是否有錯誤，使用軟體相關功能進行資料之校對，以瞭解樣本數、輸入之編碼、各欄位是否具有錯誤，以便在進行其他資料分析工作前發現並修正。

(四) 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 IBM SPSS Statistics 21 (即 SPSS 21 版) 進行資料分析，所使用之分析方法如下：

1. 受訪人員樣本結構分析：對受訪人員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有無、職業屬性、任職年資、值勤經驗、周遭親屬受傷或死亡經驗等性質，進行樣本結構分析。

2. 效度與信度分析：效度為檢定使用之測量工具，能否正確航量出本研究所欲瞭解之特質，採因素分析方式，以因素負荷量之數值來考驗本研究在正式實施問卷時，是否具有良好的效度。而信度主要是用來檢定問卷結果的一致性及其可靠度，本研究與預試方式相同，採用 Cronbach α 之檢定方式，以 α 來考驗本研究擬定之問卷，是否具有良好的信度。
3. 敘述性統計分析：利用敘述性統計分析，來瞭解受測者對各問項的答題分布情形，以及對各問項需求程度之排序情形，作為本研究改善對策的參考。
4. T 檢定：用以檢定受測者特質（兩組之類別變項），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意願調查之間的差異情形。

第四節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之意願調查，利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以瞭解現行無論是公務體系或是民力應用之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改善之參與意願及期待。本研究所擬定之問卷（其內容如附錄卅一），共計發放 300 份，回收 300 份，經過本章第三節之參所述無效問卷篩選後，有效問卷為 294 份，無效問卷為 6 份，問卷有效率為 98%。

根據本章第三節之參所述之資料分析概念，首先針對受訪人員樣本進行分析；其次，針對每組織鰐進行效度與信度檢驗；第三，對於各項答題情形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最後，進行受訪者特質 T 檢定，以瞭解樣本之間是否有差存在。

壹、受訪人員樣本結構分析

本段分別就受訪人員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有無、職業屬性、任職年資、值勤經驗、周遭親屬受傷或死亡經驗等性質，對其所佔之件數與百分比分布，做出樣本結構分析討論。

（一）受訪者性別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性別分布如表 7-3 所列，其中以「男性」所佔比例較高，為 70.75%；「女性」則佔 39.25%。

表7-3 受訪者性別之分布表

性別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男	208	70.75%	
女	86	29.25%	
合計	294	100.00%	

(二) 受訪者年齡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年齡分布如表 7-4 所列，其中以「30~39 歲」所佔比例較高，為 36.73%；其次是「20~29 歲」則佔 27.21%；「40~49 歲」為 21.77%；「50~59 歲」為 11.90%；「60 歲以上」為 2.38%。而本研究未有 19 歲以下之受訪者進行填答。

表7-4 受訪者年齡之分布表

年齡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19 歲以下	0	0.00%	
20~29 歲	80	27.21%	
30~39 歲	108	36.73%	
40~49 歲	64	21.77%	
50~59 歲	35	11.90%	
60 歲以上	7	2.38%	
合計	294	100.00%	

(三) 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如表 7-5 所列，其中以「專科/大學」所佔比例較高，為 63.95%；其次是「碩士」則佔 22.11%；「高中/職」為 11.56%；國中以下（含）」為 1.36%；「博士」為 1.02%。

表7-5 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布表

教育程度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國中以下 (含)	4	1.36%	
高中/職	34	11.56%	
專科/大學	188	63.95%	
碩士	65	22.11%	
博士	3	1.02%	
合計	294	100.00%	

(四) 受訪者婚姻狀況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婚姻狀況分布如表 7-6 所列，其中以「已婚」所佔比例較高，為 54.76%；「未婚」則佔 45.24%。

表7-6 受訪者婚姻狀況之分布表

婚姻狀況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已婚	161	54.76%	
未婚	133	45.24%	
合計	294	100.00%	

(五) 受訪者子女有無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子女有無分布如表 7-7 所列，其中子女以「0 人」所佔比例較高，為 53.06%；其次是「2 人」則佔 28.23%；「1 人」為 11.56%；「3 人」為 6.46%；「4 人」為 0.68%。

表7-7 受訪者子女有無之分布表

子女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0 人	156	53.06%	
1 人	34	11.56%	
2 人	83	28.23%	
3 人	19	6.46%	
4 人	2	0.68%	
合計	294	100.00%	

(六) 受訪者職業屬性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職業屬性分布如表 7-8 所列，具公務員資格者：包含國軍、警察、消防與一般公務員歸類為「公務員」；而義消人員、於公務機關受雇之約、聘僱人員，契約廠商、替代役等人員歸類為「民力應用」。「公務員」與「民力應用」之比例同為 50.00%。

表7-8 受訪者職業屬性之分布表

職業屬性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公務員	147	50.00%	具公務員資格者：包含國軍、警察、消防與一般公務員。
民力應用	147	50.00%	包含：義消人員、於公務機關受雇之約、聘僱人員，契約廠商、替代役等。
合計	294	100.00%	

(七) 受訪者年資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年資分布如表 7-9 所列，其中以「1~5 年」所佔比例較高，為 34.01%；其次是「6~10 年」則佔 20.41%；「未滿 1 年」為 14.29%；「11~15 年」為 12.59%；「21~25 年」為 6.12%；「16~20 年」為 5.78%；「25~30 年」為 5.10%；「31 年以上（含）」為 1.70%。

表7-9 受訪者年資之分布表

年資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未滿 1 年	42	14.29%	
1~5 年	100	34.01%	
6~10 年	60	20.41%	
11~15 年	37	12.59%	
16~20 年	17	5.78%	
21~25 年	18	6.12%	
25~30 年	15	5.10%	
31 年以上 (含)	5	1.70%	
合計	294	100.00%	

(八) 受訪者每年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次數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每年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次數，其分布如表 7-10 所列，其中以「5 次以下」所佔比例較高，為 71.77%；其次是「11-25 次」則佔 7.82%；「26-50 次」為 7.48%；「100 次以上」為 6.46%；「6-10 次」為 5.10%；「51-99 次」為 1.36%。

表7-10 受訪者每年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次數之分布表

每年執行 災害防救任務次數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5 次以下	211	71.77%	
6-10次	15	5.10%	
11-25次	23	7.82%	
26-50次	22	7.48%	
51-99次	4	1.36%	
100次以上	19	6.46%	
合計	294	100.00%	

(八) 受訪者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次數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次數，其分布如表 7-11 所列，其中以「無受傷」所佔比例較高，為 88.10%；其次是「1-5 次」則佔 9.18%；「6-10 次」與「11-20 次」同為 1.02%；「20 次以上」為 0.68%。

表7-11 受訪者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次數之分布表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導致受傷次數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無受傷	259	88.10%	
1-5次	27	9.18%	
6-10次	3	1.02%	
11-20次	3	1.02%	
20次以上	2	0.68%	
合計	294	100.00%	

(九) 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經驗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經驗，其分布如表 7-12 所列，其中以受訪者周遭親友「無」所佔比例較高，為 60.88%；「有」則佔 39.12%。

表7-12 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經驗之分布表

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 任務導致受傷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有	115	39.12%	
無	179	60.88%	
合計	294	100.00%	

(十) 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經驗之分布

本研究調查之樣本中，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經驗，其分布如表 7-13 所列，其中以受訪者周遭親友「無」所佔比例較高，為 82.65%；「有」則佔 17.35%。

表7-13 受訪者之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經驗之分布表

親友因執行災害防救 任務導致死亡	件數	百分比 (%)	備註
有	51	17.35%	
無	243	82.65%	
合計	294	100.00%	

貳、效度與信度分析

在進行正式問卷測試整理之後，進行效度與信度分析。而效度與信度之方法論，皆與預試之分析方式相同。

(一) 效度分析

在「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方面，此部份之 KMO 值為 0.745，故可進行因素分析，另外也進行 Bartlett 球形檢定，球形檢定結果如顯著，表示母體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Bartlett 球形檢定 χ^2 值為 231.025，且 p-value 為 0.00 已達小於 0.05 之標準，故可進行因素分析；另一方面，在「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部份，此部份 KMO 值為 0.728，並按上述步驟進行 Bartlett 球形檢定，其 χ^2 值為 1290.459，且 p-value 為 0.00 亦達小於 0.05 之標準。有關正式問卷施測之效度分析過程與結果，如附錄卅二所說明。

(二) 信度分析

由於兩大題之間並無關聯性，須分開進行解算：在「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方面，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為 0.655，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部份，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α 為 0.802。綜上所述，兩方面皆達到信度要求（如本章第二節之肆）之標準，其信度計算說明如附錄卅三所列。

參、敘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問卷所要調查之內容項目，大部份是可以檢測之事實，有確定性與客觀性之答案，因此所蒐集的資料皆具有一定之穩定性與可靠性。本節將針對問卷調查後之問項，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

首先，受訪者針對「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您是否理解其風險與可能的保障？」答題分布如表 7-14 所列。其中，以「知道任務的風險，但只有瞭解部份可能受到的保障」所佔比例較高，為 39.80%；「僅知道任務的風險，不清楚受到保障的內容」則佔 28.57%；「知道任務的風險，並完全瞭解可能受到的保障」為 16.33%；「不清楚任務風險，僅瞭解部份受到的保障」為 5.44%。而「任務的風險與可能受的保障皆不清楚」者，佔比例達 9.86%。

表7-14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您是否理解其風險與可能的保障？」填答分布表

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您是否理解其風險與可能的保障？	件數	百分比(%)
知道任務的風險，並完全瞭解可能受到的保障	48	16.33%
知道任務的風險，但只有瞭解部份可能受到的保障	117	39.80%
僅知道任務的風險，不清楚受到保障的內容	84	28.57%
不清楚任務風險，僅瞭解部份受到的保障	16	5.44%
任務的風險與可能受的保障皆不清楚	29	9.86%

(一)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

1. 受訪者針對「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9.25%，「同意」所佔比例為 61.90%；而「不同意」為 0.34%，「非常不同意」為 0.00%；「無意見」者比例為 8.50%。如表 7-15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4.20，標準差為 0.59。

表7-15 受訪者對於「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填答分布表

A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86	29.25%	4.20	0.59
同意	182	61.90%		
無意見	25	8.50%		
不同意	1	0.34%		
非常不同意	0	0.00%		
合計	294	100%		

2. 受訪者針對「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30.27%，「同意」所佔比例為 56.80%；而「不同意」為 1.70%，「非常不同意」為 0.34%；「無意見」者比例為 10.88%。如表 7-16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4.15，標準差為 0.70。

表7-16 受訪者對於「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填答分布表

A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89	30.27%	4.15	0.70
同意	167	56.80%		
無意見	32	10.88%		
不同意	5	1.70%		
非常不同意	1	0.34%		
合計	294	100%		

3. 受訪者針對「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1.09%，「同意」所佔比例為 58.50%；而「不同意」為 2.38%，「非常不同意」為 1.02%；「無意見」者比例為 17.01%。如表 7-17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96，標準差為 0.75。

表7-17 受訪者對於「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填答分布表

A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62	21.09%	3.96	0.75
同意	172	58.50%		
無意見	50	17.01%		
不同意	7	2.38%		
非常不同意	3	1.02%		
合計	294	100%		

4. 受訪者針對「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3.13%，「同意」所佔比例為 52.72%；而「不同意」為 8.50%，「非常不同意」為 0.68%；「無意見」者比例為 14.97%。如表 7-18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89，標準差為 0.88。

表7-18 受訪者對於「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填答分布表

A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68	23.13%	3.89	0.88
同意	155	52.72%		
無意見	44	14.97%		
不同意	25	8.50%		
非常不同意	2	0.68%		
合計	294	100%		

5. 受訪者針對「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5.10%，「同意」所佔比例為 45.92%；而「不同意」為 20.41%，「非常不同意」為 4.08%；「無意見」者比例為 24.49%。如表 7-19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28，標準差為 0.98。

表7-19 受訪者對於「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填答分布表

A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15	5.10%	3.28	0.98
同意	135	45.92%		
無意見	72	24.49%		
不同意	60	20.41%		
非常不同意	12	4.08%		
合計	294	100%		

6. 受訪者針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37.41%，「同意」所佔比例為 51.70%；而「不同意」為 1.70%，「非常不同意」為 0.34%；「無意見」者比例為 8.84%。如表 7-20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4.24，標準差為 0.71。

表7-20 受訪者對於「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填答分布表

A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110	37.41%	4.24	0.71
同意	152	51.70%		
無意見	26	8.84%		
不同意	5	1.70%		
非常不同意	1	0.34%		
合計	294	100%		

(二)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

1. 受訪者針對「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7.89%，「同意」所佔比例為 50.34%；而「不同意」為 9.52%，「非常不同意」為 4.42%；「無意見」者比例為 7.82%。如表 7-21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88，標準差為 1.06。

表7-21 受訪者對於「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1. 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82	27.89%	3.88	1.06
同意	148	50.34%		
無意見	23	7.82%		
不同意	28	9.52%		
非常不同意	13	4.42%		
合計	294	100%		

2. 受訪者針對「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6.53%，「同意」所佔比例為 49.66%；而「不同意」為 13.95%，「非常不同意」為 2.72%；「無意見」者比例為 7.14%。如表 7-22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88，標準差為 1.06。

表7-22 受訪者對於「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2. 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78	26.53%	3.83	1.06
同意	146	49.66%		
無意見	21	7.14%		
不同意	41	13.95%		
非常不同意	8	2.72%		
合計	294	100%		

3. 受訪者針對「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8.91%，「同意」所佔比例為 61.22%；而「不同意」為 4.76%，「非常不同意」為 0.68%；「無意見」者比例為 4.42%。如表 7-23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4.13，標準差為 0.76。

表7-23 受訪者對於「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3. 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85	28.91%	4.13	0.76
同意	180	61.22%		
無意見	13	4.42%		
不同意	14	4.76%		
非常不同意	2	0.68%		
合計	294	100%		

4. 受訪者針對「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6.12%，「同意」所佔比例為 18.03%；而「不同意」為 44.56%，「非常不同意」為 14.97%；「無意見」者比例為 16.33%。如表 7-24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不同意（包含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2.56，標準差為 1.13。

表7-24 受訪者對於「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4. 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18	6.12%	2.56	1.13
同意	53	18.03%		
無意見	48	16.33%		
不同意	131	44.56%		
非常不同意	44	14.97%		
合計	294	100%		

5. 受訪者針對「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12.24%，「同意」所佔比例為 38.44%；而「不同意」為 23.81%，「非常不同意」為 7.82%；「無意見」者比例為 17.69%。如表 7-25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23，標準差為 1.17。

表7-25 受訪者對於「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5. 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36	12.24%	3.23	1.17
同意	113	38.44%		
無意見	52	17.69%		
不同意	70	23.81%		
非常不同意	23	7.82%		
合計	294	100%		

6. 受訪者針對「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2.45%，「同意」所佔比例為 52.04%；而「不同意」為 13.61%，「非常不同意」為 4.08%；「無意見」者比例為 7.82%。如表 7-26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75，標準差為 1.08。

表7-26 受訪者對於「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6. 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66	22.45%	3.75	1.08
同意	153	52.04%		
無意見	23	7.82%		
不同意	40	13.61%		
非常不同意	12	4.08%		
合計	294	100%		

7. 受訪者針對「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20.75%，「同意」所佔比例為 46.26%；而「不同意」為 17.01%，「非常不同意」為 5.44%；「無意見」者比例為 10.54%。如表 7-27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60，標準差為 1.15。

表7-27 受訪者對於「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7. 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61	20.75%	3.60	1.15
同意	136	46.26%		
無意見	31	10.54%		
不同意	50	17.01%		
非常不同意	16	5.44%		
合計	294	100%		

8. 受訪者針對「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10.20%，「同意」所佔比例為 27.21%；而「不同意」為 27.89%，「非常不同意」為 5.78%；「無意見」者比例為 28.91%。如表 7-28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08，標準差為 1.09。

表7-28 受訪者對於「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8. 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30	10.20%	3.08	1.09
同意	80	27.21%		
無意見	85	28.91%		
不同意	82	27.89%		
非常不同意	17	5.78%		
合計	294	100%		

9. 受訪者針對「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13.61%，「同意」所佔比例為 28.91%；而「不同意」為 25.85%，「非常不同意」為 4.08%；「無意見」者比例為 27.55%。如表 7-29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22，標準差為 1.10。

表7-29 受訪者對於「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填答分布表

B9. 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40	13.61%	3.22	1.10
同意	85	28.91%		
無意見	81	27.55%		
不同意	76	25.85%		
非常不同意	12	4.08%		
合計	294	100%		

10. 受訪者針對「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答題分布上。其中，回答「非常同意」則佔 15.99%，「同意」所佔比例為 54.42%；而「不同意」為 7.82%，「非常不同意」為 3.06%；「無意見」者比例為 18.71%。如表 7-30 所顯示此項答題偏向同意（包含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兩選項）方面。平均值為 3.72，標準差為 0.93。

表7-30 受訪者對於「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填答分布表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件數	百分比 (%)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47	15.99%	3.72	0.93
同意	160	54.42%		
無意見	55	18.71%		
不同意	23	7.82%		
非常不同意	9	3.06%		
合計	294	100%		

肆、差異性分析：T 檢定

利用 T 檢定的方式將兩個獨立之樣本，查驗彼此之間沒有任何的關聯，接受相同之檢驗，以瞭解兩樣本之間是否有差一存在，本段係以受訪人員特質之「性別」與「身分別」是否影響各層次變項之關係，進行 T 檢定。

(一) 以「性別」進行差異性分析

本項人員特質共分為「男」與「女」兩組，分別針對「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與「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項目，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

1. 以「性別」進行「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差異分析：
分析性別在商業保險參與意願之差異情形，如表 7-31 所列，因 Levene 檢定的顯著性 p 值皆大於 0.05，整體而言，商業保險的參加意願，並不會因為性別而具有顯著差異。
2. 以「性別」進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差異分析：分析性別在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差異情形，如表 7-32 所列，包含「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與「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四項，由於顯著性 $p < 0.05$ ，故有顯著差異。而檢視女性受訪者填答的平均數，依序為 4.12、4.10、3.87 與 3.83，較男性受訪者之 3.78、3.72、3.70 與 3.50，顯示女性在對於這四項之同意程度較男性來的高。

表7-31 受訪者性別對於商業保險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題號	問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p值)
A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男	4.23	0.549	1.137	0.112
		女	4.14	0.689		
A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男	4.13	0.716	-0.573	0.937
		女	4.19	0.660		
A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男	3.94	0.772	-0.717	0.630
		女	4.01	0.711		
A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男	3.83	0.909	-1.809	0.083
		女	4.03	0.789		
A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男	3.28	1.007	0.091	0.471
		女	3.27	0.913		
A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男	4.25	0.734	0.499	0.185
		女	4.21	0.653		
p值<0.05 表示有顯著差異		有效樣本數：男性為208，女性為86				

表7-32 受訪者性別對於傷亡補償標準之差異分析

題號	問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p值)
B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78	1.146	-2.929	0.000
		女	4.12	0.773		
B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72	1.125	-3.271	0.000
		女	4.10	0.812		
B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男	4.10	0.793	-1.169	0.630
		女	4.21	0.653		
B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2.54	1.175	-0.343	0.102
		女	2.59	1.022		
B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26	1.208	0.566	0.052
		女	3.17	1.087		
B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70	1.133	-1.347	0.001
		女	3.87	0.918		
B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50	1.220	-2.437	0.000
		女	3.83	0.935		
B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08	1.094	0.002	0.970
		女	3.08	1.087		
B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男	3.21	1.112	-0.347	0.872
		女	3.26	1.076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男	3.73	0.930	0.180	0.859
		女	3.71	0.931		
p值<0.05 表示有顯著差異		有效樣本數：男性為208，女性為86				

(二) 以「婚姻狀況」進行差異性分析

本項人員特質共分為「已婚」與「未婚」兩組，分別針對「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與「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項目，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

1. 以「婚姻狀況」進行「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差異分析：分析職業屬性在商業保險參與意願之差異情形，如表 7-33 所列，因 Levene 檢定的顯著性 p 值皆大於 0.05，整體而言，商業保險的參加意願，並不會因為公務員或民力應用人員，而具有顯著差異。
2. 以「婚姻狀況」進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差異分析：分析性別在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差異情形，如表 7-34 所列，「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由於顯著性 $p < 0.05$ ，故有顯著差異。而檢視未婚受訪者填答的平均數為 3.92，高於已婚受訪者之 3.61，顯示未婚在對於利用環境危險的差異作為傷亡補償標準之同意程度，較已婚來的高。

表7-33 受訪者婚姻狀況對於商業保險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題號	問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p值)
A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已婚	4.26	0.587	1.922	0.076
		未婚	4.13	0.596		
A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已婚	4.28	0.663	3.571	0.042
		未婚	3.99	0.712		
A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已婚	4.03	0.728	1.719	0.355
		未婚	3.88	0.779		
A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已婚	4.00	0.887	2.353	0.203
		未婚	3.76	0.854		
A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已婚	3.35	1.009	1.517	0.094
		未婚	3.18	0.936		
A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已婚	4.33	0.630	2.347	0.382
		未婚	4.14	0.786		
p值<0.05 表示有顯著差異		有效樣本數：已婚為161，民力應用為133				

表7-34 受訪者婚姻狀況對於傷亡補償標準之差異分析

題號	問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p值)
B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86	1.093	-0.252	0.254
		未婚	3.89	1.024		
B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85	1.079	0.314	0.345
		未婚	3.81	1.031		
B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已婚	4.08	.798	-1.213	0.455
		未婚	4.19	.698		
B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2.56	1.123	0.020	0.566
		未婚	2.56	1.144		
B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12	1.164	-1.886	0.870
		未婚	3.38	1.172		
B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61	1.130	-2.566	0.002
		未婚	3.92	.982		
B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48	1.210	-1.982	0.009
		未婚	3.74	1.064		
B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02	1.112	-0.983	0.989
		未婚	3.15	1.062		
B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已婚	3.09	1.100	-2.208	0.428
		未婚	3.38	1.084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已婚	3.76	.912	0.802	0.495
		未婚	3.68	.950		
p值<0.05 表示有顯著差異		有效樣本數：已婚為161，民力應用為133				

第五節 小結

透過改善之意願問卷調查的實施，除了瞭解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對於加入保險的意願以外，亦可透過問卷的方式，瞭解人員對於傷亡補償標準的意見與期待。茲針對上述分析狀況可以歸納以下幾點：

- (一)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之風險與保障的認知上，雖有 56.13% 的比例瞭解任務的風險與對應之相關保障（包含完全瞭解與部份瞭解）。然而，仍有 43.87% 的比例並未充分瞭解災害防救任務執行所帶來的風險，與傷亡發生後所對應的保障。按照上述比例關係可知，人員對於執行任務等相關認知，仍須持續對執行人員進行教育的空間。
- (二) 針對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以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之議題調查上，高達 75.85% 的比例是持「非常同意」與「同意」之意見，由此比例可知，顯示人員面對災害防救之風險時，儘管需要繳交一定額度的保費，仍願意以強制性的方式納入保險，有利於增加個人與家屬之補償保障。
- (三) 在問卷「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題目上，從 B1 至 B4 題包含「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任務執行過程不同」（包括執行中與往返過程）、「傷亡程度不同」與「薪資不同」。上述因素都是現行人員在傷亡補償上所造成的差異。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人員對於目前利用「薪資不同」作為補償標準，有多達 59.53% 的比例是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意見。可看出對於目前利用薪資作為補償標準，仍有檢討與改進的空間。
- (四) 在問卷「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題目上，從 B5 至 B9 題是目前補償標準未考慮之因素，包括「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環境危險程度」、「災害種類不同」、「眷屬人數」、「扶養人數」等因素。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可讓未來在補償方式的改進上具有參考之基礎。

第八章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

透過國內、外文獻的整理與回顧；並對照我國的法規，進行各人員身分別的補償試算；另以訪談與專家座談會的形式，瞭解我國在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現狀，並透過意願調查的方式，瞭解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對於改善方向的期待。研究單位根據上述資料為基礎提出問題，並針對問題檢討，以嘗試找出未來改善的方向。

第一節 從本案執行前瞭解檢討現狀

在執行本研究案之前，研究團隊透過資料與非正式訪談之側面瞭解，可歸類各類現狀如下：

- (一) 在義消人員的傷亡補償方面，可依照消防法，與各義消基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加上各地方政府之團體意外險獲得額外保障。
- (二) 由於部份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專業特性，公部門可依照採購法，透過開口合約等擬定，將災害防救任務以契約形式交由契約廠商進行施作。
- (三) 契約廠商可能因設備與技術人員的不足，利用分包來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研究團隊發現目前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義消人員雖然有各項規定進行補償，但是在額外保障方面，隨著地方政府的預算不同，投保所獲得的補償金額不一，甚至可能發生無財源提供投保的狀況。
- (二) 對於契約廠商而言，由於多數勞工具有基本的勞工保險，導致雇主在成本考量下，不一定讓勞工進行額外集體加入團體保險之動作。
- (三) 利用分包在實施任務時，在實務上雖然常見，卻無須負責下游廠商對於人員投保（包含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掌握。對無論是正職、約聘甚至是臨時人員等現場執行人員而言，可能會發生災害衝擊後無法進行合理的傷亡補償。

第二節 利用文獻檢討現狀

根據利用國內、外文獻，包含法規、相關補償爭議案例，與其他資料瞭解現有我國在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現況，茲整理如下：

壹、國內文獻方面

- (一) 災害防救法已是我國整合政府與民力資源，投入減災、救災、重建復原工作的關鍵法律。災害防救法在涵蓋廣泛災害類別，適用時點提前至災害預防措施，整合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等政策方向，以增進社會整體福利觀之。
- (二) 由於人員傷亡補償的相關議題範圍廣泛，經分析後，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所產生案例內容為「任務性質是否為災害防救任務」與「執行人員是否符合災害防救人員之資格」。
- (三) 我國已有計畫地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上。依據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各級政府機關應將民防團體、全民防衛動員動員體系、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災害防救資源，事先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無論是徵調方式或是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以契約方式，引導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企業廠商（下稱「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皆已證明目前在民力資源應用上的重要性。
- (四) 當人員因災害防救導致傷亡時，基於法令與社會觀感，應對當事者與家屬進行補償，然而，每個人對於補償金額的認知不同，可能引發相關爭議。藉由第三章第五節之案例蒐集可得知，在補償活動發生後，爭議的狀況有各種可能。然而，經過第一次專家座談會實施後，透過專家的相互討論，一致認為符合本案之爭議類別，僅任務別爭議與人員身分別爭議。
- (五) 民眾進行遞送救援物資時不幸造成傷亡，以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0023589 號函之解釋，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 (六) 以高雄 731 氣爆事件為例，若發生現任里長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是否得以獲得相關給付？
- (七) 在公務體系執行工作者，卻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時，無法依照公務人員相關辦法給予補償。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研究團隊發現目前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在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同時，仍須檢討民力資源是否在能力上足堪負擔災害防救工作，除了必須確認此一前提之外，還須檢視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是否給予合理補償。
- (二) 由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皆直接反應補償金額的差異。故引發相關爭議的主因並非為「未補償」，而是「補償不足」所導致。
- (三) 各級行政機關引入專業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仍須面臨專業契約廠商人員因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該專業契約廠商人員是否屬於災害防救法所規範的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以及能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請領傷亡給付的疑義。
- (四) 雖然經過專家座談會的實施，確認符合本案的爭議類別可綜歸有二；但是每個人對於補償金額的認知與觀感不同，根據透過個案實證，引發相關爭議的主因並非為「未補償」，而是「補償不足」所導致。
- (五) 是否為民眾自發性行為或是被政府單位授權進行協助，則為後續請領傷亡相關給付之重要依據。
- (六) 根據內政部解釋「村里長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人員，性質上屬行政協助角色」此一解釋將造成里長在殉職時，雖可用災害防救法進行補償，但是在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進行補償的狀況下，仍然會造成家屬在補償上認知的差異。
- (七) 於公務機關任職之約、聘僱人員，雖有勞工保險之基本保障，但是現行法令之勞工保險並未高風險任務進行特別保障，容易在執行高風險勤務造成傷亡後，發生補償不一的爭議。

貳、國外文獻方面

除了國內相關文獻探討以外，針對國外目前在補償方式上，進行文獻蒐集與歸納，並對照我國在傷亡補償的方式，茲整理我國與日本、美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如表 8-1 所列，並根據此表進行以下之探討：

表8-1 我國與日本、美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補償比較表

項目		我國	日本	美國
災害防救人員是否定義清楚		否	否	僅定義「公共安全人員」
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傷亡補償範圍		預防 緊急應變 復原重建	緊急應變	預防 緊急應變 復原重建 高壓力與體能消耗 任務
公務人員	參與救災造成傷亡，是否有法源依據進行補償	是	是	是
	認定標準	「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	皆為「因公死亡」	皆為「職業災害」
	補償計算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對照俸額換算進行相關給付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乘以基礎補償額進行給付	對照死亡、傷殘等級，直接以保險簽訂內容進行給付
	職業重建	否	否	是（部份州地區）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具有本職身分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進行救災須特定單位授權	是	是（限符合公共安全人員之資格者）
		參與救災造成傷亡，是否有法源依據進行補償	是	是
	認定標準	未有統一認定	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

項目		我國	日本	美國
	補償金額是否具有一致性	否（受投保薪資影響）	是	否（受保險簽訂內容影響）
	補償計算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對照勞保投保薪資進行相關給付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乘以基礎補償額進行給付	對照死亡、傷殘等級，直接以保險簽訂內容進行給付
	職業重建	否	否	是（部份州地區）
	預防不當解僱	否	否	是
未具本職身分	授權單位/人	未明定	市町村長、警察官、海上保安官，以及受災害派遣命令之自衛官	州長
	經授權之民力參與對象	具政府單位登錄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不受限	不受限
	補償金額是否一致性	否	否（受各地方標準收入額訂定不同）	否
	補償計算	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或是國民年金投保薪資進行相關給付，但未有統一規定	依據死亡、傷殘等級，乘以標準收入額進行給付，標準收入額由各地方政府訂定。	依據所得與稅收等級，反映人員傷亡補償給付多寡。

- (一) 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範圍定義上，依據「災害対策基本法」第 84 條的訂定，將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限縮至「執行緊急應變」。而美國考慮了執行勤務造成間接傷亡，特將範圍提昇到具有高壓力與特殊體能消耗之勤務，並擴大至行前準備與任務結束善後之範圍。
- (二) 日本在人員執行傷亡補償上大致精神與美國相同，首先從人員的本職所屬的法規進行補償，當人員未有所屬職業，則從社會保險的制度進行補償。
- (三) 無論是日本與美國，當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時，其公務員皆按照所屬規定進行相關傷亡補償。
- (四) 在勞工部份，無論是日本與美國之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時，皆視同職業災害，並依照各國所屬之相關勞工災害補償相關規定進行補償。

- (五) 對於志工，或主動協助政府進行災害防救工作民眾（亦指見義勇為民眾）方面，無論日本與美國，皆需要經過特定人員進行授權後，民力人員才有依據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在傷亡補償上，日本若發生人員傷亡，則可依據「災害対策基本法」第 84 條進行補償。而美國方面，雖然並未有法令針對志工或是一般民眾額外進行補償，但是遵照「緊急救援志工保護法」的精神，仍可保障民力人員因長期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避免被雇主惡意解僱。
- (六) 在日本互助會與商業保險的參與，皆是提昇人員傷亡補償的水準的方法。
- (七) 利用基金管理，以預防在未來面對不可預知之災害衝擊時，可快速進行人員傷亡補償。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國外文獻雖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意義，但是由於國情不同，研究團隊發現國外制度對照我國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我國在定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的範圍上，受到災害防救法所明定之任務範圍內（包含第 22 條、第 27 條與第 36 條），故與美國類似，係包含減災、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整個範圍進行補償。然而，為避免人員廣泛定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補償爭議事件過於複雜，是否有需要仿效日本特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定義進行限縮，或是參考美國考慮間接傷亡的因素，將「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的範圍擴大，仍有討論的空間。
- (二) 對照我國的現狀，大致與日本與美國相同，當事件發生後首先由人員所屬職業進行傷亡補償，無法利用本職進行補償，另從社會保險度進行支援。
- (三) 我國礙於由於現行法規的內容，在認定標準上分為「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由於資格認定複雜與未有一定判定標準，容易造成認定標準不一，導致爭議事件發生。
- (四) 我國在勞工傷亡補償金額方面，依照投保薪資不同雖有差異，在實務上雇主可能僅讓勞工投保最低薪資，導致發生傷亡補償容易造成偏低的狀況。

- (五) 對照我國於未具本職身分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方面，受到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影響，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應受特定團體與訓練，並登錄至政府單位內；惟針對「見義勇為」民眾，我國現有的法令並無針對此類人員傷亡進行補償，僅能從社會救助方面給予協助。然而，這樣的傷亡補償主張，可能會遭到部份民眾誤解「旁人有難，冷眼看待」的觀感。
- (六) 由於我國受到相關法令皆已廢止的情形下，目前各級政府單位並無法源依據成立福利互助基金。
- (七) 要考慮基金的財源、運作與管理制度是否透明，且符合我國法規所規範。

第三節 從補償金額試算檢討現狀

本研究利用不同人員身分別，依照各補償相關規定，嘗試以人員一致性的方式，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之情事，進行補償金額的試算。針對本階段的檢討重點，其整理如下：

- (一) 從數據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當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 (二) 根據研究團隊經試算並繪製圖 4-7 之比較後，顯示當人員因為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後，導致無法進行職業重建時，在補償金額的比較具有相當大的差距。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研究團隊發現目前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同為災害防救效力的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各級政府應當依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之給付標準，做為最低補償金之標準，而不足於本職身分之差額，應由各縣市政府機關支付；然而，實際在補償上，地方政府受限財政短缺影響，無法針對非列管人員進行給付（包含人民團體成員與契約廠商人員）。
- (二) 無論是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顯示傷殘看護的補償金額明顯不足。如何妥善照顧人員因執行任務導致殘疾等保障，避免人員與家屬產生「生不如死」的誤解觀念，提昇人員傷殘看護補助仍是必要之課題。

第四節 以專家經驗與調查活動檢討現狀

透過訪談活動與專家座談會的實施，借重專家在災害防救人員實際勤務經驗、人員管理與保險之專長，探討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檢討重點；並透過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調查，對於商業保險參與的意願，與現行與未來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茲整理如下：

壹、以訪談活動結果為基礎

- (一) 公務人員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訪談對象認無可因公殉職為理由，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的精神。
- (二) 在投保意外保險方面各縣市的標準不一，雖然消防署會補助 1 人 500 元的保費，但是團體的保額依照縣市政府的需求，投保金額在 30 萬元/人甚至 160 萬元/人不等的保障空間。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研究團隊發現目前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公務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經由受訪的觀點，雖具有「冒險犯難」以獲得較高補償之標準，但是實際在進行補償審查時，仍需要透過充分的舉證與敘述，來表示災害防救的危險性。
- (二) 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導致災害防救人員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方面，所獲得的保障有所差異。

貳、以專家座談會結果為基礎

- (一) 人民團體的部份，目前所突顯的問題，在於既不是災害防救團體所登錄的範圍，在沒有特別受到保障之下，應該朝向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如果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基本上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並應透過社會救助來進行補償。
- (二) 在保險額度上，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應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人員意外險最低額度。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研究團隊發現目前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為充分利用民力資源應用，持續並推動部份人民團體，接受災害防救團體成立資格之約束與管理，雖對於人民團體的意願有部份落差。但為了防止人員補償無門的憾事，推動強制性投保仍有其必要。
- (二) 由於 300 萬元的基準可能讓保險公司在承接保險上，造成費用計價上有提高的可能。仍須透過投保單位與承保單位的持續溝通，以達成保險公司有意願承保的同時，亦能讓投保成本降低且人員充分獲得保障之雙贏局面。

參、以問卷調查結果為基礎

- (一)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認知，經調查顯示，仍有一定比例並未完全瞭解參與後所帶來的人身風險，以及傷亡造成後之補償內容與範圍限制。
- (二) 經過調查顯示，人員面對災害防救之風險時，儘管需要繳交一定額度的保費，仍願意以強制性的方式納入保險。

而針對上述現況整理，研究團隊發現目前在推動上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 (一) 各單位內面對人員經常性流動與勤務轉換，皆為造成人員對於災害防救任務認知差距的主要因素，另外，當自身的工作風險與傷亡補償權益不了解時，人員與其家屬容易對事件判定與補償結果產生爭議。
- (二) 在實務上，人員可透過商業保險之團體意外險獲得保障，且透過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發現，多數人員雖贊同強制投保與負擔保費；然而，仍要思考的是：我國的法源是否有依據進行強制性保險？發起團體意外險的單位為何？這些問題都會影響在實務上的推動與進行。

第五節 小結

針對以上的資料，包括國內、外文獻，並對照我國的法規進行各人員身分別的補償試算，並以訪談、專家座談會與問卷調查等結果與分析後，加以整合我國現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表如表 8-2 所整理。而針對現況與問題所對應之各項對策，其內容與解說將利用第九章，以專章的方式進行說明。

表8-2 檢討來源整理之現況、問題整理表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執行本案前 (先期資料與非正式訪談)	1	在義消人員的傷亡補償方面，可依照消防法，與各義消基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加上各地方政府之團體意外險獲得額外保障。	義消人員雖然有各項規定進行補償，但是在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方面，隨著地方政府的預算不同，保險所獲得的補償金額不一，甚至可能發生無財源提供投保的狀況。
	2	公部門可依照採購法，透過開口合約等擬定，將災害防救任務以契約形式交由契約廠商進行施作。	對於契約廠商而言，由於多數勞工具有基本的勞工保險，導致雇主在成本考量下，並非讓勞工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
	3	契約廠商可能因設備與技術人員的不足，利用分包來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利用分包在實施任務時，在實務上雖然常見，卻無須負責下游廠商對於人員投保(包含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掌握。對無論是正職、約聘甚至是臨時人員等現場執行人員而言，可能會發生災害衝擊後無法進行合理的傷亡補償。
國內文獻	1	災害防救法已是我國整合政府與民力資源，投入減災、救災、重建復原工作的關鍵法律。	在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同時，須檢視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是否給予合理補償。
	2	無論是徵調方式或是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以契約方式，引導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企業廠商(下稱「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皆已證明目前在民力資源應用上的重要性。	仍須面臨專業契約廠商人員因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該專業契約廠商人員是否屬於災害防救法所規範的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以及能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請領傷亡給付的疑義。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3	由於人員傷亡補償的相關議題範圍廣泛，經分析後，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所產生案例內容為「任務性質是否為災害防救任務」與「執行人員是否符合災害防救人員之資格」。	由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皆直接反應補償金額的差異。故引發相關爭議的主因並非為「未補償」，而是「補償不足」所導致。
	4	以高雄731氣爆事件為例，若發生現任里長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是否得以獲得相關給付？	村、里長雖屬於三級災害防救組織人員之一環，故執行災害任務造成傷亡，應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給予補償；但是與公務人員比較，卻無法依照公務人員的傷亡試算結果進行補償。
	5	在公務體系執行工作者，卻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時，無法依照公務人員相關辦法給予補償。	於公務機關任職之約、聘僱人員，雖有勞工保險之基本保障，但是現行法令之勞工保險並未高風險任務進行特別保障，容易在執行高風險勤務造成傷亡後，發生補償不一的爭議。
	1	無論是日本與美國，當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時，其公務員皆按照所屬規定進行相關傷亡補償。	我國礙於由於現行法規的內容，在認定標準上分為「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由於資格認定複雜與未有一定判定標準，容易造成認定標準不一，導致爭議事件發生。
	2	在勞工部份，無論是日本與美國之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時，皆視同職業災害，並依照各國所屬之相關勞工災害補償相關規定進行補償。	我國在勞工傷亡補償金額方面，依照投保薪資不同雖有差異，在實務上雇主可能僅讓勞工投保最低薪資，導致發生傷亡補償容易造成偏低的狀況。
國外文獻	3	在日本互助會與商業保險的參與，皆是提昇人員傷亡補償的水準的方法。	由於受到相關法令皆已廢止的情形下，目前各級政府單位並無法源依據成立福利互助基金。
	4	利用基金管理，以預防在未來面對不可預知之災害衝擊時，可快速進行人員傷亡補償。	要考慮基金的財源、運作與管理制度是否透明，且符合我國法規所規範。
補償金額試算	1	從數據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下，當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由於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並未針對高風險任務進行特別保障，並透過試算以比較公務人員相關補償內容後，皆為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上偏低的主因。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2	無論是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顯示傷殘看護的補償金額明顯不足。	如何提昇並照顧人員傷殘之保障，避免人員與家屬產生「生不如死」的誤解觀念，仍是必要之課題。
訪談活動	1	公務人員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的精神。	實際在進行補償審查時，仍需要透過充分的舉證與敘述，來表示災害防救的危險性。
	2	雖然消防署會補助保費，但是在投保意外保險方面各縣市的標準不一。	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導致災害防救人員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方面，所獲得的保障有所差異。
專家座談會	1	人民團體的部份，目前所突顯的問題，在於既不是災害防救團體所登錄的範圍，在沒有特別受到保障之下，應該朝向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如果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基本上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並應透過社會救助來進行補償。	為充分利用民力資源應用，持續並推動部份人民團體，接受災害防救團體成立資格之約束與管理，雖對於人民團體的意願有部份落差。但為了防止人員補償無門的憾事，推動強制性投保仍有其必要。
	2	在保險額度上，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應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人員意外險最低額度。	由於300萬元的基準可能讓保險公司在承接保險上，造成費用計價上有提高的可能。
問卷調查	1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認知，經調查顯示，仍有一定比例並未完全瞭解參與後所帶來的人身風險，以及傷亡造成後之補償內容與範圍限制。	各單位內面對人員經常性流動與勤務轉換，皆為造成人員對於災害防救任務認知差距的主要因素，另外，當自身的工作風險與傷亡補償權益不了解時，人員與其家屬容易對事件判定與補償結果產生爭議。
	2	經過調查顯示，人員面對災害防救之風險時，儘管需要繳交一定額度的保費，仍願意以強制性的方式納入保險。	仍要思考的是：我國的法源是否有依據進行強制性保險？發起團體意外險的單位為何？這些問題都會影響在實務上的推動與進行。

第九章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改善對策

透過第八章針對現況的問題整理，並就現行困難進行檢討。經初擬對策後，並經由 10/13 舉行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藉由專家的意見與確認，並透過 11/14 第五次工作報告會議，向委託單位解說並獲得確認後，以下針對現行的補償制度進行改善建議。

為檢視各項資料來源所反映之現狀，以及解決現況所衍生之問題，研究團隊整理現況與問題，並根據各項問題對應，擬定改善對策，故製作表 8-2 檢討來源整理之現況、問題整理表如表 9-1 所列。

- (一) 建議可透過函釋，未來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或相關施行細則，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
- (二) 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
- (三) 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互助會。
- (四)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 (五) 建議以行政指導、發函與增訂法令，將契約廠商透過公共工程契約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
- (六) 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 (七) 推動各民力組織與企業辦理福利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 (八)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 (九) 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之研擬與應用，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表9-1 現況、問題與對策因應表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對策
執行本案前 (先期資料與非正式訪談)	1	在義消人員的傷亡補償方面，可依照消防法，與各義消基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加上各地方政府之團體意外險獲得額外保障。	義消人員雖然有各項規定進行補償，但是在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方面，隨著地方政府的預算不同，保險所獲得的補償金額不一，甚至可能發生無財源提供投保的狀況。	推動各民力組織與企業辦理福利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2	公部門可依照採購法，透過開口合約等擬定，將災害防救任務以契約形式交由契約廠商進行施作。	對於契約廠商而言，由於多數勞工具有基本的勞工保險，導致雇主在成本考量下，並非讓勞工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	建議以行政指導、發函與增訂法令，將契約廠商透過公共工程契約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
	3	契約廠商可能因設備與技術人員的不足，利用分包來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利用分包在實施任務時，在實務上雖然常見，卻無須負責下游廠商對於人員投保（包含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掌握。對無論是正職、約聘甚至是臨時人員等現場執行人員而言，可能會發生災害衝擊後無法進行合理的傷亡補償。	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國內文獻	1	災害防救法已是我國整合政府與民力資源，投入減災、救災、重建復原工作的關鍵法律。	在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同時，須檢視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是否給予合理補償。	建議可透過函釋，未來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第47條或相關施行細則，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對策
	2	無論是徵調方式或是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以契約方式，引導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企業廠商（下稱「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皆已證明目前在民力資源應用上的重要性。	仍須面臨專業契約廠商人員因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該專業契約廠商人員是否屬於災害防救法所規範的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以及能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請領傷亡給付的疑義。	從事與災害防救相關之契約行為時，應為其人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人身傷亡保險。並非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對其進行傷亡給付。
	3	由於人員傷亡補償的相關議題範圍廣泛，經分析後，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所產生案例內容為「任務性質是否為災害防救任務」與「執行人員是否符合災害防救人員之資格」。	由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皆直接反應補償金額的差異。故引發相關爭議的主因並非為「未補償」，而是「補償不足」所導致。	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以通則方式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以及分析案例與樣態。
	4	以高雄731氣爆事件為例，若發生現任里長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是否得以獲得相關給付？	村、里長雖屬於三級災害防救組織人員之一環，故執行災害任務造成傷亡，應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給予補償	建議可透過函釋，未來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第47條或相關施行細則，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
	5	在公務體系執行工作者，卻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時，無法依照公務人員相關辦法給予補償。	於公務機關任職之約、聘僱人員，雖有勞工保險之基本保障，但是現行法令之勞工保險並未高風險任務進行特別保障，容易在執行高風險勤務造成傷亡後，發生補償不一的爭議。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對策
國外文獻	1	無論是日本與美國，當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時，其公務員皆按照所屬規定進行相關傷亡補償。	我國礙於由於現行法規的內容，在認定標準上分為「因公殉職」或是「因公死亡」，並視特殊情事判定具有「冒險犯難」資格，由於資格認定複雜與未有一定判定標準，容易造成認定標準不一，導致爭議事件發生。	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以通則方式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以及分析案例與樣態。
	2	在勞工部份，無論是日本與美國之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時，皆視同職業災害，並依照各國所屬之相關勞工災害補償相關規定進行補償。	我國在勞工傷亡補償金額方面，依照投保薪資不同雖有差異，在實務上雇主可能僅讓勞工投保最低薪資，導致發生傷亡補償容易造成偏低的狀況。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3	在日本互助會與商業保險的參與，皆是提昇人員傷亡補償的水準的方法。	由於受到相關法令皆已廢止的情形下，目前各級政府單位並無法源依據成立福利互助基金。	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福利互助基金。
	4	利用基金管理，以預防在未來面對不可預知之災害衝擊時，可快速進行人員傷亡補償。	要考慮基金的財源、運作與管理制度是否透明，且符合我國法規所規範。	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補償金額試算	1	從數據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下，當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由於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並未針對高風險任務進行特別保障，並透過試算以比較公務人員相關補償內容後，皆為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上偏低的主因。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對策
	2	無論是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顯示傷殘看護的補償金額明顯不足。	如何提昇並照顧人員傷殘之保障，避免人員與家屬產生「生不如死」的誤解觀念，仍是必要之課題。	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之研擬與應用，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訪談活動	1	公務人員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的精神。	實際在進行補償審查時，仍需要透過充分的舉證與敘述，來表示災害防救的危險性。	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以通則方式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以及分析案例與樣態。
	2	雖然消防署會補助保費，但是在投保意外保險方面各縣市的標準不一。	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導致災害防救人員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方面，所獲得的保障有所差異。	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之研擬與應用，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專家座談會	1	人民團體的部份，目前所突顯的問題，在於既不是災害防救團體所登錄的範圍，在沒有特別受到保障之下，應該朝向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如果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基本上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並應透過社會救助來進行補償。	為充分利用民力資源應用，持續並推動部份人民團體，接受災害防救團體成立資格之約束與管理，雖對於人民團體的意願有部份落差。但為了防止人員補償無門的憾事，推動強制性投保仍有其必要。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2	在保險額度上，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應以新台幣300萬元為人員意外險最低額度。	由於300萬元的基準可能讓保險公司在承接保險上，造成費用計價上有提高的可能。	透過投保單位與承保單位的持續溝通，以達成保險公司有意願承保的同時，亦能讓投保成本降低且人員充分獲得保障之雙贏局面。
問卷調查	1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認知，經調查顯示，仍有一定比例並未完全瞭解參與後所帶來的人身風險，以及傷亡造成後之補償內容與範圍限制。	各單位內面對人員經常性流動與勤務轉換，皆為造成人員對於災害防救任務認知差距的主要因素，另外，當自身的工作風險與傷亡補償權益不了解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來源	項次	現況	問題	對策
			時，人員與其家屬容易對事件判定與補償結果產生爭議。	
	2	經過調查顯示，人員面對災害防救之風險時，儘管需要繳交一定額度的保費，仍願意以強制性的方式納入保險。	仍要思考的是：我國的法源是否有依據進行強制性保險？發起團體意外險的單位為何？這些問題都會影響在實務上的推動與進行。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為達到人員傷亡補償改善之目標，本研究透過國內、相關法令與資料、案例蒐集與分析，另外實施人員訪談、專家座談會與問卷調查等工作項目之實施，歸納我國在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之現況與問題。而研究團隊在研擬人員傷亡補償改善方案上，由於災害防救人員之範圍廣泛，故部份改善策略建議，如表 9-2 本研究因應流程圖之現況、問題與對策之整理表

所列，應涵蓋多種人員身分別。為清楚顯示各項人員身分別所適用之策略，研究團隊透過圖 9-1 架構圖套疊改善方案，所繪製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判別流程與相關改善對策建議架構圖」(詳圖與文字如附錄卅四所示)，並針對各項改善方案提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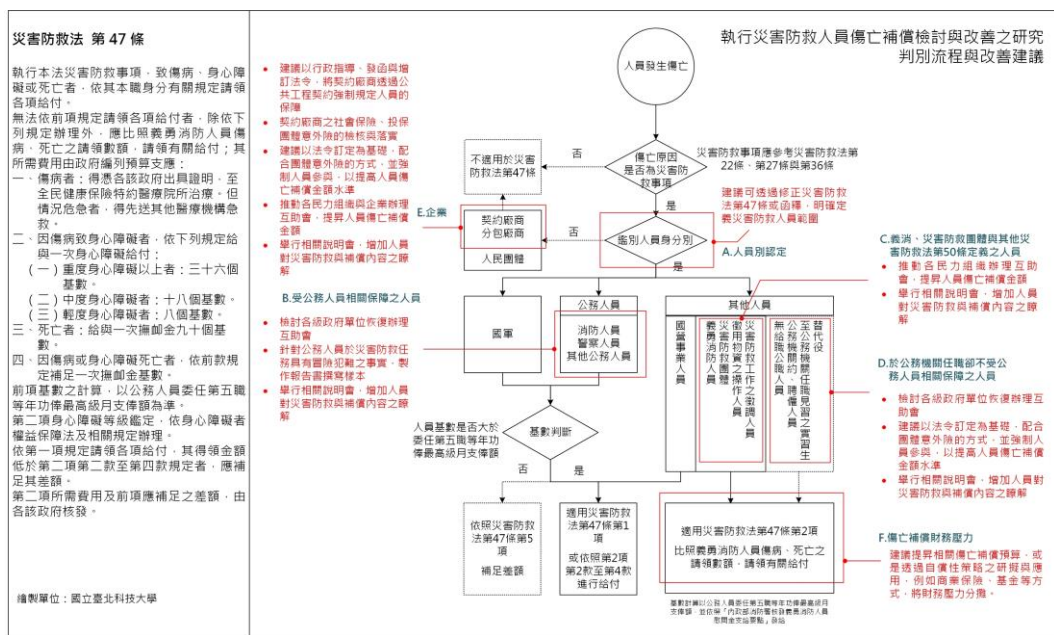


圖9-1 災害防救法第47條判別流程與相關改善對策建議架構圖 (詳圖與文字如附錄卅四所示)

表9-2 本研究因應流程圖之現況、問題與對策之整理表

流程圖對應	項次	現況瞭解來源	現況	問題	對策
A. 人員別認定	1	國內文獻	災害防救法已是我國整合政府與民力資源，投入減災、救災、重建復原工作的關鍵法律。	在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同時，須檢視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而導致傷亡時，我國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是否給予合理補償。	壹、建議可透過函釋，未來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第47條或相關施行細則，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
	2	731高雄氣爆事件	民眾進行遞送救援物資時不幸造成傷亡，以內政部98.11.24內授消字第09800023589號函之解釋，可依照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	是否為民眾自發性行為或是被政府單位授權進行協助，則為後續請領傷亡相關給付之重要依據。	
	3	731高雄氣爆事件	若為現任里長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傷亡，是否得以獲得相關給付？	根據內政部解釋「村里長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人員，性質上屬行政協助角色」此一解釋將造成里長在殉職時，可能無法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進行補償。	
B. 受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之人員	1	國內文獻	由於人員傷亡補償的相關議題範圍廣泛，經分析後，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所產生案例內容為「任務性質是否為災害防救任務」與「執行人員是否符合災害防救人員之資格」。	由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皆直接反應補償金額的差異。故引發相關爭議的主因並非為「未補償」，而是「補償不足」所導致。	貳、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
	2	訪談活動	公務人員若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的精神。	實際在進行補償審查時，仍需要透過充分的舉證與敘述，來表示災害防救的危險性。	

流程圖對應	項次	現況瞭解來源	現況	問題	對策
D. 於公務機關任職卻不受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之人員之人員	3	國外文獻	在日本福利互助基金與商業保險的參與，皆是提昇人員傷亡補償的水準的方法。	由於受到相關法令皆已廢止的情形下，目前各級政府單位並無法源依據成立福利互助基金。	參、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福利互助基金。
	1				
	2	731高雄氣爆事件	在公務體系執行工作者，卻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時，無法依照公務人員相關辦法給予補償。	由於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並未針對高風險任務進行特別保障，並透過試算以比較公務人員相關補償內容後，皆為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上偏低的主因。	肆、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E. 企業	3	補償金額試算	從數據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下，當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登錄之民力運用人員與未登錄之民力人員），同時執行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1				
	2	執行本案前(先期資料與非正式訪談)	公部門可依照採購法等擬定，將災害防救任務以契約形式交由契約廠商進行施作。	對於契約廠商而言，由於多數勞工具具有基本的勞工保險，導致雇主在成本考量下，並非讓勞工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	伍、建議以行政指導、發函與增訂法令，將契約廠商透過公共工程契約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
	3	執行本案前(先期資料與非正式訪談)	契約廠商可能因設備與技術人員的不足，利用分包來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利用分包在實施任務時，在實務上雖然常見，卻無須負責下游廠商對於人員投保（包含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掌握。對無論是正職、約聘甚至是臨時人員等現場執行人員而言，可能會發生災害衝擊後無法進行合理的傷亡補償。	陸、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流程圖對應	項次	現況瞭解來源	現況	問題	對策
全體災害防救人員 ³⁷	1	執行本案前(先期資料與非正式訪談)	在義消人員的傷亡補償方面，可依照消防法，與各義消基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加上各地方政府之團體意外險獲得額外保障。	義消人員雖然有各項規定進行補償，但是在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方面，隨著地方政府的預算不同，保險所獲得的補償金額不一，甚至可能發生無財源提供投保的狀況。	柒、推動各民力組織與企業辦理福利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2	問卷調查	受訪者對於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認知，經調查顯示，仍有一定比例並未完全瞭解參與後所帶來的人身風險，以及傷亡造成後之補償內容與範圍限制。	各單位內面對人員經常性流動與勤務轉換，皆為造成人員對於災害防救任務認知差距的主要因素，另外，當自身的工作風險與傷亡補償權益不了解時，人員與其家屬容易對事件判定與補償結果產生爭議。	捌、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F. 傷亡補償財務壓力	1	訪談活動	雖然消防署會補助保費，但是在投保意外保險方面各縣市的標準不一。	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導致災害防救人員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方面，所獲得的保障有所差異。	玖、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之研擬與應用，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2	補償金額試算	無論是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顯示傷殘看護的補償金額明顯不足。	如何提昇並照顧人員傷殘之保障，避免人員與家屬產生「生不如死」的誤解觀念，仍是必要之課題。	
	3	國外文獻	利用基金管理，以預防在未來面對不可預知之災害衝擊時，可快速進行人員傷亡補償。	要考慮基金的財源、運作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我國法規所規範。	

³⁷ 包含「C.義消、災害防救團體與其他災害防救法第50條定義之人員」。

第一節 改善對策說明

本節係以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改善之目的，針對各項改善對策進行以下說明：

壹、建議可透過函釋，未來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或相關施行細則，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

依據兩次專家座談會議結論，民力組織若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包括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要求之登錄、人員訓練與發證等程序者，本於受政府管制又依法投入災防工作者，其依據災害防救法動員參與災害防救工作所發生之傷亡，政府即應給予照顧之原則，使其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而給予給付。反之，若民力組織依其自主意願，在未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之情況下投入災害防救工作，本於相同原則之反面解釋，其所屬人員之傷亡即無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適用。

(一) 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建議可參考美國的制定內容

由於我國目前未能針對災害防救人員有清楚的定義，而定義的模糊亦造成傷亡補償爭議之發生主因。除了以函釋、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或是增加災害防救人員專門法令等訂定方式。在內容上，應考量我國現有的人員身分別，亦可建議參照美國的相關規定，包含基本的「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 Programs」相關規定以外，考慮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勤務造成間接傷亡判斷依據之「Hometown Heroes Survivors. Benefits Act of 2003」與「Volunteer Emergency Responders Job Protection Act」的內容，甚至是保障義工權利之「Volunteer Emergency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皆可作為後續在制定人員範圍上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

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包含「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與「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詳細說明如下段所列)。此一方案之優點在於可快速達成目的，缺點則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仍應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為宜。

(三) 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第 47 條規範不明確問題

仍應採修正災害防救法方式，一方面修正第 47 條，明確將各級政府所動員之民力組織納入該法條之傷亡給付對象；另一方面，則是於災害防救法中增訂條文，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參與災害防救之民力組織類型、登錄程序、訓練課程要求與頒發證書之辦法，使民力組織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下，確保其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具有一定救災能力，方能投入災害防救工作。為明確表示研究團隊針對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的建議，茲詳述建議修正方向包含：「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與「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相關說明如下：

1. 第 47 條第 1 項「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為何？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為何？並未明確界定，本研究建議應將其明確界定為：「依法法動員而執行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之預防、發生時之應變及發生後之復原重建活動之人」，而將非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相關法規動員所為之救災行為，諸如因見義勇為而發生傷亡等行為，交由社會福利單位與非政府的社會福利組織對其進行表彰與救助。

本研究建議長期方案，仍應透過修正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之，亦即將目前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修正為「依法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所謂「依法」之「法」，除災害防救法之外，當然還包括消防法、警察法、民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其他法律。

2. 第 47 條第 2 項所指「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包含哪些？

本研究結果顯示，國軍（含後備軍人）、消防人員（含義勇消防人員）、相關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民防團體人員等因執行災害防救

事項而致傷殘、死亡時，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各自按其本職身分之相關法規而獲得相當數額之給付。換言之，該等人員依法投入災害防救，其本職身分所對應之相關法規，對其發生傷殘、死亡等情形，已可發揮有一定程度保障。然而除了前開得依其本職身分而可獲得一定程度傷亡補償者外，依據災害防救法動員，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之徵調人員、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民力組織（包括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各相關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而辦理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契約廠商人員等，因無相關法規對其做出傷亡補償規定，無法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而給予給付，在此情況下，該等人員究竟可否適用同法條第 2 項，而獲得該法所規定之最低保障數額？該法條規定並未臻明確。

本研究認為，除了兩次專家座談結論認為契約廠商並無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適用外，其餘類型人員（包括徵調人員、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各相關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等），本於受政府管制又依法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者，政府即應給予照顧之原則，均應納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否則，同樣是依法投入災害防救工作，但該等人員發生傷亡所可獲得之補償，卻明顯低於國軍（含後備軍人）、消防人員（含義勇消防人員）、相關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民防團體人員等所可獲得者，明顯有違公平正義。

因此，本研究建議長期方案，仍應透過修正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之，亦即將目前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徵調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第五十條第一項已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各相關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其他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修正條文中保留「及其他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可以讓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因應特殊情況，將未包含列舉在內之人員，透過行政釋示方式，將其納入第 47 條第 2 項之適用，以保有彈性空間。

另應特別提出說明者是，按建議修正條文之反面解釋，民力組織若依其自主意願，在未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管制之情況下投入災害防救

工作，其所屬人員之傷亡即無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適用。再者，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本研究建議，內政部於訂定該辦法中，應包括該等民力組織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訓練課程，並獲得中央主管機關所頒發證書，方得參與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確保其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具有一定救災能力。

3. 第 47 條第 2 項所指「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包含哪些？

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致傷病、死亡時，除了得依據消防法第 30 條第 2 項請領一定基數之給付外，尚有（1）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將視情況給予濟助金；（2）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將視情況給予慰問金。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所謂「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是否包含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得自前開兩個基金會可以請領之數額在內？該條文規定並未臻明確。

本研究建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確認義勇消防人員所符合規定項目，作為該等人員可以明確請領數額之依據。若無法律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將難以有所依循，在編列預算並給付該等人員作為傷亡補償時，因而產生困難。

因此，本研究對於本項之解決建議，應以長期方案解決之，亦即將目前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修正為「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

4. 第 47 條第 2 項「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指之「政府」未盡明確

本研究認為，可按「誰動員，誰負責」之原則，先判斷是何機關動員（包括但不限於徵調、指揮）該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若該機關是災害防救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並支付，若該機關是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則由該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支付。

因此，本研究建議長期方案，仍是透過修正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之，亦即將刪除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修正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6 項「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修正為「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核發。」即可。

貳、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福利互助基金

福利互助基金的組成用意，在於透過職員間人溺己溺互助的精神，共同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檢視我國目前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或其地方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要點等（例如「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要點」等相關規定）皆已廢止的情形下，目前各級政府單位並無法源依據成立福利互助基金。

然而，公教人員待遇在經濟成長與民間薪資水準及國家財政狀況情形下，確已普遍提昇，生活亦已獲致改善，但中基層公務人員正值家庭支出及子女教育負擔沉重階段，一旦遇有特殊事故發生，仍須仰賴相關福利及互助收入以紓解困難，此一福利互助制度是否已無存在價值，乃屬仁智互見。根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分析，當時在主管機關曾舉辦分區座談及作問卷調查，多數機關及公教人員認為可以停辦，但在宣導式座談及對福利互助成立宗旨不甚瞭解，且互助所得不多之情形下，確有部分人員平時認為可有可無，但當退休、退職或發生親屬喪葬、重大災害時，公教人員對此項互助均頗為重視[48]。若要恢復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之改善，仍須透過跨部會的持續溝通與檢討。

參、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以通則方式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以及分析案例與樣態。

根據本研究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所發生傷亡之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中，目前針對公務人員撫卹等相關法規，雖有明確之訂定補償範圍與金額。然而，於公務人員補償部份，容易引發爭議之主要原因，除了審查過程係以銓敘部針對報告內容進行審核，且關係到人員補償金額多寡，重點在於該員是否合乎「冒險犯難」之精神。

災害防救法無明確界定高風險任務為何，惟對照實務上，無論是透過案例蒐集、訪談與專家座談會等參提供相關案例可看出，人員執行部份災害防救任務的過程中，仍具有高風險性質。故根據第二次專家座談會結論，針對公務員傷亡補償，進行所需要的報告撰寫。

- (一) **撰寫格式標準化**：應該考量到人、事、時間、地點等幾個部份進行完整的蒐集與敘述，並包含影像與圖片之描述完整，方能突顯出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帶來的風險。
- (二) **撰寫的品質提昇**：在災害描述的過程中，雖然每個個案樣態並非完全相同，即使將撰寫格式標準化，仍會發生格式內之文字描述尚欠精準，導致審查單位在判別案件上，無法公正審核。建議以 Workshop 等方式，讓各單位相關人員在申請傷亡補償之報告撰寫，其經驗上透過互相交流，加強文字精準，以提昇報告撰寫之品質。
- (三) **分析與樣態，增加判斷依據**：除了透過書面報告撰寫的標準與完整，報告中建議應針對個案增加分析，以增加審查單位判斷依據。

肆、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由於災害防救人員的涵蓋對象廣泛，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可遵照行政院發布之「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針對部份公務人員進行投保額外保險。而契約廠商人員的部份，根據研究團隊與保險業者進行訪談後得知，多數保險公司對於團體保險的資格，係以五人以上為團體的名義，即可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惟針對無一定雇主之臨時人員，往往是補償方面的漏洞之一。為解決部份人員無法投保團體保險，可分為二階段進行建議：

(一) 結合工會，推廣「工會專屬意外團保」

根據訪談內容得知，臨時工由於無法衡量職業的風險，除了在職業等級上部份保險公司是屬於拒保對象；另外，臨時工並無一定雇主，故無法依照五人以上之規定，以團體名義進行投保團體保險。而實務上在部份工會中，以桃園職業工會為例（如圖 9-2 所示），有開辦「工會專屬意外團保」等福利專案，可提昇臨時人員在執行委託任務時的保障。

(二) 集合災害防救人員，以政府單位的名義開辦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團體保險

雖然臨時人員可透過工會專屬意外團保進行納保，但是針對各個工會專屬意外保險，其保障的金額不同，並針對部份事由有理賠的限制，都會是在臨時人員投保工會意外保險上的問題，為此，將臨時性的災害防救人員集合起來，以政府單位的名義開辦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團體保險，亦可將臨時人員在傷亡補償之一致性。

依照訪談的內容分析，若降低高風險人員對於團體意外險的高額保費，以中華航空公司的團體意外險申辦的案例分享可得知，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的辦理上，只要讓保險公司瞭解投保的量體，與過去人員受到衝擊的事件數，都可以讓保險公司認定高風險團體與一般團體並無差異，進而將費率算法降低，以吸引臨時人員進行投保。

工會專屬意外團保福利專案

- 主旨：台灣的意外事故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故為保障會員家庭之安定，本會特此開辦「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
- 說明：一、『福利專案』是一種保費低廉保障額度高的團體意外保險，且是基本會員互助共濟的原則，讓會員及會員家庭於發生意外傷殘或死亡等事故時，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為目的。
- 二、本福利專案免體檢、免告知，投保手續簡便，承保年齡為 70 歲，續保至 75 歲。
- 三、保障內容均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專案由『國華人壽』公司承保)。
- 四、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採一年一約。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保險種類／承保對象	本人、配偶、子女 (需年滿 15 足歲)
(1)空中乘客傷害保險	400 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2)特定意外傷害給付	400 萬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意外傷害保險 (附加重大燒燙傷給付)	200 萬
(4)意外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 11 級 75 項給付)	10 萬元-200 萬元
(5)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程度 5 級 11 項給付)	30 萬元-200 萬元
(6)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	2200 元
(7)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2 萬(實支實付)
(8)意外骨折津貼 每日最高骨折津貼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 註：骨折按骨折別所定日數表給付，分為 完全骨折(100%)、不完全骨折 (50%)及龜裂(25%)	(依骨折程度給付) 1100 元 (最高 6.6 萬)
月繳保費 (每人)	200 元

傷害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備註：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②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不含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③於所處公共建築物內遭遇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須火災發生前進入該公共建築物內)。

圖9-2 桃園職業工會「工會專屬意外團保福利專案」宣傳文件
(桃園職業工會)

伍、建議以行政指導、跨部會協調與增修法令，強制規定契約廠商人員的保障要求

依據兩次專家座談會議結論，與行政機關訂定契約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契約廠商，不應包含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傷亡給付對象，而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契約廠商為其人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人身傷亡保險。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訂頒「採購契約要項」之第二項第（三十六）款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將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擇定並載明於契約當中。第三十七項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第六十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以及第六十四項規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準此以觀，前開本研究所舉行之兩次專家座談會議結論，認為契約廠商從事與災害防救相關之契約行為時，應為其人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人身傷亡保險，而不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對其進行傷亡給付之見解，與前述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並無相扞格之處。然而，行政指導方式按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第 2 項）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指導方式，建議契約廠商為其人員投保一定額度人身傷亡保險之效力不高，換言之，此種方式固然仍有推動實效，但契約廠商未必會因該行政指導而為其人員投保一定額度人身傷亡保險。

為落實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長期來看，仍建議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以達到人員保障要求的目的。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契約廠商施以行政指導，並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確規定契約廠商之人身保險內容

採購機關未確實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與契約廠商訂定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契約，或雖訂定符合前開要項之契約，卻未依

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是契約廠商人員保險保障不足之重要因素。

因此，解決此一問題，本研究建議，短期方案應採雙管齊下方式，亦即除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契約廠商施以行政指導之外，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要求可能委託與災害防救事項相關之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明確於採購契約中規定契約廠商除了勞工保險之外，另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不低於一定數額（本研究建議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之傷亡人身保險。基於行政指導不具強制效力，合理推論，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並要求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應較具效果。

（二）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強制訂定契約廠商依法投保團體意外險

由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要項」所採取之邏輯是，採購機關應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廠商應投保之保險種類與額度，若契約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換言之，廠商應依據契約投保而未投保之法律效果，僅是契約廠商自行負擔後果，未必能有效防止契約廠商為降低成本，心存僥倖而不投保之行為。因此，儘管短期方案包含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要求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於採購契約中明定並要求契約廠商應履行之投保事項，契約廠商亦未必會如是履行。

基於此，本研究建議長期方案或可研議於災害防救法中，增訂契約廠商應為其參與災害防救事項人員投保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履行投保規定之契約廠商類型、投保險種與額度。若災害防救法增訂如是規定，採購機關定當會依法行政，於採購契約中明訂契約廠商應遵守之投保規定，同時緊盯契約廠商依法投保。準此，本研究建議增訂災害防救法第50條之1：

「(第1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辦理執行災害防救事項採購者，應要求得標廠商為其人員投保足額傷殘、死亡人身保險。(第2項)前項採購契約之類型、投保保險種與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陸、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在前期的了解與訪談的資料上，發現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人員在補償上具有較大的落差，其主因除了本職身分不同，最大因素亦包含未能有效落實雇主對於勞工的社會保險之保障。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契約廠商人員為強制投保對象以外。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0 項「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另外，顯示社會保險投保的必要與強制性。

對照契約廠商對於意外險投保的實務作為上，雖然現行勞工保險法並未強制規定雇主，應針對勞工投保人身意外險，然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 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由於契約廠商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應依據各工程採購契約內容進行投保之落實。但在實務上，部份雇主為節省人事成本與臨時工作人員名冊未能有效掌握，故未針對員工進行投保，而導致日後發生意外，造成無法補償的憾事。為達到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人員傷亡的基本補償水準，除了廠商其必要落實人員的保障，政府應進行不定期的檢核，以保障全體契約廠商人員皆能受到社會保險與相關工程契約規範。為此，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機關可透過不定期實施檢核，或是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全面檢核，其檢核的主要項目建議應針對勞工與臨時人員。而得標機關應於得標後，主動將勞工投保證明與人員意外險投保之證明（如表 9-3 所建議），提供招標機關進行備查：

- (一) **勞工部份**：在勞工的部份，檢核項目應包含「勞工人數」、「單位所屬勞工是否皆有投保勞工保險」、「勞工投保的標準是否與薪資一致」、「是否針對勞工額外投保人身意外險」與「投保額度是否達到基本標準」；
- (二) **臨時人員部份**：考量執行單位可能聘請臨時人員，故檢核項目應增加「臨時人員人數」、「臨時人員是否確認皆於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是否針對臨時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與「臨時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額度，是否達到基本標準」。

表9-3 災害防救任務委託廠商人員保障檢核建議表

災害防救任務委託廠商人員保障檢核表			
契約 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廠商
			執行期間
說明	執行廠商 ○○○○○○○○ 委託 ○○○○○○，執行「○○○○○○○○○○○○○○○○○○○○」案，其契約內容為災害防救法所屬之執行項目，並針對本案契約內容第13條第10項「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與第1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茲針對所屬勞工與臨時人員保障其檢核項目如下：		
項次	檢核項目		備註
1	勞工人數共_____人		
2	單位所屬勞工是否皆有投保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單位所屬勞工，投保勞工保險的標準，應與薪資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針對勞工額外投保人身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勞工額外投保人身意外險額度，是否達到基本標準		投保人身意外險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6	受雇對象中是否有臨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臨時人員共_____人		
8	臨時人員是否確認皆於工會投保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針對臨時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臨時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額度，是否達到基本標準		投保人身意外險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
執行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執行廠商應附上相關投保證明文件			

柒、推動各民力組織與企業辦理福利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根據國外文獻，日本在福利互助基金的推廣上行之有年，故可師法其優點，建議可推動民力組織與企業組成互助會。由於民力組織由於多為自願加入之團體，亦可透過內部溝通教容易達成開辦福利互助基金之共識；相對的，企業成立福利互助基金時，則須考量雇主的開辦意願、勞工參與意願，或是福利互助基金管理人員的成本支出，皆是影響企業在實務上開辦福利互助基金的困難點。

近年來台灣的企業受到國際的影響，逐漸重視社會企業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議題。其中，公司與民間團體在撰寫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的過程中，除了遵照「企業遵循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所公布「永續性報告指引 3.1 版」。對於自辦福利互助基金之行為，在「勞工實踐與合理工作績效指標」部份，應可符合其 LA3 項目「在營運主要據點對全職、正式員工提供之福利職員」與 LA6 之「描述由勞資雙方代表參加的正式聯合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之勞工比例，藉以監督和指導職業健康安全計劃」項目，故可增加企業開辦福利互助基金之誘因。

然而，在現況上遵循 GRI 3.1 的規定辦理社會企業責任行為之企業，多以上市、櫃企業為主；對照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民營組織，多數為中、小企業，或是非政府組織等民力運用。由於開辦福利互助基金在我國現有法令未有強制約束力，若僅以執行社會企業責任行為之誘因下，此方案在推動上仍有一定程度之困難，但考量未來公務機關結合民力應用，共同執行災害防救之長遠方向上，福利互助基金的開辦仍為應重視課題之一。

捌、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發現，雖然有部份比例受試者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上，其工作風險與補償內容有不瞭解的狀況。故定期加強人員的應變訓練以外，強化人員在補償內容與申請辦法的認知亦為重要的部份。針對此建議列出相關要點如下：

(一) 建議以說明會的方式舉行

在問卷的實施過程中，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反映，認為雖然有意願瞭解補償內容，但是申請方式仍由人事相關部門辦理。考量研習的方式較為正式，建議可透過辦理說明會的方式進行。

(二) 建議參與者除了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外，亦可包含其眷屬

災害防救人員有瞭解補償內容的意願與必要，然而，補償內容除了本身在執行災害防救勤務之人員以外，考量補償對象有可能是人員家屬，故建議舉行相關活動時，可考慮將人員家屬納入參與對象。

(三) 說明會內容應包含災害防救工作風險的認知，與人員傷亡補償內容與限制的介紹

在說明會內容的訂定方面，除了考量人員的業務內容與性質做規劃以外，建議說明會內容應涵蓋「災害防救工作風險的認知」，包含：災害防救的基本介紹、災害防救工作風險對於人員所造成衝擊之相關議題等；以及「人員傷亡補償內容與限制的介紹」，包含：相關傷亡補償內容、補償範圍與限制等相關內容，並結合綜合討論以利演講者與參與者互動。

(四) 建議定期舉行相關說明會

定期實施相關說明會，目的在於確保人員充分瞭解執行災害防救風險，並了解現在傷亡補償的相關規定。另外，考量到新進人員的加入，故建議應必要將活動以定期方式舉行。

玖、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措施，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提到「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應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分別編列預算以支應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

(一) 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

考量到因執行災害防救其傷亡之補償，其補償對象為除了公務體系的人員以外，亦包含義消、災害防救團體等民力應用，因此，若要充分支應災害防救人員補償之金額，建議應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但是，為支應傷亡補償之經費來源，除了常態性的預算編列，災害發生時間與規模的不確定，恐依賴災害補助款與災害準備金，或透過特別預算方式作為支付依據，特別是在地方政府預算吃緊的狀況下，仍需要透過財務壓力分攤的方式進行長久的規劃。

(二) 透過商業保險、基金等自償性策略設計與規劃，將財務壓力分攤

在近年來，在災後復舊的財源籌措方面，我國從傳統自行吸收方式，藉由各方領域的研究下，逐漸朝向以「轉嫁」的概念，將風險轉換為商品化，藉由販售等方式分攤至我國市場，甚至國際市場，也可預防因為國債日趨嚴重，有「債留子孫」之虞。目前包含水利單位與其他各研究領域，開始致力於研擬透過自償性 (Self-liquidating) 策略於災害因應對策，除了提昇政府自償性，增加民間參與誘因，以期達到減緩政府人力與財力負擔之效果。

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應用為例，人員若達到災害防救法請領相關給付資格，則給付來源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進行全額支付，長期累積下來補償金額則頗具規模，加上機關財務困窘，導致未有能力支付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補償資格之人員。為此，利用商業保險的模式，以風險轉嫁的方式至保險公司之概念，在實務上或許可行，惟是否合乎其他相關法令之適切，則仍待後續研究與規劃。

第二節 災害防救法之增修訂建議

綜觀以上研究團隊針對我國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改善策略提出相關建議。若考慮消弭對現行人員傷亡補償之爭議，研究團隊建議，應修正現行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並增訂第50條之1等相關內容。此舉無論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給付之釐清，或是強制性加入商業保險等策略，未來在實務上皆可以依照法令為基礎，進行傷亡補償之推動與改善。茲整理研究團對於災害防救法之增修訂建議如表9-4所列：

表9-4 本研究針對災害防救法之增修訂建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要點
<p>第47條</p> <p>依法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徵調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第五十條第一項已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各相關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其他</u>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u>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u>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p>	<p>第47條</p> <p>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u>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不受政府管制而投入災害防救者，不適用本條項之給付規定。 2. 明確規定適用本條項之給付對象。 3. 明確規定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 4. 與本條第六項一併做出修正，以明確應編列預算並核發傷亡給付之各級政府機關。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要點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p> <p>（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p> <p>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核發。</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p> <p>（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p> <p>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p>	<p>5. 與本條第二項一併做出修正，以明確應編列預算並核發傷亡給付之各級政府機關。</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要點
<p>第50條之1</p> <p>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辦理執行災害防救事項採購者，應要求得標廠商為其人員投保足額傷殘、死亡人身保險。</p> <p>前項採購契約之類型、投保保險種與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新增條文</p> <p>（若災害防救法增訂如是規定，採購機關定當會依法行政，於採購契約中明訂契約廠商應遵守之投保規定，同時緊盯契約廠商依法投保）</p>

第三節 改善方案與時程分類之建議

本研究係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就我國現有的傷亡補償制度，進行檢討與改善建議。故首先列出各項改善方案，以利後續規劃與推動上的初步方向。惟考量到各項改善方案並非一蹴可及，因此透過短、中、長期的分類方式，協助執行單位在未來在傷亡補償改善上的循序漸進，以達到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

而短、中、長期的分類方式，在學理上並未有標準的訂定規則，但在實務上，應考量到規劃與推動過程中，所須花費的時間與各項成本。故本研究擬訂定：短期為未來一年內；中期為未來三至五年間；長期為未來五年以上之時程規劃作為區隔。對照上述各項方案研擬，整理如表 9-5 所列：

表9-5 本研究改善方案與時程分類表

項目	改善方案建議	建議內容	時程規劃		
			短期	中期	長期
			未來一年以內	未來三至五年	未來五年以上
壹	建議可透過函釋，未來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第47條或相關施行細則，明確定義災害防救人員範圍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47條	V		
		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第47條規範不明確問題			V
貳	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以通則方式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以及分析案例與樣態			V	
參	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福利互助基金			V	
肆	建議利用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結合工會，推廣「工會專屬意外團保」	V		
		集合災害防救人員，以政府單位的名義開辦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團體保險		V	

項目	改善方案建議	建議內容	時程規劃		
			短期	中期	長期
			未來一年以內	未來三至五年	未來五年以上
伍	建議以行政指導、跨部會協調與增修法令，強制規定契約廠商人員的保障要求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契約廠商施以行政指導，並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確規定契約廠商之人身保險內容	V		
		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強制訂定契約廠商依法投保			V
陸	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V	
柒	推動各民力組織與企業辦理福利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V
捌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V		
玖	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		V	
		透過商業保險等金融商品設計與規劃，將財務壓力分攤			V

第四節 其他建議

研究團隊除了針對各項人員傷亡改善對策進行詳細說明，並透過災害防救法之增修訂給予初期建議，並透過時程分類的方式在推動上之建議。而針對在我國現有制度上，研究團隊建議下列之要項，提供我國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進行參考：

- (一) 應以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之規定（如附錄卅五所列），強制進行投保。
- (二) 從事與災害防救相關之契約行為時，應為其人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人身傷亡保險。並非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對其進行傷亡給付。
- (三) 有關人民團體於傷亡補償的部份，在無法掌握人民團體是否有接受一定專業程度之災害防救訓練的情形下，建議人民團體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接受所規定之登錄與訓練，或維持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
- (四) 若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當人員發生傷亡則以社會救助之範圍進行相關補償。然而，由於我國在實務上仍然具有熱心助人之文化與社會觀念。為積極的拓展「全民防災」的理念，建議除了應持續宣導一般民眾加入志工的行列，並積極輔導一般人民團體，經由定期訓練輔導與轉換為災害防救團體之資格。
- (五) 本案係以傷亡補償金額之檢討與改善方面進行研究。然而，在實務上人員於完成災害防救任務後，可能所引發不正常的悲傷（或稱病態悲傷，pathological grief）、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等症狀。為此，仍建議透過心理輔導等相關研究上，結合心理學，並持續擴充災害防救人員之權益保障。
- (六) 本研究所試算各人員身分別所對應之傷亡補償，雖然僅以執行災害防救環境之試算景況。然而，卻突顯出我國現行各項人員，因職業災害所造成的傷亡補償上，造成補償條件與內容不一致，或是長期醫療造成殘疾者與家屬的龐大支出，都仍有持續改進的努力與必要。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內容，針對現行國內災害防救人員之傷亡補償進行建議與探討，評估目前人員補償相關規定與資源，進而研提未來有效推動人員傷亡補償之策略與建議，以強化人員補助規定臻於完善，不僅有利於結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妥善照顧災害防救傷亡人員之目的，進而提升我國的防救運作能量。本研究針對結論與重要建議之主要成果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藉由相關文獻研析、國內外法規搜集及現況執行分析、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改善意願問卷調查、專家學者座談與訪談等方式，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進行現況了解、問題解析與對策說明，綜合本研究結果，延續本報告第一章第五節之「研究效益」，提出之主要建議之說明如下：

（一）檢討與改善現行傷亡補償制度，仍須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為基礎。

在有計畫地引導民力資源投入災害防救上，災害防救法已將民防法的民防團體，已登錄的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納入災害防救資源體系，並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依據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各級政府機關應將民防團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災害防救資源，事先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至於徵調方式，則應運用於處理災害防救計畫始料未及的緊急救災需要上。而實務上各級政府機關以契約方式，引導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契約廠商投入災害防救的做法，理應採取常態運作方式，事先規劃並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當中，方符合災害防救法立法意旨。

然而，檢視國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雖然明定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者，除了依照本職身份請領相關各項給付，或是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請領數額為基準。然而，此一例外給付規定仍有未盡明確之處，使得在適用上難免產生疑義。為此，本研究透過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的修正，有助於我國各類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疑義的釐清。

(二) 提昇我國救災人員權益保障，應落實加入社會保險與履行投保之約定

由補償金額試算結果可看出，在同薪資與年資一致的前提下，當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同時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時，補償金額具有明顯差距。

有明顯差距的主要原因，除了各人員所屬之規範不同以外，透過訪談活動與文獻瞭解，部份災害防救人員未確實參與基本的社會保險制度，而影響人員在傷亡補償時的基本權益。為此，首要須確認各人員身分別之災害防救人員，是否已確定參與社會保險制度。研究團隊雖然以表 9-2 之「災害防救任務委託廠商人員保障檢核建議表」為設計基礎。然而，根據研究團隊進行補償金額試算後發現，僅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補償，在金額上仍然較低。為此，研究團隊仍建議從簽訂團體意外險方面來著手，並結合組織（包含政府機關與企業、團體）內的福利互助基金等，以多種方式共同提昇各類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之水準。

另外，根據本案各項研究活動指出，雖然行政機關訂定契約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契約廠商，不應包含在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傷亡給付對象。然而，部份採購機關未確實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與契約廠商訂定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契約，或雖訂定符合前開要項之契約；或未依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保險，是契約廠商人員保障不足之重要因素。研究團隊透過第 50 條之 1 的增列建議，有助於實務上，將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契約廠商，確實履行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

(三) 提昇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參與意願，應持續檢討並擴充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面向

透過我國災害防救法與國外相關資料可發現，各國政府仍逐漸將民力人員在投入災害防救上之功效。由於我國的防救災人員橫跨多種職業，研究團隊所擬訂的改善方案建議，除了適用人員身分別不同以外，提昇人員傷亡補償水準並非單一方式即可完善，須透過各項對策建議同步實施，且藉由短、中、長期的方式，逐步讓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提升到一定程度。以長遠的方式而言，研究團隊以舉行相關傷亡補償說明會之提議，以利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另外，考量政府的財力狀況，建議透過自償性措施，

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人員傷亡補償所需要之財務壓力分攤。

此外，為了符合「全民防災」的終極目標，研究團隊透過國外文獻的蒐集與分析後發現，除了可師法日本利用有意願參與之志工民眾，以定期訓練、法規配合商業保險的方式，納入災害防救人員傷亡保障範圍；或是學習美國考慮間接傷亡之認定範圍，以及對於人員傷殘之職業重建。

另外，人員傷亡補償的重點並非僅提昇死亡撫卹金額，對於殘疾所造成的長期看護與照顧，對於我國現行相關規範中，需要有待加強之必要課題；除了身體復健之外，心理重建亦為重要，為此，建議未來應結合心理學等專門，持續並解決當人員於完成災害防救任務後，所引發不正常的悲傷、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等心理輔導，皆有助於提昇我國救災人員權益保障。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藉由相關文獻研析、國內外法規搜集及現況執行分析、人員傷亡補償金額試算、改善意願問卷調查、專家學者座談與訪談等方式，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進行探討，綜合本研究結果，提出之主要建議之說明如下：

建議一

立即可行建議—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現行國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雖然可依照本職身份請領相關各項給付，或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請領數額為基準；惟在人員適用範圍上可能產生疑義。故建議以行政釋示方式，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所稱之包含「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與「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等項目。

建議二

中長期建議—採修正或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解決第 47 條規範不明確問題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由研究中發現，現行國內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雖然明定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者，除了依照本職身份請領相關各項給付，或是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請領數額為基準。然而，此一例外給付規定仍有未盡明確之處，使得在適用上難免產生疑義。為此，本研究建議可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的修正（初期建議如表 9-4 所列），有助於我國各類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疑義的釐清。

建議三

立即可行建議—以行政指導的方式，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確規定契約廠商之人身保險內容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解決依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未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之狀況，除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契約廠商施以行政指導之外，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要求可能委託與災害防救事項相關之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明確於採購契約中規定契約廠商除了勞工保險之外，另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不低於一定數額（本研究建議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傷亡人身保險。

建議四

中長期建議—採增訂災害防救法方式，強制訂定契約廠商依法投保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根據本案各項研究活動指出，部份採購機關未確實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與契約廠商訂定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事項契約；或雖訂定符合前開要項之契約，然未依據該契約而要求契約廠商確實履行為其人員投保保險。研究團隊建議如表 9-4 之增列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之 1，作為民間具有專業救災能力的契約廠商，確實履行人員投保足額之傷亡保險之法令基礎。

建議五

立即可行建議—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主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發現，雖然有部份比例受試者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上，其工作風險與補償內容有不瞭解的狀況。故定期加強人員的應變訓練以外，強化人員在補償內容與申請辦法的認知亦為重要的部份。研究團隊建議以定期的方式舉行相關說明會，其說明會內容應包含災害防救工作風險的認知，與人員傷亡補償內容與限制的介紹說明會的方式舉行，而在活動參與者的部份，建議應請實務上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參加外，亦可邀請其相關眷屬陪同參與。

建議六

中長期建議—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主辦機關：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達到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人員傷亡的基本補償水準，除了廠商其必要落實人員的保障，研究團隊建議應進行不定期的檢核，以保障全體契約廠商人員皆能受到社會保險與相關工程契約規範。為此，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機關可透過不定期實施檢核，或是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全面檢核，其檢核的主要項目建議應針對勞工與臨時人員。而得標機關應於得標後，主動將勞工投保證明與人員意外險投保之證明（如表 9-3 所建議），提供招標機關進行備查。

另外，在投保意外險方面，如屬政府機關進用之勞工或臨時人員，仍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核定之『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研究報告與契約工作項目對照表

項次	契約工作項目	研究報告進度簡要說明	研究報告對照	
			章	節
1	蒐集國外對公務、民間之義務或契約廠商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之補償作法或規定	蒐集並分析日本與美國等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作法與規定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五節
2	釐清國內執行災害防救導致傷亡人員之撫卹、保險、救助等相關補償內容	1. 利用法規體系的瞭解，來釐清目前國內的執行內容	第三章	第二節
		2. 利用法規體系內之各項補償規定的瞭解，來釐清目前國內的執行內容	第三章	第三節
		3. 利用補償金額試算，來釐清目前國內的執行內容	第四章	全文
		4. 利用案例搜集，以瞭解目前國內在執行人員傷亡補償之執行狀況	第三章	第五節
		5. 透過訪談活動，瞭解目前在實務上的補償狀況	第四章	全文
3	現行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傷亡補償等填補損害方法保障之檢討	包含本案執行前、國內、外文獻、補償金額試算、訪談活動與專家座談會等各類面向，針對公部門人員傷亡補償之探討	第八章	全文
4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之民間團體或志願組織，各級政府依法投保之救災意外險與其他傷亡給付情形之探討	包含本案執行前、國內、外文獻、補償金額試算、訪談活動與專家座談會等各類面向，進行民間團體或志願組織針對傷亡補償之探討	第八章	全文
5	完成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各面向問題之檢討，並規劃相關行政作為所需之規定（或草案）與具體建議，達成未來妥善照顧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人員之目的	1. 針對目前的現況瞭解與困難點，進行具體改善對策	第九章	全文
		2. 透過第二次座談會，釐清檢討方向，以及策略改善	第六章	全文
		3. 以國外現行制度的特性，作為具體建議之參考要點	第八章	第二節
		4. 透過問卷進行意願調查，確定改善方向是否可行	第七章	第五節
		5. 主要建議之提出	第十章	第一節

附錄二 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討論室

三、主持人：內政部消防署冷專門委員家宇

記錄：王研究助理俊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內政部消防署吳秘書亮雲、計畫主持人張副教授哲豪、協同主持人鄧教授子正、康研究員文尚、王研究助理薇琳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如後附會議資料

七、主持人指示事項：

1. 日本對於民間團體、契約廠商是否有法令規定可以實施災害補償？另有關「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是否附屬在一般的勞工相關法律或是與災害相關的法律？請研究團隊再行調查。
2. 建議研究團隊可比照本次災害補償金額之試算，針對日本或其他相關國家有否因災害造成補償之案例，進行蒐集與參考。
3. 國外文獻的部份，除了參考日本資料以外，建議可再參考其他國家文獻資料。
4. 有關見義勇為的民眾，由於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在執行災害搶救人員之認定上可能有疑慮。建議研究團隊應考慮災害防救人員的身分認定方式與態樣判斷，並給予建議。
5. 目前我國在因執行任務死亡或因公殉職人員之補償上，研究團隊已從法律規定、基金會與保險各方面蒐集相當完整資料，惟是否有部份類別的人員之照顧不夠周全？建議在期中報告上進行歸納與敘述。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6. 研究團隊在本次列出之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試算上，建議可透過訪談來印證試算的正確性。
7. 本署業管之志願組織如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與睦鄰救援隊等，在補償制度的問題，研究團隊可向本署民力運用組進行詢問與確認。本項並請本署業務承辦人協助聯繫事宜。
8. 本研究案問卷部份，請研究團隊盡快確認問卷內容，並請提供欲發放之對象清單，以利本署正式行文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辦理問卷調查。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4月11日 14: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冷家亨
	吳育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張哲彥
	鄭子正
	王筱傑
王薇琳	陳文忠

附錄三 第一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一、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主持人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一) 日本對於民間團體、契約廠商是否有法令規定可以實施災害補償？另有關「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是否附屬在一般的勞工相關法律或是與災害相關的法律？請研究團隊再行調查。</p>	<p>針對日本民間團體與契約廠商，與台灣的勞動基準法一樣，日本的「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主要是保障日本勞工的法律為主，並未特別針對災害勤務為保障。本次工作進度簡報第5頁特別提出，日本的民間團體在人員補償上，是以年金制度與勞働者保險法為基礎，並未特別針對災害防救任務執行所訂定之法律。</p>
<p>(二) 建議研究團隊可比照本次災害補償金額之試算，針對日本或其他相關國家有否因災害造成補償之案例，進行蒐集與參考。</p>	<p>本簡報第8頁目前針對日本志工活動保險，已提出相關數字說明。</p>
<p>(三) 國外文獻的部份，除了參考日本資料以外，建議可再參考其他國家文獻資料。</p>	<p>本次簡報資料未敘述，將持續補強國外案例方面。</p>
<p>(四) 有關見義勇為的民眾，由於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在執行災害搶救人員之認定上可能有疑慮。建議研究團隊應考慮災害防救人員的身分認定方式與態樣判斷，並給予建議。</p>	<p>第一次工作會議雖有考量到見義勇為民眾在災害防救任務上的定位。然而，根據本次工作進度中，見義勇為雖屬社會應鼓勵之高尚情操，基於災害防救應具備一定專業訓練，不鼓勵無謂犧牲之考量下，故不將其列入本研究所涵蓋之對象。</p>
<p>(五) 目前我國在因執行任務死亡或因公殉職人員之補償上，研究團隊已從法律規定、基金會與保險各方面蒐集相當完整資料，惟是否有部份類別的人員</p>	<p>目前本簡報第12頁來看，除了差異顯示在未登錄於消防署之人民團體與契約廠商；另外，根據現況，契約廠商會依據任務需求，在人力上可能有僱用臨時員工處理災害防救</p>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之照顧不夠周全？建議在期中報告上進行歸納與敘述。	任務之可能。本次簡報也試算勞保有無的狀況下，發現有相當顯著的差異。
(六) 研究團隊在本次列出之各類型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試算上，建議可透過訪談來印證試算的正確性。	在本簡報第12頁在勞工的部份透過現有勞工保險局的試算表進行試算以外。警察與消防、義消的試算方面，除了藉由訪談民力運用組取得相關計算表以外，研究團隊也與地方政府消防局人員及相關基金會確認試算結果。
(七) 本署業管之志願組織如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與睦鄰救援隊等，在補償制度的問題，研究團隊可向本署民力運用組進行詢問與確認。本項並請本署業務承辦人協助聯繫事宜。	已經由5/14與民力運用組訪談後確認目前災害防救團體的相關內容，並按此原則修改本簡報第10頁。
(八) 本研究案問卷部份，請研究團隊盡快確認問卷內容，並請提供欲發放之對象清單，以利本署正式行文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辦理問卷調查。	本簡報第15與16頁分別提出問卷架構與發放單位，預計將透過6/18的座談會確認問卷內容與發放單位是否合宜。

二、本次報告仍未提出本案工作報告期程及進度之預劃資料，請盡速提出。併本次工作報告會議記錄送本署備查。

三、期中報告雖列有日本案例參考之預定辦理事項，為建議應在增加其他國外文獻及案例之參考。

四、座談出席名單部份人員單位有誤，應請確認。

附錄四 第二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第二次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專門委員俊德

記錄：吳亮雲

四、出（列）習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

1. 研究團隊雖然有在本次會議針對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事項做說明，但是部份事項仍有不足，請研究團隊改進。（詳業務單位提送資料）
2. 現在災害防救人員在執行任務造成傷亡的撫卹，仍著重在搶救這一範圍，但是根據災害防救法第47條，其實還有包含減災、預防、應變與重建，由於運用範圍很廣，希望研究團隊針對範圍的項目進行釐清。
3. 簡報內有提到「認證」的建議，但是現在針對災害防救團體的業管方法，是透過「登錄」的機制來達到目的，請研究團隊能夠配合現有實務的名詞用法。
4. 針對問卷的部份，由於研究團隊希望能夠在期中報告之前開始實施，為能順利執行本研究之調查，故針對問卷的內容與適切性，請研究團隊在近期（期中報告提送以前）召開問卷審查的會議。
5. 由於本研究牽涉的案例廣泛，內政部有出版「災害防救法令彙編」內容除了法令也有包含函釋的部份，可建議研究團隊作為參考。

6. 在簡報第10頁的表格內提到替代役未受消防署保障，但是在各機關服役的替代役人員，仍然有受替代役相關法令保障，又或者防汛志工也是受到水利署的保障，建議有關受消防署保障欄位可改成受相關政府部門保障。
7. 有關法定繼承人的問題，以過去的案例加上民法的規範，已列出繼承規定，請研究團隊針對繼承人的項目進行釐清。
8. 為有助於本研究案在內容的聚焦及研究方向的確認與強化，除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外，定期工作進度會議，亦可同時邀請本案審查委員共同與會討論。
9. 為加強災害應變的效率，本署現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媒合平台的可能性，在此也請作為研究參考。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二次工作報告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6月9日 14: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吳俊德
	張榮助
	吳育平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鄭子正
	張哲新
	王仁傑
	王蕊琳
	吳仁忠

附錄五 第二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第二次工作報告會議主持人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一) 研究團隊雖然有在本次會議針對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事項做說明，但是部份事項仍有不足，請研究團隊改進。(詳業務單位提送資料)。</p>	<p>有關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事項說明，已於103年7月3日北科大土字第1035300273號函回覆。</p>
<p>(二) 現在災害防救人員在執行任務造成傷亡的撫卹，仍著重在搶救這一範圍，但是根據災害防救法第47條，其實還有包含減災、預防、應變與重建，由於運用範圍很廣，希望研究團隊針對範圍的項目進行釐清。</p>	<p>本案的探討範圍雖以災害防救法第47條為主，但是在建議改善作為時，仍以第一線災害防救人員執行勤務，其傷亡補償案例進行探討。此部份將列於期中報告之「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p>
<p>(三) 簡報內有提到「認證」的建議，但是現在針對災害防救團體的業管方法，是透過「登錄」的機制來達到目的，請研究團隊能夠配合現有實務的名詞用法。</p>	<p>感謝委辦單位指正，本研究將統一現行實務之名詞用法。</p>
<p>(四) 針對問卷的部份，由於研究團隊希望能夠在期中報告之前開始實施，為能順利執行本研究之調查，故針對問卷的內容與適切性，請研究團隊在近期(期中報告提送以前)召開問卷審查的會議。</p>	<p>有關問卷的適切性，本研究已於6/18召開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經由與會來賓提出建議，並進行效、信度分析後，已於103年7月22日北科大土字第1030016701號函提出修正問卷。</p>
<p>(五) 由於本研究牽涉的案例廣泛，內政部有出版「災害防救法令彙編」內容除了法令也有包含函釋的部份，可建議研究團隊作為參考。</p>	<p>感謝委辦單位建議與提供此一重要之參考資料。</p>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六) 在簡報第10頁的表格內提到替代役未受消防署保障，但是在各機關服役的替代役人員，仍然有受替代役相關法令保障，又或者防汛志工也是受到水利署的保障，建議有關受消防署保障欄位可改成受相關政府部門保障。</p>	<p>感謝委辦單位指教，本研究在人員身分別上，已針對國內災害防救法規體系，將人員概分為國軍、公務人員與民力災害防救人員三大部份。</p>
<p>(七) 有關法定繼承人的問題，以過去的案例加上民法的規範，已列出繼承規定，請研究團隊針對繼承人的項目進行釐清。</p>	<p>感謝委辦單位指教，相關問題與內容修正於期中報告。</p>
<p>(八) 為有助於本研究案在內容的聚焦及研究方向的確認與強化，除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外，定期工作進度會議，亦可同時邀請本案審查委員共同與會討論。</p>	<p>感謝委辦單位指教，定期工作進度會議將邀請本案審查委員共同與會討論。</p>
<p>(九) 為加強災害應變的效率，本署現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媒合平台的可能性，在此也請作為研究參考。</p>	<p>感謝委辦單位提供此一內容，將持續進行追蹤。</p>

附錄六 第三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第三次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簡任技正俊德

記錄：王俊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

1. 受高雄731氣爆案事件的影響，有關受災戶與民眾的補償等議題，經討論結果仍以社會救助制度為優先，並與本案針對災害防救人員之研究主題關聯性較低。請研究團隊在案例探討上，仍持續以本案研究目的為優先。
2. 有關災害防救人員在發生傷殘後，試算人員死亡與重度傷殘之間其補償差距是否合理，或其人員之後續職業重建與生活照顧等改善部份，皆請研究團隊納入後續研究內容。
3. 研究團隊期中報告所提非屬於政府指派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見義勇為民眾與人民團體，其性質屬自發性質。為符合「依相關法規執行災害防救之人員」精神，不適合列入本案研究對象，建議由行政機關社福單位及非政府社福組織進行表彰救助之意見，考量相關實務運作，尚符合本案研究需求，惟仍請研究團隊考量針對上述自發性人員之死傷，提列相關之慰助建議。
4. 建議研究團隊以各類人員身分別，就死亡、傷殘與傷病等三樣態，歸納目前補償之相關法規，以提供未來各類人員身分別在補償申請之參考。

5. 有關本研究改善方案與建議的部份，雖然在各人員身分別的賠償方式不同，且需要牽涉跨部會的溝通與意見整合。但仍請研究團隊應優先考慮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具有助益之建議要項。再將建議要項分別提供至各行政機關，以協助各項策略後續可行性評估與推動工作。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三次工作報告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8月11日 14: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

台北科技大學	張哲新 鄧子正
	王仁傑
消防署簡任技正	吳俊德
消防署科長	張榮助
消防員	吳喜全
消防員	陳毅修

附錄七 第三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第三次工作報告會議主持人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一) 受高雄731氣爆案事件的影響，有關受災戶與民眾的補償等議題，經討論結果仍以社會救助制度為優先，並與本案針對災害防救人員之研究主題關聯性較低。請研究團隊在案例探討上，仍持續以本案研究目的為優先。</p>	<p>遵照委辦單位指示。目前蒐集與關注案例，將持續以本案所擬定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部份為主。</p>
<p>(二) 有關災害防救人員在發生傷殘後，試算人員死亡與重度傷殘之間其補償差距是否合理，或其人員之後續職業重建與生活照顧等改善部份，皆請研究團隊納入後續研究內容。</p>	<p>感謝委辦單位指教，由於目前各人員在發生傷殘後，其制定的標準未能統一。以勞動部為例，針對勞工傷殘標準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又以衛福部針對國民年金的部份，係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進行傷殘判定標準等。因此，有關傷殘試算的部份，在考量人員發生意外造成傷殘後，可透過職務遷調或職業重建，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爰此，研究團隊將以人員發生全殘之補償金額試算為主並依試算結果提出研究建議。</p>
<p>(三) 研究團隊期中報告所提非屬於政府指派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見義勇為民眾與人民團體，其性質屬自發性質。為符合「依相關法規執行災害防救之人員」精神，不適合列入本案研究對象，建議由行政機關社福單位及非政府社福組織進行表彰救助之意見，考量相關實務運作，尚符合本案研究需求，</p>	<p>感謝委辦單位之建議，本研究依照此建議，先不以見義勇為人員納入本案研究對象內，但仍會針對自發性民眾進行相關慰助之建議。</p>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惟仍請研究團隊考量針對上述自發性人員之死傷，提列相關之慰助建議。</p>	
<p>(四) 建議研究團隊以各類人員身份別，就死亡、傷殘與傷病等三樣態，歸納目前補償之相關法規，以提供未來各類人員身份別在補償申請之參考。</p>	<p>遵照委辦單位指示。期中報告目前已將死亡補償來源部分，彙整如該報告表6與表7；傷殘補償部分預計於期末報告提出，並依照現行法規，製作各人員身分別不同之傷亡補償依據，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p>
<p>(五) 有關本研究改善方案與建議的部份，雖然在各人員身份別的賠償方式不同，且需要牽涉跨部會的溝通與意見整合。但仍請研究團隊應優先考慮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具有助益之建議要項。再將建議要項分別提供至各行政機關，以協助各項策略後續可行性評估與推動工作。</p>	<p>感謝委辦單位建議與提供此一重要之遵照委辦單位指示。將優先考慮對於災害防救人員，其傷亡補償具有助益之建議要項列於期末報告書內。</p>

附錄八 第四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第四次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冷組長家宇

記錄：王俊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八、綜合討論及指示事項：

1. 所提工作報告有關改善方向初擬（p11）中，「災害防救事項未清楚定義，建議透過修法的方式予以釐清」經查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7條與第36條已明確定出災害防救事項，應無需再予修法。
2. 有關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如消防人員）之傷亡救助，取決於其董監事會議決定之章程，並非常態，爰此，請研究團隊檢視相關傷亡補償試算，建議分為固定共通性給付項目及其他特殊項目。
3. 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其中，在執行特殊勤務的部份，根據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之內容，已列出「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建議研究團隊參考。

4. 依據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於103年9月10日消教防字第1030000382號函表示，有關「消防人員急難救助金」自103年10月1日起停止受理申請。請研究團隊在後續研究內容上予以修正。
5. 有關問卷調查在最後的呈現上，應清楚說明問卷調查來源。此外，調查對象是否為當事人或是親友等部份。
6. 有關簡報第11提到「人員職等是否大於委任五職等」的判別，是否應為職等的判定？還是以年功俸最高等級月支俸額為判定？建議研究單位予以釐清。
7. 有關簡報第11提到「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1項，並依照第2項第2款至第4款進行給付」，建議應改為「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1項，或以第2項第2款至第4款進行給付」。
8. 有關簡報第11提到「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金融商品將財務壓力分攤」，其中，「金融商品」一詞，建議改成「保險」，避免誤會為期貨等投資商品之聯想。

<p>「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四次工作報告會議</p> <p>會議出席簽到單</p> <p>時間：2014年9月29日 14: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p>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組長	冷家亨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專門委員	陳再通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科長	張榮如
消防署人事室科長	何弘淵
消防署民力運用組	許正亨
消防署災害搶救組	請假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吳亮雲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陳毅修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張哲豪 王仁傑

附錄九 第四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第四次工作報告會議主持人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一)所提工作報告有關改善方向初擬(p11)中，「災害防救事項未清楚定義，建議透過修法的方式予以釐清」經查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7條與第36條已明確定出災害防救事項，應無需再予修法。</p>	<p>遵照委辦單位指示。有關災害防救事項的定義應以第22條、第27條與第36條為主。</p>
<p>(二)有關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如消防人員）之傷亡救助，取決於其董監事會議決定之章程，並非常態，爰此，請研究團隊檢視相關傷亡補償試算，建議分為固定共通性給付項目及其他特殊項目。</p>	<p>感謝委辦單位建議，有關試算的部份將依照政府給付項目，與基金會等民間特殊項目的方式，修正於期末報告。</p>
<p>(三)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其中，在執行特殊勤務的部份，根據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之內容，已列出「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建議研究團隊參考。</p>	<p>感謝委辦單位之提供之參考資料，已修正於研究單位所繪製之判別流程內，以及修正於期末報告。</p>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四) 依據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於103年9月10日消教防字第1030000382號函表示，有關「消防人員急難救助金」自103年10月1日起停止受理申請。請研究團隊在後續研究內容上予以修正。</p>	<p>感謝委辦單位之提供之參考資料，已修正於工作進度會議所提供之總表內。</p>
<p>(五) 有關問卷調查在最後的呈現上，應清楚說明問卷調查來源。此外，調查對象是否為當事人或是親友等部份。</p>	<p>有關問卷調查對象，皆以具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經驗者為主。在最後的呈現上，除了透過圖表與敘述性統計分析的方式呈現，亦透過文字的部份進行說明。</p>
<p>(六) 有關簡報第11提到「人員職等是否大於委任五職等」的判別，是否應為職等的判定？還是以年功俸最高等級月支俸額為判定？建議研究單位予以釐清。</p>	<p>針對人員職等的判別，經查明後，應修正為年功俸最高等級月支俸額。已將判別式內文字改正為「人員基數是否大於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p>
<p>(七) 有關簡報第11提到「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1項，並依照第2項第2款至第4款進行給付」，建議應改為「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1項，或以第2項第2款至第4款進行給付」</p>	<p>有關流程圖之說明，已遵照委辦單位指示進行修正。</p>
<p>(八) 有關簡報第11提到「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金融商品將財務壓力分攤」，其中，「金融商品」一詞，建議改成「保險」，避免誤會為期貨等投資商品之聯想。</p>	<p>有關流程圖之說明中所述「金融商品」一詞，除了包含商業保險，研究團隊建議仍可透過基金等其他金融方式進行財源分攤。為避免造成誤會，已針對流程圖進行文字修正。</p>

附錄十 第五次工作報告會議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第五次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冷組長家宇

記錄：王俊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八、綜合討論及指示事項：

- 1、研究團隊所提出的改善對策本署原則認同，惟所提出包括增訂與修正法令以及行政指導等建議。有關涉及修正法令部分請依建議內容提出具體修正條文文字，以利本署規劃修法時參考。
- 2、研究單位所提之「互助會」建議，由於該名詞意義廣泛且易生誤解，建議研究團隊可改為「福利互助基金」、「互助共濟福利基金」或參考相關法規等用語，以避免語意造成混淆。
- 3、為符合本研究預期進度，請研究團隊於12/3日前提送期末報告初稿20份，以利後續期末審查。
- 4、請研究團隊在撰寫報告上應注意內政部所規定項目，包含：研究報告撰寫內容、格式，與登錄於政府資訊系統等，詳情請參照「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五次工作報告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11月14日 10: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秘書	吳音香
副秘書長	吳宗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張哲豪
	王仁傑
	鄧子正
	朱正忠

附錄十一 第五次工作報告回覆意見

第五次工作報告會議主持人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指示事項	回覆情形
<p>(一) 研究團隊所提出的改善對策本署原則認同，惟所提出包括增訂與修正法令以及行政指導等建議。有關涉及修正法令部分請依建議內容提出具體修正條文文字，以利本署規劃修法時參考。</p>	<p>遵照委辦單位指示。有關增訂與修正法令以及行政指導建議內容，將於期末報告提出具體文字。</p>
<p>(二) 研究單位所提之「互助會」建議，由於該名詞意義廣泛且易生誤解，建議研究團隊可改為「福利互助基金」、「互助共濟福利基金」或參考相關法規等用語，以避免語意造成混淆。</p>	<p>感謝委辦單位建議，有關試算的部份將依照政府給付項目，與基金會等民間特殊項目的方式，修正於期末報告。</p>
<p>(三) 為符合本研究預期進度，請研究團隊於12/3日前提送期末報告初稿20份，以利後續期末審查。</p>	<p>感謝委辦單位之提供之參考資料，已修正於研究單位所繪製之判別流程內，以及修正於期末報告。</p>
<p>(四) 請研究團隊在撰寫報告上應注意內政部所規定項目，包含：研究報告撰寫內容、格式，與登錄於政府資訊系統等，詳情請參照「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p>	<p>感謝委辦單位之提供之參考資料，已遵照內政部之指定格式，全面修正報告格式與撰寫方式。</p>

附錄十二 災害防救人員死亡傷殘總表

類型	職業	規則	名稱	對應狀況	
				死亡	傷殘或失能
國軍	軍職人員	法律	軍人撫卹條例	√	√
			軍人保險條例	√	√
		命令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軍人殘等檢定標準		√
			軍人一次卹金增發基數標準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公務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法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	
			公教人員保險法	√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
		命令	公務人員撫卹法例施行細則	√	
			公教人員保險法例施行細則	√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
	警察人員	法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	
			公教人員保險法	√	√
			公教人員保障法	√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	√	
命令		公務人員撫卹法例施行細則	√		
		公教人員保險法例施行細則	√	√	
警察人員	命令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	

類型	職業	規則	名稱	對應狀況	
				死亡	傷殘或失能
消防人員	其他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辦法」	√	
		法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	
			公教人員保險法	√	√
			公教人員保障法	√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	√
	命令		公務人員撫卹法例施行細則	√	
			公教人員保險法例施行細則	√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			
其他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消防人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	√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	√		

類型	職業	規則	名稱	對應狀況		
				死亡	傷殘或失能	
民力災害防救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法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辦法」	V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執行要點	V	V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V	V	
		法規	命令	勞動基準法*	V	V
				消防法	V	V
				國民年金法	V	V
			行政規則	勞工保險條例*	V	V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V	V
				消防法施行細則	V	V
	其他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V	V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V	V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		V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V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	V	V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執行要點	V	V		
	災害防救團體	法律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V	V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	V	V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要點	V	V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基金會捐助章程	V	V	
		法規	命令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V	V
				勞動基準法*	V	V
災害防救法				V	V	
命令			國民年金法	V	V	
			勞工保險條例*	V	V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V	V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V	V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V	V				

類型	職業	規則	名稱	對應狀況	
				死亡	傷殘或失能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V	V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V	V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		V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V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V	V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V	V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	V	V
	行政規則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V	V	
	人民團體	法律	勞動基準法*	V	V
			國民年金法	V	V
			勞工保險條例*	V	V
		命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V	V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V	V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V	V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				V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V		
國營事業人員	法律	勞動基準法	V	V	
		國營事業管理法	V	V	
		勞工保險條例	V	V	
	命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V	V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V	V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V	V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V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V	
其他	各國營事業所屬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	V	V		
契約廠商	法律	勞動基準法	V	V	
		勞工保險條例	V	V	
	命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V	V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V	V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V	

類型	職業	規則		名稱	對應狀況	
					死亡	傷殘或失能
替代役	法規	命令	法律	替代役實施條例	V	V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V	V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V	V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	V	V
				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		V
	行政規則	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	V	V		
	其他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發放標準表	V	V		
備註：根據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消教防字第 1030000382 號函表示，有關「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消防人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申請。						

附錄十三 美國各緊急支援功能 (ESF) 及參與單位

ESF	協調單位	主要單位	支援單位	支援內容
廿： 交通運輸	交通部	美國運輸部 (DOT)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能源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司法部、國務院、總務管理局、美國郵政總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和報告運輸系統和基礎設施受災情形 • 臨時替代運輸方案 • 執行與交通運輸管理有關之行動 • 協調並支援各項防救災行動 • 航空/領空管理和控制 • 交通安全 • 交通基礎設施的重建和復原 • 流動限制 • 損失和影響評估
廿三： 通訊	國土安全部 (國家通訊系統)	國土安全部 (DHS)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農業部、林務局、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聯邦通訊委員會、總務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遠端通訊和資訊技術業合作 • 遠端通訊基礎設施的修建和修復 • 國家電腦和資訊技術資源的保護、修建和維護 • 聯邦事故現場管理和應變架構內的通訊監管 • 提供通訊支援
廿五： 公共建設工程	國防部 (美國陸軍工兵署)	國防部 (DOD) 美國陸軍工兵署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能源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環境保護署、總務管理局、核能管理委員會、田納西河谷管理局、美國紅十字會、國家和社區服務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共及基礎設施之調查評估 • 基礎設施保護和緊急修復 • 基礎設施更新 • 技術援助、技術維護和施工管理 • 救生和搶救的緊急契約支援 • 公共援助計畫和其他災後復原重建項目

ESF	協調單位	主要單位	支援單位	支援內容
FF: 消防	農業部 (美國林務局)	農業部 林務局	商務部、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國務院、環境保護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邦消防行動合作 支持荒野、鄉村和城市的消防運作
FE: 緊急管理	國土安全部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國土安全部 (DHS)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能源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住宅和都市發展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財政部、退伍軍人事務部、環境保護署、聯邦通訊委員會、總務管理局、國家航太總署、核能管理委員會、人事管理辦公室、小型企業管理局、田納西河谷管理局、美國郵政管理局、美國紅十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警和通知 資訊收集、分析和處理 協助申請聯邦援助 聯邦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 事故現場管理和應變措施的協調 任務分配人力資源的保障 事故現場行動計畫與財務管理
FE: 大量傷患照護、緊急援助、住宅和公共事業	國土安全部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國土安全部 (DHS)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農業部、國防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住宅和都市發展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運輸部、財政部、退伍軍人事務部、總務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社會保障部、美國郵政管理局、美國紅十字會、國家和社區服務聯盟、全國救災行動志工組織、其他志工單位和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量傷患照護 緊急援助 災民住宅安置 人道服務 公共事業
FE: 後勤管理和資源支援	總務管理局和國土安全部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總務管理局 (GSA) 國土安全部 (DHS)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能源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勞工部、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國家航太總署、人事管理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的國家事故後勤計畫、管理和維護能力 提供資源支援(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等等)

ESF	協調單位	主要單位	支援單位	支援內容
ESF 8: 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	健康及人道服務部	健康及人道服務部	農業部、國防部、能源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環境保護署、總務管理局、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美國郵政總局、美國紅十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衛生 健康/醫療/畜牧設備和供給，及醫護人員支援 病患照護 食品及農業安全 心理健康服務 大規模傷亡管理
ESF 9: 搜索和救援	國土安全部/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國土安全部 (DHS)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國土安全部 (DHS) 美國海岸巡防隊 (USCG) 內政部 (DOI) 國家公園管理局 (NPS) 國防部 (DOD)	農業部、事務部、國防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家航太總署、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生支援 搜索和救援作業
ESF 10: 油料和有害物質應變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EPA) 國土安全部 (DHS) 美國海岸巡防隊 (USCG)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能源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總務管理局、核能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和有害物質 (化學、生物和輻射性物質等) 應變 短期和長期的環境清理
ESF 11: 農業和自然資源	農業部	農業部 (USDA) 內政部 (DOI)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能源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環境保護署、總務管理局、國家檔案和記錄管理局、美國郵政總局、文化資產保存諮詢委員會、美國紅十字會、國家文化資產緊急事件專案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養品援助 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 食物供應安全和保障 自然、農業資源和歷史財產保護 家庭寵物的安全和福利

ESF	協調單位	主要單位	支援單位	支援內容
#12: 能源	能源部	能源部 (DOE)	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內政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環境保護署、核能管理委員會、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供應及其基礎設施評估、維修和修建 • 能源業效用協調 • 能源預測 • 燃料能源供應之協助 • 協助搭建的通訊系統 • 能源節約和有效使用的指導
#13: 公共安全和保障	司法部	司法部 (DOJ)	所有具備公共安全和保障服務能力的「作業分組」部門和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和資源安全 • 安全計畫和技術資源援助 • 公共安全和保障支援 • 通路、交通和人群控制支援 • 一般執法援助 • 事故現場安全管理
#14: 長期社區復原重建	國土安全部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農業部 (USDA) 國土安全部 (DHS) 住宅和都市發展部 (HUD) 小型企業管理局 (SBA)	商務部、國防部、能源部、健康及人道服務部、內政部、勞工部、運輸部、財政部、環境保護署、國家和社區服務聯盟、三角洲地區政府、美國紅十字會、全國救災行動志工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災後重建工作提供策略性引導與資源整合 • 社會經濟社區影響評估 • 長期的州、部落和地方政府和私部門的社會重建援助 • 減災計畫執行的分析和評估 • 與公、私部門合作，為受嚴重衝擊的社區提供重建計畫
#15: 外部事務	國土安全部	國土安全部 (DHS)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所有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聯邦各單位行動，以提供地方政府所需的外部事務支援。 • 緊急公共資訊和保護行動指導 • 媒體和社區關係 • 國會和國際事務 • 部落和海島事務

資料來源：National Response Framework, Homeland Security, 2008

翻譯：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1)，「建立我國救災資源調度制度化及推動落實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

表格：本研究自行繪製。

附錄十四 我國災害防救人員相關之基金、基金會傷亡申請補助總表

項目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政署業管)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署業管)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署業管)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政署業管)											
身分資格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申請方式	由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檢附(1)殉職警消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服務單位、職級、簡歷、殉職經過及家庭概況。(2)檢察官屍體相驗證明。(3)銓敘證明之文件，函知本會申請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核辦。	由申請人填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金」申請表，並檢附健保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後，送交所屬單位驗證蓋關防，再由該單位以函文方式向該會提出申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健保或合法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如情況急迫，得同時以電話或傳真同步辦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由所屬消防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及檢討報告書等文件，轉送該會業務組申請濟助，逾期不受理。											
說明	依警消人員於服勤期間，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自傷害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由本會致贈殉職警消人員慰撫金每名台幣10萬元整。	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為限。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			協勤或搶救災害時遭受外力撞擊因而傷亡。 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待命)時發生意外事故傷亡。											
死亡	死亡	10萬元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	300萬元	因公殉職	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於災害現場，因遭受暴力或意外，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	300萬元	因公殉職	因協助執行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於災害現場，遭受意外或疾病致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	150萬元	因公死亡	100萬元	意外死亡	30萬元 (特殊情形最多得再增加20萬元)		
				300萬元	因公死亡	(一)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於去程期間，因意外致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 (二)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於活動現場，因意外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	150萬元	因公死亡	因參加演習、訓練、宣導，於活動現場，遭受意外或疾病致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	120萬元						
			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致死。	100萬元	其他因公死亡	於執行救災、救護工作後回程期間或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去、回程期間，因意外致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	15萬元	其他因公意外死亡	參加演習、訓練、宣導，於往返行程途中，或待命服勤，遭致意外或疾病，當場死亡或送醫不治死亡。	15萬元						
				100萬元	因病或非因公意外死亡	其他因公意外或疾病造成死亡。	10萬元								1萬元	
傷殘	/	/	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殘。	全殘廢	300萬元	因公全殘	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於災害現場，因遭受暴力或意外致殘。	200萬元	因公全殘	因協助執行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於災害現場，遭受意外或疾病致殘。	120萬元	極重度殘障	50萬元	極重度殘障	20萬元	
				半殘廢	100萬元		(一)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於去程期間，因意外致殘。 (二)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於活動現場，因意外致殘。	100萬元		因公半殘	因參加演習、訓練、宣導，於活動現場，遭受意外或疾病致殘。	100萬元	重度殘障	30萬元	重度殘障	15萬元
				部分殘廢	50萬元		因公半殘	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於災害現場，因遭受暴力或意外致殘。		100萬元	因公半殘	因協助執行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於災害現場，遭受意外或疾病致	60萬元	中度殘障	20萬元	中度殘障

項目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政署業管)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署業管)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署業管)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政署業管)							
身分資格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致殘。	全殘廢	100萬元	(一) 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於去程期間，因意外致殘。 (二) 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於活動現場，因意外致殘。	50萬元	殘。	輕度殘障	10萬元	輕度殘障	5萬元				
			半殘廢	50萬元			因公部分殘廢					50萬元			
			部分殘廢	25萬元			其他因公意外全殘；半殘					12萬元			
							協助執行防救災、救護，於往返行程途中因公全殘；半殘；部分殘。					12萬元；6萬元	60萬元；30萬元；6萬元		
備註	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致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180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死亡之發給基準補足安全金。		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與因公重傷等五項情形發生，受慰問人為消防人員者，其金額為義消人員二分之一。		義消人員因公受傷，自受傷之日起180天內傷重致殘者，依殘廢等級發給濟助金，但殘廢或受傷程度加重致死者，得發給死亡濟助金，惟應扣除已領殘廢或受傷濟助金。		受傷之日起180日內致殘障(含殘障程度加重)或死亡者，得發給殘障(含殘障程度加重)或死亡安全濟助金。但應扣除已領殘障或因傷住院安全濟助金。								
傷病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殘。 (註：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受傷者，依各項基準加一倍發給)	生命危險	10萬元	因公重傷	30萬元以下	因公重傷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傷勢嚴重住院	2萬元至3萬元	傷勢嚴重住院	1萬元至2萬元				
		殘廢之虞	8萬元									於執行職務、服行勤務、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或去、回程期間，因意外導致受傷尚未致殘，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需連續住院七天以上。	因公受傷	2萬元以下	3,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未住院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受傷住院	最高5萬元									於執行職務、服行勤務、參加防救災演習、訓練等活動或去、回程期間，因意外導致受傷尚未致殘，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需連續住院六天以內(含未住院)。			

項目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政署業管)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署業管)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署業管)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政署業管)
身分資格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註		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	各情形需經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查核屬實。申請本會「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之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申領慰問金者，本會不在核發慰問金，但酌發「生活扶助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以一次為限。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 1/2 發給。(受領後再以同一事實向其他單位申請同性質濟助基金者，應繳回受領金額 1/2)

附錄十五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內容類別表（詳圖版）

經費來源	保障類別	軍職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人民團體	契約廠商	替代役	
									國營事業人員		
政府部門	撫卹金	軍人撫卹條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撫卹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給付					消防法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			
	補助費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慰問金 I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			各國營事業所屬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	
社會保險	保險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	消防局投保(福利壽險/意外險)	消防局投保(福利壽險/意外險)		勞工保險條例	替代役實施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非營利團體	慰撫金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暫行辦法						
	安全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慰問金 II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濟助金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附錄十六 警察人員俸表

記號為本研究試算案例所採用之俸額與年功俸俸額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監	特階	一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625						
		600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60									260	260	260	260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22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190										190	190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160											160	
			150											150	
	四階	一	140												
			130												
			120												
110															
100															
90															

附註：
 1.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法。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2.資料來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附錄十七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轉敘對照表

記號為本研究試算案例所採用之俸額俸點轉換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俸額俸點部分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俸額	俸點
官階	官等	職等			
特階	警	簡	第十四職等	770	800
一階			第十三職等	740	79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710	78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80	750
四階	監	任	第十職等	650	730
一階			第九職等	625	710
二階			第八職等	600	690
三階			第七職等	575	670
四階	正	任	第六職等	550	650
一階			第五職等	525	630
二階			第四職等	500	610
三階			第三職等	475	590
四階	佐	任	第二職等	450	550
一階			第一職等	430	535
二階				410	520
三階				390	505
四階			370	490	
一階			350	475	
二階			330	460	
三階			310	445	
四階			290	430	
一階			275	415	
二階			260	400	
三階			245	385	
四階			230	370	
一階			220	360	
二階			210	350	
三階			200	340	
四階			190	330	
一階			180	320	
二階			170	310	
三階			160	300	
四階			150	290	
一階			140	280	
二階			130	270	
三階			120	260	
四階			110	250	
一階			100	240	
二階			90	230	
三階				220	
四階				210	
一階				200	
二階				190	
三階				180	
四階				170	
一階				160	

附錄十八 訪談活動紀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顏副大隊長一加

訪談時間：2014.03.13 19:00-20:00

訪談對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搜救大隊 顏副大隊長一加

紀錄者：王薇琳

訪談主題：消防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傷亡補償項目內容及補償計算標準

確認消防人員傷亡撫卹計算

問1：現行的消防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死亡，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金補償規定為何？

答1：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撫卹金分為兩類：(1)一次撫卹金；(2)一次及年撫卹金。兩者差異在於任職時間，首先，一次撫卹金：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依任職年月數不同皆有不同基數算法，詳如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規定；其次，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15年以上者，給與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15年部分，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另外，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提到，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15者，以15年計。因此凡因公死亡者有一次及年撫卹金補償。

問2：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情事區分為六個態樣，請問按照您過去輔導人員申請補償的經驗，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死亡補償試算，情事認定標準為何？

答2：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造成因公死亡，一般情事認定區分為：(1)冒險犯難；(2)執行職務死亡，其態樣認定由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第6條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問3：消防人員因公死亡撫卹試算表單內容中，將原俸點做提高俸點的部分，是依據哪個辦法辦理？

答3：據我所知，現行消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尚未完成設立，故現行消防人員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相關之規定。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問4：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死亡，除撫卹金補償是否另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償內容與補償標準？

答4：（1）公務人員撫卹法：另有勳績撫卹金（第7條）、殮葬補助費（第14條）。勳績撫卹金依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規定：「未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元；若經總統明令褒揚發給3萬6千元」；殮葬補助費依據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2）公教人員保險法：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投保俸額）

（3）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死亡慰問金：（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120萬元。（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230萬元。（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300萬元。」

問5：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傷亡，您知道現行有那些基金會可申請補償？是否知道各基金會補償標準？

答5：據我的經驗，包括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不過，各基金會補償標準訂定不一，需參照各基金會核發標準，重點是要注意同性質補償有無抵充之規定。

問6：現行消防人員除政府及基金會的保障，請問公部門另有提供團體意外保？消防人員能否投保商業保險，有被視為拒保對象？您個人有投保其他意外險？為什麼？

答6：（1）沒有，現行公部門的保障幾乎是以公務人員撫卹法與公教保險法為基礎。除非像是搭乘直昇機參加演習這種特殊工作，或是超出我們一般工作範圍，才有可能視情況額外提供保險。

（2）據我的經驗，目前僅有信用卡保險列為拒保對象。

（3）我個人另外有投保個人意外險，會投保的原因也是因為公保不足以負擔實際傷殘所需費用。不過，對自己家人而言，因公死亡或殉職補償，就算是用金

錢作為補償也是不足的。

問7：像是人民團體或契約廠商這種，目前現行未受消防署登錄的團體，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傷亡補償保障不足，您覺得利用小額的商業保險提高補償金額可行嗎？

答7：我認為可行，雖然類團體出勤救災頻率較低，但也是有意外發生的可能，因此利用小額商業保險提高補償金額是個不錯的方式。

問8：對於現行因公傷亡補償金額警察優於消防，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消防人員處於第一線人員危險性較高，您覺得是否依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答8：因警察體系有完備的警察人事條例，故保障較為周全。相對於消防人員仍未有專屬的人事條例，故較沒有完備的補償。我個人贊成依照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但實務上的確是難以量化，且依現況民情、財政，難以依高危險程度去增加補償以消防危險津貼為例，僅概括區分內、外勤的津貼有所不同。

問9：請問 貴局內是否曾派用徵調人員？是否曾經有發生人員傷亡的案例嗎？

答9：本局有長期合作的單位，大多為民間救難團體與大型機具的契約廠商，當急難發生需要支援時，契約廠商根據契約規定，必須立即到場救援。我們每派遣一次契約廠商，就需支付費用，費用以支援小時數計算，第一小時為6,000元，每超過一小時另加3,000元。至於人員傷亡的事件，至今尚未有契約廠商曾在救災中發生傷亡事故。

問10：請問 貴局是否有曾有非消防人員執行災害防救造成傷亡的案例？您還記得補償金額約略多少？

答10：我記得貢寮分隊在 民國93年10月25日有位陳姓消防替代役男，在執勤時遭洪水沖走造成溺斃，當時補償金額約900萬元。

附錄十九 訪談活動紀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柯業務襄理定均

訪談時間：2014.03.17 13:30-15:00

訪談對象：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東億通訊處 柯業務襄理定均

紀錄者：王俊傑

訪談主題：針對災害防救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其保險方式，與無雇主情況下投保意外險的執行可能性，進行訪談與討論。

高風險職業的投保方式

問1：你認為現有的勞保是否能夠涵蓋高風險行業的意外？

答1：勞保像是住院，前三天是不算費用，但是從第四天開始就會給予收費，但是你看一個意外，一定是住超過三天。這就是勞保不足的地方，所以商業保險就是去Cover這一塊。

問2：根據金管會在民國77年函准備查「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現階段針對警、義消人員與操作工程大型機具的操作人員有部份公司以拒保的身分處理，請問保險業者是否可針對高風險職業進行意外保險？

答2：是的。你可以看一下我們系統上面有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分類，的確就像你提到的，像義消或是操作挖土機人員的部份，在職業等級上我們都標以拒保。但是在我們最近有中華航空公司來向我們投保團體保險，所以並不是高風險行業我們都拒保，實際上，我們都建議公司利用團體保險的方式，可以讓高風險職業的人員也獲得保障。

團體保險瞭解

問3：請問團體保險的概念與好處是什麼？

答3：簡單來說團體保險是利用大數法則，也就是越多人參與投保，保險公司的風險就會分散，當然整體的保費就會降低，也就會受惠到投保人身上。當然，最直接好處就是因為我投保人數增加了，所以每個人的保費可以變便宜。以我們南山人壽為例，我們的在職業等級上會把一到四級算成同一費率，這樣你的職業如果是稍微危險的也沒關係，至少在保費上變得便宜，也會吸引公司來進行投保。

問4：在團體保險的申請條件上可不可以請你簡單說明？

答4：基本上只要以團體的單位，基本上都是可行。雖然說有規定所謂的團體都是在五人以上，但是團體保險其實不一定要以公司名義來申請，如果是像工作室或是你們研究團隊的話，或是做設計的人，雖然不會有專屬的工作室，但是一定會有員工，所以保險公司會派員進行拍照與查證，可能是拍攝店面或是工工作的內部，確保這樣的團體是存在。

問5：團體保險的試算方式可否敘述

答5：以我們的保險為例，我們會有一個「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上面記載投保的公司可以選擇被保險人的身分，譬如說是員工，員工的配偶、員工的子女，甚至是員工的父母。投保的條件可以選擇：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團體、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以及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然後我們會進行試算，看投保的公司一年需要繳交多少保費。

問6：就我了解現在很多義消人員團體保險，很多採購案都是產險公司在承保的，這樣的差異在那？

答6：在精神上其實兩種是很接近的，但是最明顯的是在理賠的條件有限制。以身故100萬元，實支實付30000元，住院病房一天1000元的條件為例來說好了，假設受傷實支實付我用了20000元，住院住了14天，也就是住院病房花費14000元，大家都會以為理當保險公司要賠給我20000元加上14000元一共34000元。但是產險是二擇一，也就是說對當事人有利的，我們只賠一項。或許你會認為對當事人不利，但是我們看起來是足夠的，因為你的保費一個人只要繳交900元左右。但是我們的團體保險雖然貴了幾百元，但是我們可以實支實付與住院病房的部份都進行理賠，這就是現在很多公司願意選擇產險公司來合作，因為除了有保障以外，保費也會比一般的團體保險低。

問7：現在一般業界願意給員工多少團體意外的保障？

答7：就我們的案例分享來說，現在大部分的公司都是身故300萬元，實支實付普遍都是10000元至20000元，比較好的實支實付保障30000元，住院病房一天1000元的條件。

問8：你們的「實支實付」的方式可否說明？

答8：「實支實付」的概念就像是一張預付卡，額度用完就沒了。很多人以為是一年內的額度，事實上它是指同一個傷害事故底下，不同的傷害部位不會重複。假設我發生事情，損傷到左手，過幾天又損傷到右手，「實支實付」的額度是分開的。不過像之前的新聞，有人就是不斷的受傷，這個部份保險公司就會派員去複訪，到底是不是蓄意受傷造成溢領。當然這個標準本來就是很難說的，所以在理賠的方式上我們也可以用額外的方式申請，但是我們會透過切結書來達到雙方周全。

災害防救人員的投保可能性

問9：所以高風險職業的團體保險投保方式，你們都怎麼評估？

答9：我們大概都會下修一到二級，譬如說我們剛剛提到華航來投保，他的職業等級是六，但是我們都會認定為四級再來進行團體保險。我們剛剛提到職業等級一到四的時候我們的費率算法都是一樣的，當然就可以像航空公司的人員獲得保障。

問10：我想警察或消防人員應該都有團體的概念存在，也都符合團體保險的精神；但是災害防救人員裡面也會有建築工人需要來駕駛重型機具來進行搶修，似乎比較沒辦法獲得保障。

答10：就像你提到的，我的客戶裡面也有工程公司的人員，但是就我所了解的，通常承包商在找人都是透過人力仲介來找臨時工，也就是像貼磁磚的技術我不一定會有，但是人力仲介就會找貼磁磚技術的人員來介紹給我，當然如果還有其他需求像是板模或是水電，也可能是一個拉一個的方式來進行，而且大部分的建築工人都是當天領薪水的方式來結算，所以可能今天會做明天就不一定會來，也就是說薪水算是不穩定，這個條件底下我們都稱為臨時工。你可以看我們在職業的分級上，也是屬於拒保，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一定的雇主存在。

問11：不過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像一些危險的行業，在團體保險上有沒有統一下修的標準？

答11：其實沒有，就看各家業者在承作團體保險的規定，或是看之前的理賠事件，如果這個職業三不五時就會受傷，當然我們就會把職等拉高。就像我們提到的空服員，你看飛機一栽下去就沒了，這就代表這個職業的危險係數很高；但是我們在過去的案例，或是去年簽的契約裡面發現去年的理賠狀況沒有這麼高的話，我們當然就會逐步判定他比較安全；但是一旦發現受傷的狀況增加的話，我們會提高保費，

甚至拒絕給予續保。

當然如果像你們提這個議題，未來或許可能透過修法雖然給予契約廠商保障，但我們也是會針對過去的狀況，來評估這樣的案子承接的可行，但是如果意外接連發生的話，我們還是會提高保費或是不會承接。

問12：據我的瞭解很多契約廠商所聘僱的多以臨時工為主，所以通常勞健保的部份都會依附在區公所或是工會。假設有工會想要針對臨時工保團體意外險，這樣的構想是否可行？

答12：當然這樣要看工會願不願意來當頭，如果工會願意的話當然是沒問題。

問13：但是會不會發生建築人員不願意參與團體保險的可能？

答13：這個就是工會的問題了，當然建築人員不願意參加保險也是可以的。

問14：如果我們想要把災害防救人員的整體賠償水準提昇的話，勢必需要透過基金會或商業保險的支援，但是以高理賠金額而言，可能會造成保費的提昇？

答14：我們剛剛討論的案例大部分都是身故100萬元到300萬元，當然，如果要提昇理賠水準的話，假設身故的理賠金額假設提高到1300萬元，如果還有加上家屬或是住院病房等項目，團體保險的保費可能每人每年要繳交約7000元以上，你說這個負擔金額很高，但是回推到一般個人的意外險，身故可能只有保障100萬元。

問15：這樣被保險人，也就是那些參與災害防救的臨時工，會因為需要繳交高額保費而拒保。這個部份有什麼看法？

答15：當然參與投保的人越多，繳納的保費就可以變少，保險公司當然也就願意承保，除非是強制去做投保團體意外險，但是這樣的狀況只會造成那些臨時工的負擔，我認為可以去做理賠額度的限制，譬如說身故或傷殘要在多少以上標準，讓保險公司相互去比價，至少在選擇上有彈性。另外，如果在保費上有補助，譬如說讓勞工去負擔些許的百分比，剩下的部份由工會、基金會或是政府支出，就像健保的性質那樣，我覺得會更吸引臨時工來加入團體保險。

附錄廿 訪談活動紀錄：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吳科長進財

訪談時間：2014.05.14 14:00-15:10

訪談對象：內政部消防署 民力運用組 吳科長進財

紀錄者：王俊傑

訪談主題：針對現有的災害防救團體，其數量與管理方式的確認，並釐清人員因公造成傷亡之理賠差異，進行訪談與討論。

有關於消防人員與義消與一般公務人員的理賠差異

問1：現行的消防人員或民力運用等單位，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死亡，是否皆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又或是按照警察因公殉職的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答1：消防的部份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依照職等與俸額的不同進行理賠的規定，但是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由於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因此在協助執行任務時之相關撫卹就沒有因公死亡與因公殉職的區隔。

問2：我們都知道消防人員與災害防救團體是屬於高風險特殊職業，是否與一般公務人員相比，有額外的保障？

答2：一般而言，我們會協助家屬向警政署申請警安基金，你們可以看表格的規定，依據救災過程與救災途中等狀況，進行個案審查理賠，最高理賠300萬元，由於警安基金是警政署主管的，因此我們將事實報到警政署以後，由他們來審理。以一般災害防救團體的理賠案例為例，101年4月花蓮發生救援協會人員落海的事件，就是以災害防救法第47條為依據，協助家屬申請約769萬（含縣市政府撫卹金，警安基金，意外保險金）。

問3：消防人員與義消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因公死亡及因公殉職者，現行的案例是否會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答3：這不一定，這也是要看消防人員的行為，就好像台鐵的那個事件，是否屬於因公死亡又或者是具有冒險犯難，仍要透過個案的事端進行判斷。就我對因公殉職的瞭解，我想消防與警察都是一樣，如果以因公殉職為理由，基本上都會含有「冒險犯難」，但是否如此，就要看個案的事由進行審查。但是一般的民力就沒有區分這樣的層級，所以義消就不會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不過在判斷上會以實際參與救災歸為因公殉職，在演習或訓練過程中死亡稱為因公死亡，所以核發撫卹金的多寡，重

點仍然在於參與救災之傷亡情形依個案審查。

消防人員殉職會為因公死亡與因公殉職，但義消人員與災害防救團體成員就只有因公傷亡程度上差異，所以義消人員沒有所謂加發撫卹金的部份。

了解民間救難團體的管理與釐清各人員理賠狀況

問4：我們在消防署的網頁上查到，有關消防署所陳列之支援團體，包含：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是否還有其他的單位呢？

答4：災害防救法與消防法都有針對民力運用的規定，消防法對民力的規定主要以義消為主。而災害防救法對民力的運用，成員以加入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並登錄為限。至於你剛剛講的救難大隊等組織，是依照任務的工作不同，這些民力自己取的名字。

目前較有運作之民力團體主要是義消、災害防救團體、鳳凰志工隊與婦女防火宣導隊會，而睦鄰救援隊與民間緊急救援隊等，是當時的環境下成立，後來兩個團體逐漸被各地方政府整併於義消體制內。

問5：以上團體是否是由各縣市自行成立？

答5：我們一般所瞭解的救援團體，像是一般所熟知的像是救難協會等，都是民間團體自行成立與取名，依人民團體法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立案為一般的人民團體，再依「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97/11/14 公發布）向轄區消防局登錄為災害防救團體。消防署會瞭解目前已登錄的災害防救團體相關資料。登錄有一些條件，例如人數要在20人以上，人員需要有專業訓練，每年也需要接受複訓，在人員造冊後要記載專長為水域、山域或陸域，這樣才能依照專長不同，支援不同性質的災害防救。一旦災害防救團體登錄後，接下來如果發生什麼意外，消防署及各縣市政府才有辦法以災害防救法第47條為理由，向各基金會申請相關撫卹金。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沒辦法進行相關撫卹金之申請。例如高雄市去年在西子灣發生水上訓練遭受雷擊的事件，由於該團體沒有向該地方消防局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因此我們也沒辦法從旁進行協助。

問6：在支援團體的管理上，是否由各縣市自行管理？而消防署在地方支援團體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答6：如果災害很大，受災縣市週邊的地區應該也很忙，這時候就要中央統籌指揮這件事，我們消防署手上一定要有資料（民力資源），譬如說台中發生淹大水希望有救難人員去進行搶救，我們要掌握到中部地區包含：彰化、嘉義、雲林、南投等縣市，進行聯繫去進行調度。

原則上指揮救災都是屬於地方政府事務，平時各地方的民力調度都是各地方政府互相進行聯繫，譬如說各縣市都會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但是當發生像921大規模的災害時，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下，消防署是協助掌控、調度與聯繫受災區域週邊的民力，協助主要受災地區進行救災。

在徵調與撫卹上，因為災害防救法有提到只要協助任何災害的任務，要先登錄成災害防救團體才能來做，如果沒有登錄的話，我們也沒辦法透過調用來請他們協助災害防救的任務，出事了我們也無法協助他們進行相關撫卹金之申請。由於實際運作的都是在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因此只要在縣市政府立案，消防署的立場只負責掌握資料。

問7：睦鄰救援隊（NRT）是否仍有進行運作？

答7：有關於睦鄰救援隊，是因為當初在921大地震所緊急成立的組織，由於當初災害規模很大，所以是由部份的救援組織彼此取得共識而成立。但是隨著日後救難團體的增加與防災意識的提昇，使得睦鄰救援隊的功能逐漸被各單位所取代。現在僅剩南投縣等少部分縣市，還具有睦鄰救援隊的成員，但是即將併入義消體系。

問8：請問其他民間團體目前是否有投保相關團體保險？

答8：在投保意外保險方面各縣市的標準不一，根據我們的瞭解，像桃園縣政府轄內災害防救團體的保額在30萬，但是花蓮縣政府轄內災害防救團體的保額在160萬元。雖說消防署會補助1人500元的保費，但是會造成保費不一的原因，除了要看各地地方政府的預算以外，仍要看保險公司的算法，或是投保人數的多寡，與該縣市工作危險度的考量。

其他支援團體的保險加入與否，都是來自於各縣市的預算，不過，基本上登錄各災害防救團體，據我們的瞭解都會有投保意外險。

問9：目前所有的民間團體是否比照義消的福利嗎？

答9：沒有，若有的話都會納入義消組織，由於義消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組織，並受到消防法的約束，像是各縣市政府消防局都會依義勇消防人員編組及協勤管理執行要點，上面記載什麼資格才能加入義消、需要做什麼訓練、派班值勤，或是其他的獎懲規

定。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組織雖然也有相關的辦法，但是兩個辦法的所依據的法律基礎不一樣，所以就看各縣市是否有將鳳凰志工隊與婦女防火宣導會納入義消體制下，例如義消總隊下的婦女防火宣導大隊或是義消總隊下的鳳凰志工隊，就要看縣市政府怎麼去運用。如果沒有納入，那就只能受災害防救法第47條的保障。

問10：有考慮將所有的災害防救團體納入義消嗎？

答10：基本上不會去做強制，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功能及福利、意願等方面，各縣市政府需要有足夠的預算，才可以讓災害防救團體納入義消。例如像出勤費、交通費、誤餐費等，都是取決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訂定，因此費用與福利上，在各縣市政府也會不同。

附錄廿一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簽到單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7月11日 10:0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單位	姓名	職稱
經濟部水利署	張明浩	副總工程師
銓敘部退撫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馮德學	參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魏耀烈	副工程師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張國雄	工程師
新北市消防局	陳崇忠	副局長
桃園縣消防局	鄭秉毅	副局長
新竹縣消防局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會議出席簽到單 (續)

時間：2014年7月11日 10:0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單位	姓名	職稱
多采科技有限公司	殷亮	執行總監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俊榮	副總
內政部消防署	張榮興	科長
	吳青雲	秘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張哲嘉	副教授
	石佑偉	王淑琪
	鄧子正	
	王仁傑	

附錄廿二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討論議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專家座談會討論議題

姓名：

單位：

任務別爭議：

1、契約廠商的員工在構築河堤，突然發生機械事故而導致意外。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2、志工在發放災害物資時，被旁邊堆疊的物資砸到頭部導致意外。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3、義消人員協助居民清除虎頭蜂窩之摘除工作時，突然被虎頭蜂攻擊致死。虎頭蜂攻擊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4、義消人員因為救火任務結束返家後，不幸因為過勞而發生猝死。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5、警察人員執行2至3人傷亡車禍之排除造成死亡，因認定15人以上傷亡方屬災難，故未能符合災害防救任務。災害規模造成補償認定有落差，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人員身分別爭議：

6、在颱風前為了河道保持暢通，契約廠商分包給其他工程公司的人員去駕駛重機械，卻發生被水沖走死亡的意外。由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7、救生協會因水上救生需要，在舉辦例行性長泳課程中，教員遭到雷擊而死亡。一般人員執行災害防救預防相關任務，是否可以獲得災害防救法之保障，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補償程序爭議：

8、雖然國家給與遺族的補償金是以民法繼承順序為基礎，但是私人單位所給予的扶助金，有未亡人與雙親之間對簿公堂的案例。非國家之補償來源可能造成繼承的爭議，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傷亡補償」的研究範圍：

9、補償有分為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您認為檢討與改善的「補償」層面，是否應先從補償金為討論範圍開始？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人員身分別補償提昇檢討：請對照本研究所提供之試算表

10、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軍職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11、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一般公務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12、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警察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3、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消防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4、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義消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5、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6、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人民團體之成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7、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契約廠商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8、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替代役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 19、無論任何人員身分別，只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基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下，其傷亡補償金額應以義消請領數額（以死亡為例，一次撫卹金約300萬元）為標準。但是義消保障還有基金會的來源，考量公部門財政困難，未來在執行上，您是否同意考量用其他方式，推動補償保障至現行義消水準（以死亡為例，本案試算約800萬元）？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感謝您的配合，謝謝！

附錄廿三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之分析結果

第一回合討論結果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	1	契約廠商的員工在構築河堤，突然發生機械事故而導致意外。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25	0.83	0.26	4	接受	看法一致
	2	志工在發放災害物資時，被旁邊堆疊的物資砸到頭部導致意外。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75	0.66	0.18	2	接受	看法一致
	3	義消人員協助居民清除虎頭蜂窩之摘除工作時，突然被虎頭蜂攻擊致死。虎頭蜂攻擊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38	1.22	0.36	—	不持續討論 (刪除)	題目本身並非是災害防救任務，對於本研究在案例上不具有關聯性
	4	義消人員因為救火任務結束返家後，不幸因為過勞而發生猝死。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4.25	0.43	0.10	1	接受	看法一致
	5	警察人員執行2至3人傷亡車禍之排除造成死亡，因認定15人以上傷亡方屬災難，故未能符合災害防救任務。災害規模造成補償認定有落差，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63	1.11	0.31	—	不持續討論 (刪除)	警察處理車禍雖是執行公務，但是依據各縣市政府之「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中，該案例屬於丙級災害規模，一般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而言並不會通報至消防署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故僅以「因公殉職」判定，而無法由冒險犯難等情勢進行補償。
	6	在颱風前為了河道保持暢通，契約廠商分包給其他工程公司的人員去駕駛重機械，卻發生被水沖走死亡的意外。由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38	0.86	0.25	3	接受	看法一致
	7	救生協會因水上救生需要，在舉辦例行性長泳課程中，教員遭到雷擊而死亡。一般人員執行災害防救預防相關任務，是否可以獲得災害防救法之保障，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2.88	1.05	0.37	5	不接受	看法不一致
	8	雖然國家給與遺族的補償金是以民法繼承順序為基礎，但是私人單位所給予的扶助金，有未亡人與雙親之間對簿公堂的案例。非國家之補償來源可能造成繼承的爭議，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1.88	0.60	0.32	—	不持續討論 (刪除)	案例本身為親屬之間的爭議，非屬於政府對於人民之補償爭議，故在本研究案例探討上不具有關聯性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第二部份「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	1	補償有分為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您認為檢討與改善的「補償」層面，是否應先從補償金為討論範圍開始？	4.50	0.50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2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軍職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63	1.11	0.31	5	接受	看法不一致
	3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一般公務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2.63	0.70	0.27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4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警察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2.88	0.60	0.21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5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消防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2.88	0.78	0.27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6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義消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2.88	0.60	0.21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7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13	0.93	0.22	3	接受	看法一致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8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人民團體之成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50	0.50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9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契約廠商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38	1.32	0.39	—	不持續討論 (刪除)	由於契約廠商屬於履行合約者，履行合約時應考慮到人員受災害的狀況適度進行調整，並非完全是公部門強制指派，故補償探討上應可屏除
	10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替代役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75	0.97	0.26	4	接受	看法一致
	11	無論任何人員身分別，只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基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下，其傷亡補償金額應以義消請領數額（以死亡為例，一次撫卹金約300萬元）為標準。但是義消保障還有基金會的來源，考量公部門財政困難，未來在執行上，您是否同意考量用其他方式，推動補償保障至現行義消水準（以死亡為例，本案試算約800萬元）？	4.25	0.97	0.23	2	接受	看法一致

第二回合討論結果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	1	契約廠商的員工在構築河堤，突然發生機械事故而導致意外。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25	0.83	0.26	4	接受	看法一致
	2	志工在發放災害物資時，被旁邊堆疊的物資砸到頭部導致意外。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75	0.66	0.18	2	接受	看法一致
	3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4	義消人員因為救火任務結束返家後，不幸因為過勞而發生猝死。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4.25	0.43	0.10	1	接受	看法一致
	5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6	在颱風前為了河道保持暢通，契約廠商分包給其他工程公司的人員去駕駛重機械，卻發生被水沖走死亡的意外。由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38	0.86	0.25	3	接受	看法一致
	7	救生協會因水上救生需要，在舉辦例行性長泳課程中，教員遭到雷擊而死亡。一般人員執行災害防救預防相關任務，是否可以獲得災害防救法之保障，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2.38	0.70	0.29	—	不接受	看法一致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8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第二部份「人員身分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	1	補償有分為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您認為檢討與改善的「補償」層面，是否應先從補償金為討論範圍開始？	4.50	0.50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2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軍職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2.88	0.93	0.32	—	不持續討論 (刪除)	志願役軍人已受國家保障。而義務役可能無法依照軍人撫卹等相關辦法進行補償，亦可透過災害防救法進行補償。
	3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4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5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6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7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13	0.93	0.22	3	接受	看法一致
	8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人民團體之成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50	0.50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9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10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替代役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75	0.97	0.26	4	接受	看法一致
	11	無論任何人員身分別，只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基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下，其傷亡補償金額應以義消請領數額（以死亡為例，一次撫卹金約300萬元）為標準。但是義消保障還有基金會的來源，考量公部門財政困難，未來在執行上，您是否同意考量用其他方式，推動補償保障至現行義消水準（以死亡為例，本案試算約800萬元）？	4.25	0.97	0.23	2	接受	看法一致

第三回合討論結果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第一部份「案例的適用性」	1	契約廠商的員工在構築河堤，突然發生機械事故而導致意外。因執行減災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25	0.83	0.26	4	接受	看法一致
	2	志工在發放災害物資時，被旁邊堆疊的物資砸到頭部導致意外。因執行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而造成人員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75	0.66	0.18	2	接受	看法一致
	3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4	義消人員因為救火任務結束返家後，不幸因為過勞而發生猝死。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間接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4.25	0.43	0.10	1	接受	看法一致
	5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6	在颱風前為了河道保持暢通，契約廠商分包給其他工程公司的人員去駕駛重機械，卻發生被水沖走死亡的意外。由契約廠商轉包的臨時人員因災害防救任務造成傷亡，您認為此案例是否應屬於「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討論範圍？	3.38	0.86	0.25	3	接受	看法一致
	7	於第二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8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第二部份「人員身分別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提昇」	1	補償有分為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您認為檢討與改善的「補償」層面，是否應先從補償金為討論範圍開始？	4.50	0.50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2	第二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3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4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5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6	於第一回合不結受，且看法一致						
	7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災害防救團體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13	0.93	0.22	3	接受	看法一致
	8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人民團體之成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4.50	0.50	0.11	1	接受	看法一致
	9	第一回合已決議不持續進行討論						
	10	透過各人員身分在殉職後與傷殘（全殘）所獲得的補償金試算，您認為替代役人員是否需要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提昇傷亡補償金額？	3.75	0.97	0.26	4	接受	看法一致
	11	無論任何人員身分別，只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基於災害防救法第47條下，其傷亡補償金額應以義消請領數額（以死亡為例，一次撫卹金約300萬元）為標準。但是義消保障還有基金會的來源，考量公部門財政困	4.25	0.97	0.23	2	接受	看法一致

分類	項目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排序	討論結果	專家看法
		難，未來在執行上，您是否同意考量用其他方式，推動補償保障至現行義消水準（以死亡為例，本案試算約800萬元）？						

附錄廿四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簽到單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10月13日 14:0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單位	姓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張阿丁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謝明忠	
銓敘部退撫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劉石發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沈裕益	
新北市消防局	陳崇岳	
桃園縣消防局	鄭崇毅	
新竹縣消防局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會議出席簽到單 (續)		
時間：2014 年 10 月 13 日 14:0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單位	姓名	姓名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陳天賜	
多采科技有限公司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俊榮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陳典亞	
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文	
內政部消防署	吳育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張哲豪
		王仙傑
		鄧子正

附錄廿五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計畫主持人哲豪

記錄：王俊傑

四、出（列）習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及指示事項：

張主持人哲豪：由於我們發現的大部分問題，多是契約廠商在進行任務造成傷亡時，所補償的金額在我們的試算結果下比較不足。因此，我們先請契約廠商針對我們目前列出的建議進行討論，或是提出你們的看法：

邱副總經理俊榮：事實上我們公司（自強工程）是有替員工進行團保，一般而言，身故的理賠可達150萬元，不過因為我們有部份的任務，包含測量河川斷面，特別是在颱風過後協助淹水調查，這個部份當初我們跟保險公司談過，由於被保險公司認定風險較大，因此被認定拒保。雖然廠商都知道淹水調查工作會面臨到人員的風險，也可以透過團保降低風險，但是實際與保險公司洽談，補償金額達不到張老師所說的這個金額（約309萬）。

陳副董事長典熙：其實如同邱總所說的一樣，一般我們在承攬公家單位的工作時，其實都會有承保相關的工作責任險，或是替人員投保其他的保險。今天在座三具有規模的公司，雖然都會針對工作人員進行投保，但是如果把個人自己的保險去除掉，基本上很難達到300多萬這樣的補償金額。

雖然，透過個人意外險是可以超過這個金額，但是執行工作的環境是可能在颱風、洪水等情況下，保險公司有可能因為在這樣的特殊環境不在理賠範圍，畢竟有別於一般的資料調查與測量，在執行的時候大部分的天候狀況都是屬於比較良好的，因此基本上商業保險都可以承受這樣的責任險。只不過災害防救這種特殊的狀況，例如需要在惡劣天候執行水位量測這樣的特別任務，的確是需要進行探討的。

陳經理信安：我們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是屬於利用無人機進行調查，因此在人員的風險，相對而言是比較低的。當然，我們公司會針對人員，特別是外勤人員進行意外險投保，不過據我所知，公司對於人身的身故投保金額，大約也落在150萬元至200萬元左右，基本上也沒辦法達到像災害防救法精神的300多萬，不過針對第三責任險，特別是在人身意外險的項目，理賠金額是可以達到500萬，我也有聽過有到1,000萬，反而是透過第三責任險能夠讓人員達到一定水準的金額。

邱副總經理俊榮：就像陳副董與信安所提到的一樣，通常測量公司在進行任務時，盡量是在風調雨順的時候進行工作，但是像是多采科技那樣的工作性質，可能需要在淹水後進行進駐與調查，但是以保險的內容中，刻意要前往危險的部份，保險公司有可能不予理賠。所以利用第三責任險等額外的條款，雖然可以涵蓋特殊的保障，但是仍有可能因為人員執行危險任務，也有無法理賠的可能。

謝主任明昌：署裡對於執行災害防救等高風險任務的額外保障，通常我們分為兩種身份，一種就是針對同仁，也就是具有公務人員的身份，就有進行投保的動作，包含350萬的意外險，與醫療險5萬元。另外一個就是志工，也就是防汛護水志工，志工要經過正式的招募與訓練，合格後我們就會幫他投保350萬的意外險與3萬元的醫療險。

另外，水利署對於委辦契約廠商的部份，因為大部分的工作都是以統包的方式，因此水利署通常都會在招標文件上編列經費給乙方，而乙方就要負責所有的業務開銷，包含人員保險的部份，所以就目前實務上，契約廠商的部份應自行就保險的部份進行投保。

張副總工程司國強：討論到這邊我有兩個問題：（1）雖然防汛志工並非屬於公務人員，但是保障確有350萬的意外險，這一點與剛剛三家公司所說的保險金額略有差距，這個部份仍可以再行研究；（2）由於目前針對公共工程契約條文，並沒有明定保險的金額，因此仍然需要透過跨部會的溝通。

張主持人哲豪：針對國強兄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待會讓三家公司來討論他們跟保險公司約定的經驗。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否我們可以修改災害防救法的法令，讓機關與契約廠商必須在訂合約的時候，將保險最低金額強制納入契約內。

謝主任明昌：這一點最大的問題在於以公司為單位，例如說水利署的防汛志工人數約1,500多人，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如果要依照單位來進行投保，當遇到人員數比較少的公司，除了保險公司沒有意願參與，有可能投保人數少導致保費比較高。所以這部份我認為需要一個民間單位去建立個平台，去集中來讓人數少的公司也能獲得成本較低，但是足額的保障。

沈主任工程司聰益：以鐵改局為例，在近五、六年以來，單位開始逐漸採用約聘僱之服務人員，雖然是在公務單位服務，但是當受到傷亡時，所採用的法令並非以公務人員撫卹法進行相關給付，這個部份可能要予以區隔。

劉幫工程司碩：以公路局為例，在人力上除了本局的員工，基本上都會得到基本的保障以外，最主要的還有一些聘僱人員以及委外廠商，特別是需要去處裡坍方路段的人員，這個部份是急需要設法去全面照顧的對象。

鄭副局長宗敏：在本案針對研究的方向與改善上，應該要將公家機關與私人企業進行區隔，由於私人企業是營利的機構，我想政府也不太可能去動用到災害防救法，因為災害防救法是基於保障政府在施政之下，於災害緊急應變時去執行任務，而政府應該要擔負起它的責任，否則，一般而言私人企業

應該要妥善的照顧員工。

如果有確切的需求要執行災害防救，應是政府機關主動指派民力，民力才可以進行處理，否則我們應該要做糾正。以今年兩次的風災為案例，在我們龜山陸橋下，因為鐵路局委託廠商要趕工，結果發生溪水暴漲，消防局的人員去援救兩次。在執行完第二次援救，與廠商進行檢討的時候，我們就提出如果在災害發生危險時仍要繼續趕工，政府應該要跟你們（廠商）解約，因為政府的出發點是基於保障民眾安全，公司也是需要保障勞工安全，怎麼可能惡劣天氣的情況下，仍然需要請廠商要執行任務呢？另外就是部份的職業本身就有風險的高低，怎麼可以將職業風險讓政府全部概括承受。這樣的研究案就有困難，而且會被認為做不到當初消防署訂定研究案的原意。

另外，要釐清現行的義消與志工，其實不是廣義的公務人員，當初是因為認定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所以政府在編列補償時，會將此類人員綁在一起，然後不管職別，只要是經由政府訓練與管理，視定為政府指導之下的一員，也才可以給他們這些保障。

我倒是有個建議，可以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來執行，譬如說經濟部委託廠商一個案子，當認定所執行的任務，是為了災害防救而進行的契約項目，機關在訂定契約的規範上，應該明確訂定人員意外險的金額與保障範圍。

張主持人哲豪：謝謝鄭副局長的發言，其實在上次專家座談會時，副局長就有提醒我們，公部門對於補償的事情已經很確定了，民力災害防救人員也有一定的補償納入標準。政府該負起的責任，在於授權下令民力參與災害防救任務，而作為有後續補償的依據。

在災害現場眾多人力投入的狀況下，針對現有補償機制的角度來觀察，的確是看到很多爭議點。因此，我們一直期待的，是提昇合約裡面的強度，來補足民力的補償水準。如果修法仍然是有爭議，我們就按照專家所建議的，朝向行政指導的方式進行建議，我想會容易很多，而且也會達到本意。

陳副局長崇岳：前天苗栗消防局也有同仁因執行演習造成身亡，這點銓敘部應該是會朝向因公殉職進行補償。一般而言「因公死亡」與「因公殉職」的補償差額會到600萬元，但是這個不是每個案例都適用，必須要請內政部開立「因公殉職死亡證明書」，接著報請銓敘部，經銓敘部核定後進行核發，核發的比例中央會支付300萬，地方也會支付300萬。一般的同仁死亡，補償金額會達到1,700多萬，不過同仁在最後判定上並非以「因公殉職」進行補償，我們也會有警安基金進行補償。

基本上在現行的補償上，警察、消防、義消，甚至是登錄的災害防救團體，基本上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問題是，有些民間救難的志工，譬如說每幾年改組一次，在體制上跟消防署所規定的災害防救團體有所差異。我們新北市政府在之前討論志工保費的問題，曾經嘗試將非登錄的民間志工找來開會，原本想說集合眾人的力量，讓整體保障提昇，但是這樣計算下來，理賠的金額比我們義消還少。我們雖然已經把部份的志工納入義消體系，但是每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樣，仍然有志工仍然與義消的權益分開來看，雖然義消必須接受規定時數的訓練，而志工的協助時間其實很彈性，但是基於保障民力的運用，我認為可透過自己負擔一定額度來增加意外險的額度，在提昇志工的保障上有很大的助益。

但是如果是以企業的角色，雇主應該就要針對所處的職業風險，來幫員工進行承保，我也贊同鄭副局長的看法，履行政府契約所執行的勞工，應該要由雇主承擔保障。不過我們認為在訂定契約廠商的保障，的確可以明定一個標準。我覺得鄭副局長講的很好，根本不需要去修法，透過行政指導，例如說你們在開會資料所附上的行政院函為基礎，來訂定契約廠商保障基礎，應該在多少額度，例如說基本額度在500萬的意外險保障，可以有助於解決政府目前所遇到的問題。由於我們在台北市經歷過拔河事件後，發現人員保險的重要，因此後來所有的活動，例如在消防局舉行演習，我們在前10天開始進行推演，我們都會跟業者提出：「我們的意外保險額度要保1,000萬」，也因此比較其他業者的保障額度，讓他們主動去提高保障額度，讓所有參與的人員都享有高額的保障。

對照廠商於防汛期進行工作，基本上工程期間都不會太長，可能是幾天甚至幾個月的期間，如果期間短，相對來說保費就會比較少。因此我們可以依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也就是309萬進行基本投保額度，讓所有的

契約人員都獲得保障。不過，透過保險的辦法，雖然出事的次數很低，基本上都可以繼續維持保障，但是請領的次數越高，在保費提高到一定額度以上，甚至保險公司拒保，基本上就會衍生出新的問題。但是總歸我也是建議應該要從保險來獲得解決，無論是從期間獲得一個確認、人數的規範，以及投保金額的高低，都可以作為本案建議的主要依據。

鄭副局長宗敏：我也要呼應修法的部份，如果是契約廠商協助政府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應該對於當事人投保一定額度的災害防救險，可以建議去朝向這樣做建議。不然也可以透過行政指導去進行修正，但是行政指導屬於命令，你去看世界各國的法令很難針對這樣的保障進行修正，因此透過解釋令的方式，來達到最快速的建議方式。

陳副局長崇岳：現在公務員在經過國家考試合格後，在成為正式的公務員前都要經過四個月的受訓期，但是在這受訓期間並非不是按照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進行保障，因此我們透過保險的方式，投保的金額就跟公務人員一樣的待遇，來解決現行受訓人員的保障。

張主持人哲豪：看起來大家都對於利用保險這一個方式進行改善，會是比較可行的辦法，但是在這裡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未來要針對保險公司進行洽談，有沒有辦法預估與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相關的人數範圍，是否可以透過調查去做統計，請大家可以給予計算上的意見。

陳副執行長天賜：有關人數的概估，像是人民團體的部份，可以透過社會司進行查詢。而義消與相關的志工，民力運用組基本上都會進行統計。

鄭副局長宗敏：現在的重點要釐清有關志工的計算範圍，全台的志工人數並非只有消防署登錄的名單，還有包含其他各部會與民間單位的志工，因此需要針對計算的對象進行清楚定義，不然未來在規劃這一塊也會牽涉到民間廠商，都要被納入保險。所以要將對象限縮為非屬政府列管，卻因需求而執行災害防救的民間人員等志工團體，應該要進行一個規範並定義清楚。

張副總工程司國強：真的要分類清楚，如果是已經有政府提供的保險，就應該要切割開，再來是協助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的契約廠商，也應該要負擔員工的保障，所以困擾應該是最後這個，也就是該有保險卻沒有獲得保障的人員，無論是小型團體，或是私人機構等，這一塊也是比較重要的保險涵蓋方向。

鄭副局長宗敏：政府的立場真的不是去鼓勵民眾主動去進行災害防救行為，政府一定是鼓勵你在消防署進行登錄後，才會去鼓勵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第二個條件是應該鼓勵民眾，在確認能顧及到自己本身的生命安全行為之下，才去執行相關的災害防救任務。而廠商執行相關任務時，也應該合乎本身的安全後，才來履約執行政府的任務。就像紅十字會，也是政府事後動員，也不可能要民力先去進行應變。

謝主任明昌：志工的保障，應該是遵照志願服務法的規定，而志願服務法的內容訂定相當清楚，應該要受過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合格後，才能進行登錄。而依照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招募的志工應該要辦理保險，而這一點就很清楚，政府應該要針對合法招募的志工給予一定的保障。現在需要解決的應該是非依照志願服務法的人員，要如何解決保險的部份。切割點建議可以放在這邊。

張主持人哲豪：我們依照災害防救法剛剛所提到的志工，其實就是透過登錄或徵調的部份，切割點就像是主任所說的，就是放在這裡（災害防救團體補償試算結果），而人民團體的部份（人民團體補償試算結果）應該就是按照志願服務法的部份進行改善，而契約廠商的保險部份，我們就是用行政指導的方式來執行。

鄧協同主持人子正：我補充一下有關見義勇為的部份，其實在研究案裡面，原始的出發點就是不鼓勵這樣（見義勇為）的行為，如果要進行補償，應該是回歸到社會救助的制度進行補償，而不是透過災害防救法進行補償。這個部份應該釐清，今天的研究主題主要是以專業救災後發生傷亡來進行探討，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處理是這樣的方式。有關警專學

生的部份有另外的研究案在處理，只不過剛好高雄氣爆這個事件，剛好也與本案劇有關連性，不過有關學生協助執行勤務受傷的部份，消防署另外有專案在處理。

陳副執行長天賜：針對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第3款有明訂「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在第2項有提到「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義勇人員就我代表消防發展基金會的部份，在消防署業管的部份除了我們以外，另外一個是「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而警政署列管的基金會部份，其中一個是「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我們剛剛提到的部份有提到保險公司的承保意願，除了投保量以外，另外還有事件發生機率的考量，也就是傷亡事件數的統計，剛好今天提供自基金會成立以來針對消防與義消的補償數據，大約每年在傷亡人數的部份約150至200人左右。包括傷亡的人數與金額，都可以提供研究單位做參考。如果未來要針對保險公司進行洽談，提供傷亡人數的補償對於他們的承保具有一定的參考依據。

針對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傷殘，的確是要報請銓敘部進行核定，在這個部份的資料蒐集，以本基金會為例，不外乎是人、事、時間地點。所謂「人」就是補償對象，包含消防、義消、鳳凰志工等身份規定範圍內；「事」所指的是到底是救災救護，還是演習訓練等發生原因；第三部份我們把「時間地點」切成三大塊：包含事件發生的去程、災害現場，還有回程。由於回程的急迫性是最小，因此在慰問金的補償上也會有別於前兩項。以上的分類，在因公殉職與死亡是切開的，但是在因公全殘與半殘的部份，仍在研商是否需要進行補償金額的區隔。以上部份提供研究單位作為參考。

張主持人哲豪：感謝各位專家的參與，以下我總結今天會議的結論。

1. 今天我們所提到的流程與改善方向，大致都符合專家的同意。
2. 有關傷亡人數的統計關係到保險公司的事件發生機率，感謝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3. 有關本研究試算金額的抵充，研究團隊已經考慮並加以區隔。
4. 針對公務員傷亡補償，所需要進行報告的撰寫，應該考量到人、事、時間地點等幾個部份進行完整的蒐集與敘述，才能突顯出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帶來的風險。
5. 人民團體的部份，目前所突顯的問題，在於既不是災害防救團體所登錄的範圍，在沒有特別受到保障之下，應該朝向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進行保障。
6. 如果無法受志願服務法所約束之人民團體，基本上應視同見義勇為人員，並應透過社會救助來進行補償。
7. 在契約廠商的部份，將朝向行政指導的方式，希望針對契約內容強制規範人員進行團體意外保險，保險額度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的精神，應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人員意外險最低額度，以加強勞工的保障。
8. 在保障的實踐部份，我們傾向透過商業保險的部份進行，建議未來與保險公司洽談相關意外險的時候，應讓保險公司知道人數的規模與事件發生的機率，將有助於商業保險的推動。

附錄廿六 本研究意願調查問卷版本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日期	修正內容	試填人數
v0.1	2014/3/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共10題) ● 第二部份包含「調查受訪者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看法」、「調查受訪者對於災害防救法之徵調事由之看法」與「調查受訪者對於現行執行災害防救因公傷亡撫卹補償事由之看法」(共14題) ● 第三部份為「調查受訪者對於現行執行災害防救因公傷亡撫卹補償試算結果之看法」(共5題) 	3
	2014/3/21	第二次內部工作會議	
v0.2	2014/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部分目標修改為「災害防救人員的認知與界定」(共6題) ● 第三部分目標修改為「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標準」(共4題) ● 第四部分目標修改為「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期望：死亡部份」(共4題) ● 增加第五部分「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期望：傷殘(全殘)部份」(共4題) 	3
v0.3	2014/3/31	將第四部份與第五部份進行合併為「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期望」(共8題)	4
v0.4	2014/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份問題進行修正，如第三部份「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標準」第三題之「各公務機關依法委託承攬廠商，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改為「各公務機關依採購法委託承攬廠商，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第四部分「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期望」的選項由「非常合理、合理、無意見、不合理、非常不合理」五選項，修正為「合理、無意見、不合理」三個選項。 	3
v0.5	2014/3/31	原第四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期望」共8題，修正為4題。	4
v0.6	2014/4/5	刪除第三部份「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標準」第5題：「綜歸上述各類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人員，現行補償標準辦法不一致的狀況。您認為是否合理？」	3
v0.7	2014/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部份「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標準」第二題：「不同身分別人員(包含公、民營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造成傷亡之補償標準，您認為何項較為適合？」，修正為 	3

版本	修正日期	修正內容	試填人數
		<p>「消防署業管之救難團體（包含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與民間緊急救援隊），現行職務並無銓敘分級。故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造成傷亡之補償標準以單一標準計算，您認為是否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期望」增設兩題：「綜歸上述各類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人員之因公死亡補償，您覺得哪些類型擬需增加改善補償金？(可複選)」與「綜歸上述各類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人員之因公死傷殘(全殘)補償，您覺得哪些類型擬需增加改善補償金？(可複選)」 ● 增加第五部份「未來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對傷亡補償的期望」（共 2 題） 	
v0.8	2014/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部分目標改為「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原則」（共 40 題） ● 第四部分目標改為「災害防救人員對傷亡補償的案例計算」（共 14 題） ● 刪除第五部份。 	3
v0.9	2014/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由第一部份調整到第四部份，其他題目向前重新編排。 ● 原第二部份「災害防救人員的認知與界定」第 6 題之「其他見義勇為民眾參與災害防救任務，可視為政府災害防救徵調對象。您認為是否合理？」改為「見義勇為民眾若通過專業訓練，參與災害防救任務，可視為政府災害防救徵調對象。您認為是否合理？」與「非受過專業訓練之民眾，參與災害防救任務，可視為政府災害防救徵調對象。您認為是否合理？」兩題。 	3
v0.1	2014/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部份「災害防救人員的認知與界定」第 2 題「您認為災害防救人員應具備哪些條件？(可複選)」選項，增加為：年齡、學歷、身心健康、無犯罪前科、通過並持續接受教育訓練、通過相關演習訓練、取得與救災相關的技術員資格、具志願服務熱忱且有興趣參與救災、救護協勤工作者、其他。 ● 第三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對傷亡補償的案例計算」中，修正人員傷亡補償試算金額，修正對象為：警察、消防人員與義消人員) 	3
v1.2	2014/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第一部份「災害防救人員的認知與界定」第 3 至 8 題，內容改為對於災害防救法的工作範圍，並其調查因執行該工作是否符 	4

版本	修正日期	修正內容	試填人數
		<p>合補償的原則進而實施理賠。增加題數共 52 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二部份「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標準」第 5 至 40 題，增加「依據官階/官等/職等/職級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依據各種職業類型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與「由於無法將職位與薪資標準化，對非公務人員之職業（包含一般團體、契約廠商等）進行補償標準分級，故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您認為是否合理？」共 7 題。 ● 第三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對傷亡補償的案例計算」的補償金額試算表格，增加軍職人員、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與一般公司之試算，並對應其人員身分別之補償金額合理性，共增加 6 題。 	
	2014/6/18	問卷座談會	
v1.5	2014/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第一部分「災害防救人員的認知與界定」，問卷的目標改為「補償規範的瞭解」（共 3 題） ● 刪除第二部份「現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補償標準」第 5 題「5. 依據官階/官等/職等/職級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您認為是否合理？」 ● 原第三部份「災害防救人員對傷亡補償計算之比較」，問卷的目標改為「改善方案：調查人員參與商業保險制度意願」（共 5 題） 	3
v 2.0	2014/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全部內容改為單選題 依照問卷設立目的與分類調整為： ● 第一大題「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共 8 題） ● 第二大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共 10 	3

版本	修正日期	修正內容	試填人數
		題) ● 第三大題「基本資料」(共13題)	
	2014/7/10	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委託單位准予備查。	
網路版	2014/7/13	將v2.0的問卷內容轉換為Google線上問卷。	
網路版	2014/7/15至 2014/7/17	實施預試	60
v 3.0	2014/7/22	依照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之與會人員意見，並透過預試結果之Kaiser-Meyer-Olkin與因素分析等建構效度，與Cronbach's α 係數為信度依據，完成問卷修正，並發文至委託單位備查。	

附錄廿七 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內政部消防署15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計畫主持人哲豪

記錄：王俊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 吳教授嘉生

1. 人員別/身分別之認定標準為何？
2. 工作任務的認定為何？
3. 相關法令模糊之解釋依據？
4. 蒐集資料後之取捨及適用上的困難如何解決？
5. 問卷內容如確認？以信度及效度為依據：
 - (1) 問題之對象？身分、職業
 - (2) 問題之範圍？
 - (3) 問題之時期/期間？
 - (4) 問題之文字表達為何？是否清楚？
 - (5) 問題之呈現方式及語氣如何？

(6) 有效及無效問題之處理，如何取捨？

國立政治大學 張助理教授鎧如

1. 有關問卷的部份，通常都會提到信度、效度的部份，這部份是來自於我們決定如何抽樣。根據主持人提到的抽樣對象，我想應該是屬於立意抽樣，雖然回收率會比較高，但是我們會質疑為什麼會問這些人，因此還是要請研究團隊在說明立意抽樣的動機，以減少抽樣過程中的爭議。
2. 問卷發放比例上所提到公務體系比例的部份，其中，中央與地方比例在簡報上不是很清楚，建議研究團隊後續在比例上進行檢視。
3. 建議研究團隊是否可以去問考試院相關人員，在公務災害判定上的法規認定，他們在執行撫卹作業時，談論這樣的議題時是否有其他意見。
4. 在問卷發放的名單上看到有提到慈濟的單位，如果像紅十字會也具有代表性的單位，是否也可以列為參考？
5. 建議還是要實施前測，才可以預先知道問卷的信、效度。因為我們現在是初步的審閱題目，但是實際測起來的感覺應該不太一樣。
6. 問卷的內容有一部份是針對法條的部份進行詢問。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會有幾個概念：是否一個題目是否有兩個概念以上，不同人的填答是否也有不同的解讀，所以是否可以用災害防救四個階段各提四個案例，讓填答的人清楚瞭解各題目的意義。
7. 選項內從非常合理到非常不合理，我會建議在較極端的選項上，可以加入開放式項目，來進行後續資料分析。
8. 在問卷第4頁之第15題開始提到災害整備工作，但是「整備」的工作其實涵蓋的相當大，所以在題目上的修正與措辭需要注意
9. 在問卷第9頁之第2題提到「執行任務過程中與往返途中」，這其實是兩件事，建議研究團隊去區分樣態？

10. 在問卷第9頁之第3題提到「傷亡程度」，但是基本上死亡沒有程度的區別，所以在措辭方面可能還需要研究單位注意。
11. 在問卷第9頁之第8題提到面臨次數的多寡，如果是我的話，我可能會解讀「面臨」一詞是指到底是危急我的生命，還是指可能會造成受傷的次數，在填答上容易造成誤差。這個部份在設計上建議要提供明確的標準
12. 在選項部份，前面都是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但是在後面我有看到些許的改變，也請研究單位注意。
13. 在問卷第10頁之第5題提到「您是否會考慮加入投保？」題目的選項的是否建議改成「我一定會加入」、「我一定不會加入」或「沒有意見」等相關選項，可以在設計選項上可能要再注意。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雪香

1. 針對直接相關的人員實施調查，對於調查結果的有效性具有相當重要的程度。在公務機關上，有一些是行政人員，或是現場作業人員，在問卷實施後希望能對目標進行說明。
2. 對照簡報開始，目的是以第一線人員為主，但是在問卷的設計上，又將災害防救的任務擴大解釋，建議研究團隊在問卷設計上還是要呼應研究主題。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徐專門委員金基

1. 簡報所提及的「依據發放」希望能說明依據來源？
2. 發放的單位其代表性為何？建議研究團隊也需要針對這部份做說明。
3. 在單位發放的數量上並未統一，而且也沒有考慮到該單位的編組。所以在這個部份建議研究團隊可以查明，以免發生無法有足夠的名額發放問卷的狀況。

臺北市政府 黃技監錫薰

1. 將災害防救法擴大變成問卷的項目我認為並無不可，因為災害防救工作所帶來的危險並非只有災害應變得時候會發生，災前預防整備與後續的復原重建，都有可能在執行過程中造成人員傷亡。
2. 由於討論問卷第一部份的時候造成很大爭議，建議研究團隊在後續分析過程中，可以藉由這份問卷，是否可以用分數的方式，讓受訪者來填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危險程度。以利未來非緊急應變工作卻造成人員傷亡時，降低補償爭議。

內政部消防署 吳專委武壽

1. 我認為本研究最大的部份在於補償的爭議。所以會發生該補償的人員卻沒有獲得應得的保險。就我們近年來跟保險工會合作的期間。在保險的部份，可以透過特定保險作為解決方法，對保險公司而言，只要是被保險者的量體龐大，都可以成為保險商品。
2. 現在就我所知的爭議案例，多在於身分不清的人員，例如某救難協會的人員有認證並造冊的成員有30名，他剛好是第31名，但是卻出勤救災任務發生不幸，建議研究團隊可以針對身分別的爭議進行後續討論。
3. 補償的原則上，建議需要進行區隔與鑑別，因為以執行撫卹業務的人員而言，他們主要是要知道這項工作的危險程度，才有辦法依照相關辦法進行補償。

八、結論

1. 問卷的部份主要是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在傷亡補償議題的第一印象，以及在改善方案的意願參與進行意見調查。本研究針對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的檢討與改善困難部份，會透過後續專家會議進行調查。
2. 感謝各位與會代表的參與，問卷內容將參考各位的意見進行修正、整合。並提供給消防署備查同意後，始可開始進行調查。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2014年6月18日 10: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

	黃錫堯
	張鏡如
	吳嘉英
	陳豐香
	傅金英
消防署	吳武泰
消防署	吳文岳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問卷內容討論座談會

會議出席簽到單 (續)

時間：2014年6月18日 10:00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

張哲豪	
王你傑	
陳文尚	
王蕊琳	
鄧子正	

附錄廿八 本研究意願調查問卷（預試版）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意見調查(試版)

有鑑於我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的過程中，造成意外之傷亡補償，目前並未具有完善的標準。故 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本校執行「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研究案，期望能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人員補償機制。

為瞭解您對於現行補償機制的了解，與參與商業保險之看法，謹設計本問卷，請不吝撥冗賜答。

您寶貴的意見對於本研究成果影響甚鉅，由衷的感謝您對本研究的協助及對實務上的貢獻，並期盼早日收到您的回卷。最後，感謝您百忙之中協助完成此份研究。

*必填

..... 提醒您，下列問卷的問題都需要填寫，謝謝

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您是否理解其風險與可能的保障？ *

- 知道任務的風險，並完全瞭解可能受到的保障
- 知道任務的風險，但只有瞭解部份可能受到的保障
- 僅知道任務的風險，不清楚受到保障的內容
- 不清楚任務風險，僅瞭解部份受到的保障
- 任務的風險與可能受的保障皆不清楚

一、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

為了提昇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透過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將是一個可能的推動方向。

1.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現行您個人所可能的保障金額或內容，與您認知的期望大致相符？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

瞭解各項補償對應的方法包含閱讀文件，或是接受講習課程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您是否瞭解目前災害防救給付來源？ *

災害防救給付來源包含：軍保、公保與勞保的基本保障，以及政府或基金會的傷亡補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5.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6.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7.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8.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

傷亡補償標準主要分成：

- 1.死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與因病或非因公意外死亡）
- 2.傷殘（極重度與重度殘障、中度殘障與輕度殘障）
- 3.傷病（重傷與輕傷）

1.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所謂執行任務過程包含：任務執行當下與路途往返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5.您是否同意依據各種職業類型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6.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8.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0.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11.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包含義消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契約廠商、公司與人民團體等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三、基本資料：

1.性別 *

- 男
 女

2.年齡 *

-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3.教育程度 *

- 國中以下(含)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碩士
 博士

4.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5.有無子女 *

若有子女請填入數字即可，若無子女請填0

6.職業屬性 *

可複選

- 軍職人員
 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前三者除外)
 義消人員
 依採購法委託之契約廠商
 人民團體
 一般公司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其他：

7.所屬單位名稱 *

8.任職年資 *

- 未滿1年
- 1~5年
- 6~10年
- 11~15年
- 16~20年
- 21~25年
- 25~30年
- 31年以上(含)

9.平均一年值勤災害防救任務經驗 *

請填入約略次數即可，如果沒有值勤經驗請填0

10.因執勤災害任務導致受傷次數 *

請填入受傷次數即可，如果沒有因值勤造成受傷經驗請填0

11.您身旁是否有朋友/親屬因值勤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 *

- 無
- 有

12.您身旁是否有朋友/親屬因值勤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 *

- 無
- 有

13.您認為災害防救人員應具備哪些條件？ *

可複選

- 取得與救災相關的技術員資格
- 加入災害防救組織或災害防救志願團體
- 無配偶者
- 定期參加相關演練
- 本職與災害防救相關者
- 具志願服務熱忱
- 有興趣參與救災、救護協勤工作者
- 具特殊專長
- 年齡限制
- 學歷限制
- 身心健康
- 無犯罪前科
- 持續接受教育訓練
- 其他：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平安！

提交

請勿透過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技術提供：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其他條款](#)

附錄廿九 預試版意願調查問卷因素分析

題目與作答編號

本研究以李科特氏 (Likert) 五等量表作為區分意願調查程度，其中「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無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另外，由於須將數據以電腦程式運算，將「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的編號從a1開始至a8，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編號從b1至b10。

因素分析之設定

- 一、本研究所採用因素分析之工具為IBM SPSS Statistics 21。
- 二、進行因素分析係以主成份法之分析，萃取出共同因素與決定因素的個數，採用最大變異法進行正交轉軸。
- 三、轉軸後的成份矩陣所得到的評估指標，淘汰偏離各評估指標理論概念之項目後，將新組成之指標重新命名，以確定影響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意願調查之因素。
- 四、初始特徵值 (Eigenvalue)：選取特徵值大於1的個數，作為決定萃取因素各數之標準，此方法稱為特徵值大於1法則。並符合特徵值大於所有特徵平均值的個數，作為決定萃取因素各數之標準。
- 五、Akers的解釋變異量：Akers建議每一因素解釋之變異量大於10%的個數，作為決定萃取因素各數之標準。
- 六、總解釋變異量：設定總解釋變異比例須達某一水準，此例可由分析者自行決定，一般而言都設定為60%以上。
- 七、當轉軸後各變項之概念與因素負荷量小於0.5，則予以剔除。
- 八、根據轉軸後各變項之概念與因素負荷量，決定各變項所屬之因素，並對各指標重新命名。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因素分析

一、適合性檢驗

KMO與Bartlett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677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19.636
	df	28
	顯著性	0.000

二、萃取共同因素：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中之主成份法，經由因素分析結果枝特徵值與相關變異量數值如下：

解說總變異量表

元件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1	2.877	35.963	35.963	2.877	35.963	35.963	2.755	34.432	34.432
2	1.352	16.904	52.866	1.352	16.904	52.866	1.404	17.549	51.980
3	1.069	13.363	66.230	1.069	13.363	66.230	1.140	14.249	66.230
4	0.924	11.544	77.774						
5	0.713	8.916	86.690						
6	0.434	5.421	92.111						
7	0.361	4.516	96.628						
8	0.270	3.372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三、本研究採用最大變異法來進行正交轉軸，經由分析之轉軸後的成份矩陣如下：

編號	問項	元件		
		1	2	3
a5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0.816	0.162	0.350
a6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0.810	0.031	-0.231
a8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775	0.275	-0.022
a4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0.727	-0.195	-0.299
a7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380	0.757	0.012
a3	您是否瞭解目前災害防救給付來源？	0.374	-0.628	0.033
a2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0.090	0.508	-0.126
a1	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現行您個人所可能的保障金額或內容，與您認知的期望大致相符？	-0.106	-0.190	0.926

根據上述之成果，刪除僅有一因素之A1，與小於0.5之因素負荷量（A3），解說總變異量表：

元件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1	2.793	46.546	46.546	2.793	46.546	46.546	2.553	42.543	42.543
2	1.121	18.687	65.233	1.121	18.687	65.233	1.361	22.690	65.233
3	0.838	13.975	79.208						
4	0.470	7.831	87.039						
5	0.428	7.131	94.169						
6	0.350	5.831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編號	問項	元件	
		2	3
a5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0.842	0.077
a6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0.797	0.190
a4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0.769	-0.094
a8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719	0.384
a2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0.076	0.788
a7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306	0.736

四、重新命名：將分析後之編號，重新命名題號從A1至A6如下：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因素分析

題號	問項	因素負荷量
A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0.788
A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0.769
A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0.842
A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0.797
A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736
A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719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因素分析

一、適合性檢驗

KMO與Bartlett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630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285.625
	df	45
	顯著性	0.000

二、萃取共同因素：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中之主成份法，經由因素分析結果枝特徵值與相關變異量數值如下：

解說總變異量表

元件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總數	變異數%	累積%
1	3.676	36.760	36.760	3.676	36.760	36.760	2.437	24.375	24.375
2	1.619	16.192	52.952	1.619	16.192	52.952	2.358	23.575	47.950
3	1.448	14.482	67.434	1.448	14.482	67.434	1.845	18.450	66.400
4	1.276	12.757	80.191	1.276	12.757	80.191	1.379	13.791	80.191
5	0.682	6.817	87.008						
6	0.401	4.012	91.020						
7	0.378	3.782	94.802						
8	0.222	2.216	97.018						
9	0.172	1.724	98.742						
10	0.126	1.258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三、本研究採用最大變異法來進行正交轉軸，經由分析之轉軸後的成份矩陣如下：

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編號	問項	元件			
			1	2	3
b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90	0.201	0.181	-0.073
b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15	0.005	0.115	0.336
b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89	0.400	-0.087	-0.144
b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101	0.866	0.119	0.227
b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0.082	0.835	0.202	-0.196
b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379	0.806	-0.035	0.219

編號	問項	元件			
			1	2	3
b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059	0.097	0.931	-0.018
b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243	0.140	0.868	0.091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0.127	0.165	-0.108	0.823
b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344	-0.049	0.321	0.646

四、重新命名：根據上述之成果，由於負荷因素量皆大於0.5之標準，故全數保留，並重新編號為題號B1至B10如下：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因素分析

題號	問項	因素負荷量
B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06
B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66
B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0.835
B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646
B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15
B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89
B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90
B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68
B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931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0.823

附錄卅 預試版意願調查結果信度分析

題目與作答編號

本研究以李科特氏 (Likert) 五等量表作為區分意願調查程度，其中「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無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另外，由於須將數據以電腦程式運算，將「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的編號從A1開始至A6，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編號從B1至B10。

信度分析之設定

- 一、本研究所採用因素分析之工具為IBM SPSS Statistics 21。
- 二、本研究所採用信度分析工具為內部一致性係數，即為「Cronbach α 」係數。
- 三、Guieford (1965) 的論點認為Cronbach α 值大於0.7表示信度相當高，而 α 值介於0.55至0.7之間，表示信度尚可。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信度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 α 值	項目的個數
0.711	0.743	6

題號	問項	因素負荷量
A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0.788
A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0.769
A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0.842
A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0.797
A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736
A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719
內部一致性係數		0.711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信度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 α 值	項目的個數
0.775	0.785	10

題號	問項	因素負荷量
B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06
B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66
B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0.835
B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646
B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15
B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89
B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90
B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68
B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931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0.823
內部一致性係數		0.775

附錄卅一 本研究意願調查問卷（正式版）

各位先生、女士您好：

有鑑於我國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因執行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的過程中，造成意外之傷亡補償，雖有一定的規定，卻仍有改善的空間。故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本校執行「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研究案，期望能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人員補償機制。

為瞭解您對於現行補償相關法規的了解，與參與商業保險之看法，謹設計本問卷，請不吝撥冗賜答。

您寶貴的意見對於本研究成果影響甚鉅，由衷的感謝您對本研究的協助及對實務上的貢獻，並期盼早日收到您的回卷。最後，感謝您百忙之中協助完成此份研究。

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平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計畫主持人 張哲豪 敬啟
民國103年9月

本問卷填寫說明如下：

- 一、本問卷共4頁，正反面均有題目。
- 二、第一、二大題皆為單選題，請您在欲選答案的□內打V
- 三、第三大題是個人基本資料，但無詳細個人資料的欄位，請您放心在答案□內打V。

:::::::::: 提醒您，下列問卷的問題都需要填寫，謝謝 ::::::::::

參與災害防救任務時，您是否理解其風險與可能的保障？

- 知道任務的風險，並完全瞭解可能受到的保障
- 知道任務的風險，但只有瞭解部份可能受到的保障
- 僅知道任務的風險，不清楚受到保障的內容
- 不清楚任務風險，僅瞭解部份受到的保障
- 任務的風險與可能受的保障皆不清楚

一、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

為了提昇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透過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將是一個可能的推動方向。

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瞭解各項補償對應的方法包含閱讀文件，或是接受講習課程）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 非常合理 合理 無意見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

傷亡補償標準主要分成：**死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與因病或非因公意外死亡）、**傷殘**（極重度與重度殘障、中度殘障與輕度殘障）與**傷病**（重傷與輕傷）

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所謂執行任務過程包含：任務執行當下與路途往返）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非公務人員的職業，包含義消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契約廠商、公司與人民團體等）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3.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含)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碩士 博士
4.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5. 有無子女：無 有，子女共有 _____ 人
6. 職業屬性：(可複選)
軍職人員 消防人員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前三者除外)
義消人員 依採購法委託之契約廠商 人民團體
一般公司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其他： _____
7. 所屬單位名稱： _____
8. 任職年資：未滿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5~30年 31年以上(含)
9. 平均一年值勤災害防救任務經驗：無 _____ 次(請填寫約略次數)
10. 因執勤災害任務導致受傷次數：無 _____ 次(請填寫約略次數)
11. 您身旁是否有朋友/親屬因值勤災害防救任務導致受傷：無 有
12. 您身旁是否有朋友/親屬因值勤災害防救任務導致死亡：無 有
13. 您認為災害防救人員應具備哪些條件?(可複選)
取得與救災相關的技術員資格 加入災害防救組織或災害防救志願團體
無配偶者 定期參加相關演習訓練 本職與災害防救相關者
具志願服務熱忱 有興趣參與救災、救護協勤工作者 具特殊專長
年齡限制 學歷限制 身心健康 無犯罪前科 持續接受教育訓練
其他： _____

附錄卅二 意願調查正式問卷效度分析

題目與作答編號

本研究以李科特氏 (Likert) 五等量表作為區分意願調查程度，其中「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無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另外，由於須將數據以電腦程式運算，將「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的編號從A1開始至A6，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編號從b1至b10。

效度之設定

- 一、本研究所採用效度之工具為IBM SPSS Statistics 21。
- 二、進行效度係以主成份法之分析，採用最大變異法進行正交轉軸。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效度

KMO與Bartlett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745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19.636
	df	28
	顯著性	0.000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因素分析

KMO與Bartlett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728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290.459
	df	45
	顯著性	.000

附錄卅三 意願調查正式問卷信度分析

題目與作答編號

本研究以李科特氏 (Likert) 五等量表作為區分意願調查程度，其中「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無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另外，由於須將數據以電腦程式運算，將「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的編號從A1開始至A6，而「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的編號從B1至B10。

信度分析之設定

- 一、本研究所採用因素分析之工具為IBM SPSS Statistics 21。
- 二、本研究所採用信度分析工具為內部一致性係數，即為「Cronbach α 」係數。
- 三、Guieford (1965) 的論點認為Cronbach α 值大於0.7表示信度相當高，而 α 值介於0.55至0.7之間，表示信度尚可。

「金融產品的參與意願：以商業保險為例」之信度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 α 值	項目的個數
0.655	0.666	6

題號	問項	因素負荷量
A1	您是否同意花時間去詳細瞭解本身職業在災害防救上，所對應的各項補償規定嗎？	0.647
A2	為提昇補償的保障，您是否同意災害防救人員以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	0.556
A3	利用投保商業保險來提高補償金額，您是否同意此舉將會提高人員參與災害防救任務的意願？	0.581
A4	在公部門執行防救災合約上，您是否同意加上強制性約定，要求災害防救人員均投保一定額度的商業保險？	0.623
A5	為了提昇傷亡補償金額，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需要您自費加入，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645
A6	若有其他商業保險的提供下，公部門會提供費用補助，您是否同意加入投保？	0.617
內部一致性係數		0.655

「傷亡補償標準的看法」之信度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 α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 α 值	項目的個數
0.802	0.799	10

題號	問項	因素負荷量
B1	您是否同意因救災、救護，或防救災演習、訓練等勤務，依據任務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81
B2	您是否同意任務執行過程所發生之傷亡，依任務過程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77
B3	您是否同意依據傷亡程度不同，對應不同的補償標準？	0.789
B4	您是否同意依據薪資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804
B5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次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83
B6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防救任務的環境危險程度，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68
B7	您是否同意人員面臨災害種類不同，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60
B8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眷屬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76
B9	您是否同意執行人員的扶養人數多寡，對應不同的傷亡補償標準？	0.778
B10	非公務人員的職業由於無法將薪資標準化，您是否同意現行的補償措施是採取傷亡補償標準一致？	0.820
內部一致性係數		0.802

附錄卅四 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判別流程與相關改善對策建議架構圖
（詳圖版）

災害防救法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繪製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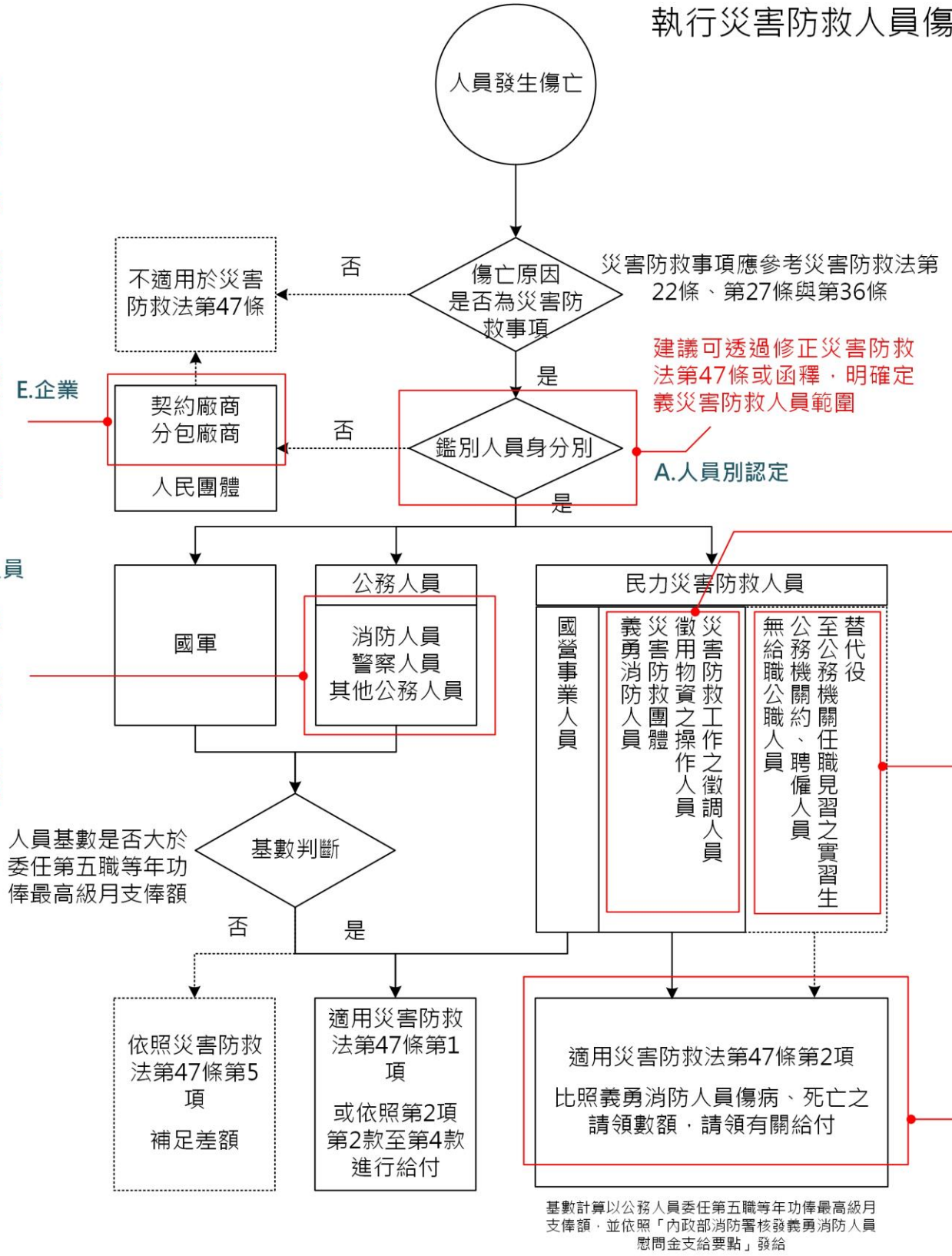
- 建議以行政指導、發函與增訂法令，將契約廠商透過公共工程契約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
- 契約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
-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 推動各民力組織與企業辦理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 B.受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之人員**
- 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互助基金
 - 針對公務人員於災害防救任務具有冒險犯難之事實，製作報告書撰寫樣本
 -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 C.義消、災害防救團體與其他災害防救法第50條定義之人員**
- 推動各民力組織辦理互助基金，提昇人員傷亡補償金額
 -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 D.於公務機關任職卻不受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之人員**
- 檢討各級政府單位恢復辦理互助基金
 - 建議以法令訂定為基礎，配合團體意外險的方式，並強制人員參與，以提高人員傷亡補償金額水準
 - 舉行相關說明會，增加人員對災害防救與補償內容之瞭解

- F.傷亡補償財務壓力**
- 建議提昇相關傷亡補償預算，或是透過自償性策略之研擬與應用，例如商業保險、基金等方式，將財務壓力分攤。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 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 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經濟部	水災	一、期間(每年5月1至11月30日)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 二、汛期間現場追蹤、維修、搶修、查驗或觀測相關水位、雨量、濁度、通(視)訊等水情及相關設施。	一、對遭受損害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搶險。 二、淹水地區移動式抽水機緊急現地調度、隨車監看、現場佈設、追蹤查驗、與緊急時之故障排除。 三、災害現場勘查或調查災情及在災害現場指導、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事宜。 四、空中人造雨作業。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經濟部	礦災	除災害發生之災後搶救、調查及輔導復原重建工作之外，平時亦有監督、檢查、管理礦場安全等相關業務。	救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管理及調查等業務人員，需持續長時間於礦坑內檢測、搶修，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重大火災、爆炸	一、油管破裂、油槽火災、裝卸油氣、其他漏油氣相關事件等(含重大火災、爆炸、輸電設備等)之處理。 二、災害期間赴災區現場從事參與處理救災、消防、搶修、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現場警戒及災後赴現場協助重建、勘查、偵測、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等工作。	煉製、儲運、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或其他具高危險性地區發生如發生火災/爆炸時，於災害期間現場參與救災、及災後重建，從事各類煉製、儲運、公用及工安環保消防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及運輸、警戒，工作本身及周遭環境具有相當不確定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經濟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p>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處理。</p> <p>二、災害期間赴災區現場從事參與處理救災、消防、搶修、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現場警戒及災後赴現場協助重建、勘查、偵測、運送人員物資器材等工作。</p>	<p>煉製、儲運如發生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或其他具高危險性地區如發生硫化氫、苯等有害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於災害期間現場參與救災、及災後重建，從事各類煉製、儲運、公用及工安環保消防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及運輸、警戒，工作本身及周遭環境具有相當不確定危險性。</p>	<p>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經濟部	輸電線路災害	<p>一、區域調度中心及變電所等輪值。</p> <p>二、變電所及輸電線路設備勘災、搶修、設計、測量、檢驗、查驗、監視、巡查及維護。</p> <p>三、材料運送及查勘所需用地。</p> <p>四、災害及復舊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及修護供電設施。</p>	<p>一、電力系統運轉調度，災害期須前往輪值，在災區初步災害處理及災害復原重建期間具有高度危險。</p> <p>二、於災區從事各項電力設備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進入災區具有高度工作危險。</p> <p>三、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進入災區辦理工程調撥提供材料及工程用地取得，具有高度工作危險。</p> <p>四、停電災情搶救及災後復舊重建工程指揮督導及現場施工人員，需持續暴露於強風雷雨、山崩、落石、洪水、道路不通等惡劣環境，人員需爬山涉水，在有電及停電下執行安全掩蔽、開關操作、導線解接、線路檢修、電桿、變壓器裝拆等電力搶修工作。</p>	<p>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交通部	空難	<p>一、指揮官：</p> <p>(一) 於災害現場指導、協調或指揮相關救災及災情蒐集與聯絡事宜。</p> <p>(二) 督導空難之災後復原相關作業。</p>	<p>一、於空難現場指揮調度時，因接近失事現場，易受瞬間上昇數百度℃以上之燃油及爆炸事件波及，危及生命安全。</p>	<p>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p>二、消防、救護人員：</p> <p>(一)航空器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p> <p>(二)因空難致機場場區各建築物發生火災之搶救作業。</p> <p>(三)機場旅客及工作人員傷病之緊急救護與送醫作業。</p> <p>(四)因空難致機場週遭發生車禍消救及現場污染清理作業。</p>	<p>二、航機結構不耐高溫，亦無法承受高速撞擊，機身合金易因燃燒而熔化變形，可能於瞬間爆炸，加上機艙內空間窄小，行走困難，搶救行動不易，更易因回火等因素致使第一線救援之消防人員脫身不易，易陷身火場，有立即危害生命之危險。</p> <p>三、於濃煙、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籠罩密閉空間指揮、執行救災，確具高度危險性。</p> <p>四、於空難現場指揮、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及災後清理、善後復原作業時，易受到各式病菌感染危及生命。</p>	
交通部	海難	<p>臺灣管轄海域內航行船舶發生沉沒、擱淺、碰撞、失火、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部相關人員或會同相關搜救單位人員至事故海上執行現場勘察與調查等相關工作。</p> <p>第一類：</p> <p>(一)落海人員之水下搜尋、搜救。</p> <p>(二)海難事故船舶半沉浮時協助抽水浮揚，船舶沉沒時潛入海中協助切割，撈除礙航之船體結構。</p> <p>(三)船舶撞損碼頭時，深入碼頭水下作港埠設施結構安全檢查。</p>	<p>海難發生地點通常為海況不佳之海域，當事故發生後，渠等須忍受惡劣海象與天候下搭乘機、船(艇)前往具高度危險性海域勘察與調查。</p> <p>第一類：</p> <p>(一)處理海難事件救災期間，深入水中進行打撈、搶修、搜救時之海象、潮流均不易掌控，且不分晝夜，須冒險進入災區執行勤務。</p> <p>(二)碼頭遭船舶撞損時之水下設施結構檢查，易發生設施結構崩落壓傷，或水泥塊埋沒之危險。</p> <p>(三)海底救災作業時，常發生漁網纏絞或海中攻擊性生物攻擊之潛在危險，生命倍受嚴重威脅。</p>	<p>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p>第二類：</p> <p>(一) 獲救船員安置及建立滯船船員聯繫方式。</p> <p>(二) 難船善後處理，包括要求遠離航道，以避免影響航安、敏感生態區、防止漂流、控制污染區域等。</p> <p>(三) 協調船東互保協會(P&I)、打撈業者、救難船舶拖救作業。</p> <p>(四) 事故船舶管制及適航程序。</p> <p>第三類：</p> <p>(一) 搭乘船舶出港前往海難事故現場，瞭解難船實際情形，包括人員安全、貨物裝載、船體受損等情況，在瞭解各種狀況後指標及協調各救難單位立即進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以進行救援任務。</p> <p>(二) 至港外船舶擱淺事故現場進行追蹤、拍照、搜證、事件發生原因調查及監控後續救援作業。</p> <p>第四類：</p> <p>(一) 於海難現場聽從領港人員之指揮，從事船舶監控、頂船及拖帶纜等作業及機件故障船舶之拖救、海難船員之救助。</p> <p>(二) 於海難事故現場配合救難船進行海難救援事宜。</p>	<p>第二類：</p> <p>海難事件發生時，須趕赴事故現場，進行難船災害處理、獲救船員上岸協調、事故船貨移除及船舶所有人、船東互保協會協調等事宜，多數事發時天候惡劣，且船難地點多處於海中或偏遠路況不佳地區，在路況不明、資訊不足下，無論處於海中作業或驅車前往處理事故，均具高度危險性。</p> <p>第三類：</p> <p>搭乘船舶出港至事故現場時，往往港外海象狀況不佳，致有船舶發生碰撞、沉沒及人員落海傷亡之危險。(例如99年1月15日「艾斯輪」於高雄港外海錨地發生船艙破損船身進水傾斜有翻覆沉沒之虞，高雄港務局緊急應變小組現場指揮官(港務長)率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至海難事故現場指揮及協調救援作業，將該輪船拖至旗津外海擱淺，解除該輪船沉沒及污染海域之危機。)</p> <p>第四類：</p> <p>船難事件發生時，須於現場拖帶遇難船隻，海中作業險象環生，具高度危險性。(例如99年1月15日「艾斯輪」於高雄港外海發生船艙破損船身傾斜有翻覆沉沒之虞的海難事件，高雄港務局派遣高161及高163拖船2艘出港協助作業，拖帶作業過程中險生施救船舶被夾帶翻覆沉沒。)</p>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交通部	陸上交通事故	<p>第一類：</p> <p>(一) 於災害可能發生或發生後，至現場預防、勘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p> <p>(二) 至災害現地督導搶修、復建工作之進度。</p> <p>第二類：</p> <p>(一) 對已造成路基缺口、橋梁達封橋水位、橋梁損壞或已發生危險之設施，進行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搶險措施。</p> <p>(二) 在災害現場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p> <p>(三) 調查道路、橋梁等重大災情，迅速進行受災修復毀損設施。</p>	<p>第一類：</p> <p>(一) 鐵、公路及其結構物常因受洪水及土石流沖刷、地震而毀損、中斷，為迅速搶通，以利後續救災作業之進行，常需於路況不明之情況下進行現地預警通報、勘災，又因災後土石鬆軟致路基、邊坡不穩而險象環生。</p> <p>(二) 於鐵、公路搶修及復建階段，災害路段土石仍未穩定，亦可能發生落石、路基下陷等危險情境，現地督導具高度危險性。</p> <p>第二類：</p> <p>(一) 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須冒著天候惡劣、強風豪雨、道路沖毀、路基坍方、土石流等高度危險工作環境中進行勘查、搶修、搶通、救災，所處之工作環境或因山壁坍方、山洪暴漲、路基坍陷等無法及時撤出，或因水流湍急沖刷力量驚人，造成路基橋梁損壞，於搶修中，常有再次釀災之情形，生命受嚴重威脅。(例如89年5月17日谷關工務段員工搶修道路遭落石擊中1死1傷；98年8月8日亦有員工協助封橋受傷。)</p> <p>(二) 災後因工區範圍地質相當不穩定，恐有二次災害發生，執行重建工作時，易發生危害工程人員安全之情形。</p>	<p>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p>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p> <p>2.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p>第三類：</p> <p>(一) 汛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p> <p>(二) 對遭受損害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措施。</p>	<p>第三類：</p> <p>每年汛期間(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所轄重點橋樑須派員密切監控水位，並作必要封橋之處置，如遇颱風期間更須於強風豪雨、滔滔河水之險惡環境中，24小時密切監控，白日已具高度危險性，夜間更須忍受天寒、野獸、蟲害之威脅，且隨時有遭惡水吞沒之危險。</p>	<p>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p> <p>2.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p>第四類：</p> <p>(一) 協助維護災區之「警戒管制區」。</p> <p>(二) 對遭受損害或有危險之虞設施，進行現地預警通報或緊急搶修。</p> <p>(三) 辦理搶修人員列車防護(事故搶修瞭望)，安排電力、電訊及環控系統之運作。</p>	<p>第四類：</p> <p>(一) 颱風及豪雨期間，須不斷巡查路線、監視高潛勢路段(脆弱或易滑動路段)、搶修災害路段、設備，工作環境處在強風豪雨中，因水岸沖蝕、淹水擴大無法及時撤出；或因水流湍急，河岸沖蝕面及堤防極易崩落；或因山坡、邊坡易受雨水浸蝕崩坍，於巡查、監視、搶修中常有再次釀災之情形，生命受嚴重威脅。</p> <p>(二) 因颱風及豪雨致電車線斷落時，於高空作業，有墜落及鄰近25KV高壓電線有感電危險。</p> <p>(三) 位於偏遠地區之鐵路路線甚多，執行救災、支援災區引導旅客疏散、接駁、協助傷患救護或復原重建期間經常有毒蛇、毒蟲及野生動物出沒攻擊之危險。</p>	<p>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p> <p>2. 具可預測性之災害：依該災害預測將發生影響致啟動相關應變機制時起開始投保，並至應變機制解除時或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交通部	其他重大災害	<p>第一類：</p> <p>(一)化學品裝卸及儲存作業督導、救災、勘災業務。</p> <p>(二)港區油污染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處理。</p> <p>(三)災害現場巡查、緊急應變、勘災、監視、維護搶修轄區毀損設施。</p> <p>(四)於災害現場指導、協調相關復原重建工作。</p> <p>第二類：</p> <p>(一)颱風或地震期間巡查及監控港區各項設施。</p> <p>(二)在災害現場指導，進行協調相關救災事宜。</p>	<p>第一類：</p> <p>臺中港務局港區內有各式儲油槽及有毒化學原料之存放，一旦不慎引爆，前往救災之現場巡查、緊急應變、勘災人員，易受到化學有毒氣體或物品侵害，且油槽爆炸之威力及所引發之火災，非一般性傷害，現場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均具高度危險性。</p> <p>第二類：</p> <p>港區在颱風或地震發生後，路況多為不佳，為即時辦理災情查估通報及搶救災，以防止損害擴大，於坑洞不明之情況下，仍須儘速冒險執行勤務。</p>	<p>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颱風、豪雨、土石流等農業災害</p> <p>(農糧署及所屬機關)</p>	<p>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勘災(含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督導及維護公糧物資安全及各項設施)。</p>	<p>一、災情查報人員在強風豪雨中進駐災害查報應變中心輪值留守，辦理災情查報聯繫作業。</p> <p>二、辦理颱風豪雨等災害查報救助，災情查報、勘災等必須在災害發生當時即進行。</p> <p>三、勘災及救災需長時間持續於災害期間不間斷巡視、搶修，勘查地點位於山區或地處偏遠，易發生意外，且前往受災地點勘災須面臨道路中斷、土石掩沒及淹水等危險性。</p>	<p>具可預測性之災害：依該災害預測將發生影響致啟動相關應變機制時起開始投保，並至應變機制解除時或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颱風、豪雨、土石流等農業災害</p> <p>(農糧署及所屬機關)</p>	<p>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勘災(含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督導及維護公糧物資安全及各項設施)。</p>	<p>一、災情查報人員在強風豪雨中進駐災害查報應變中心輪值留守，辦理災情查報聯繫作業。</p> <p>二、辦理颱風豪雨等災害查報救助，災情查報、勘災等必須在災害發生當時即進行。</p> <p>三、勘災及救災需長時間持續於災害期間不間斷巡視、搶修，勘查地點位於山區或地處偏遠，易發生意外，且前往受災地點勘災須面臨道路中斷、土石掩沒及淹水等危險性。</p>	<p>具可預測性之災害：依該災害預測將發生影響致啟動相關應變機制時起開始投保，並至應變機制解除時或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寒害、土石流、森林火災(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一、全台灣、公、私有林地、林務局轄管林班地範圍。 二、轄管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 三、轄管森林遊樂區。 四、轄管國家步道。 五、漂流木現場勘查處理相關業務。 六、台灣全島及各離島。	一、森林火災防範、撲滅及復原工作。 二、執行防汛期間勘災及防救災。 三、土石流災害及堰塞湖災害現場勘查。 四、國家步道、遊樂區災後勘查及修復工作。 五、風災期間漂流木的勘查工作。 六、辦理資源調查及深入林班地進行林木調查。 七、阿里山森林鐵路災害勘查搶修。 八、保安林災後勘查、林道災後勘查及搶修。 九、航空攝影。	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2.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及所屬機關)	一、水土保持局：臺灣地區(全省)。 二、臺北分局：宜蘭縣、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 三、臺中分局：臺中縣(市)、苗栗縣。 四、南投分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分局轄區內。 五、臺南分局：高雄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7縣市(120鄉鎮市區，包括易致災的11個原住民鄉)。 六、臺東分局：臺東縣轄區。 七、花蓮分局：花蓮縣境。	一、指揮監督災害防救及災後現場勘查復原重建及防汛期業務。 二、負責參與災害防救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三、災害防救應變中心輪值。 四、土砂災害防治。 五、野溪清疏、土石流災害。 六、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災區會勘。 七、駕駛車輛接送人員現場勘災、重建。 八、以上工作性質均具有高度危險性。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機關)	災後技術服務團成員進入災區調查農業損害情形及提供災後復原技術諮詢服務。	災後技術服務團成員需進入偏遠或路況不佳災區執行農業受損範圍調查並參與災後重建復原工作，且災後現場具有潛在不知之危險性，工作確具有高度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災(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高屏地區	災後復原重建期間水產技術服務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寒害、其他災害(風災、水災、旱災……)(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一、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及養殖物安全。 二、執行災害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之調查業務及技術服務等。	一、災害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於強風豪雨中維護各項設施及養殖物安全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 二、於災害期間及災後重建期間執行勘災、調查、推廣、技術服務，赴災區途中交通具有高度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一、綜理低、中、高海拔試驗站之各項業務。 二、辦理特有種動植物之族群、分布、生態、飼養、培育、種原保存、繁殖及復育等研究工作。 三、辦理各項試驗用地之規劃調整及分析改進。 四、因風災豪雨致道路坍崩、交通中斷期間現場執行巡查、監視、維護各項設施。	一、特有種動植物調查保育研究工作。 二、遇有風災或豪雨，面臨道路坍崩、交通中斷及斷水斷電之際，除需災情查驗，持續參與搶修聯外道路工程外，亦需應執行業務需要往返試驗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茶業改良場及所屬機關)	於土石流發生並損毀各相關茶區之茶園時，須於災區現場執行勘查及復建輔導工作。	土石流災區茶園現場勘查及復建輔導工作之督導人員、執行及協辦人員需持續災區勘查、輔導，不因土石流的持續發生而中繼，工作具高度危險性。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邱怡瑾

電話：02-23979298 轉 627

E-Mail：yishuan@c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 99 年 2 月 9 日研商旨揭事宜會議結論、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同年 5 月 11 日災防人字第 0999990009 號函、交通部同年 7 月 7 日交人字第 0990041922 號函、內政部同年 7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0990143400 號書函、本院環境保護署同年 7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0990063123 號函、經濟部同年 7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903667590 號書函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同年 7 月 28 日農人字第 0990147810 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人員投保意外險之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所需經費由各投保機關在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三、旨揭人員意外險之投保，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又各機關如對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性質有疑義

附錄卅五 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者，請逕洽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釐清。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含附件）

中央主
機關
內政

經

附錄卅六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103年度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冷組長家宇(王副教授价巨)

記錄：吳亮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署內單位同仁及研究團隊大家好，本次會議為辦理本署103年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很抱歉，因臨時通知行政院副院長將於經濟部水利署召開高雄氣爆及水災會議，本人需前往參加，在此特別委請與會之王副教授价巨代為主持，接下來請業務單位報告。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研究團隊之期中報告內容符合本案進度。

二、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期中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一）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二）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三）初步研究發現。（四）初步建議事項。（五）參考資料（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出國訪問報告、參考書目等）。

經審視期中報告內容分述如下：

（一）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詳見第二章及第一章1.4。

（二）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詳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10.2。

(三)初步研究發現：詳見第九章。

(四)初步建議事項：詳見第十章。

(五)參考資料：詳文末參考文獻。

三、內容部分：

(一)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研究團隊界定為依據相關法規而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之人員，至未經一定程度災害防救專業訓練的人員，研究團隊考量此類人員若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一方面可能對於減災、救災未必有所助益，另一方面反而也使其自身曝露於危險當中，甚至造成無謂傷亡。基於災害防救應具備一定專業訓練，在考量風險情況下，並未將其列入本研究所涵蓋的對象。惟實際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仍有造成此類人員傷殘死亡情形。建議研究團隊可再研究參考本次731高雄氣爆對於死亡人員每人發放新台幣300萬元之依據，並做成相關建議以供行政機關參考。

(二)報告第19頁，3.2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所涵蓋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二、公務人員，其內容所列之人員組織，並非為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防救組織，建議文字陳述方式再行調整。(第三章)

(三)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皆為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但本案第三章似未將其納入本案研究對象。(第三章)

(四)本案研究對象中之「人民團體」，因其未登錄為「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不受政府之指派，其性質似接近自願性質，而非屬「依相關法規執行災害防救之人員」，是否適合列入本案研究對象？(第三章)

(五)本案已彙整各災害防救人員傷亡適用之補償規定，建議後續可將不同災害防救人員，在受傷或死亡之情形下，可申請之補償機制彙整成表格，供人員

方便查詢可適用之補償措施。(第五章)

(六)本案後續建議將高雄氣爆災例納入研究，如本次災害中有警專實習生受重傷，可適用現行那些補償措施，是否有需檢討。(第六章)

(七)本案已將「契約廠商補償過低，該人員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47條」列為所見問題，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政府採購契約要項」12點「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60點「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由於政府採購契約係屬私法契約，因此本案對於契約廠商之補償問題，建議將上開規定納入考量。

(八)有關研究對象中之「國營事業人員」其試算之死亡補償亦屬偏低，其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47條似未納入討論。(第九章)

(九)第十章已初步提出本案3種改善方案，除另訂新法外，是否考量在現行法令，如災害防救法中增修相關條款?(第十章)

四、文字修正部分：

(一)第1頁第一章第5行：「約一般私人企業(4.9%)約三倍」建議修正為「較一般私人企業(4.9%)多約三倍」。

(二)第87頁倒數第4行：應由各縣市政府機關之付修正為應由各縣市政府機關支付。

柒、期中研究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捌、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 (一)第44頁社會保險制度表建議增列農民健康保險內容。
- (二)第77頁、80頁、82頁表16-18說明欄國民年金給付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額，誤植為0.3%請修正。
- (三)替代役役男年滿25歲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建議可再加以敘明替代役役男年滿25歲除本身替代役之保障外尚有國民年金之雙重保障。
- (四)國民年金亦屬社會保險之一環建議將其歸類為保險部分。

二、本署緊急救護組：

- (一)本次期中報告著重在人員死亡部分，建議後續對於人員傷病與傷殘部分可再加以研究補充。
- (二)在人員身份別的部份，有鑑於高雄731氣爆案研究團隊的補充。建議研究團隊可釐清民選的代表，是否符合公務人員的補償資格。

三、本署民力運用組：

呼應緊急救護組意見，目前各基金會雖然也會協助人員的傷後復原狀況，但是人員受傷後，當事人與家屬所需要的身心復原與時間耗費，應需要受到長期關注。建議研究團隊是否可以針對基金會的部份，例如透過國外資料的參考，以調高補助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適當之建議。

四、新北市政府：

- (一)針對所蒐集之案件分析，建議涵蓋後續請領補償之狀況。
- (二)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人員，針對契約廠商從事災害防救工作導致傷亡，是否有相關規定或可建議於契約規範中，請研究團隊再加以蒐整研究。

五、基隆市政府：

- (一)補助差額部分，研究案規劃以基金會或保險方式補助，惟應考量是否具強制力？財源是否充足？
- (二)實務補償執行面最大之問題在於「執行災害防救」之認定，建議納入本研究檢討。

六、桃園縣政府：

有鑑於高雄731氣爆案，其民間單位捐款的流向，除了是否依照受難人員身份別的不同，而有補償差異？另外，部份民眾會經由專款專戶進行捐贈，例如民眾在災害事件發生後，會捐款至消防局，但是捐款的運用與流向，是否真正落實到人員補償上，建議研究團隊可持續追蹤，也可作為各縣市的參考。

七、台北大學吳委員嘉生：

- (一)本計畫整體而言，當注意整體災害防救之體系建構，在縱向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區分是否明確？其他母法與子法之間，如何層層節制？如何搭配執行？另災害防救法如何在地方制度法之架構下加以落實？請研究團隊於後續研究再予強化。
- (二)未來進度部分應以如何落實「預期效益」為主要核心軌道。
- (三)報告中在未來進度方面提出將具體建議短、中、長期之時程分類，請加強其基準及各期之重點工作說明。
- (四)在預期效益方面，請加強各點重點之具體說明以及作法。

八、台北市政府黃委員錫薰：

- (一)看完整個報告一方面感動，二方面感慨；感動的是，資料收集很多可以感受到研究團隊的用心及努力，感慨的是，臺灣的法律體系紛亂，在同一時間同一事件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喪失寶貴生命的人，居然因不同身分別

而有不同的給付或補償，這似乎與我們常強調的理念「人命不分貴賤都是無價的」是相違背的。

(二)契約廠商之人員，依專家座談結論認為已於契約中規定雇主應予保險補償，擬予以排除在本研究之外，個人認為不妥，雖然政府採購法之契約範本有如此之規範，但並無投保金額之規範，再者實務上，機關號稱編列發包預算時已包括該項費用，但如請其提供該項預算之詳細估價內容，十之八九拿不出來，所以常常都是硬辦的，再者因無投保金額之規範，所以一些機關也不清楚要如何規範，也常常只規定要投保但無具體金額規範，所以變成廠商自由心證憑良心投保；然而契約廠商人員因契約規定又無力抵抗機關要求履約之指示（有不良廠商及罰款之懲罰），所以須冒險執行防救災任務，但卻被排除，似乎不妥，且若發生不幸其補償又不一致，易生紛爭。

(三)徵調之專業人員若只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比照義勇消防人員，似也不妥，921地震時個人在工程會服務曾負責徵調建築師及土木技師協助認定建築物之全倒或半倒之災損情形，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建築師及技師除有正當理由是不能拒絕，否則可予以懲戒。在刑法上，徵調之專業人員及契約廠商人員在執行機關交付之防救災任務時是廣義公務人員，所以若只要求該等人員盡義務而未給予比照公務人員適當合理的保障，顯失衡平。

(四)關於徵調之專業人員，如上述有法律苛以責任之適用，建議研究團隊再收集研究更多國外資料後加以研訂究應如何歸類適用身分別。

(五)報告第18頁及第19頁提到之公務人員，目前之寫法似有不足，以風災為例，主政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防救災機關不是只有內政部內之機關，經濟部之水利署（河海構造物）、交通部之公路總局（公路）、高公局（高速

公路)、鐵路局(鐵路)、農業部之水保署(山坡地、土石流)等等均是防救災機關，所以建議研究團隊再與消防署委辦單位確認較妥適之寫法。

(六)報告第148頁表41下面第2行，提到「首都華盛頓州」，應是筆誤，美國首都應是華盛頓特區，不是華盛頓州。

(七)建議可否考量修法，只要是依契約或依徵調令或依法定職責而被交付執行防救災任務者，該等人員均視為廣義公務人員而依法給予給付。

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徐委員金基：

(一)報告P88頁.數據會使人誤會:公部門可領得很多(一般公務員上千萬元、警消2千多萬元)、私部門只能領一點點(人團9萬元及廠商只122萬元)。公部門數額報告顯示比一般公務員因公撫卹多很多，譬如以冒險犯難加50%及給與20年的特殊情形來計算，但大部分都只能以因公撫卹標準請領，報告數據會讓人期待過深失望過大(甚至讓委員誤會人命有公私部門不同價值情形，報告流出一定引發爭議)，建議要按一般因公撫卹標準列表，如有冒險犯難特殊情形加發的另用備註補充較妥。其實私部門也不會領如此少，舉我們實例廠商(含承包商及分包商)合約都要求有雇主意外責任，每一個人傷及死亡不低於500萬元，加雇主加保其他給付並不低於基層公務員之撫卹(何況公務員是按月交保費才有的數額)，公私部門可領數額沒報告說的如此天地差距與實務不符，合先敘明。

(二)報告P66頁報告以薦任9職等3級設定屬中高階公務員，建議以人數較多的基層公務員5職等5級設定為宜，且說明欄以軍人保險條例11條.15條計也有錯誤，請修正。

(三)報告建議將一般民眾見義勇危納入似不妥，已超出研究案主題，建議仍以執行救災法定人員為限，要以有納入救災編組之人員(有雇主且加入保險)為

限，我們國道要求參與救災一定要專業要訓練過的人員擔任，納入保險清冊有專屬廠商(有雇主)責任，才不會讓人誤會公部門撫卹領多，對比見義勇危才領9萬失真情形。

(四)期中報告所舉的案例均欠具體，只執行災害防救死亡數據，無傷殘無列表，均不夠實務(欠具體數據)，如果將今天簡報才加入高雄氣爆案例、地方政府義消投保300萬元等實務加入會更有價值，建議比照簡報增加資料搜集國內外更多執行災害防救傷亡補償實際案例，列入後再做分析建議。

(五)期中報告出現很多「身份」與「身分」用語不一致混用情形，建議依立法院公布法律統一用字表都修正為「身分」。

十、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陳委員雪香：

(一)本研究案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進行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之檢討與改善，宜先界定該條文相關名詞之定義，再就可能產生執行之爭議提出檢討與改善，後續研究不宜再擴張研究議題，以免影響研究之學術性及可參採度。

(二)美、日現行推動現況非僅蒐集資料，需與國內制度比較，並分析優、缺點及將可供我國制度參採部分納入期末報告中。

(三)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對中央、地方將來一定是非常重的財務負擔，建議期末研究報告中再加強各項民間救災資源如商業保險或基金會等手段以補足現行給付不足之可行性。

(四)期末報告中，建議能有發現問題，建議改善意見之專章。

(五)國民年金為社會保險之一種，簡報第7頁大表中有關國民年金應改列保險項目。

十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潘副教授日南：

- (一)期中報告內容符合契約工作項目，工作進度也符合需求。
- (二)第四章國內災害防救法規體系中，建議警察人員部分增加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之規定。
- (三)依照災害防救法中針對徵調人員及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部分，建議納入研究對象中。
- (四)建議將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實習生包括特考班學生因執行救災而受傷，甚至死亡可適用現行那些補償措施哪入後續檢討及建議。
- (五)案例收集大部分引用媒體報導資料，其正確性建議再行確認。

十二、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林副組長永峻：

- (一)第86頁表20之本俸月支數額為19,110元，但第62頁表8之基數為11,910元，請檢查是否訛誤。
- (二)第32頁之第幾項第幾款似不明確，請說明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何？
- (三)報告第32頁至第33頁中有說明，依登錄知災害防救團體還可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相關給付。但第80頁則依民力給付，請確認採用之計算標準。
- (四)第86頁之替代役補償試算約686萬1,720元，但依訪談新北市消防局顏副大隊長一加（第R-20頁）提到民國93年陳替代役事件，補償金約900萬元，建議取得資料比較試算之誤差。
- (五)契約廠商之部份，建議可與於契約中訂定相關保險之規定，不幸發生災害時補其不足。
- (六)國軍部份可否加到義務役之試算，並與替代役比較之，另國軍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是否符合死事壯烈之條件，請研究團隊參考（第48頁）。
- (七)第54頁表6第二列似有誤。

(八)第1頁美國10萬工作者死亡率，消防人員13.5%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十三、銘傳大學王副教授价巨：

(一)目前各國之法規精神及走向建議先予以釐清。查目前各國多朝向跳脫「以既有退休撫卹法制度照護其遺族」，朝向無過失主義的國家責任觀念，從退撫法制加上傷害補償。建議研究團隊後續說明看法及主張為何？和既有法規是否有衝突？

(二)「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討論及定義宜更為廣泛，並嚴謹歸納。

(三)「追溯時間」是否存在？如創傷後壓力，及導致之自殺是否為範疇？建議加以研究。

(四)各不同領域其一標準，或維持其不同標準，法規上是否適用應予討論。

(五)文中許多註腳（例如：第32頁，第38頁）應為內文，並加以討論。

(六)各相關法規建議以表格加以彙整並討論之。

(七)美國制度部份應建議參考1976年司法部PSOB (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

(八)建議對「公務人員」認定予以廣義解釋，對政府有其助益。

(九)相關用語應先給予清楚定義。

(十)保險是內加或外含？建議釐清。

玖、主席裁示：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大致上符合研究需求，請研究團隊針對會中所提文字錯誤或建議事項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相關修正報告書並請於本案紀錄文到2週內送交。

二、有關各與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意見，請研究團隊詳加參考並彙整做成意見回覆單，於期末報告時完整回覆。

拾、散會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 103 年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冷組長家宇

記錄：吳亮雲

肆、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到處
國立臺北大學 吳委員嘉生	吳嘉生
臺北市政府 黃委員錫薰	黃錫薰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徐委員金基	徐金基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委員雪香	陳雪香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 潘副教授日南	潘日南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王副教授价巨	王价巨
臺灣大學氣候災害研究中心 林副組長永峻	林永峻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預防組	科員	陳 藝 文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搶救組	技士	吳 武 堯
內政部消防署 緊急救護組	技 佐	葉 俊 傑
內政部消防署 民力運用組	科 長	何 希 利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科 長	張 榮 財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秘 書	吳 吉 雲

附錄卅七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覆意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回覆業務單位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業務單位：災害管理組	
<p>一、研究團隊之期中報告內容符合本案進度。</p> <p>二、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期中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一)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二)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三)初步研究發現。(四)初步建議事項。(五)參考資料(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出國訪問報告、參考書目等)。經審視期中報告內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詳見第二章及第一章 1.4。 2.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詳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 10.2。 3. 初步研究發現：詳見第九章。 4. 初步建議事項：詳見第十章。 5. 參考資料：詳文末參考文獻。 <p>三、內容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研究團隊界定為依據相關法規而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之人員，至未經一定程度災害防救專業訓練的人員，研究團隊考量此類人員若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一方面可能對於減災、救災未必有所助益，另一方面反而也使其自身曝露於危險當中，甚至造成無謂傷亡。基於災害防救應具備一定專業訓練，在考量風險情況下，並未將其列入本研究所涵蓋的對象。惟實際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仍有造成此類人員傷殘死亡情形。建議研究團隊可再研究參考本次 731 高雄氣爆對於死亡人員每人發放新台幣 300 萬元之依據，並做成相 	<p>一、感謝委辦單位，遵照契約規定持續進行。</p> <p>二、本研究依照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內容彙整表格如首頁，以利委辦單位進度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辦單位之建議。透過專家座談會的意見，本研究暫不以見義勇為人員納入本案為優先研究對象；誠如署內建議，許多災害防救現場，確實有許多自發性民眾參加救援，將參考相關案例，從接受徵調或指派，或是社會福利的救濟角度，進行相關慰助之建議。 有關731高雄氣爆對於死亡人員每人發放新台幣300萬元之訊息，該項金額應不是依據災防法第47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而發放，換言之，一個災害發生後，可能會有不同單位發放不同名義之款項，但該等款項未必是依據法律而發放之制度性款項。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關建議以供行政機關參考。</p> <p>2. 報告第 19 頁，3.2 災害防救法規體系所涵蓋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二、公務人員，其內容所列之人員組織，並非為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防救組織，建議文字陳述方式再行調整。(第三章)</p> <p>3. 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皆為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但本案第三章似未將其納入本案研究對象。(第三章)</p> <p>4. 本案研究對象中之「人民團體」，因其未登錄為「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不受政府之指派，其性質似接近自願性質，而非屬「依相關法規執行災害防救之人員」，是否適合列入本案研究對象?(第三章)</p> <p>5. 本案已彙整各災害防救人員傷亡適用之補償規定，建議後續可將不同災害防救人員，在受傷或死亡之情形下，可申請之補償機制彙整成表格，供人員方便查詢可適用之補償措施。(第五章)</p> <p>6. 本案後續建議將高雄氣爆災例納入研究，如本次災害中有警專實習生受重傷，可適用現行那些補償措施，是否有需檢討。(第六章)</p>	<p>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發生傷亡時，可獲得依據法律而請領之制度性給付為研究重點，若有不足之不合理情況，本研究將提出如何改進之建議。</p> <p>2. 感謝委辦單位指正，已於第 3.2 節進行修正。</p> <p>3. 感謝委辦單位指正，已於第 3.2 節進行修正。</p> <p>4. 基於專業訓練與指揮配合，政府指派之民間團體多以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為優先。但考量規模較大的災害下，在專業人員不足的狀況下，一般人民團體，將會是應變人員可能的選擇，故目前仍將一般人民團體列為研究對象之一。惟適用範圍有其限制，必須釐清是否有接受徵調或指派的事實。</p> <p>5. 期中報告目前已將死亡補償來源部分彙整如表 6 與表 7；傷殘補償部分預計於期末報告提出，並依照現行法規，製作各人員身分別不同之傷亡補償依據，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p> <p>6. 警專實習生雖並非為公務人員，但是實習生仍為在學學生，除了依照各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進行補償之外，可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發給慰問金。詳細補償措施預計在期末報告時提出。</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7. 本案已將「契約廠商補償過低，該人員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 47 條」列為所見問題，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政府採購契約要項」12 點「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60 點「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由於政府採購契約係屬私法契約，因此本案對於契約廠商之補償問題，建議將上開規定納入考量。</p> <p>8. 有關研究對象中之「國營事業人員」其試算之死亡補償亦屬偏低，其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 47 條似未納入討論。(第九章)</p> <p>9. 第十章已初步提出本案 3 種改善方案，除另訂新法外，是否考量在現行法令，如災害防救法中增修相關條款?(第十章)</p> <p>四、文字修正部分：</p> <p>1. 第 1 頁第一章第 5 行：「約一般私人企業 (4.9%) 約三倍」建議修正為「較一般私人企業 (4.9%) 多約三倍」。</p> <p>2. 第 87 頁倒數第 4 行：應由各縣市政府機關之付修正為應由各縣市政府機關支付。</p>	<p>7. 感謝委辦單位建議，對於契約廠商之補償問題，應針對契約內容納入考量與建議，並於期末報告時提出。</p> <p>8. 有關國營事業人員之死亡補償偏低情況，由於發給要點與互助會等相關規定，屬於公司內部規定，無法透過一般網際網路進行資料蒐集。目前已收集台灣電力公司之相關補償規定，預計於期末報告時提出修正。</p> <p>9. 有關修正現行法令，本研究經討論結果，建議可針對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進行修正，一方面明確界定該法條所涵蓋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範圍，另一方面檢討各類被涵蓋在內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而致傷亡之給付數額，亦應是可能改善方案之一。</p> <p>1. 已修正相關文字敘述，感謝委辦單位指教。</p> <p>2. 已修正錯字，感謝委辦單位指正。</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4頁社會保險制度表建議增列農民健康保險內容。 第77頁、80頁、82頁表16-18說明欄國民年金給付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額，誤植為0.3%請修正。 替代役役男年滿25歲屬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建議可再加以敘明替代役役男年滿25歲除本身替代役之保障外尚有國民年金之雙重保障。 國民年金亦屬社會保險之一環建議將其歸類為保險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表3於期中報告。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正所得替代率於 p. 77、p. 80、p. 82 頁。 感謝委員建議，由於本研究在試算方面，並未針對年齡進行一致性設定。但此建議已修正於 p. 85 之說明，並加註文字於表 20。 業已修正欄位內容如表6所列，感謝委員指教。
本署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期中報告著重在人員死亡部分，建議後續對於人員傷病與傷殘部分可再加以研究補充。 在人員身份別的部份，有鑑於高雄731氣爆案研究團隊的補充。建議研究團隊可釐清民選的代表，是否符合公務人員的補償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建議，由於目前各人員補償相關法令，未統一以勞動部所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進行傷殘判定標準，研究團隊目前正在對應各規定之傷殘標準，以建立試算一致性。 消防署於98.11.24內授消字第0980023589號函，已以釋示方式，認為協助村長救災而致傷亡之村民，有災防法第47條之適用。依據此一釋示，協助村（里長）救災之村民傷亡，已有災防法第47條之適用，亦即該村民已可獲得該法條之傷亡給付。對於民選代表（村、里長）參與災害防救而致傷亡，依據舉輕以明重之原則，自應亦有災防法第47條之適用，而可獲得該法條之傷亡給付。若認為該給付不若對公務人員給付來的高，可透過修法方式提升該給付數額。換言之，透過解釋方式，將民選村里長擴張解釋為公務人員，並非是唯一解決方式，而依如此方式解決村里長之傷亡給付問題後，還有可能發生另一類人員應否擴張解釋為公務人員之問題。正本清源之作法，或許應考慮透過修正災防法第47條，一方面明確界定該法條所涵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範圍，另一方面則是縮小與對公務人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員傷亡給付之差距。
本署 民力運用組	
<p>呼應緊急救護組意見，目前各基金會雖然也會協助人員的傷後復原狀況，但是人員受傷後，當事人與家屬所需要的身心復原與時間耗費，應需要受到長期關注。建議研究團隊是否可以針對基金會的部份，例如透過國外資料的參考，以調高補助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適當之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有關針對基金會是否調高補助等其他方式，本研究後續將邀請基金會執行人員，嘗試以參與座談會等方式，針對基金會之方向收斂建議。</p>
新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所蒐集之案件分析，建議涵蓋後續請領補償之狀況。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人員，針對契約廠商從事災害防救工作導致傷亡，是否有相關規定或可建議於契約規範中，請研究團隊再加以蒐整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後續請領補償之確認，目前僅能透過媒體報導，以瞭解個案在獲得補償後，是否具有後續爭議。研究單位將持續關注是否有相關爭議資料。 有關契約廠商的相關規定，目前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30122)」中，第13條雖規定保險相關規定，然而目前並未強制規定各機關，是否強制與列管契約廠商進行人員的投保。本研究未來在改進方案上，將參考此資料並給予建議。
基隆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差額部分，研究案規劃以基金會或保險方式補助，惟應考量是否具強制力？財源是否充足？ 實務補償執行面最大之問題在於「執行災害防救」之認定，建議納入本研究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基金會與商業保險等相關規劃上，研究團隊會透過問卷調查的回填結果，與專家座談會的討論，將持續討論強制人員保險，或是以比例分攤方式進行付費，以減輕政府財源負擔。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執行災害防救」的認定，目前本研究已於p. 17與p. 18頁中，提到認定項目應如災害防救法內各階段之工作事項為主。惟實務上是否能達到各類災害，其對應之主管機關一致共識，仍有待後續署內進行跨部會討論釐清。
桃園縣政府	
<p>有鑑於高雄731氣爆案，其民間單位捐款的流向，除了是否依照受難人員身份別的不同，而有補償差異？另外，部份民眾會經由專款專戶進行捐贈，</p>	<p>有關民間單位捐款流向，其款項發放與管理並非僅以高雄市政府管理為主，暫無法全面判斷是否對人員身份別有補償差異。</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例如民眾在災害事件發生後，會捐款至消防局，但是捐款的運用與流向，是否真正落實到人員補償上，建議研究團隊可持續追蹤，也可作為各縣市的參考。</p>	<p>另外，有關捐款的運用之追蹤，屬於長期性追蹤。雖力有未逮，本研究將竭盡所能在執行期間內對高雄731氣爆案，所牽涉到災害防救人員在後續補償上進行追蹤。</p>
<p>國立臺北大學 吳委員嘉生</p>	
<p>1. 本計畫整體而言，當注意整體災害防救之體系建構，在縱向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區分是否明確？其他母法與子法之間，如何層層節制？如何搭配執行？另災害防救法如何在地方制度法之架構下加以落實？請研究團隊於後續研究再予強化。</p> <p>2. 未來進度部分應以如何落實「預期效益」為主要核心軌道。</p> <p>3. 報告中在未來進度方面提出將具體建議短、中、長期之時程分類，請加強其基準及各期之重點工作說明。</p>	<p>1. 本研究雖側重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傷亡補償，與建構災害防救體系之關聯性較低，但對於災防法第47條第2項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傷亡給付，以及同法條第5項規定「由各該政府」核發第2項所需費用及第4項應補足之差額，究竟是應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本研究仍將依據委員指示，考量災害防救體系、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區分等因素，做出研究建議。</p> <p>2. 以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言，災害防救法對於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區分，應屬地方制度法之特別法規定。換言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上之權責區分，災害防救法屬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地位，災防法未規定者，地方制度法則居於普通法之地位加以補充。本研究於進行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過程中，將特別注意前開二法之關聯性。 未來進度說明的部份主要是以契約項目為主。本案的報告若畫分為期中與期末二階段，則前一階段將釐清本案發現之問題與檢討，而第二階段主要是確認檢討的項目，並作為改善與建議。</p> <p>3. 在預期效益上，應以第一與第二階段同時檢視，以確認本案研究對於當初委辦單位規劃之目的應相互呼應。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相關文字於第11.2節。 本案的建議由於多元且類型廣泛，故依照時程分類，目前設定時程分類如下： 短期：即以現有制度立即實施。 中期：小幅度修正現有制度。</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4. 在預期效益方面，請加強各點重點之具體說明以及作法。</p>	<p>長期：大幅度修正或新增制度。 由於目前的改善方案擬定仍在增加中，為確保研究完善，目前僅提出分類之概念，本研究之改善建議之內容與時程分類，預計在期末報告時提出。相關說明已增加於第11.1節。</p> <p>4. 目前在改善進度上，仍為初研階段，預計提出改善建議並獲得一致性同意後，即會針對本案預期效益進行對應。感謝委員指教。</p>
<p>臺北市府 黃委員錫薰</p>	
<p>1. 看完整個報告一方面感動，二方面感慨；感動的是，資料收集很多可以感受到研究團隊的用心及努力，感慨的是，臺灣的法律體系紛亂，在同一時間同一事件下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喪失寶貴生命的人，居然因不同身分別而有不同的給付或補償，這似乎與我們常強調的理念「人命不分貴賤都是無價的」是相違背的。</p> <p>2. 契約廠商之人員，依專家座談結論認為已於契約中規定雇主應予保險補償，擬予以排除在本研究之外，個人認為不妥，雖然政府採購法之契約範本有如此之規範，但並無投保金額之規範，再者實務上，機關號稱編列發包預算時已包括該項費用，但如請其提供該項預算之詳細估價內容，十之八九拿不出來，所以常常都是硬掰的，再者因無投保金額之規範，所以一些機關也不清楚要如何規範，也常常只規定要投保但無具體金額規範，所以變成廠商自由心證憑良心投保；然而契約廠商人員因契約規定又無力抵抗機關要求履約之指示（有不良廠商及罰款之懲罰），所以須冒險執行防救災任務，但卻被排除，似乎不妥，且若發生不幸其補償又不一致，易生紛爭。</p>	<p>1. 委員的看法與研究團隊相同，本研究主要以提昇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水準，在考量現行實務上，期望能夠以相關建議提供各類人員獲得應有之保障。</p> <p>2.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所舉行之專家座談會議，雖然一致表示對於契約廠商人員並不建議以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獲得保障；卻也一致建議應以明定契約方式加以約束。 惟目前各政府機關對於契約之擬定，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基準，未來研究團隊將以該範本為基礎，提出適合之建議。並透過專家座談會予以確認。雖然現況仍有許多契約廠商沒有能夠接受災害防救法47條的保障，相信透過本研究，能夠彰顯這方面的需求與對策。</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3. 徵調之專業人員若只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比照義勇消防人員，似也不妥，921地震時個人在工程會服務曾負責徵調建築師及土木技師協助認定建築物之全倒或半倒之災損情形，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建築師及技師除有正當理由是不能拒絕，否則可予以懲戒。在刑法上，徵調之專業人員及契約廠商人員在執行機關交付之防救災任務時是廣義公務人員，所以若只要求該等人員盡義務而未給予比照公務人員適當合理的保障，顯失平衡。</p> <p>4. 關於徵調之專業人員，如上述有法律苛以責任之適用，建議研究團隊再收集研究更多國外資料後加以研訂究應如何歸類適用身分別。</p> <p>5. 報告第18頁及第19頁提到之公務人員，目前之寫法似有不足，以風災為例，主政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防救災機關不是只有內政部內之機關，經濟部之水利署（河海構造物）、交通部之公路總局（公路）、高公局（高速公路）、鐵路局（鐵路）、農業部之水保署（山坡地、土石流）等等均是防救災機關，所以建議研究團隊再與消防署委辦單位確認較妥適之寫法。</p> <p>6. 報告第148頁表41下面第2行，提到「首都華盛頓州」，應是筆誤，美國首都應是華盛頓特區，不是華盛頓州。</p> <p>7. 建議可否考量修法，只要是依契約或依徵調令或依法定職責而被交付執行防救災任務者，該等人員均視為廣義公務人員而依法給予給付。</p>	<p>3. 被徵調之專業人員，對於要否從事被徵調事項，在刑法上或許有可能被認定為廣義公務人員，但是依據災防法，被徵調專業人員在因執行災害防救而致傷亡之補償上，卻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無法依據公務人員之本職身分而獲得給付。委員之意見，其重點或許在於被徵調專業人員以義勇消防人員標準給予補償，其金額過低，而不在於應否將被徵調人員以公務人員身分而給予補償。究竟應給予多少補償方屬合理，實不易有一客觀標準，或許可透過專家會議進行討論。</p> <p>4. 如前述第3點之說明，或許給予適當補償數額之研討，可以免去應如何歸類身分之糾葛。</p> <p>5. 報告第18頁及第19頁提到之公務人員，應僅屬例示性的說明，說明未盡妥適之處，將進一步加以修正，謝謝指正。</p> <p>6. 有關美國首都的部份已修正，感謝委員指正。</p> <p>7. 感謝委員建議，將透過專家座談會之方式予以確認此議題之適當性。</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許委員金基	
<p>1. 報告P88頁. 數據會使人誤會:公部門可領得很多(一般公務員上千萬元、警消2千多萬元)、私部門只能領一點點(人團9萬元及廠商只122萬元)。公部門數額報告顯示比一般公務員因公撫卹多很多, 譬如以冒險犯難加50%及給與20年的特殊情形來計算, 但大部分都只能以因公撫卹標準請領, 報告數據會讓人期待過深失望過大(甚至讓委員誤會人命有公私部門不同價值情形, 報告流出一定引發爭議), 建議要按一般因公撫卹標準列表, 如有冒險犯難特殊情形加發的另用備註補充較妥。其實私部門也不會領如此少, 舉我們實例廠商(含承包商及分包商)合約都要求有雇主意外責任, 每一個人傷及死亡不低於500萬元, 加雇主加保其他給付並不低於基層公務員之撫卹(何況公務員是按月交保費才有的數額), 公私部門可領數額沒報告說的如此天地差距與實務不符, 合先敘明。</p> <p>2. 報告P66頁報告以薦任9職等3級設定屬中高階公務員, 建議以人數較多的基層公務員5職等5級設定為宜, 且說明欄以軍人保險條例11條. 15條計也有錯誤, 請修正。</p>	<p>1. 誠如委員所言, 由於公務人員在發生傷亡之後, 其判定上多數以「因公死亡」為主, 而並非遺族所期望之「冒險犯難」, 其主因應為蒐集的資料與事實描述, 造成人員在判斷上的誤差。而本研究試算的目的, 應反映災害衝擊下造成傷亡程度一致時, 各人員在補償方面的差異。加上本案的背景僅限於「災害防救任務」, 多數專家的期待皆以「從優撫卹」的概念進行補償。因此會突顯出試算金額與實際請領的金額有所落差。有關委員建議, 同為本案所要考量之改善項目之一。本研究所定義的「契約廠商」身份, 在實務上由於涵蓋範圍較廣, 除了無法統一各機關應要求雇主應投保一定額度之意外險, 另外, 是否真正落實勞工的相關保障, 應回歸到基本的勞工安全查核制度。而為達到試算之一致, 本研究僅以政府所提供之相關保障進行試算。試算的設定與結果, 皆在歷次的定期工作進度會議與專家座談會上, 有一致的認同。</p> <p>2. 根據本研究期中報告第5.3節之「五、補償金基數的基準設定」提到, 傷亡試算標準依據災害防救法47條之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 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故推算俸額為新臺幣34,430元, 為講求試算之一致性, 在回推並對照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下, 其職等應為薦任第九職等第三級。另外, 有關文字誤植一事,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 並感謝委員指正。</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3. 報告建議將一般民眾見義勇為納入似不妥，已超出研究案主題，建議仍以執行救災法定人員為限，要以有納入救災編組之人員(有雇主且加入保險)為限，我們國道要求參與救災一定要專業要訓練過的人員擔任，納入保險清冊有專屬廠商(有雇主) 責任，才不會讓人誤會公部門撫卹領多，對比見義勇危才領9萬失真情形。</p> <p>4. 期中報告所舉的案例均欠具體，只執行災害防救死亡數據，無傷殘無列表，均不夠實務(欠具體數據)，如果將今天簡報才加入高雄氣爆案例、地方政府義消投保300萬元等實務加入會更有價值，建議比照簡報增加資料搜集國內外更多執行災害防救傷亡補償實際案例，列入後再做分析建議。</p> <p>5. 期中報告出現很多「身份」與「身分」用語不一致混用情形，建議依立法院公布法律統一用字表都修正為「身分」。</p>	<p>3. 專家座談結果普遍認同見義勇為人員不宜優先納入本案研究對象內(詳見第3.1節)。衡量大規模災害現場，此類救助仍屬常見，將參考相關案例，從接受徵調或指派，或是社會福利的救濟角度，進行相關慰助之建議。在志工的管控上，目前各機關在實務上的作法，皆會將志工的部份造冊列管；然而，非公務人員受政府委託，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過程中，是否真正落實人員的意外保險，除了本案需要進行建議外，亦需要後續透過長年稽核的方式進行確認。最後，有關9萬多的試算結果，其設定條件為人員無職業下死亡之人民團體，但若證實為政府所受命所進行任務，在實務上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47條予以保障。本研究試算的目的，應反映災害衝擊下造成傷亡程度一致時，各人員在補償方面的差異。有關本案的試算，考量人員的傷亡狀況一致性，目前先以死亡為基準。</p> <p>4. 期中報告所提及的案例，其篩選原則已說明於第6.1節與6.2節，係以具體發生之案例為優先。本次期中報告在印製後當晚即發生高雄731氣爆事件，故無法放入期中報告，將待後續整理本次事件，納入期末報告。另外，期中報告內所提及之事件，其無顯示具體補償數據一事，因蒐集過程中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案例上無法確認計算上的金額是否能對照實際上所請領的相關金額。</p> <p>5. 感謝委員指教，將依照用字修正標準進行更正。</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委員雪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案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進行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之檢討與改善，宜先界定該條文相關名詞之定義，再就可能產生執行之爭議提出檢討與改善，後續研究不宜再擴張研究議題，以免影響研究之學術性及可參採度。 2. 美、日現行推動現況非僅蒐集資料，需與國內制度比較，並分析優、缺點及將可供我國制度參採部分納入期末報告中。 3. 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金，對中央、地方將來一定是非常重的財務負擔，建議期末研究報告中再加強各項民間救災資源如商業保險或 4. 基金會等手段以補足現行給付不足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中，建議能有發現問題，建議改善意見之專章。 5. 國民年金為社會保險之一種，簡報第7頁大表中有關國民年金應改列保險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研擬議題的限制，研究團隊與委員看法一致，已說明於本報告第 1.3 節。 2. 有關國外推動現況之特點，已簡述於第8.3節內。另外，與我國之比較上，目前將分析後的結果說明於第9.6節內。由於國外文獻蒐集仍在持續中，預計將在期末報告時詳細描述比較、分析與提取可建議之部份。 3. 感謝委員建議，金融商品等建議將會在專家座談會上提出討論。 4. 本報告遵循圖3之原則，以現況瞭解、問題歸納、對策研擬三方面進行。目前的進度僅以現況瞭解與問題發現為主，其內容已於期中報告初稿時，歸納於表44所列。而改善意見之專章，預計於期末報告提出。 5. 感謝委員意見，已提出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潘副教授日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報告內容符合契約工作項目，工作進度也符合需求。 2. 第四章國內災害防救法規體系中，建議警察人員部分增加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之規定。 3. 依照災害防救法中針對徵調人員及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部分，建議納入研究對象中。 4. 建議將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實習生包括特考班學生因執行救災而受傷，甚至死亡可適用現行那些補償措施哪入後續檢討及建議。 5. 案例收集大部分引用媒體報導資料，其正確性建議再行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教。 2. 第四章「國內災害防救法規體系」主要是將規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相關法律，做一有系統之整理。「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為了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而對警察應如何行使職權做出規範。警察於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若發現有犯罪行為，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而打擊犯罪，但該法並非為警察應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而制定。另有關「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則是為了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而辦理之互助共濟事項，其規範內容內亦與本研究第四章彙整「國內災害防救法規體系」之目的，彼此關聯性不高。 至於警察人員因執行災害防救而致傷亡時，依據「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所得請領之給付，應該納入本研究之試算當中，並感謝委員建議。 3.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此類型人員已於本報告第3.2節之「(6)被徵調協助救災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說明內。 4. 有鑑於高雄氣爆事件，突顯警專實習生等人員的補償爭議，本研究將依照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檢討與建議。 5. 有關案例蒐集之原則，主要為真實發生之案例，因此在內文上多參考媒體報導資料。本研究整理過程中，為證實資料正確，除了蒐集多家媒體所發布之新聞稿，或其他時間發布一議題為主，並參考消防署內之相關資料，以確認事件正確性。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林副組長永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86頁表20之本俸月支數額為19,110元，但第62頁表8之基數為11,910元，請檢查是否訛誤。 2. 第32頁之第幾項第幾款似不明確，請說明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何？ 3. 報告第32頁至第33頁中有說明，依登錄知災害防救團體還可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相關給付。但第80頁則依民力給付，請確認採用之計算標準。 4. 第86頁之替代役補償試算約686萬1,720元，但依訪談新北市消防局顏副大隊長一加（第R-20頁）提到民國93年陳替代役事件，補償金約900萬元，建議取得資料比較試算之誤差。 5. 契約廠商之部份，建議可與於契約中訂定相關保險之規定，不幸發生災害時補其不足。 6. 國軍部份可否加到義務役之試算，並與替代役比較之，另國軍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是否符合死事壯烈之條件，請研究團隊參考（第48頁）。 7. 第54頁表6第二列似有誤。 8. 第1頁美國10萬工作者死亡率，消防人員13.5%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表8之基數應為表20之內容，為19,110元。 2. 有關p. 32頁針對災害防救法第47條，本報告為引用該條全文。 3. 針對災害防救團體人員之試算，其結果列於p. 80的給付項目，包含災害防救法第47條，與個人在社會保險制度之保障，以及各類基金會之補償。而報告提到「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內容應為所規定之消防法第30條之保障。至於兩種身份的補償落差，多數來自於財團法人基金會對於補償的限制，並未涵蓋現有的災害防救團體人員。 4. 有關補償試算的結果，與實際案例的比對上，由於實際補償資訊的蒐集過程中，牽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導致本研究無法進行實際比對，僅能以現行法規來進行從優撫卹的試算。 5.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基礎，來進行契約廠商在保障提昇的建議。 6. 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凡死事壯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並依軍人一次卹金曾發基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本條例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死事壯烈，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在作戰時地，為爭取勝利冒險犯難，功成身死者。二、在作戰時地，克盡職責仍未達成任務，而慷慨成仁者。」，由於上述法規僅適用於作戰狀況，故目前在研究上，未能設定符合死事壯烈之條件。有關國軍義務役之試算結果，預計增加於期末報告。 7. 有關表6之人員類別的部份已修正。 8. 有關參考資料的文字已重新確認與修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銘傳大學 王副教授价巨</p>	
<p>1. 目前各國之法規精神及走向建議先予以釐清。查目前各國多朝向跳脫「以既有退休撫卹法制度照護其遺族」，朝向無過失主義的國家責任觀念，從退撫法制加上傷害補償。建議研究團隊後續說明看法及主張為何？和既有法規是否有衝突？</p> <p>2.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討論及定義宜更為廣泛，並嚴謹歸納。</p> <p>3. 「追溯時間」是否存在？如創傷後壓力，及導致之自殺是否為範疇？建議加以研究。</p>	<p>1. 我國對公務人員因公（包括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而致傷亡之給付，包括死亡之撫卹、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慰問金，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對於公教人員殘廢、死亡之保險給付。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此一規定是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傷亡有過失時，提供公務人員得以選擇國家賠償之另一管道。換言之，不論國家對於導致公務人員傷亡有無過失，公務人員皆可獲得前述撫卹金、慰問金與保險給付，在國家有過失之情況下，公務人員還多一請求國家賠償之選項。由此觀之，我國對公務人員因公導致傷亡之照顧，實質上，相當於已經採取國家應負擔無過失之照護責任。</p> <p>至於災防法第47條，亦未規定國家在導致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有過失時，方給予傷亡給付，因此，實質上，亦已經相當於採取國家應負擔無過失之給付責任。</p> <p>另關於目前尚未能確認是否屬於災害防救人員者，則將建議將傷害補償面回歸到災害防救法47條的身份釐清，將更能正本清源。</p> <p>2. 感謝委員建議，對於執行災害防救人員的定義，應以災害防救法為基礎，其人員定義之說明，如第3.1節所述。</p> <p>3. 有關PTSD的研究目前雖然在職業傷害的議題上獲得廣泛討論，勞動部於2008年進行職業外傷PTSD認定基準系列研究，並將PTSD增列至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2009年發布「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由此可知PTSD可確認為職業災害，並可請領相關給付。</p> <p>然而，本研究的背景僅限縮為「執行災害防救」之議題，人員在舉證因救</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4. 各不同領域其一標準，或維持其不同標準，法規上是否適用應予討論。</p> <p>5. 文中許多註腳（例如：第32頁，第38頁）應為內文，並加以討論。</p> <p>6. 各相關法規建議以表格加以彙整並討論之。</p> <p>7. 美國制度部份應建議參考1976年司法部PSOB (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p> <p>8. 建議對「公務人員」認定予以廣義解釋，對政府有其助益。</p> <p>9. 相關用語應先給予清楚定義。</p> <p>10. 保險是內加或外含？建議釐清。</p>	<p>災造成PTSD與其相關身心障礙，具有一定難度。但感謝委員之意見，本案預計將PTSD的考量，列於期末報告之建議內。</p> <p>4. 本研究僅針對現有各項人員補償規定進行釐清，而法規上探討維持現有標準與不同標準，並非當初委辦單位所設立本研究之目的。然而，本研究為提昇整體災害防救人員之補償水準，並非透過修法獲得標準的改善，亦可從金融商品等其他方式達到相同目的。</p> <p>5. 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如內文。</p> <p>6.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已將各項人員之補償依據彙整如表6 所列。</p> <p>7. 在第11.1節所提到，亦將 PSOB列為持續蒐集之項目之一。感謝委員建議。</p> <p>8. 若能透過災防法第47條之修正，使其所涵蓋之「執行災害防救人員」，除公務人員之外，能更廣泛且明確，或許可以省卻擴大「公務人員」身分認定之困擾，亦不致使國家遭受過於苛刻之責難。</p> <p>9. 有關相關用語，如「執行災害防救」或「補償」，其定義如第三章所說明。</p> <p>10. 一般的「保險」用詞，多以「商業保險」為主，而此類型的商業保險應回歸到投保單位，若以政府所支付保險金，則為內加；反之，若為個人支付，應為外加之補償項目。另外，本案在試算上提到之「保險」，則為社會保險制度之給付項目，應為政府所負擔之項目。</p>

附錄卅八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103年度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吳亮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契約規定，研究團隊應於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後，4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初稿送交本署辦理審查，復查本案期中報告於103年9月10日經本署准予備查在案，研究團隊於103年12月2日函報期末報告書初稿，符合契約規定及本案進度。

二、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檢視期末報告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除下列應行修正部分外，其餘部分符合規定。

（一）封面：期末報告(初稿)應予刪除，另內頁無須重複編印封面字樣。

（二）內頁第一頁國科會GRB編號為PG10302-0002應予修正。「受委託者」、「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資料應置中。

（三）摘要部分頁碼應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並請同步修正目次、表次、圖次之索引頁碼。

（四）第三章第五節後之單頁頁眉章名誤植為第四章應予修正。

三、內容部分：

（一）有關文中涉及「福利互助會」字樣部分，除國外文獻外，應依本案第五次工作

報告指示事項，修正為「福利互助基金」、「互助共濟福利基金」或參考相關法規用語。

(二) 表1-1國營事業人員對象請再確認。(P.17)

(三) 查災害防救法所規範係災害防救體制，至行政體制則係由相關組織法規規定。基此，第三章第一節「…，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的行政體制；…」應修正為「…，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的災害防救體制；…」。(P.29)

(四) 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於99年改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第三章1.「災害防救組織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三個層級。…並由行政院設置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推動(第6、7條)。」應修正為「災害防救組織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三個層級。…並由行政院設置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其下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執行前揭二組織之幕僚及業務處理事宜（第6、7條）。」(P.31)

2、三級災害防救計畫第二段「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P.31)

(五) 內政部98年11月24日內授消字第0980023589號函示，「…另倘因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死者，應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其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此有關無本職身份請領給付者，應僅比照義勇消防人員之基數領取，並未包含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慰問金。爰此，第三章貳、(一)：所謂「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包括：(1)消防法第30條規定之撫卹，~~(2)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視情況給予濟助金，最高發給新臺幣150萬元；(3)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視情況給予慰問金，最高發給新臺幣300萬元；(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福利壽險及意外險部份：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應修正為：所謂「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包括：(1) 消防法第30條規定之撫卹，(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福利壽險及意外險部份：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P. 39)

- (六) 第三章肆、(二)「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包含哪些內容？
查本部91年3月15日內授消字第0910088319號函示，有關災防法第47條第1項所稱有關「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惟按消防法僅規定，依該法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有關報告所引之「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等2基金會所發給之數額並非法定發給之補償，而係該基金會自行發給，因此本部於101年送立法院審查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免造成混淆，爰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修正刪除。(P. 51-P. 52)
- (七) 註3內政部98. 11. 24內授消字第0980023589號函，對於行為人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而罹難乙事，採取以行政釋示方式，認定其得依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之行為，非常類似見義勇為。顯示目前行政機關實務上之運作，是將見義勇為者歸類為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有關報告引述之案例，內政部僅就法規函釋立法意旨，並未「認定」，因按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因此該案應由地方政府認定。(P. 54)
- (八) 查災害防救法第47條明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爰此，表3-16我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未具本職身分-補償金額是否一致性-否(未有明確之補償依據)中之(未有明確之補償依據)應刪除。(P. 99)
- (九) 第三章第五節壹、貳均為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請合併為壹，參、肆均為災害防救人員補償爭議案例，請合併為貳，其餘伍、陸配合修正為參、肆。(P. 100-P. 101) 、(P. 105)、(P. 112)、(P. 123)
- (十) 第四章所提民眾協助村里長救災導致傷亡1節，同上所述，內政部函示之意旨除應屬於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外，尚須考量

當時，於時間、空間尚存有危險威脅之情狀下，仍勇於承擔風險，並在緊急情況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文中直接敘述民眾因協助村里長救災導致傷亡及符合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部分，應再行修正，另以「村里長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人員，性質上屬行政協助角色」假設村里長在殉職時，可能無法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進行補償，似有未宜。(第四章P. 116)

(十一)請再釐清警專、警大實習生是否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條件。(第四章P. 116)

(十二)表9-2流程圖無C項義消、災害防救團體與其他災害防救法第50條定義之人員。(P. 300)

四、文字修正部分：

(一) P. 2第一章本文第7行〔1〕代表參考書目，請說明於當頁下方。

(二) P. 10第一節(三)第1行末「有」字重複，請刪除。

(三) P. 12(三)第4行，附註1字體錯誤。

(四) P. 30第一節「…土石流災害，以及~~其他災害~~的火災、爆炸、…」。

(五) P. 311倒數第6行：「為落實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重複，請刪除。

柒、期中研究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捌、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書面意見未出席)：

(一) 在P. 168、P172 (二) 社會保險部分提及「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遺屬年金給付計算金額不足3,500元時，則按3,500元」內容，其中「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文字，建議修正為「依國民年金法第42條第2項及第54條之1規定」。

(二) 在P. 192、P196及P. 198 (二) 社會保險部分提及「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4,700元，則按4,700元發給。(自101年1月起，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內容，建議修正為「依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及第54條之1規定。……身心障礙給付保障金額……」。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面意見未出席)：

期末報告第十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建議之建議六中長期建議—「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之爭議，

建議增列敘明「如屬政府機關進用之勞工或臨時人員，仍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行政院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核定之『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林副組長永峻（書面意見未出席）：

- （一）本報告所蒐集日、美相關資料豐富，工作項目之成果豐碩，值得未來擬定規定或修改規定時之參考，本人予與肯定。
- （二）P. 50 圖3-1流程圖明確，惟「其它人員」建議改成「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此外，該圖中之「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災救防救工作之徵調人員」是否為P. 17中所提之契約廠商或人民團體？建議檢查一致性。
- （三）表4-4不清晰，建議轉置，以便查考。
- （四）表4-6中，民力災害防救人員中「國營事業人員」等，遺屬之人數為3人，為何與其它類別人員計算基準不同？
- （五）P. 152 中公務人員係指國軍、警消人員外的「一般公務人員」建議「貳、公務人員」改為「貳、一般公務人員」。
- （六）表4-3明列各基金會對不同人員之補償，在進行試算時(如消防人員)已依不同基金會之補償方式進行最高金額試算，建議列出不同試算之結果，以供參考。
- （七）未見國軍義務役之計算，建議增列，並與替代役比較之。也許義務役與替代役未來可組成類似日本的互助會。
- （八）依圖4-5，軍人之補償較一般公務人員與警消人員為低，其主因為NPO的部份？建議分析其差距之原因，並提出建議改善的方向，如強化軍人社會保險或協助成立NPO等；另人民團體為補償金額最低者，是否可仿效日本的防災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濟(表3-6, P. 73)或志工活動投保方案(表3-7, P. 77)推動相關。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查本件開會通知單所附期末報告（初稿），與本會業務有關內容，為建議三、建議四及建議六（p. 3及p. 328），茲綜整說明意見如下：

（一）關於建議三及建議四所述事項：

- 1、查本報告所載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p. 101至p. 103)，為「搶修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契約採購以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復依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3條，已有針對廠商辦理保險之種類（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是否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等事項予以約定，可由機關視個案採購需要參採使用。上開二種契約範本第13條如附件（詳附件A），已於會議中發送與會人員知悉。與會機關如對該條內容有其他建議，可提供本會參考。

- 2、另如內政部基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考量需於災害防救相關採購契約強制約定廠商「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不得低於一定數額之傷亡人身保險」，建議由內政部發函各機關說明相關政策及保險要求，本會可協助將上開內政部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各機關周知。
- 3、建請將建議三之「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字刪除，並將工程會自建議四協辦機關移除。

（二）另關於建議六所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乙節，說明如下：

- 1、關於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投保社會保險、應由社會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妥處，尚非屬本會業務範圍。
- 2、針對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檢核與落實乙節，如機關已於個案契約中約定廠商應投保之事項，機關應確實查核廠商履約情形，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投保，應依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分包廠商與機關間尚無契約關係，招標機關尚難直接查核分包廠商對其員工之保險情形。
- 3、建請將工程會自建議六之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中移除。

五、台北市政府黃委員錫薰：

- （一）災防法第47條第1項，建議修正增列「依法動員而」之文字，個人認為若如此增修，可能反失其彈性，宜再考量，例如具專業知能之休假消防人員、勇於見義協助，以代替「依法動員」
- （二）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採購」契約增修加列需求契約廠商應給予工作勞工投以保險，此部份有兩個建議：

1、契約廠商不止「政府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亦有所謂「契約廠商」，但依該法第48條，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以應該不適用。

2、政府機關編列發包預算時，在那一工項編列給廠商？經目前似從未看過，爰建議宜法令上要求單獨編列，比照「營造綜合險」、「工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等。

(三) 報告有提到交通部已將員警處理陸上交通事故，被認具危險性之災害防救，不知研究團隊知不知道，若員警處理二輛自行車相撞，算不算？

(四) 現任村里長不適用，主因在於該等人員為「無給職」，是否目前各法令補償均用「支給」為參考，所以才無法適用。

六、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徐委員金基：

(一) 本案成果豐碩，資料完整，值得肯定。

(二) 災害防救法第47條修正及增訂50之1，建議依院頒格式先「修正條文」再「現行條文」（不是寫原條文、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應寫修正要點，例「依法動員」能參考美日等國體例作重點說明，第一項增「依法動員」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似無法釐清給付對象，是否恰當？

(三) 增訂50之1只限依採購法辦理採購者，範圍似不足。除採購法外，還有機關業務委外的行政委託契約。建議只要「執行災防事項者。」即「應投保足額…保險」。例：一般公務員從事災防及預防、善後也常有事故，只能領原該領的因公撫卹，金額低，研究團隊建議用互助會加保障，終非正軌，如要修法建議不限採購法之契約廠商，一般公務員（含其他委託救災人員）也能因救災給予加保。

(四) 研究團隊搜集美日等國規定及作法，能在結論建議及修法說明多予爰用。

七、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陳委員雪香：

(一) 在國外文獻參考方面，請研究團隊補述參考美國與日本相關規定之理由。

(二) 受制於我國的文化不同，請研究團隊可針對p. 282之我國與美國、日本在制度的比較上，是否有值得借鏡的地方。

(三) 本報告在立即可行的建議上，是否真的為字面上立即可行之建議，或是可改為「短期」的建議方式，仍請研究團隊評估。

八、銘傳大學王副教授价巨：

- (一) 本案成果豐碩，資料完整，值得肯定。
- (二) 在p.17研究對象中，「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部份具有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是否合適可再釐清。例如美國職業災害只分成執行公務與協助執行公務，或許較為單純。
- (三) 於p.282建議增補美、日與台灣現況，進行綜合比較，並加以討論分析，並應回應各國不同之法規精神。
- (四) 建議於附錄增列補償、補助、慰撫等相關法定定義。
- (五) 本研究對應災害管理四階段，或是僅以應變為主？建議可再釐清，並統一用語。
- (六) 傷亡補償須考量實質金額與受補償者之心理感受，再進而討論可提供補償的方法。

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潘副教授日南：

- (一) 研究團隊資料蒐集分析及經嚴密統計分析所得的研究成果，個人予以肯定。
- (二) 期末報告p.117第3項：警專學生受傷適用法規，除根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非第3條，應為第11條外，是否另有其他相關辦法可適用。
- (三) 村里長為廣義之公職人員，是否能適用公務人員選罷法因公受傷甚至死亡規定，建議再確認及建議應如何納入修法建議。
- (四) 修法建議中第47條第2項是否列「其他」建議再考量。另外，第50條之1第2項，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再評估。

玖、主席裁示：

- 一、本案期末報告書大致符合本署需求，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請研究團隊針對業務單位所提內容修正，並請研究團隊參考與會各學者專家及機關(單位)人員之意見，重新審視報告書內容酌予修正。相關修正報告書並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正報告書函送本署。

拾、散會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 103 年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吳亮雲

肆、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到處
國立臺北大學 吳委員嘉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黃委員錫薰	黃錫薰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徐委員金基	徐金基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委員雪香	陳雪香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 潘副教授日南	潘日南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王副教授价巨	王价巨
臺灣大學氣候災害研究中心 林副組長永峻	請假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衛生福利部		請假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科員	楊欣蓮
銓敘部		請假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吳明峰
經濟部	研究員	羅財丁
交通部		請假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管理師	林美智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臺北市府	技正	蔡智成
新北市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黃+卓晨
桃園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廖韻婷
南投縣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預防組	科員	陳 玲 文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搶救組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緊急救護組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民力運用組	科員	蘇 正 奇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室	科長	何 聖 洲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簡正	吳 俊 聰
	秘書	吳 亮 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教授	張 哲 新
	助理 2	王 仁 傑 王 燕 琳
	教授	鄭 子 正 葉 文 忠

附錄卅九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回覆意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回覆業務單位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業務單位：災害管理組	
<p>一、依契約規定，研究團隊應於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後，4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書初稿送交本署辦理審查，復查本案期中報告於103年9月10日經本署准予備查在案，研究團隊於103年12月2日函報期末報告書初稿，符合契約規定及本案進度。</p> <p>二、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檢視期末報告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除下列應行修正部分外，其餘部分符合規定。</p> <p>(一) 封面：期末報告(初稿)應予刪除，另內頁無須重複編印封面字樣。</p> <p>(二) 內頁第一頁國科會GRB編號為PG10302-0002應予修正。「受委託者」、「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資料應置中。</p> <p>(三) 摘要部分頁碼應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並請同步修正目次、表次、圖次之索引頁碼。</p> <p>(四) 第三章第五節後之單頁頁眉章名誤植為第四章應予修正。</p> <p>三、內容部分：</p> <p>(一) 有關文中涉及「福利互助會」字樣部分，除國外文獻外，應依本案第五次工作報告指示事項，修正為「福利互助基金」、「互助共濟福利基金」或參考相關法規用語。</p> <p>(二) 表1-1國營事業人員對象請再確認。(P.17)</p>	<p>一、研究團隊將持續依照業務單位指示辦理後續情形。</p> <p>二、依照撰寫方式與印製格式分別進行修正。</p> <p>(一) 已參考現行各項成立辦法，統一用語修正為「福利互助基金」</p> <p>(二) 國營事業人員的歸納，係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為根據。已針對此類用語解釋，詳列於報告書第8頁之備註。</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三) 查災害防救法所規範係災害防救體制，至行政體制則係由相關組織法規規定。基此，第三章第一節「…，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的行政體制；…」應修正為「…，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的災害防救體制；…」。(P. 29)</p> <p>(四) 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於99年改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第三章1. 「災害防救組織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三個層級。…並由行政院設置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推動（第6、7條）。」應修正為「災害防救組織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三個層級。…並由行政院設置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其下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執行前揭二組織之幕僚及業務處理事宜（第6、7條）。」(P. 31) 2、三級災害防救計畫第二段「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P. 31)</p> <p>(五) 內政部98年11月24日內授消字第0980023589號函示，「…另倘因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死者，應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其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此有關無本職身份請領給付者，應僅比照義勇消防人員之基數領取，並未包含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慰問金。爰此，第三章貳、(一)：所謂「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包括：(1)消防法第30條規定之撫卹，(2)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視情況給予濟助金，最高發給新臺幣150萬元；(3)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視情況給予慰問金，最高發給新臺幣300萬元；(4)各直轄市、縣（市）政</p>	<p>(三) 有關報告內文已修正於修正報告之第21頁。</p> <p>(四) 有關二段報告內文，皆已修正於修正報告之第23頁。</p> <p>(五) 有關對照義勇消防人員之請領給付者，若以考量人員身分下，經研究團隊查明並修正為「(1)消防法第30條規定之撫卹，(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福利壽險及意外險部份」</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府投保福利壽險及意外險部份：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應修正為：所謂「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包括：（1）消防法第30條規定之撫卹，（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福利壽險及意外險部份：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P. 39）</p> <p>（六）第三章肆、（二）「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包含哪些內容？查本部91年3月15日內授消字第0910088319號函示，有關災防法第47條第1項所稱有關「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惟按消防法僅規定，依該法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有關報告所引之「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等2基金會所發給之數額並非法定發給之補償，而係該基金會自行發給，因此本部於101年送立法院審查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免造成混淆，爰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修正刪除。（P. 51-P. 52）</p> <p>（七）註3 內政部98.11.24內授消字第0980023589號函，對於行為人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而罹難乙事，採取以行政釋示方式，認定其得依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於颱風期間協助村長搶救受困居民之行為，非常類似見義勇為。顯示目前行政機關實務上之運作，是將見義勇為者歸類為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者」。有關報告引述之案例，內政部僅就法規函釋立法意旨，並未「認定」，因按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因此該案應由地方政府認定。（P. 54）</p> <p>（八）查災害防救法第47條明定「執行本法災</p>	<p>（六）已修正相關內文如修正報告書之第44頁。</p> <p>（七）已修正註解的內文於第47頁。</p> <p>（八）已針對相關欄位進行刪除。</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爰此，表3-16我國-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未具本職身分-補償金額是否一致性-否(未有明確之補償依據)中之(未有明確之補償依據)應刪除。(P. 99)</p> <p>(九) 第三章第五節壹、貳均為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請合併為壹，參、肆均為災害防救人員補償爭議案例，請合併為貳，其餘伍、陸配合修正為參、肆。(P. 100-P. 101) 、(P. 105)、(P. 112)、(P. 123)</p> <p>(十) 第四章所提民眾協助村里長救災導致傷亡1節，同上所述，內政部函示之意旨除應屬於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外，尚須考量當時，於時間、空間尚存有危險威脅之情狀下，仍勇於承擔風險，並在緊急情況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文中直接敘述民眾因協助村里長救災導致傷亡及符合災害防救法第47條規定部分，應再行修正，另以「村里長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人員，性質上屬行政協助角色」假設村里長在殉職時，可能無法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進行補償，似有未宜。(第四章P. 116)</p> <p>(十一) 請再釐清警專、警大實習生是否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條件。(第四章P. 116)</p> <p>(十二) 表9-2流程圖無C項義消、災害防救團體與其他災害防救法第50條定義之人員。(P. 300)</p>	<p>(九) 關於國內案例，已合併各小節並修配合修正順序於第92、97、104與115頁。</p> <p>(十) 研究團隊在研究過程中，經法規內容進行分析後，可將村里長以災害防救法進行相關傷亡給付；然而透過反面描述的目的，係突顯村里長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的差異。已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十一) 經研究團隊釐清後，確認警專、警大實習生應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1條之補償規定。</p> <p>(十二) 由於C項之改善建議，重複於其他對策，並適用於表9-2之「全體災害防救人員」。已加註在該欄位之相關文字於修正報告第294頁。</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四、文字修正部分：</p> <p>(一) P. 2第一章本文第7行〔1〕代表參考書目，請說明於當頁下方。</p> <p>(二) P. 10第一節(三)第1行末「有」字重複，請刪除。</p> <p>(三) P. 12(三)第4行，附註1字體錯誤。</p> <p>(四) P. 30第一節「…土石流災害，以及其他災害的火災、爆炸、…」。</p> <p>(五) P. 311倒數第6行：「為落實強制規定人員的保障」重複，請刪除。</p>	<p>(一) 有關括號[]之註解，以標註於修正報告第1頁。</p> <p>(二) 有關重複字已修正於第2頁。</p> <p>(三) 已修正註解字型於第4頁。</p> <p>(四) 已針對贅字進行刪除。</p> <p>(五) 已針對誤值文字刪除於第306頁。</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未出席）	
<p>（一）在P. 168、P172（二）社會保險部分提及「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遺屬年金給付計算金額不足3,500元時，則按3,500元」內容，其中「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文字，建議修正為「依國民年金法第42條第2項及第54條之1規定」。</p> <p>（二）在P. 192、P196及P. 198（二）社會保險部分提及「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計算金額如不足4,700元，則按4,700元發給。（自101年1月起，遺屬年金給付保障金額……」內容，建議修正為「依國民年金法第34條第2項及第54條之1規定。……身心障礙給付保障金額……」。</p>	<p>（一）感謝審查單位提供意見，已針對相關文字，修正於第160與164頁。</p> <p>（二）感謝審查單位提供意見，已針對相關文字，修正於第185、189與191頁。</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意見未出席）	
<p>期末報告第十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建議之建議六中長期建議—「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之爭議，建議增列敘明「如屬政府機關進用之勞工或臨時人員，仍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行政院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核定之『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感謝審查單位提供意見，已針對建議文字加註於摘要，以及第十章第二節之建議六。</p>
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林副組長永峻（書面意見未出席）	
<p>（一）本報告所蒐集日、美相關資料豐富，工作項目之成果豐碩，值得未來擬定規定或修改規定時之參考，本人予與肯定。</p> <p>（二）P. 50 圖3-1流程圖明確，惟「其它人員」建議改成「民力災害防救人員」。此外，該圖中之「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災救防救工作之徵調人員」是否為P. 17中所提之契約廠商或人</p>	<p>（一）感謝委員肯定。</p> <p>（二）針對圖3-1感謝委員指正。而「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與「災救防救工作之徵調人員」為「災害防救法」第49條所規定之執行人員；與現行「政府</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民團體？建議檢查一致性。</p> <p>(三) 表4-4不清晰，建議轉置，以便查考。</p> <p>(四) 表4-6中，民力災害防救人員中「國營事業人員」等，遺屬之人數為3人，為何與其它類別人員計算基準不同？</p> <p>(五) P. 152 中公務人員係指國軍、警消人員外的「一般公務人員」建議「貳、公務人員」改為「貳、一般公務人員」。</p> <p>(六) 表4-3明列各基金會對不同人員之補償，在進行試算時(如消防人員)已依不同基金會之補償方式進行最高金額試算，建議列出不同試算之結果，以供參考。</p> <p>(七) 未見國軍義務役之計算，建議增列，並與替代役比較之。也許義務役與替代役未來可組成類似日本的互助會。</p> <p>(八) 依圖4-5，軍人之補償較一般公務人員與警消人員為低，其主因為NPO的部份？建議分析其差距之原因，並提出建議改善的方向，如強化軍人社會</p>	<p>採購法」所訂約之契約廠商，與「人民團體法」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為不同。</p> <p>(三) 有關表4-4的文字，已於期末初稿時，將詳表置於附錄十五。已針對表4-4進行加註的文字。</p> <p>(四) 本研究試算原則，係以從優金額計算。根據國民年金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遺屬年金給付，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由於試算講求須將各人員標準一致性，故將無本職者(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人民團體)之遺屬人數設定為3位；藉此，將有本職者(國營事業人員、契約廠商)請領遺屬津貼之遺屬人數亦設定為同一標準(即3位)。</p> <p>(五) 感謝委員建議，已針對標題進行更改於第144與178頁。</p> <p>(六) 補償金額試算所反映，主要為身分別不同所造成的補償金額差異。由於各補償相關給付，仍要交由人事單位針對個案進行認定與計算，故本研究僅採最高試算標準作為通案之參考。</p> <p>(七) 現行義務役與替代役，分屬於國防部與內政部進行管理，對於互助會的建議仍有待後續研究。考量補償金額試算的目的，主要顯示為身分別不同所造成的補償金額差別，故無法窮舉所有的人員身分別。</p> <p>(八) 軍人在傷亡補償低於一般公務人員與警消人員之現況，除了缺少NPO以外，各人員身分對於「冒險犯難」的定義也有其</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保險或協助成立NPO等；另人民團體為補償金額最低者，是否可仿效日本的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濟(表3-6, P. 73)或志工活動投保方案(表3-7, P. 77)推動相關。</p>	<p>差異。本研究雖點出各人員身分，在執行災害防救下所造成之傷亡補償金額差異。然而，綜觀軍人的傷亡補償，其源頭應從本職之相關人事條例進行修正。有關此類建議，已增加至第九章第四節之「其他建議」。</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查本件開會通知單所附期末報告（初稿），與本會業務有關內容，為建議三、建議四及建議六（p. 3及p. 328），茲綜整說明意見如下：</p> <p>（一）關於建議三及建議四所述事項：</p> <p>1、查本報告所載之災害防救人員傷亡案例（p. 101至p. 103），為「搶修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契約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復依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13條，已有針對廠商辦理保險之種類（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是否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份等事項予以約定，可由機關視個案採購需要參採使用。上開二種契約範本第13條如附件（詳附件A），已於會議中發送與會人員知悉。與會機關如對該條內容有其他建議，可提供本會參考。</p> <p>2、另如內政部基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考量需於災害防救相關採購契約強制約定廠商「應為其所屬人員投保不得低於一定數額之傷亡人身保險」，建議由內政部發函各機關說明相關政策及保險要求，本會可協助將上開內政部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各機關周知。</p> <p>3、建請將建議三之「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字刪除，並將工程會自建議四</p>	<p>（一）針對審查單位所提出之建議三與建議四意見，其回應如下：</p> <p>1、感謝審查單位指教與資料提供。</p> <p>2、感謝審查單位的建議，有關發函各機關之行政程序，研究團隊將持續與委辦單位進行溝通。</p> <p>3、經研究團隊與委辦單位溝通後，將貴單位於建議三與建議</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協辦機關移除。</p> <p>(二)另關於建議六所載「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社會保險、投保團體意外險的檢核與落實」乙節，說明如下：</p> <p>1、關於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投保社會保險、應由社會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妥處，尚非屬本會業務範圍。</p> <p>2、針對加強契約廠商與分包廠商之檢核與落實乙節，如機關已於個案契約中約定廠商應投保之事項，機關應確實查核廠商履約情形，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投保，應依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分包廠商與機關間尚無契約關係，招標機關尚難直接查核分包廠商對其員工之保險情形。</p> <p>3、建請將工程會自建議六之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中移除。</p>	<p>四移除。</p> <p>(二)針對審查單位所提出之建議六意見，其回應如下：</p> <p>1、感謝審查單位指教。</p> <p>2、雖然依照政府採購法之內容，分包廠商與機關間尚無契約關係；但在實務上，得標廠商可根據政府採購法第67條進行分包。若要顧及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的勞工權益，研究團隊建議應對投標廠商，進行分包廠商相關之查核，以維護我國勞工執行政府採購之人員安全。</p> <p>3、經研究團隊與委辦單位溝通後，將貴單位於建議六中移除。</p>
<p>台北市政府黃委員錫薰</p>	
<p>(一) 災防法第47條第1項，建議修正增列「依法動員而」之文字，個人認為若如此增修，可能反失其彈性，宜再考量，例如具專業知能之休假消防人員、勇於見義協助，以代替「依法動員」</p> <p>(二) 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採購」契約增修加列需求契約廠商應給予工作勞工投保保險，此部份有兩個建議：</p> <p>1、契約廠商不止「政府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亦有所謂「契約廠商」，但依該法第48條，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以應該不適用。</p>	<p>(一) 感謝委員指教，原用「依法動員」文字，原主張為政府定義民力應用時所進行的動機。經研究團隊與委辦單位討論後，針對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一項之修正，則改為「依法」。</p> <p>(二)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研究團隊擬「政府採購」之文字，其回應如下：</p> <p>1、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條，主要針對「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定之法律。在而進行災害防救任務，在實務上仍依照「政府採購法」，對廠商進行採購。針對增修條文之文字建議已刪除「政府採購法」之字樣。</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2、政府機關編列發包預算時，在那一工項編列給廠商？經目前似從未看過，爰建議宜法令上要求單獨編列，比照「營造綜合險」、「工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等。</p> <p>(三)報告有提到交通部已將員警處理陸上交通事故，被認具危險性之災害防救，不知研究團隊知不知道，若員警處理二輛自行車相撞，算不算？</p> <p>(四)現任村里長不適用，主因在於該等人員為「無給職」，是否目前各法令補償均用「支給」為參考，所以才無法適用。</p>	<p>2、有關政府機關編列發包預算之項目建議，可待日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p> <p>(三)依照當時台北市高等行政法院以「高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例，須具一定規模以上者，則視為災害。而委員所提到的案例，仍然須回歸到個案進行分析。</p> <p>(四)對於村里長不適用公務人員撫恤法方面，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到「有關里長福利給與部分，內政部似傾向應有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發放，如無法律明文規定，即應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不得發放，如採此見解，則本府不得訂定違反前揭條例之行政規則或自治條例以發放退職金或撫卹金。」</p> <p>另外，公職人員保障法第3條也提到：「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p> <p>因此，研究團隊從各項資料顯示，村里長是否有資格比照公務人員相關給付，到現在仍有爭議。但是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造成傷亡補償上，仍可依照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請領相關給付。</p>
<p>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徐委員金基</p>	
<p>(一)本案成果豐碩，資料完整，值得肯定。</p>	<p>(一)感謝委員肯定。</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二) 災害防救法第47條修正及增訂50之1，建議依院頒格式先「修正條文」再「現行條文」(不是寫原條文、修正後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應寫修正要點，例「依法動員」能參考美日等國體例作重點說明，第一項增「依法動員」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似無法釐清給付對象，是否恰當？</p> <p>(三) 增訂50之1只限依採購法辦理採購者，範圍似不足。除採購法外，還有機關業務委外的行政委託契約。建議只要「執行災防事項者。」即「應投保足額…保險」。例：一般公務員從事災防及預防、善後也常有事故，只能領原該領的因公撫卹，金額低，研究團隊建議用互助會加保障，終非正軌，如要修法建議不限採購法之契約廠商，一般公務員(含其他委託救災人員)也能因救災給予加保。</p> <p>(四) 研究團隊搜集美日等國規定及作法，能在結論建議及修法說明多予爰用。</p>	<p>(二) 感謝委員指教，依照建議格式進行修正。研究團隊針對第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1項所擬「依法動員而」之修正文字，主要係考量受政府管制又依法投入災害防救工作者，政府即應給予照顧之原則，均應納入災害防救法第47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但用「動員」一詞似乎造成誤解，故改擬「依法」為合適。</p> <p>(三) 在實務上進行災害防救任務，政府依照「政府採購法」，對廠商進行採購。針對增修條文之文字建議已刪除「政府採購法」之字樣。另外，在公務員額外投保部份，可依據行政院「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進行加保之依據(詳見附錄卅五)</p>
<p>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陳委員雪香</p>	
<p>(一) 在國外文獻參考方面，請研究團隊補述參考美國與日本相關規定之理由。</p> <p>(二) 受制於我國的文化不同，請研究團隊可針對p. 282之我國與美國、日本在制度的比較上，是否有值得借鏡的地方。</p> <p>(三) 本報告在立即可行的建議上，是否真的為字面上立即可行之建議，或是可改為「短期」的建議方式，仍請研究團隊評估。</p>	<p>(一)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日本與美國的參考理由，皆分別補充說明於第53頁與第74頁。</p> <p>(二) 有關美國與日本在制度上，的確有值得我國借鏡的部份，透過表8-1的製表，並將國外特點進行說明；然而，考量國情不同，以及國內外現行人事制度的差異，故以國外資料為基礎，對照我國現行制度上所碰到之問題，皆說明於第八章第二節之貳，並擷取優點於第九章第四節所述。</p> <p>(三) 本報告原先採用「短期」之建議方式；然而，後續改用「立即可行」一詞，其理由係遵照「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規定」，並依照規定進行通用格式。
銘傳大學王副教授价巨	
<p>(一) 本案成果豐碩，資料完整，值得肯定。</p> <p>(二) 在p. 17研究對象中，「民力災害防救人員」包含部份具有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是否合適可再釐清。例如美國職業災害只分成執行公務與協助執行公務，或許較為單純。</p> <p>(三) 於p. 282建議增補美、日與台灣現況，進行綜合比較，並加以討論分析，並應回應各國不同之法規精神。</p> <p>(四) 建議於附錄增列補償、補助、慰撫等相關法定定義。</p> <p>(五) 本研究對應災害管理四階段，或是僅以應變為主？建議可再釐清，並統一用語。</p> <p>(六) 傷亡補償須考量實質金額與受補償者之心理感受，再進而討論可提供補償的方法。</p>	<p>(一) 感謝委員肯定。</p> <p>(二) 由於我國目前在「公務人員」的定義上，受到各種人事規範的影響，未有統一性之定義。而政府機關之約聘僱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之範圍，亦有模糊的空間。因此，為區隔公務人員可受公務人員相關撫恤辦法之有無，部份任職於公務機關者，在本研究仍區分為民力災害防救人員。若有人事條例之研究，應依照委員建議，師法美國之體制。</p> <p>(三) 有關我國、日本與美國之人員補償現況，分述於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節與第四節。而討論分析的部份，研究團隊針對我國與日本，以及我國與美國之比較，分別說明於該章節之第三節之伍，以及第四節之伍。</p> <p>(四) 有關補償、補助、慰撫等名詞，係遵照各項補償法令依據所納入。而對照現行法令中，尚未有上述用語之法定定義。本研究針對「補償」一詞，說明於第三章第二節之壹。</p> <p>(五) 針對我國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的範圍中，於第一章第三節之「研究範圍與限制」所述，在災害防救法之基礎下，應以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7條與第36條，所分別定義之災害預防、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為主要對應議題。</p> <p>(六) 本研究由於討論面向廣泛，經委辦單位、期中審查與專家座談會時，皆認為現階段應優先檢討補償金額之改善。針對人員傷亡所造成的心理壓力，或</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是補償後心理感受的探討，雖然無法透過科學量化等情形表現差異，但是仍為後續在改善研究上一大課題。有關委員的建議，已列於第九章第四節之「其他建議」。</p>
<p>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潘副教授日南</p>	
<p>(一)研究團隊資料蒐集分析及經嚴密統計分析所得的研究成果，個人予以肯定。</p> <p>(二)期末報告p. 117第3項：警專學生受傷適用法規，除根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非第3條，應為第11條外，是否另有其他相關辦法可適用。</p> <p>(三)村里長為廣義之公職人員，是否能適用公務人員選罷法因公受傷甚至死亡規定，建議再確認及建議應如何納入修法建議。</p> <p>(四) 修法建議中第47條第2項是否列「其他」建議再考量。另外，第50條之1第2項，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再評估。</p>	<p>(一) 感謝委員肯定。</p> <p>(二) 感謝委員指正，經查明後發現是該規定之第11條。另外，有關警專學生之其他適用辦法，委辦單位已於12/16向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確認該條文之適用性，並且暫無相關辦法可適用。</p> <p>(三) 根據公職人員保障法第3條也提到：「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從各項資料顯示，村里長是否有資格比照公務人員相關給付，到現在仍有爭議。但是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造成傷亡補償上，仍可依照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請領相關給付。</p> <p>(四)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修法建議初擬「其他」文字，主要是考量因應修法後續之特殊狀況，透過函釋等方式進行具有彈性之作法。另外，擬「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文字，考量災害防救法第3條「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故在「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內容上，則建議應以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參考書目

- [1] 2000 Death and Injury Surve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 Fighters 1750 New York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6.
- [2] 管偉生等 (2010)。設計研究方法 (第三版)。台北市：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3] 孔方正 (2006)，質性研究，網址：<http://www.pws.stu.edu.tw/fckung/file/QR.pdf>
- [4] 林生傳 (2003)。教育研究法—全方位的統整與分新。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5] 總務省消防庁，「消防団の歴史」，網址：<http://www.fdma.go.jp/syobodan/data/history/>
- [6] 維基百科，「災害ボランティア」，網址：<http://ja.wikipedia.org/wiki/災害ボランティア>
- [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0)，「我國國軍投入災害救援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RDEC-TPG-099-002。
- [8] 張欽凱 (2009)，「日本年金制度介紹」，台灣老年學論壇，第3期。
- [9] 邱祈豪 (2008)，「日本中小企業退職金互助法之研究」，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2期，頁119-144。
- [10]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消防協会，「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済質疑応答集」，網址：<http://www.nissho.or.jp/contents/static/hoshou/bosaishitsugi.pdf>
- [11] 小野晶子，「東日本大震災の救援・復興に関わるボランティアの災害補償 -要請される法的措置-」，独立行政法人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網址：http://www.jil.go.jp/sinsai/column/01_ono.pdf
- [12] 廖碧英、李瑞珠 (2003)，「考察美國社會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及運用實務作業」，勞工保險局，公務出國報告。
- [13] 呂明泰 (2002)，「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研究：正義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論文。台北市。
- [14] 李玟儀 (2011)，「考察美國職災實績費率機制及其效益」，勞工保險局，公務出國報告。
- [15] 陳思豪 (2007年10月11日)。竹縣五峰驚傳挖土機搶救道路司機遭巨石砸死不幸。自立晚報。
- [16] 社會中心 (2009年9月1日)。牛稠溪暴漲 疏濬3工人受困2獲救1失蹤。NOWnews 今日新聞。

- [17] 社會中心(2013年2月13日)。慟！ 年初三救災 消防員不幸殉職。NOWnews 今日新聞。
- [18] 黃哲民、王吟芳(2009年4月23日)。警察因公死亡 兒補助敗訴。蘋果日報。
- [19] 劉志原(2009年03月02日)。警死非「殉職」 遺腹子無教養金。自由時報。
- [20] 李翰(2011年7月6日)。爭飛官殉職慰問金 媳婦告贏公婆。中國時報。
- [21] 管瑞平(2012年10月13日)。摘虎頭蜂窩遭螫 義消不治。中央社。
- [22] 社會中心(2012年10月14日)。摘蜂窩遭虎頭蜂攻擊 義消送醫不治。NOWnews 今日新聞。
- [23] 紀博師、蔡雙吉、包晶滢(2013年07月14日)。冒雨海上救生訓練遭雷擊 1死3傷。中時電子報。
- [24] 程啟峰(2014年1月6日)。沒保障 水上救生團體鳴不平。中央社。
- [25] 葉興凱(2013年10月20日)。救災殉職！ 義消張紹誠返家猝逝。民視新聞。
- [26] 香港成報(2013年9月10日)。美千餘人因"911"事件吸入有毒物質患癌。香港成報。
- [27] 維基百科，「2014年臺灣高雄氣爆事故」，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4年臺灣高雄氣爆事故>
- [28] 孫健忠(2010)，「社會救助資格審查的爭議」，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29]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1021380302號令修正發布。
- [30] 考試院(2011)，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考試院研究報告。
- [31] 黃貝雯(2005)，「公共組織導入平衡計分卡障礙之認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32] Fowles, Jib. (1978), Handbook of Futures Research,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33] Cornish, E. (1999), "The study of the futur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rt and Science of Understanding and Shaping Tomorrow's World.", Washington, DC: World Future Society, Novembe.
- [34] Richey, J. S., B. W. Mar. and R. R. Horner (1985), "The Delphi Technique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 [35] Chang, P.C., Tsou, N.T., Yuan, B.J. & Huang, C.C (2002), "Development trends in Taiwan's opto-electronics industry," Technovation, 22, pp.161-173.

- [36] 柴崎隆一、石倉智樹、安部智久、渡部富博、山根隆行、吉田恒昭、阿部一知、根本敏則、花岡伸也、小野憲司，「デルファイ法に基づく国際経済・交通に関する将来シナリオの設定」，国土技術政策総合研究所資料第479号，2008年9月。
- [37] 吳雅玲(2001)，「德懷術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教育研究，第9期，頁297-306。
- [38] Hill, K. O. & Fowles, J.,1975 ,. "The methodological worth of the Delphi forecasting techniqu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 21, No. 2, pp.135-146.
- [39] 林振春（1992），「德惠法」，民意月刊，第169期，頁82-101。
- [40] Dalkey, N. C. (1969).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group opinion. *Futures*, 1 (5), 408-426.
- [41] 郭美滿（1999），「啓智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博士論文。彰化縣。
- [42] 邱皓政（200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初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43] 周立軒（2005），「部落格的使用者與使用行為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44] 郭生玉（1989）。**心理與教育測驗**。新北市：精華書局。
- [45] 邱皓政（2008）。**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46] Crocker, L., & Algina, J. (1986).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and modern test theory." Philadelphi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 [47] Joy Paul Guilford, Benjamin Fruchter,(1965). "Fundamental Statistic i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4thed., New York: McGraw Hill.
- [48] 許毓圃（2003），停辦「公務人員福利互助」之評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出處：<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B-092-011.htm>

一、期刊

- 林弘子（1971），「アメリカにおける労働災害補償制度扮一及びわが国における労働. 災害補償制度の若干の問題点一」，法政研究，第37卷，第5-6號，頁405-452。
- 馮惠平（2013），「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給付與俸給制度之探討」，國會月刊，第41卷，第9期，頁67-102。

二、文章、研究報告：

- 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 Act of 1976, Public Safety Officers' Benefits (PSOB) Programs,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bja.gov/PSOBregs2011.htm>
-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35,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ationalcenter.org/SocialSecurityAct.html>
- Volunteer Emergency Responders Job Protection Act [35-1401 – 35-140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nfs.unl.edu/documents/fireprotection/volunteer%20firefighter%20protection%20act.pdf>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9），「世界各主要國家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工之現況相關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報告。
- 沈書萱（2011），「考察美國失能給付評估機制及實務情形」，勞工保險局，公務出國報告。
- 東南技術學院（2004），「災害防救專職人員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邱文豐、黃耀輝、湯文烈（2009），「我國救災人員因公身心傷病及成因之調查研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四卷，第六期，pp.61-86。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2008），「救災人員因公身心傷病防治策略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報告。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07），「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改採失能判定及其配套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2009），「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研究」，銓敘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 曾淑惠、王雅瑄，「考察日本勞災保險承保及僱用保險制度實務作業」，勞工保險局，公務出國報告。
-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建立我國救災資源調度制度化及推動落實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報告。
- 銓敘部（2006），「各國公、政務人員薪俸、退休（職）及撫卹等相關制度報告」，銓敘部研究報告。
- 銓敘部退撫司（2005），「公務人員撫卹法因公死亡情事應否增列過勞死之研究」，銓敘部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研究專題報告。
- 銓敘部退撫司（2012），「公務人員撫卹制度再調整之研究」，銓敘部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研究專題報告。
- 劉立文、許繼峰（2009），「各國職災保險制度中預防與重建作法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三、學術論文

- 陳彥良（2008），「論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縣
- 董和平（2007），「職業災害損害填補之研究 - 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但書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南市。

四、法規：

-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民國95年04月21日修訂。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民國99年11月22日修訂。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民國99年12月30日修訂。
- 公務人員保障法，民國92年05月28日修訂。
- 公務人員撫卹法，民國99年07月28日修訂。
- 公務人員撫卹法例施行細則，民國99年11月17日修訂。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民國99年12月30日修訂。
-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民國99年12月30日修訂。
- 公教人員保險法，民國103年01月29日修訂。

執行災害防救人員傷亡補償檢討與改善之研究

- 公教人員保險法例施行細則，民國103年05月29日修訂。
-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屬暨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殘一次慰問金發放發放標準表，民國95年01月01日修訂。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民國97年12月08日修訂。
- 災害防救法，民國101年11月28日修訂。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民國100年02月21日修訂。
-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民國97年11月14日修訂。
-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民國98年06月19日修訂。
- 軍人保險條例，民國99年05月21日修訂。
- 軍人撫卹條例，民國100年04月13日修訂。
-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民國95年09月18日修訂。
- 消防法，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訂。
- 消防法施行細則，民國101年06月04日修訂。
-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民國103年05月01日修訂。
-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消防人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民國100年11月03日修訂。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民國93年05月05日修訂。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執行要點，民國98年04月01日修訂。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慰撫因公殉職警消人員辦法」，民國72年設立。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民國101年07月12日修訂。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要點，民國98年03月02日修訂。
-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基金會捐助章程
- 國民年金法，民國103年01月08日修訂。
-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民國103年01月10日修訂。
- 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民國102年06月05日修訂。

- 國營事業管理法，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訂。
- 勞工保險條例，民國103年05月28日修訂。
-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民國103年04月10日修訂。
-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民國97年9月15日修訂。
- 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民國89年08月10日修訂。
-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民國98年11月13日修訂。
- 替代役實施條例，民國96年01月24日修訂。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民國96年10月05日修訂。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民國96年07月11日修訂。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民國96年12月10日修訂。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民國102年09月24日修訂。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民國100年04月29日修訂。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民國98年12月30日修訂。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民國99年10月01日修訂。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機關協勤民力人員範圍，民國99年01月01日修訂。
- 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平成26年5月30日法律第四五号最終改正。
- 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平成26年5月30日法律第四二号最終改正。
- 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平成26年5月30日法律第四二号最終改正。
- 勞働基準法，平成24年6月27日法律第四二号最終改正。
- 国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平成26年5月30日法律第四二号最終改正。
- 消防法，平成25年6月14日法律第55号最終改正。
- 雇用保險法，平成26年5月30日法律第四二号最終改正。

五、網站：

- Uninsured Employers Fund -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cb.ny.gov/content/main/Employers/UEF.jsp>
- ジブラルタ生命保険株式会社，網址：<http://www.gib-life.co.jp/>
- 內政部役政署，網址：<http://www.nca.gov.tw/>
-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令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default.asp>
-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
<http://web13.csptc.gov.tw/>
- 日本消防協會：防火防災訓練災害補償等共済制度のご案内，網址：
<http://www.nissho.or.jp/2010/11/boukabousai-kakkekin.html>
- 日本消防協會：婦人消防隊員等 福祉共済制度のご案内，網址：
<http://www.nissho.or.jp/contents/static/fujin/fujin-fukushi.html>
- 月刊FACTA，仏アクサが独占する「警察医療保険」の裏側，2013年7月，網址：
<http://facta.co.jp/article/201307039.html>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雙語詞彙，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terms/manager_admin/File/LIST339.txt
- 社会福祉法人大阪市社会福祉協議会，網址：<http://www.osaka-sishakyo.jp/>
- 社会福祉法人東京都社会福祉協議会，網址：<http://www.tcsw.tvac.or.jp/>
- 消防団：日本義消，網址：http://www.ushioku.com/fire/fire_1.html
- 消防団員等公務災害補償等共済基金，「公務災害補償制度」，網址：
<http://www.syouboukikin.jp/pages/04-03.html>
- 消防保険，一般財団法人 全国消防協会，網址：
<http://www.ffaj-shobo.or.jp/hoken/lineup.html>
-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119fire.org.tw/>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foffd.org.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網址：<http://www.sklf.org.tw/>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址：<http://www.bli.gov.tw/default.aspx>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址：<http://www.bli.gov.tw/default.aspx>
- 總務省消防庁，網址：<http://www.fdma.go.jp/>
-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
- 撫卹金給與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000/ADA1060040_frm.aspx

六、新聞：

- 鄭秉文（2006年9月8日），911事件突現社會保障體系巨災風險補償功能，**上海證券報**。

七、書籍：

- Robert A. Peterson（2010）。**如何編製優質的問卷**（初版）（王國川譯）。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Original work published：2000年）
- 內政部消防署（2013）。**災害防救法令彙編**。新北市：內政部消防署。
- 吳明隆（2011）。**SPSS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語應用統計**。新北市：易習圖書。
- 李建良（2006），損失補償，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三版一刷），頁646。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李慧虹（2007）。**保險學重點整理**。台北市：高點出版社。
- 施能傑（1999）。**美國政府人事管理**。台北市：商鼎數位出版有限公司。
- 張芳全（2008）。**問卷就是要這樣編**（初版）。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R.O.C